GAYSPOT Magazine
乐点 #27

异乡人 As I am

写作即意在成为异乡人

——M·福柯

浮蓝/ 何焜/ 陈十四/ 唐小松/ 卢伶/ 苏释/ 弥朋朋/ 王阿强/ Benny/ 林达西/ 大京/ 汐玥/ 郑远涛/ Whiskey/ 麝明/

扫描二维码
关注我们

www.gayspot.cn



CONTENTS 目录

序／
P01 异色无色

红集／
P04 浮蓝：圆形灯塔
P24 何焜：逃避之道
P35 陈十四：南国
P41 唐小松：莽原
P49 卢伶：结草 忘川 火照之路

翻译／
P60 浮蓝：马尔特

诗歌／
P72 苏释：致 S
P78 弥朋朋：我给一个混蛋写诗

蓝集／
P86 王阿强：爱
P95 Benny：晚节不保
P107 林达西：琐碎的青春
P112 大京：我爱柯嘉

纪录／
P116 汐玥：生命的奇迹

黑集／
P129 陈凭轩：性／别笔记
P138 王凡：AV 的哲学

论说／
P155 与郑远涛对谈：从亚历山大到张爱玲
P166 菲利普·贝松：脆弱的时光

域外／
P170 Whiskey：为的不过是与你同一屋檐
P174 麝明：月色火宅

Magazine Consultant 顾问 唐小松 Xiaosong Tang

President 社长 赵珂 Luke Zhao

Editoer-in-Chief 主编 苏释 Samuel Su

Editor 编辑 方本 Ben Fong
绿林 Freud

Art Director 美术总监 小冬 Xiao Dong
Cover design 封面设计 庄正 Aiden Zhuang

Website 网站 www.gayspot.cn
Wechat 公共微信 gayspot
Weibo 新浪微博 GaySpot 点杂志
APP 手机应用 gayspot
Tel 联系电话 010-53358736
Corporations Email 合作邮箱 gayspot@163.com
Contributions Email 投稿邮箱 gayspot_edit@163.com

Published Date 发行期数 2015 年第 4 期 总 27 期
2015 No.4 Total Issue No.27

特别鸣谢
Special Thanks To

Remy Cristini
Nona de Jonge
荷兰驻华使馆 Embassy of the Kingdom of the Netherlands

以及所有支持和帮助过乐点杂志的人！
And all of whom have ever given help and supports to Gayspot Magazine!

公益读物 免费阅读 欢迎捐助

声 明

所刊文章仅代表作者的个人观点，《GaySpot》乐点杂志
尊重不同立场，并不代表赞成或反对相应主张！

异色无色

文 / 苏释

基本上，任何同、异一类的词在我看来都近于冒犯。不是身份上的，是智力上的。但现在，更多口称此语者非为冒犯，其毋宁是一盲流，且此种盲流如此明亮，以至于它被遵循为理所应当的视力。在性少数圈，提同志似是太封建，而一味划分下去，则又让人不意再划分。大家似乎不想要什么统一，也似乎并不遵从任何划拨，因此任何冠名，反而都有了“扣帽子”之嫌，名词在这里频频失去其效力，以至于到最后，我们不得不从绝径返回起点，——“人”，成为一切的总结者与发轫者。“你如何开端，你就如何保持”[1]，但现状对我们而言，反而是“你如何保持，你就如何开端”。

这本集子亦此，我们不叫它“同志文学”，亦不叫它“性少数者文学”，甚至“文学”我们都不要，而只欲以有本质而无色彩之“书写”名之。除“人”之外我们什么都不欲强调，但强调“人”，又岂能是强调呢？“我曾是个妓女，那又有什么可责备的呢？这不是我作为女

人的责任么？异乡人哪，万物之母引导我们。无视她是不理智的。”[2] 我们强调“作为人的责任”及“万物之母的引导”，因无视“人”是不理智的，无视“人”在自我向度上的超越简直就是再“革命”。

但运动，也即意味着非常时期。非常时期之非常手段，常成为运动者实现“理想”之必途。这其中，任何对原初及本质的强调都会被视为虚无论，都会被视为一种娇弱与浪漫。我们应当在运动中被改变么？抑或，在个人之超越的意义上被改变。从普世的价值上说，前者似乎更值得被遵循。而在生命的意义上，则我们要在水面上履行后者。履行后者，即产生了这个集子。但我们可视其为一场运动么？我并不这样想。一本书的作用当不大于一阵清风，我们不会以飓风的方式实现飓风的理想。“一块缀满蝴蝶的石头飞起来，哦这就是我们和世界的关系”[3]。

异色无色，这是大同之同。但我们无法触及如此高伟之概念，反而在个人上，一个故事，一个观点，最能给人带来切实心灵的感受，最有助于人之生长。不同于运动，艺术是安静的。艺术在静寂中塑造人生。他的方式是蝴蝶的方式。

不得不提“异”，我只愿说“写作即意在成为异乡人”之“异”[4]，这是出于写作了，甚至它是一种抵抗之姿态，一种必要的分离。出于对作者之尊重，我们务必要给此“异”以必要之色。但对读者来说，这与在“成为一个人”上更无差别。即作者之“异”与我们在人之“同”本质又是一色，运动之目的与人生之目的不是相同的么？急迫如果是必要的，则我们还要保证其他么？群体之外，我们的目的还有个人么？没人有资格回答此，但我们已有了这样一本集子。



主编

1 荷尔德林，《莱茵颂》。
2 皮埃尔·路易，《碧丽蒂丝之歌·第二墓志铭》。
3 王爱，《群体之死》。
4 福柯，《大师之声·第一卷》。

红集

The Red Stories

圆形灯塔

文图 / 浮蓝

一

清晨的那种静谧让人有安详之感，虽然这种静谧并不只出现在清晨，但是现在是清晨。列车从中央车站驶出，驶过城市，驶过小镇。交错的铁架、电线、铁轨在窗外蜿蜒。云层很低，灰白相间，团团簇簇团团，云朵之外是如洗的蓝天。小镇的房顶是彩色的，这个国家是彩色的。铁路旁有青草碎花，铁皮箱、石砖墙上是缤纷的街头涂鸦。再远处是树木，叫不上名字，不同的枝干，不同的叶片，不同的高矮，连颜色也不尽相同，深绿、浅绿、翠绿、墨绿、黄叶、红叶，间或点缀着紫色、浅粉色、橘黄色、桃红色的花。

离开一座城市。那城市就要将她杀戮。我听到 PJ 哈维在演唱一首歌，她离开了加州，前往英格兰。是的，是时候离开了，我向来没有告诉任何人说我要留下不是么。英格兰快要到了，英格兰一会儿就到。而我只是离开了 S 城。我在心底默默念着再见。M 城快要到了，M 城一会儿就到。这个“一会儿”或许还会更久一些。现在是清晨九点，我要等到太阳落山之时才能到达。

让我感到万幸的是，S 城并未将我杀戮。虽然我有点向往那种被杀戮的感觉。在到达 S 城的第一天，我就在中央车站买好了去往 M 城的火车票。我和卡卡早就约好了，卡卡将在今天下午结束他的最后一门考试，我们今晚就能够见面。

我半年前决定到 S 城看 PJ 哈维的演唱会。列车飞快行驶，我的脑中仍不断浮现出哈维独自一人站在舞台上唱歌的场景。她穿了一件纯白的裙子，宽大的泡泡袖镶在她瘦削的肩上，斗篷一样的裙摆拖在地板上。窗外是原野、岩石、被风消蚀打磨过的枯树。坡地令我想到电影《钢琴课》，女人的丈夫拿着斧头在高地干活，女儿则哼着小曲，戴着一对白色的天使之翼。女孩抱着那颗被布包裹着的琴键，那颗琴键上刻着：“你充斥着我的心。”

此刻，却没有什么充斥着我的心。几乎什么都没有。旅行已经让我变成了一张白纸。一切糟糕的生活和碎



片都被我抛在脑后了，它们离我是那么遥远。在广袤而空阔的大地上，甚至连手机信号都没有。我想要给卡卡发送一条短信息，没有成功。

我在随身携带的软面抄写本上默默回忆着 PJ 哈维的演唱会曲目。列出了二十首，总觉得还少一首，怎么也想不起来。草坡上有一群绵羊，它们的四肢和脸是黑色的，躯干则是浅灰色，和 RealOne 播放器里的小羊如出一辙。

还有黑色的大牛，它们低着头围在零落分布的大树下。这些生灵引诱我拿出相机。相机里映射出玻璃窗以及玻璃窗再度映射过的影子，那是一个女人斜后方的轮廓，金黄的长发披散在肩膀上，在窗外强烈日光的比照下有点发黑。那是我座位前方的一对夫妇。女人坐在窗边，每当视野变得广阔，以及任何出现或大或小水域的时候，她都会毫不犹豫地拿起相机拍摄。十分精准的规律，我默默地观察和验证，屡试不爽。

车内的客人非常稀少。大约中午时分，几位老人上来了。其中一个坐在我的旁边。老人们不停地聊天，偶尔也和我打个招呼。是位人高马大的老太太，却拥有着磁性十足的低沉嗓音。我想，人到了老年，果然又像婴孩一般，变得雌雄莫辨了。

行程里唯一的趣事发生在火车驶进一个名叫 HARDON 的小站之前。一个红上衣的男人停留在路边的草丛里，他的裤子褪去了一半，白花花的屁股正对着火车的方向。他的上身向下倾斜着，两只手从背后伸出来，不停地拍打着屁股。车厢里的乘客们发出短暂而欢快的笑声。“恶作剧”。“怪人”。人们议论了几句便息止了。

二

M 城有一座著名的赌场。这是我到达 M 城之后才知道的。我花了一天的时间，从 S 城到达 M 城。尽管联邦机场每天都有多个航班，但为了沿途的风光，我还是选择了票价相差无几的火车。事实证明，那些风光只是一种一再的重复，但这种重复并没有令我感到后悔。

火车在晚点一个小时后的傍晚抵达 M 城。我在南十字火车站的站台见到了卡卡和邦尼。站台上人流纷杂，接人的人与被接的人瞬间混为一谈。但我一眼就看到了卡卡和邦尼，他们是为数不多的东方面孔。最重要的是，他们俩有种共同的节奏，一种我自以为只有少数人才能察觉得到的共同节奏。

卡卡一如既往像个孩子，却故作成熟一般穿了一件 POLO 衫。他看起来很小，不仅仅是年龄，还有个头。他留了一个英式的盖过耳朵的发型，戴一副只有上半边有框的眼镜。他看到了我，于是向我走来，他走路的样子，就好像他即将跌倒似的，如同一只小猴子。他向我介绍道：“这就是邦尼。”

邦尼是那种已经褪去了校园稚气的男孩，拥有端正的眉眼五官，不戴眼镜，穿一件图案模糊的蓝背心，斜跨一个正方形棕色随身小包。他脚步沉稳，一边说着“我们去附近看电影”，一边顺手拉过我那并不庞大的带轮行李箱。

我对 M 城一无所知。我背着自己黑白相间的书包，跟随他们进到赌场的电影院。从扶梯上到二楼，邦尼在服务台前买爆米花，卡卡和我站在一旁等候。人流陆续进了剧场，满心期待这部新上映的卖座灾难片。人并不多，因为现在已是映期末尾。邦尼买的是一大盒咸的爆米花，三个人在冷气十足的影院看完了这部三小时的影片。我冷得有点颤抖，却感到十分踏实，我知道，我已不必为接下来的行程操心。邦尼和卡卡默契十足地边看电影边窃窃私语着，我则心安理得地盯着宽大的屏幕，同时面带微笑。

那部电影，我其实并没有看懂。城池在银幕上倾塌的时刻，人们来到世界尽头，洪水覆没了大地，覆没了高原与山谷。我却在乱世之中，感到前所未有的安逸。我从书包里翻出卷成一团的小外套，又将围巾围在脖子上，身体一个劲儿地向下放，就要滑出软塌塌的座椅。

当电影结束，我们走出剧场，从扶梯下到赌场的一层大厅。大厅中充斥着喧哗的人声和形形色色走动着的华丽身影，走道的一侧是贩卖三明治和饮料的橱窗，另一侧则是一些座椅，以及通往各种娱乐场所的旋转门。我拉着我的行李箱，感到自己是个异类。我默不作声地跟着他们走。在穿越厅堂走出赌场大门之前，我们不约而同地注意到一个人。那个人留着烫过的齐齐的直发，掐腰站在大理石柱前，身段和装束都像个淑女。但当我从他的身边经过时，我注意到他的脸——他并不是一个女孩子，他是一个和我们一样的，中国男孩子。我立刻不再觉得自己是异类，镇定地同朋友们一起，走出了赌场的大门。

那个男孩成为我们恰如其分的话题。卡卡说：“他在模仿 Lady Gaga 的造型。”邦尼拿出烟分给我们抽。我们倚在雅拉河河岸的花坛旁抽烟，灯光把树木和花草照成一种不真实的色泽与质感，就好像一切都是人造的。建筑、桥梁、船只、喧嚣的商业，流光溢彩的夜幕。一支烟的功夫，Lady Gaga 从赌场大门走出来，他扭动着纤细的腰肢，迈着夸张的步伐，左晃脖子右甩发，轻盈地消失在远处，只留给我们一个飘逸的背影。

广场的时钟已经敲过了十一下，我跟随卡卡以及邦尼穿越一条马路，来到他们停车的位置。行李放进后备箱，随后邦尼驾车载我们去了一家中国面馆。店员和顾客都讲中国话，这令我更加松弛下来。当三碗热腾腾的拉面端到我们桌前的时候，我才突然意识到，自己的肚子几乎已经饿过了劲儿。

坐在他们面前，我竟有点不知所措了。上次见到卡卡还是两年前的冬天，他放假回国，在我那里短暂停留了两日——那时他还是短发，瘦得令人心疼——如今他已丰实得恰到好处了。看得出来，他现在的状态不错。我表达着对邦尼的谢意，这是我第一次见他，我感谢着他的款待，也感谢着他对卡卡的照料。邦尼看出我的敏感与拘谨，他说“千万不要客气”，那语气，就好像生怕我会怀疑他不诚恳似的。

M 城的中国拉面拥有一种综合的口味，据说是融合了广东、香港和台湾面条的特色。这味道虽仍十分陌生，几口热汤却令我的疲惫一扫而光。我得说，那个晚上我感到十分温暖，此前独自旅行的凄冷心态自此发生了改变。差不多十二点左右，我们终于回到了邦尼和卡卡位于 M 城近郊的家。

三

这是一座两层楼小木屋。房前是带有顶棚的车库，却十分简易，篱笆木门需要人张开了双臂从上方抽拉出来，垂直放倒在地面上，再上锁。房子的一层是起居室、厨房、洗衣室和储藏室，厨房走廊的门通向后院。顺着木梯上到二层，分别是三间卧室以及被分隔开的浴室和卫生间。室友们都已入睡，我们轻手轻脚地换了鞋子，来到邦尼与卡卡的卧室。

他们的卧室连接着一个很小的阳台，站在阳台上，刚好可以看到车库的顶棚。车库前是一条幽暗的小径，两旁种植着高大的桉树。更远处是草地和小树林，树林的一角有一段城铁铁轨。时而有火车经过，车厢非常短，只有一到两节。它们发出沉闷的声响，经由草地尽头的小树林，传至房间的窗外。

我点一支烟，夜晚湿润而清幽，雨水淅淅沥沥地落下来，桉树的叶片在夜色中反射着暗红的光。“已经有半个月没下过雨了，只要一下雨，第二天便可以去采蘑菇”，卡卡指着远处的草地，“那里就有蘑菇。”我傻傻地笑着，我想说，真是世外桃源啊，但我什么也没说出口。

邦尼打开了窗子，他也开始抽烟。他们的房间有一张大床，床上覆盖着浅色的软绵绵的被子和枕头。窗前是写字台和电脑，写字台上摆放着一个大号不锈钢杯。写字台的左边是书柜，书柜的斜对面是衣橱。要洗的衣物堆在一个储物篮里，拖鞋和袜子扔在光滑的木头地板上，我的黑白背包也放在衣橱旁的地板上。衣橱的另一侧是阳台的门，我抽完烟从阳台走回房间。

“我忘了给你们带的礼物。”我一边说，一边坐下来。我坐在阳台门边的地板上，开始翻自己的包。我掏出一个景泰蓝茶壶模型，它还不到一个拳头大，蓝底映衬着色彩鲜丽的花样与纹路。卡卡接过来，笑眯眯地说：“你真客气。”然后将茶壶放在了书柜的顶端。“还有烟”，我掏出一条在香港机场转机时购买的国产香烟，是口味浓重的烤烟型香烟，我把烟递给邦尼，他十分自然地接过来，说道：“真是了解我。”

邦尼离不开香烟，我看到写字台上还堆放着半打开的烟丝，以及一些我叫不上名字的小盒子。“自己卷烟抽么？”我有点好奇地问。“嗯，”邦尼回答道，“你先去洗澡吧，一会给你尝尝我卷的烟。”

邦尼的语气说不上热情，但也完全不冷漠。我像在 S 城住青年旅社时那样，风风火火地洗澡，我小心翼翼，没办法完全松弛下来。但是我的心中有所期待，我希望邦尼不后悔接待了这样一个遥远的故国的来客，我希望和他们很好地度过这短暂的几日，虽然我并不知道具体应该怎么做。

当我裹着自己的浴巾，从浴室再度来到他们的房间，我闻到了空气里氤氲着的特殊香气。我看到邦尼坐在桌前，一边享受着一支正在燃烧的香烟，一边将另一支刚刚卷好的烟递到我的手中。“尝尝吧，有些不一样的。”

我盘腿坐在床的边沿，用打火机点燃了那支烟。我深深地吸了一口空气，空气从过滤嘴钻进了我的喉咙，我忍不住咳嗽了几声，烟雾呛进了嗓子眼。卡卡去洗澡了，我看到邦尼从转椅上转过身子面向我，他笑着对我说：“慢一点。”接着又问道：“觉得怎么样？”

我看到他用左手的手指夹住自己的烟，火星荧荧。我看了一眼自己手中的那支，它也在十分缓慢地燃烧着，我说道：“味道不太一样。”是的，那味道不太一样，但我又说不上它和普通的香烟差别在那里。其实它并不浓烈，有种原始和天然的感觉，于是我进而补充道：“感觉很天然。”

这时我的浴巾从腰部脱落了，因为扎系得不够结实的缘故。我几乎是一个裸体地曝露在邦尼的面前。这没有什么，我也不会在意。但我还是用另一只手拽了拽浴巾的一角，我需要掩盖自己，以便获得安全的感觉。邦尼也许感到了些许尴尬，也许并没有。他转换了话题。他拿起桌子上的我的手机说：“打得通电话么？在这里。”我回答：“可以的，我来之前办理了国际漫游业务。”然后他拨了一个电话号码，我们听到屋内响起了电话铃声，那是邦尼的手机。

“烟缸给我用一下。”我说。于是邦尼将桌上的透明玻璃烟缸递给我。

我制造的烟雾越发浓重，有很多不充分的燃烧，导致了一些奇怪的呛鼻味道。我感到那些烟雾攒成了骷髅的形状，潜入乱糟糟软绵绵的肺中，又飘散进空气里，变成团团碎球，越飞越高，越飞越远，最后从打开着的深夜的窗户溜走。烟雾不仅仅钻进肺里，还钻进大脑中，钻进血液中，我的心脏居然扑通扑通跳个不停，我感到自己的血液越发粘稠，直至凝固。

不知何时邦尼播放起音乐，我从未听过的一首歌，是个男人唱的，也许是 Lou Reed 或者 Nick Cave，那性感十足的声音直抵神经潜入我的身体。我看到邦尼闭上眼睛仰起脸，跟着音乐一起哼唱。然后他停下来，喉结颤动了一下，吐出一股笔直的线条，就像喷气式飞机留下的气流。他吸烟的动作很享受，事实上也很迷人。我被当时房间中缭绕的烟雾迷惑了，我得说我不是被烟草本身所迷惑，只是被一种陌生的氛围迷惑。这种陌生的感觉又似乎并不完全陌生，它引发一种悸动，一种太过轻易、召之即来的诱惑。不知为何，我既感到快乐又觉得危险，甚至产生了一种担心。我担心我吸食的是不是什么会导致极度上瘾的东西，虽然此刻我相信自己并不会上瘾。我不知道我们的生活为什么要被这些魔鬼一般的东西所占领。或者说，我不知道为什么邦尼的生活要被如此占领。

但这就是他了，这个同卡卡一起生活的男人，我的朋友的朋友。而我从这一刻开始好奇，我想知道，他是否也会成为我的朋友。但我知道，他根本不会考虑我正在考虑的这种问题，因为对他来说，这应该不是那种需要决定的问题，这只是那种该怎样就怎样的问题。想到这里，我又对自己刚才的念头追悔莫及了。

后来我充满好奇地去研究写字台上按包盛装的烟丝，以及摆放在旁边的烟纸、海

绵头过滤嘴和卷烟器。邦尼说，他十分热衷于亲手卷烟的快乐，既有烟抽，也打发了时间。他也十分享受自己卷好了烟后递给朋友的那种成就感。这令我倍感欣慰，“朋友”这个词从他口中说出，与我一个人进行的臆想揣测相比，实在是具有完全不同的意义。

邦尼还说了些什么？他好像说过，人类似乎总是在复古，就像手卷烟，就像复兴中的黑胶唱片。现代文明和科技不是绝对的，人们找到合适的状态，就不大愿意再继续探索了。他是这么说过么？也许吧。也许人生确实就只是追寻某种状态，状态对了，就那么进行了，转瞬即逝也很快就会过完。似乎社会越进步，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越平淡，人们不愿和别人纠纷、争斗，人的动物性似乎削弱了。人们甚至不想要孩子，只想找到合适的伴侣。就像邦尼和卡卡。

当天晚上，我们三个人同睡在那张大床上。当时邦尼同时对卡卡和我说了一句：“我们上床吧！”这令原本打算睡在楼下沙发上的我，忘却了客套与推辞。我们三个人并排躺下，床的大小刚刚好。虽是夏季，夜晚却充满了凉意，我盖一条卡卡先前从柜子里新找出来的薄棉被，在柔软舒适的安逸中迅速潜入了睡眠。

四

清晨我起的很早，邦尼和卡卡仍在熟睡当中。我轻手轻脚地起床洗漱，然后下楼想要出去走走。我在起居室看到一个清清瘦瘦的男孩，他模样萝莉，皮肤很白，剪了一个富于层次的时髦发型。他正坐在餐桌的座椅上翻阅一本书，桌子上放着一个白色的马克杯，速溶茶包的商标露在杯壁的外面。他的那种瘦，正是两年前那个冬天里卡卡的那种令人心疼的瘦。我跟他打了个招呼，我说“嗨”。他看了我一眼，扬起身子笑了笑，他说：“你是卡卡的朋友吧，你随便看看吧。”接着又低头继续看书。

我说“好”。这时，一只棕皮狗似乎非常兴奋地朝我跑来，它嗓音嘹亮，来势汹汹，汪汪汪叫个不停。我有些难以应对，一边和颜悦色地对狗装出自来熟的表情，一边后退几步跌坐在沙发上。

男孩又一次扬起身，大声喊着“bobo，过来，别闹！”同时张开双臂，召唤 bobo 过去。后来卡卡告诉我，这只肥嘟嘟的棕皮狗是家里唯一的女人。那个男孩名叫佳佳，是卡卡的同专业师弟，亦是 bobo 的主人。佳佳还没有结束这个学期的考试，所以他不得不抓紧复习功课。这座房子还住着一对情侣室友，这天没在家。他们其中一个在联合国机构做同声传译，名叫艾森，经常世界各地飞来飞去，另一个叫夏普，仍是在念书。明天是艾森的生日，一大家人已计划好在家里吃火锅。

名副其实的男孩之家。起居室里，青灰色拐角沙发坐落在窗前，围成一个正方形的小空间。沙发前是一只正方形白色茶几，茶几的一角摞着几本厚书，书的旁边放着杯垫和其他杂物。茶几下的地板上，摊放着一个软绵绵的赭石色棉垫，棉垫是不规则形状，它巨大而温馨，那是 bobo 的床。茶几前是电视柜和电视机，电视机的顶端站立着红帽蓝裤的水管工马里奥，与之作伴的还有着粉红色太阳帽以及大黑边眼镜的阿拉蕾。与电视区对应的房间另一端是佳佳所在的餐桌区，它们之间是空白区域，仅仅在靠墙的位置摆放着一张放电话的小桌子以及一个书报架。

那个下午，我、卡卡、邦尼还有佳佳，我们一起乘坐邦尼的车出了门。我们在一家印尼人开的超市里买夹肉面包和可乐充当午餐。后来邦尼把车停在市中心之外的某处，邦尼、卡卡和我乘坐公车去市中心，佳佳则去往他的学校。在 M 城的中心地带，我们随便地游逛。马路上有序地往返着公共汽车和有轨电车，汽笛或者电铃声不时响彻耳际。我们登上一辆免费电动有轨观光车，绕着市中心的主要景点走，车里播放着我无法听懂的解说广播，每逢停车，还会有那种古老的维多利亚式的清脆拉铃。

维多利亚，这个遍布全球的英国名字，它征兆着一个帝国的强盛，但现在也只是作为传承下来的名字为游客们所辨识而已。我们经过维多利亚州际图书馆，M 城正是维多利亚州的首府。我们坐在图书馆门前的座椅上，看着门前小广场站立着的众多游客，他们忙碌着拍照或者谈天。天空下起小雨来，迷迷濛濛。图书馆已经闭馆，所以我们没能进去参观。但我们参观了这城市强大的公共设施，参观了这城市俯拾皆是的街景，参观了各种林立的店铺……我们经过街边无数个连锁咖啡馆以及便利商店，在某个便利商店的门外，我和卡卡等着邦尼去买饮料，我顺便拿出随身携带的相机拍摄街景。等到邦尼回来的时候，我把镜头对准他，装作若无其事地抓拍。那张相片里，邦尼的太阳眼镜藏在微微竖立的头发中间，他表情好奇地看着镜头，嘴巴嘟着，仿佛在回应着某个玩笑，他的脚步还在迈进，双手各持一个饮料瓶，肩上依旧斜跨着他正方形的棕色小包。

邦尼曾对我说：“抱歉不能带你看更多的地方，你停留的时间太短了。如果你呆得久一些，我们也许可以一同去五百里外的大碉堡玩一趟。”我却情愿只在城市里游逛，在每一个站台和广场无所事事地游逛。我唯一的要求是去唱片行，当然我如愿以偿了，这并不困难。我在大型的唱片行里查看和抚摸着那些惹人心爱的小玩意们。从 A 到 Z，从流行摇滚到古典舞曲另类，从 CD 到黑胶……我买下 PJ 哈维那张维多利亚时代风格造型的黑胶唱片，突然意识到，她是一个英国女人。

五

黄昏时分，我们回到停车处，然后向海滨驶去。坐在汽车的后座，我看到窗外的天空变成茶色。远远的是海，近一些是断断续续的椰子树。戴着头盔蹬骑山地车的瘦长男人也会偶尔出现，然后消失。那家日式自助餐厅坐落在海滨别墅区域里，卡卡称之为富人区。在一条街巷的深处，在那条被密密麻麻的树顶所覆盖的马路上，我们终于到达了目的地。

店铺不大，只有一个吧台和一间大厅，厨房在后院。大厅里桌椅拥挤，当时已经

几乎满员。幸好有预约，不然绝对没有位子。我们坐下，坐在餐具的面前，我把从不离身的背包放在椅子下面的地板上。卡卡坐在我的右边，邦尼坐在我们的对面。

我看到邦尼身后攒动的人头和笑语欢声，那是一个生日聚会，满满围坐着中国的男女学生们。其他的便是日本人和鬼佬们了，人们慕名而来，打发各自在工作学习之外大把大把的悠闲时光。餐厅的白色墙壁贴着很多手写标识，有英文、日文和汉字。信用卡结账要收取额外的费用，生蚝需要预约，点完冰淇淋后不能再点其他热食，等等等等。我们开始挥霍自己健康的胃，时间飞逝流去，微腥的生蚝，肥厚的刺身，炸虾，烤鳗鱼，冰淇淋，小蛇橡皮糖，很快就吃饱了，吃到浑身发热，欲罢不能。我们似乎聊了很多关于儿时的各种经历，差点死掉的经历，关于性的启蒙经历，交过的女朋友，还有，难分难舍的同性友谊，同性婚姻，伴侣权利……

我觉得自己的身体仿佛被打开，其实或许只是喉咙被打开，胸怀被打开。我们没有办法停下来。我们离开了自助餐厅，坐在路边的座椅上抽烟。餐厅大门旁的铁栏杆把手上系着一只大狗，大狗呆呆地望着我们，一脸倦意。邦尼说，我们得换个地方，我们去市中心吧，带你去看看 M 城的夜景。

于是又驾车去到市中心。在我的记忆中，在 M 城短暂的三天里，每当夜色渐深，我们都会到达市中心某个固定马路的街边，在那家华人开的饮品店要上咖啡或者奶茶，在露天的座位上，抽着烟，弹着烟灰，讲各自的往事。却只是讲很久以前的故事，从不讲述当下，不触动当下各自的生活状态，仿佛一旦提及，它们的正常运行就会遭到阻碍，就会有什么东西被碰碎或者被毁掉似的。

城市的午夜灯火通明，我们坐在露天的夏夜的街边，参照着鬼佬们的习惯，接触着大自然。城市是繁华的，我们注视着往来行走的人群，辨识着人们的身材相貌、种族国家。

我感叹着这个陌生的国度，我跟他们讲述我在列车上看到的景色，那些花草树木，天空池塘，各种动物。我曾在旅行手册中读到，这是一个封闭却独特的大陆，这里的物种极其丰富。卡卡于是让邦尼给我讲毒蜘蛛的故事。那故事，显然卡卡已经了熟于心，但他十分想要再听一次。于是邦尼又一次讲述了那个故事，卡卡则兴致昂扬地进行着补充说明。

那还是邦尼在学院读书的时候，有一次他穿越一个草地去上课，觉得自己被什么叮咬了一下，并不疼痛，没有特别在意。当天晚上，他从睡梦中醒来，却发现自己的右腿已经肿成两个大。他已无法动弹，他感到失措而绝望，一边拨打救助电话，一边呼叫邻居来帮忙。尴尬的是，他甚至还在裸睡，连短裤都没有办法穿上。什么也顾不得了，那个黑人邻居将半裸的他搀扶到救护车里。医生说，他是被一种剧毒的蜘蛛所叮咬，幸好及时发现，否则后患无穷。

邦尼讲得绘声绘色，我和卡卡也听得十分投入。卡卡故意问他：“你的邻居，有没有对你产生邪念啊？”邦尼上前就要骂他：“邪念个头啊，你看着一个腿肿成那样的人，会有邪念啊？！”

那个时候，卡卡还在国内，辛苦地申请学校，苦练外语。他说：“当时真担心邦尼突然死在这里，所以急匆匆地也赶来了。”邦尼则对我说：“你呢 Frankie，说说你自己吧。”

我？我要怎么去说我自己。我不想说自己，真的。我觉得现在挺好，我能见到你们就非常开心了。难道不是这样么？我真的不知道要怎样去讲述自己。突然想到一件和虫子有关的事情，就讲给他们听：还是在小时候啊，有一次，在家里喝一个什么红枣茶，打开瓶盖，塑料吸管插进去，猛吸一口，心里想，怎么这么大的果肉？觉得不对，将嘴里的东西吐在桌子上，发现是一只还在蠕动的肉虫！惊魂未定，吓得立刻从客厅跑到卧室，久久回不过神。终于鼓足勇气回去看看那条虫子，发现它已爬行了很远，在桌面留下一条湿润的痕迹。

邦尼和卡卡哈哈大笑。我也跟着笑。我没有讲我的近况，他们也不再追问我的近况。每个人都知道，这不是重要的事情。

夜晚的聚会，其实从开始到结束都是一个样。我们就那样不停地讲着话，邦尼总是在点烟，而卡卡时而调皮，时而安静，时而将奶茶倒进烟灰缸里浇灭烟头。

饮品店门前不远处有个矮子，他坐在垃圾箱旁的地上，塞着耳机听着 CD，同时抱着一个手鼓，十分投入地敲打着，嘴里依依呀呀个不停。唱的一点都不着调，节奏也不对。会有人上前丢他硬币，也有人上前攀谈。问他听的什么 CD，唱的什么歌。

邦尼说：“鬼佬们是这样的，他们觉得好奇，就会上前和陌生人聊一会儿。”卡卡说：“这个人几乎每天都来的，唱的难听死了，真想给他两块钱，让他别唱了。”

马路的另一侧停着两匹马。是观光用的马车。观光车下班了，马儿还站在那里。是两匹棕色的马，大大的眼睛，很乖巧地站着，也不见有人送它们回家。我们散场的时候经过马儿，闻到浓烈的马粪的味道。这城市就是如此神奇，一边热闹纷繁，另一边充满了自然气息。雨水又一次落下来，马儿被淋湿了，仍是乖乖站在那里。工作人员一定是去喝酒而忘记了它们，可怜的男孩子们。

六

邦尼载着卡卡和我回家的路上，拐到了海滩稍作停留。我并不知道他们决定开往海滩，邦尼只是开进了一片漆黑之中，道路是模糊的，唯有被车灯照射的前方，可以看到很近的一带视野。一直等到我问起“我们这是去哪里”的时候，邦尼才告诉我说：“我们去海滩。”

我是悉听尊便的，但我很难想象夜晚的海滩会是什么样子。短暂的一日里，新鲜感对我来讲一直是存在的，虽然我对这一切并未表现出过分的热情。也许我的内心确实是热情的，只是不善于表现出来罢了。我只在卡卡或者邦尼问起我“觉得怎么样”

的时候，有点不自然地说，“好极了，真的，我没想到会这么好。”我的内心确实是这么认为的，但一开口，它就显得客套，甚至做作。他们以为我在耍幽默，但其实并非如此。我只好将错就错，我已没有必要再解释我的本意。

此刻的卡卡坐在副驾驶的座位，他对邦尼说，又像是在对我说——他说：“我们也没有在晚上来过这里吧。”邦尼说：“是啊，夜晚的海滩一定感觉不错。”

车外几乎没有人，也许是完全没有人。我们经过了几栋小别墅，在一个路口因为有石块阻挡，卡卡下车挪走了石块。接着我们驶进了更为黑暗的领地，四下里感觉很广阔，在广阔之外，远处是隐约的灯火。“这是哪里啊？”我问道。“我也没有走过这里，应该可以通向海滩的。”邦尼说。

那片广阔的领域，是大海，这道路的两侧垒砌着矮矮的石墙作为防护。我们的车停在了一处圆形的尽头，因为没有道路了。“下车看看吧”，邦尼提议，“看看这里的景色。”

我们下了车，因为黑暗的缘故，车灯没有关，车门也没有关。我们上前几步，来到路边的低矮石墙前，其实那算不上石墙，它的高度连我们的膝盖都没有超过。在此之外，我向下看去，下面是杂乱的充满缝隙的石块，我能听到浪花拍击海岸的声响，我仿佛看到海水被激起水花，落进了石头的缝隙当中。

海风温润而凉爽，微腥扑面。我闻着海洋的味道，或许还有石头的味道。很远处是城市的灯光，但它们看起来是那样渺小，什么也看不清楚。邦尼指着那个方位说：“我们现在身处澳洲大陆的南海岸，那边是 M 城中心的方向。”卡卡则对我说：“海边的石缝里，有时还能看到企鹅的。”

我很惊讶：“企鹅不是在南极才能看到么？”卡卡说：“反正是有的。”我看看邦尼，邦尼笑了：“企鹅在南美洲、非洲和澳洲都存在，这里的企鹅和南极的企鹅应该是亲戚吧，毕竟，如果从这里一直向南航行，用不了太久就会看到南极大陆……”我看不清楚邦尼的脸，也看不清卡卡的脸。这里黑得有些怕人，车灯几乎是唯一的光源，我看到他们的脸庞是两个轮廓分明的阴影。他们两个人站得很近，默契十足。

而我回过头，环望四周，我看到在很近的海上，也许是道路的另一头，我们来时的方向，那里伫立着一座灯塔。浅白色的灯光从灯塔的小格窗口照射出来，分别投向两个截然相反的方向。光柱缓慢移动着，这光柱亦让我辨别出整座灯塔的形状和颜色——是圆形的乳白色灯塔——圆形的凸起位于灯塔中上部，似是一个房间，它的顶端是一个小尖，顶尖处仍有亮光；圆形凸起的下面则是略微纤细却依然敦实的圆柱形塔身。

我在想：这灯塔应该已经伫立了许多年，洁净的海风打磨着它，日复一日。每天都会有人前往塔中值班，守护这座纯白色的塔楼，指引附近的航线，或者只是指引深夜的公路车辆和行人。

我抬起头，看到满天的星斗，它们是那么繁密那么清晰，仿佛近在眼前。海风从

我的背后逆向吹来，我觉得棒极了。那一刻，我仿佛站在了海风吹来的方向，站在了海洋的上空，我看着我们三个人的背影和灯塔的光芒，那场景，就好像这世界上只有我们三个人，其他的一切都不存在。但是我无法表达出来，这次我没办法说，“噢，这样的夜晚棒极了，真不敢相信这是真的！”开玩笑也不行。他们不会继续觉得幽默，他们只会无言以对。

这时我听到细水长流打在石块上的声音，转身回来，看到邦尼的影子立在石墙上，他正在对着海洋的方向，十分舒畅地进行一场听起来极为漫长的小解。我看到卡卡笑着向我走来，我只是看到他笑着的轮廓，他并未发出任何声音。他走过来，经过我的身边，他离我很近，我不知是预谋已久，还是心血来潮，我的身子轻轻地前倾，我一边吸着腥咸的海风，一边亲吻了卡卡一下。我吻到他鼻子和嘴唇相连的地方，那里胡茬的触感留在了我的记忆当中。我知道，我更希望小解的人是卡卡，那样的话，向我走来的人就会是邦尼。但是果真如此，我一定又会失去勇气，我会眼睁睁看着他从我的面前走过，发呆，装傻，我什么也不会做。

我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和卡卡一起回到车上，卡卡坐在前座，我依然坐在后座。当邦尼也回到车上，正要关上车门的时候，我突然发出一声底气十足的惊叫。

我看到了一只蜥蜴，或者说一只巨大的像蜥蜴那样的东西，从前我只在动物园见过这玩意儿。它有着滚圆的眼珠和质感十足的皮肤，还有那奇怪的青绿色的嘴巴——它带着自己的嘴巴，动作迅速地爬到我面前的座位椅背上。那个场景在我的脑中几乎停顿了一下，我才得以发出声音。就好比雷响总在闪电后。“蜥蜴——很大，”我一边说，一边飞快打开车门，几乎是跳下了汽车。

他们俩也下了车，我们在敞着的车门之外盯住蜥蜴，它却也似乎受到惊吓，紧紧吸附在副驾驶的座位后面，一动也不动。我们费了好大力气才将它请下车去，卡卡临行前还向大海的方向拜了拜，说道：“拜托你一路走好，别再回来找我们了。”

仔细检查了车厢，确定没有其他生物我们才上车。我要卡卡坐在后座陪我，他坐在了我的右边，将我的右手手臂搭在他身上，并且用双手握着。卡卡一边故作温柔地抚摸我的手臂，一边体贴的说道：“我给你压压惊啊……”这时，我再也忍不住笑出声来，我一直笑一直笑，止也止不住。笑声传染了卡卡和邦尼，我甚至笑出了汗水，我想他们也是。大约至少五分钟之后，我们开始不住地喘气，也是在这个时候，邦尼才缓缓启动了引擎，朝着圆形灯塔的方向，往回走去。

平静下来的时候，我为自己的窘态而感到有点不好意思。我似乎不愿这件事就这么结束了似的，进而补充道：“刚才我一直想着邦尼讲过的毒蜘蛛的故事，太可怕了，你们这儿还有什么奇怪的生物啊？”邦尼一边开车一边说：“还有很多的，我们也叫不上名字来。”卡卡则笑着对我说：“你不要解释了。”

大约十几分钟后，我们来到了一座真正的沙滩。那里的人多一些，沙滩外侧有几盏高高的路灯，路灯足够明亮，吸引着无数大小飞虫旋转聚集。我们三人脱了鞋子坐

在沙滩上，再次面向大海的方向。海水是黑色的，海面是光彩流离的倒影，他们随着波浪而变换着各种形状。

海鸥们在近处的沙滩上散步，海水里三三两两，男男女女，一会戏水，一会上岸。一处偏僻一些的区域，一对男女在做爱。邦尼说，他打赌那是在做爱。卡卡故作吃力地张望过去，似乎要探个究竟，却被邦尼骂回来。邦尼的眼神看向另外一些无关紧要的方位，嘴巴里却念叨着："你别直盯盯地看人家好不好，你怎么那么笨啊！"我出声地笑起来——笑是无关紧要的，我没有单单去观察谁，我观察着每一个人，包括邦尼和卡卡。

卡卡有些委屈，但过了一会儿又好奇地讲起话来："在水下能有快感么……"邦尼点了一根烟，我也向邦尼要了一根。卡卡也要抽，但是被邦尼禁止了。卡卡叽里咕噜地抱怨着。是的，他们两个一向如此，我只是个习以为常的旁观者。我把烟灰弹进沙子里，又轻轻地将它们埋上。颗粒分明的沙，洁白的沙，夜晚的海滩是如此静谧，窸窸窣窣的各种声响都只是静谧的陪衬。

大约有凌晨两点钟了，不论人们是睡着还是醒着，夜晚都如此深邃。在回家途中，我们从车里看到了路边跳跃着走开的松鼠，这时我真的开始感到不真实了。邦尼一边开车，又点着了烟抽，还一边哼着歌。那是一首什么歌，一首我也哼得出曲调的歌，于是我也跟着哼唱起来。卡卡也加入进来，我一边唱一边看着窗外的路灯和树木、行走着的房子、广告牌……我在想，这安静的马路上如若有人，一定老远就能听到我们的歌声。

我记忆当中疯狂的，时间颠倒的三个夜晚，就是这般度过的，同另外两个一起生活的朋友。也许他们的生活本就如此，也许只是因为我的到来，他们也放大了自己的疯狂。或许他们会用他人的眼光去审视自己的生活，他们方知自己的生活原来是这个样子的，如此清晰的轨迹，漫无边际的时间。

睡前我们会选择看部恐怖片。三个人横躺在床上，电脑的液晶屏支在桌前。鸟儿开始叫了，电影仍在播放，我们都已睡着了。中午前醒来，不起床，把电影后退，退到记得起情节的部分，再接着把它看完。

七

下午两点，我们起床。洗了脸，走到楼下的起居室。佳佳和夏普在电视前玩着最新版本的马利奥兄弟。卡卡则去厨房做咖啡。

卡卡时常苦于没有人品尝他做的咖啡，就好像邦尼苦于没有人品尝他的卷烟。他们亲自动手的这些喜好，只能做给自己看。他们需要分享，我于是成为恰如其分的分享者。我站在卡卡的旁边，看着他制作咖啡的过程。

他把咖啡机的零部件清洗了一遍，然后用一块干净的布把它们擦干。他启动了机器，我看到蒸汽或者热水喷出来——他还没有开始，他只是试一下——确认没问题后，才开始盛放咖啡粉，把手柄倒扣在机器上，然后是并不过分但确有其声的轰鸣，黑色的液体流出来，流入奶白色没有丝毫修饰的咖啡杯里，我看到它们的顶端是一层细细密密的泡沫，微微有些泛白。香气散溢出来，整个厨房弥漫着咖啡的味道。

接下来是用蒸汽头加热牛奶，冷牛奶被打散，泡沫嘟嘟嘟地膨胀着，再迅速与浓缩咖啡勾兑、融合。泡沫成为致命的诱惑。那苦苦的，烘烤的味道，从泡沫下浮涌上来，又被甜腻的口感所刺穿。这诱惑发生在卡卡辛勤劳作的时分，我看着他仔细地擦洗咖啡器具，一遍又一遍。他并不看我，只是认真地干着活。

我很快就喝完了那杯咖啡。我懂得及时行乐的道理，也知道这个时候的口感是最佳的。当然，这其实是卡卡告诉我的。他说："这就是拿铁咯，但是我更喜欢喝不加牛奶的纯咖啡。"

他继续做上一杯自己喝。我说我也想喝纯咖啡。他于是做了两杯。

我们在厨房站着，就那么站着喝完了刚刚做出来的浓缩咖啡，几乎是一饮而尽的。咖啡很烫，我的嘴巴同水面保持着细微的距离，我吸着气，把这些黑色的液体吸进嘴里。那种苦涩令我为难。我随即喝了很多凉水。

这种感觉不太好。似乎不是你喝咖啡，而是咖啡在喝你。我先上了楼，我躺在卡卡他们的床上，有些失真。邦尼在桌前玩着电脑游戏，也许是在聊天，同时他抽着烟，他问我，你怎么了，要抽烟么？他的头并没有回过来看我。我说等会再抽。我仿佛躺在咖啡的河流里了，脑前脑后都是它们，却不是湿润而是干涩的。这种感觉并不太好。

卡卡打理好厨房，也上了楼。他说，你该不会是咖啡中毒了吧。他在开玩笑，我知道。但我想，也许我真的接近一种中毒的感觉。比如醉酒，比如醉烟，比如醉茶。我躺在那里，我说我醉了。也许正因为我说了这样的话，我就觉得自己真的这样了。我觉得时间被拉长了，像是一张弓，或者一道水。我不记得我是不是说了，如果永远这样下去该多好。即便我说了，也没有人会在意，没有人会责怪你，因为我醉了，我醉的时候，觉得每个人都醉醺醺的。

我听到卡卡低下头笑呵呵地亲了我一下，也许是邦尼。那个声音说，你睡一觉吧。我想，我接下来真的睡了。

我醒来的时候，房间已经没有了人。我看到电脑仍开着。音乐播放着。楼下传来男孩子们兴奋的叫喊。我知道，他们又在操控马利奥了。

马利奥。水管工马利奥。男孩子们在客厅里玩着最新版本的游戏。不同颜色的 3D 小人儿，死而生生而死。他躲在透明的泡泡里，飘着移动着，在屏幕中前行着。"快把我捣破！"佳佳总是如此地大叫。其他人便笑出声来。佳佳今天格外兴奋，他昨天也已结束了最后一门考试。男孩子们轮流玩游戏，时而惊叫，时而小争小吵，那场面煞是欢畅。

不玩游戏的人便在一边挑逗 bobo，bobo 这几日来了例假，连主人都不大敢抱她，

生怕血液溅在身上。却有人要恶作剧般从身后把持着她，正好露出又红又肿的敏感部位，涨得像颗水蜜桃。

大约快到四点钟的时候，邦尼却西服领带地要去上班了。当邦尼出现在客厅的时候，我感到很惊喜。但这与己无关的惊喜，很快被内心的那股理智压制下去。得体的西服令男孩显得彬彬有礼，精神而干练，就像完全变了一个人。邦尼最近换了工作，在中国人的一家地产代理公司卖房子。他开车去见客户，顺便将我和卡卡载至 M 城中心区的某个路口。

这是我在 M 城度过的第二个白天，我和卡卡一起游逛。在人群最为密集的街角买了一份“薯条之王”，坐在路边的座椅上认真地吃完。金黄色的薯条，放在一个长方形的硬纸盒里，浇了白色的酱汁，分量十足。吃到最后，感到油腻了，又去 7–11 买可乐冰。卡卡曾在 7–11 打工，深夜一个人看守店铺，时而担心有人扒窃或者抢劫。门口的那种可乐冰是供员工们免费享用的，我们仍是每人买了一大份，一直吃到浑身冰凉。

我们在二手书店无所事事地逛荡，在充满英伦气息的二线服装小店试衣服和帽子。在连锁咖啡店喝咖啡，比较店铺咖啡与家庭制作咖啡的不同之处，收取找回的一串串响亮的硬币。我们经过一个个美丽的橱窗，经过旅行纪念品商店，经过唱片行，经过车站，穿梭在商业中心区。M 城的中央火车站有一座古老的站楼，它拥有破旧的砖墙和高耸的塔尖，这曾经的室外建筑，如今却成为室内景观，它被一座铁架帐篷高高筑起、保护，亦与商业区连为一体。

我仰望着站楼的顶端，天空如此这般地，被铁架织成的网络覆盖。中央车站人流汹涌，人们做着各自的事情，每个人与每个人都无关。我曾经是个独行者，但是在这座城市，我很荣幸地，拥有卡卡，还有邦尼。

邦尼于六点半左右结束了他的工作，他取了为艾森订做的蛋糕，然后来接卡卡和我。回到家的时候，佳佳、艾森和夏普已经将菜切好并盛放在盘子里，电磁炉锅摆放在餐桌的正中央。我即将迎来一场家庭聚餐，这是我在 M 城所经历的唯一一次家庭聚餐，同男孩之家的全体成员一起。

艾森的年纪是一个谜。就像女人介意被提及自己的年龄一般，虽是艾森的生日，整个饭桌上却没人聊到这个话题。艾森的模样诚然已不再年轻，皮肤微黑，行为举止也甚是成熟。但我实在不曾看出他已经 40 岁了。这事实是卡卡在饭后私下告诉我的，我着实吃了一惊。

这男孩之家。这样一个特别的家庭。我们欢乐地吃完了所有的饭菜，最后开动了那枚可爱的乳酪蛋糕。夏普帮艾森把蛋糕切好分给我们，蛋糕的味道很怪，乳制品的味道很浓，却不够甜。我看到每个人的目光都有些讶异，仿佛藏匿着某个秘密。我们一边吃蛋糕，一边打量着彼此的眼神，仿佛在等待某个人代自己说出心中的感受。还是年纪最小的佳佳最终忍不住了，他说：“你们觉得味道怎么样？”卡卡讲出大实话：“一般吧。”接下来众人都开始附和，只是语气比较委婉。真相一点一点浮出水面，我们

起初是有点尴尬，后来却忍不住自嘲起来。我记得是佳佳说了那句话，随后一帮人完全释怀似的癫笑起来。佳佳说：“我们的口味——真的太中国了！”他在说这句话之前就已经忍不住在笑了，他讲出这话，只是为了解释自己傻笑的原因。不想，这句话引起了其他人极度的共鸣，我们一直笑个不停，笑到没办法继续吃下去。我想到前一晚在圆形灯塔脚下的海边，在邦尼的车里，我因为被蜥蜴惊吓的缘故，后来回想起来，被自己的窘态所逗乐，那种开怀的、不顾一切的笑，它们是同一种情形。

八

我在 M 城的最后一天，依旧是一个阴霾的天气，云层低矮，几近落雨。邦尼依旧在下午上班，他开车把我们送到市中心的某个教堂对面的广场上。

教堂是开放的，昏黄色调，富丽堂皇。地板和墙壁充斥着繁复的纹理，两排漆得十分光滑的木质桌凳，整齐而肃穆地摆放在正中大厅的天顶之下；正前方则是一副巨大的壁画，有关十字架、耶稣受难以及圣徒们，他们被灯光映照成金黄色；壁画的斜前方是神父的讲坛，讲坛的前方摆着一丛花束，白菊与白百合。我和卡卡沿着两侧的廊道环绕教堂一周，途中仰望高高的窗户，上面贴着彩色的故事图案，圣母、人群、孩子，他们的头部和四肢是镂空的，室外并不强烈的光线就从这些镂空的形状中投射进来。这里神圣而宁静，我的胸中却淤积了一种无法言说的情怀，我知道我该离开了。不是离开教堂，而是离开 M 城，离开这个国家。我的机票是第二天清晨八点半。

走出教堂，似乎霎时回归日常的生活，喧闹的街心，广场上围坐了一波又一波的游客。一个矮个子街头艺人玩着杂耍，白衬衣被宽大的黑色束带塞进裤腰里，黑领结黑裤子，一人撑起整个台面。他动作轻灵，时常恶作剧式地戏弄从旁边经过的游人。卡卡跟我讲解着：这个艺人几乎每天都在，而鬼佬们的生活也是无聊，他们能够在这里一坐一整天。我不知为何一再想起费里尼《大路》中的那个古怪灵精的矮个子艺人，想到他的命运，想到他死在河边草地上的场景，不曾消散的喧闹声越发令我感到难受。

我和卡卡顺着广场边上的河流走，河岸满是椰子树、榕树、桉树和棕榈。肥硕的水鸟卧坐在河边的铁栏杆上，偶尔有硕大的苍蝇缠绕在我们身边，挥之不去。我们跨过一座巨大的木桥，穿过深色的柏油马路，走进一座自然公园。我们坐在公园里一个露天剧场前的草地上，远处舞台附近，两个女孩同样坐在草地上，她们旁若无人，长久地亲吻，几乎一动不动。四下也并没有太多人，除了我和卡卡，另有两男一女三个孩子在草地的另一侧嬉戏打闹。我感到十分松弛，说不上是一种留恋还是什么，我呈大字形仰躺下来，我的眼睛在适应天光的同时，感到一阵轻微的晕眩。我试图适应，但是当你好不容易对某些事情有些适应的时候，你却又不得不面临新的适应，你要适应失去，还有将来更为漫长的生活。

我躺着，而卡卡就坐在我的旁边。他不说话，我想他仍在呆呆地看着远处的人们。

我知道，躺在这里的人，应该是邦尼，应该是独属于卡卡的邦尼。我却想着昨天，当我喝多了咖啡躺在他们的床上，卡卡轻轻地吻了我，那孩子气的一吻。我于是轻声地喊他：卡卡，卡卡。这短暂的几天内，我还没有喊过他的名字，我不太习惯在对话时加一个称呼，我总是直接跟他说话，我会说，你们的房间真不错；或者是问，浴室怎么用；或者十分客气地说，回国的时候一定要去找我啊。我没有喊过卡卡这个名字，也没有喊过他别的绰号和昵称。但我现在就这样地开始喊他的名字，我以为他会感到意外，我以为他会向上次一样，轻轻地亲吻我一下，不论出于什么目的什么心情。但是他没有，他只是说：我们去海边吧，去游乐园旁边的沙滩，那是 M 城最好的海滩了。

于是我们起身离开。我们穿过草坪，穿过茂密的大树、花坛和小径，经过战争纪念馆，走上公路，搭乘有轨电车去了海边。

M 城唯一的游乐园，一个白面蓝眼的小丑张大了嘴巴，鲜红的嘴唇和参差不齐的牙齿的下方便是游乐园的大门。绕过小丑便是著名的圣科达海滩，狭长的海岸线，边缘是做为堤防的木栈道，再往里才是沙滩和海水。沙滩是泛白的黄色，肥硕的海鸥们时常三三两两呆立在沙滩上，神情木讷；海水是清澈的淡蓝色，近海充斥着深绿甚至发黑的海藻，在水面下浅浅的一带，连成各种没有规则的面积；还有漂浮着的死去的蓝绿色水母，水母和零散的海藻都时常被海浪推倒沙滩上来，卡卡会捡起橡胶般的水母来玩，但很难捡到完整无损的——他总是捡起来，然后又用力将它远远地抛进海里去。

我和卡卡沉默无言，并非故意这样，只是似乎找不到合适的话题。我跟随着卡卡的脚步，天空越发低沉，有星星点点的雨落在我们的脸上。我突然对他说：你还记得李姗么？

你是否记得那个初中起就被和你配为一对的女孩。高二刚分文理班的时候，几个朋友还怂恿你在她的生日向她再次表白。我记得你买了一本精美的《罗兰小语》，外加一支红玫瑰和一封信。恶作剧一般地送给隔壁班的她。那时她已经没有小时候那么美，但我们还是认为你们是天生的一对，从一而终一般。你和她都是那般羞赧，其他的人却幸灾乐祸似的看着热闹。那些日子，同学们总是渴望发生些什么，随便发生些什么都好。

但是后来发生了什么呢？高三时我和卡卡成为最好的朋友，我们总是在一起，我甚至经常写作文来歌颂我们的友谊，我们一度因为毕业的不同去向感到难舍难分。你却变得这样快。你在大学遇到你的学长邦尼，你们陆续离开，来到这片陌生的国土。世界又是这样的小，你说我们总会再见面的。是啊，我们终于再次见面了。但是一切都不同了。

李珊结婚了，有人告诉过我。卡卡泰然自若地说。

濛濛细雨中，我们搭乘电车回到市中心。卡卡一路无话，他似乎有点失神。我们坐过了站，电车驶至终点，这里连卡卡也十分陌生。打电话给邦尼，邦尼一边骂他愚笨，一边赶紧过来接我们。在等待邦尼的过程中，我看到一家“最好的独立唱片行”，

但是已经打烊了。黄昏里，城市已不那么喧嚣。我就要离开 M 城了。不知道什么时候能够再来这里。之前买的那些无关紧要的唱片，只为证明我的旅行。不然我还能买些什么，玩具纪念品，特色护肤品，还是一份依依不舍的感情？什么都没有。一切来不及。我怎能来得及去做更为奢侈的事情。

邦尼如约而至。我们坐上他的车，雨水就大了起来。我坐在后座的左边，看着雨水像泪珠一样打在玻璃窗上。车上的 CD 音响播放着王菲的《不留》，冷气十足，我觉得有点战栗。卡卡有意打破僵局，他模仿鬼佬的语气，好奇地说道：Ooh it’s raining outside blablabla……邦尼笑着骂他，我也只是痴痴地笑着，笑得很大声，笑得快要哭出来，然后感觉不对，又突然沉默。我们都再次沉默。我们来到一家中餐馆，昂贵的川菜和米饭，这最后的晚餐并不算十分美味，我和卡卡喝了一些啤酒，邦尼因为要开车所以没有喝。

晚饭后时间尚早，又去街边的咖啡店喝东西。我没有再喝咖啡，只要了一杯热巧克力。我们坐在巨大的伞布下，抽着烟，聊着工作、房子以及其他一些无关紧要的话题，卡卡似乎兴致不高，不时默默地玩着他的手机游戏。

要走了，要走了。要不要再带点什么？要不要再带点什么？于是跟着他们去了一家地下超市。他们在前，我在后。我看着他们的日常生活，这并没有什么特别。但是我想象着自己成为了卡卡，我们来玩个游戏好不好，我来扮演你，你来扮演我，只一天，只再多玩一天就好。

邦尼他们买了些牛奶和日用品，我则买了一小盒猫粮罐头，一盒速溶泡沫咖啡和几袋橡皮软糖。在超市出口处，卡卡在人工收款台排队，邦尼却拉着我绕过排队的人们，教我使用自助结账的机器来结账。邦尼说：你看，在这里生活是很容易的——你要不要也过来这边？你过来吧，在这边写作，生活，做所有你喜欢的事情。我说：好啊，你帮我。他说：当然。然后我沉默了，我心动了，但是我说：你要对卡卡再好一点。不知为何，邦尼的自助结账操作地并不顺畅，卡卡已经结完帐走了过来，他上前就要帮忙，一边对邦尼说：你怎么这么笨啊。

从蜿蜒迂回的超市上到地面，从小巷走出，大雨依旧，整个城市似乎只剩下雨水的声音。伞是随身带着的，终于派上用场，但即便撑着伞也难免被打湿衣襟。我跟在他们的身后，穿越几条街巷，去往邦尼停车的地方。水在地面流淌，这个城市似乎激荡着某种紧张，某种与世隔绝。我是在怎样的一场湿淋淋的灯光霓彩之中。大雨浇在心上，使人想要永远躲在雨中，不再出来，不再为任何别的人所遇见，所知晓。

有点狼狈地来到目的地，车停在某个路边的树下，邦尼先上了车，却发现副驾驶的门无法打开。门锁被撬过，好在贼人的伎俩不高，根本没有把门打开，却弄坏了门锁。我和卡卡只好都坐进后座来，邦尼很无奈地说，他的车唯一值钱的就是那部音响设备了，车实在不是什么好车。我问邦尼：需要报警么？他答道：没有用的，肯定抓不到人，就靠车险来解决就好。我感到一丝莫名的歉意，但我什么也做不了。

九

最后的那个晚上，我们的话都不多。并非离愁别绪的缘故，只因次日要早起。我们凌晨一点钟便上床休息了，这是几日来入睡最早的一次。

窗外雨水淅沥，未曾歇止。这南半球的夏日时光，却和炎热远远沾不上边。清晨雨水依旧，我早早醒来，看时间尚早，他们两个又仿佛熟睡，于是就继续蜷缩在软绵绵的薄被中，想要多打一会盹。却是了无睡意，时而睁开眼睛看着身边的邦尼，看他翘挺的鼻翼发出均匀的呼吸，竟感到十分伤心。我很怕自己会忍不住探过头去吻他的嘴巴。而卡卡在邦尼的另一边，他翻了个身，继续酣睡。

我期待时间快快过去，我闭上眼睛仰躺着，下决心这就起床。这时邦尼却将身子转向我。我想他的眼睛并未睁开，我想他只是懒懒地，像个孩子一般。他的胳膊搭在了我的小腹上，我只觉自己努力镇静地，起伏着轻声地呼吸。不知为何，我的头脑中浮上一阵薄荷般的凉意，带着几分压抑与慌张，我把自己的双手亦搭在小腹上，并盖在邦尼的手背上。迷糊之间，我知道邦尼再次转身，将手抽开了。

六点钟，手机闹铃嘻嘻哈哈地欢唱起来，那是我们三人都喜欢的成人卡通片“Happy Tree Friends”。我慌忙将音乐按停，起床先行洗漱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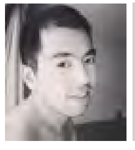
那个雾气弥漫的早晨，邦尼和卡卡一同送我去机场。我们从城郊驶进高速公路，车内储值卡里的费用随着行驶的距离而不断被扣除。窗外是深色湿润的路面，路边不断出现大型超市卖场以及数不清的广告牌。汽车不断行驶，我们一路无话。最后往复盘旋了好几回，终于驶进 M 城机场的停车场。

时间宽裕，我们在机场的室外一起抽烟，然后将烟头灭在不锈钢的废弃箱顶端。我拍拍邦尼和卡卡的肩膀：“回国的时候一定要去找我啊。”没有任何称谓。

他们祝我一路顺风，我祝他们生活愉快，还有，赚钱，发财。我是这么说的。却仍旧送我直到安检入口。在安检入口，一个垃圾箱的旁边树立了一块牌子：“请别做剪刀手。”我把随身携带的瑞士军刀从钥匙上取下来，递给卡卡，以后有机会再还我吧。我原想递给邦尼的，可是我做不到。我匆忙地，头也不回地进了安检。只是在心里念叨着：再见了卡卡，再见亲爱的邦尼。

回程和来时一样漫长，我戴上耳机看电影，看别人演绎的翻来覆去的爱情。直到飞机降落，我打开手机，随意按到了拨号键，来电显示中，第一个就是邦尼的号码。我本想存取下来，我也许会写邦尼的英文名字，或许还会附上他的中文名字。但是我注视着那些数字，还是删除了它。我并不后悔认识了邦尼，岂止是不后悔，我还感到很难过。杀戮，我想起这个词汇，就像 PJ 哈维在歌中唱道的那样。此刻我觉得这个词汇充满讽刺，同时又十分做作似的，令我抬不起头来。M 城将我杀戮了么？不是的，我只是去旅行，去见了我的朋友。一切都会过去，就像我此次旅行本来想要忘记的那些烦心事一样。如今我成功了不是么？我忘记了此前的种种，我知道，我也将拒绝结识崭新的麻烦。

几天后，我通过电子邮箱将几张照片发给卡卡，并请他向邦尼问好。那张唯一记载了邦尼的照片里，他正从便利商店的门口向我走来，太阳眼镜藏在微微竖立的头发中间；他表情好奇地看着镜头，嘴巴嘟着，仿佛正在回应某个玩笑，他的脚步还在迈进，双手各持一个饮料瓶，肩上依旧斜跨着他正方形的棕色小包。



浮蓝

80 后。出版小说作品集《三色堇》、《花园虚踪》、《请别错过最后花期》。

逃避之道

文 / 何焜

他们一行人走下公交车时，阳光正盛。陈牧周围的人都难掩兴奋之色，相互之间热切地讨论着今天会看到谁谁谁，唯独陈牧一个人观察着四周。他们下车后，靠问路走到四达路路口，经过一排略显破旧的副食店、五金店以及一家老年棋牌室后，就到了山阴路。他记得，父亲说他曾在 70 年代来过上海培训，工作之余，就和同事到处逛。那时候，他的皮肤沾到了白杨树上一种上海人俗称"杨辣子"的软体虫到处飘的刺毛，立刻突起一块红疙瘩，又痒又痛。"就是在山阴路上，"他说，"后来听说上海好多地方的行道树都是杨树，害我好长一段时间都不想出门。"

现在陈牧第一次站在山阴路上，昔日的白杨树已为夹道的梧桐树所替代，株距宽松，路面干净，偶有一两辆私家车停靠在路牙。前行几步就能看到大陆新村的红砖外墙，在阳光下有一种偏安一隅的宁静。同行的几个人下意识地停止了高声嚣闹，这让陈牧意识到这个地方对于他们，和对于自己一样陌生。

在而今上海随处可见的"好德"便利店对面，就是鲁迅故居。有三个人背对着他们站在门口看着简介牌，在他们靠近时转过头来看了一眼。陈牧不确定对方跟他们是不是一伙儿，昨天白老师让他们提前过来时并没有多说什么，而他既不清楚会有多少人来这里，也对剧组里美术师、录音师、置景工、道具员等林林总总的工作人员加起来有多少人毫无概念。

放暑假前，他在网上看到"上海剧组暑期聘道具跟组工作人员无经验包食宿"的帖子。他没有一丝疑虑就打电话过去报名，白老师让他 7 月初来上海面试。"路费我们会报销。"她补充道。一考完试，他就买了第二天凌晨去上海的火车票，事后他告诉母亲，他参加了学校合唱团的暑期集训，没办法回家了。在电话里母亲的责骂声中，他并不急于分辩，只是低头想象父亲届时听到母亲的转达会作何表情。

稍晚一点，陈牧看到老齐背着一个黑色的单肩挎包，与一队人马从另一方向朝他们走来。老齐是剧组的道具师，青年时在广东的一个家具厂打工，学做木匠活，不久做起了红木生意，再后来，经由熟人介绍到剧组当起置景工，凭借木匠手艺很快就做了道具师。

"年轻人，头脑、手脚都要快，"这是老齐对他们说的第一句话，"到时候开工一忙起来我可叫不上名，你们要想留下来做长期，可得有点眼力见儿。"

老齐对他们几不可察地点了点头，就径直跨进门去。但不一会儿，他又出来向他们招了招手。

"待会儿导演和主演们会先进去，我们跟在后头。你们认真观察，家具，摆放位置，角度，都要注意，我们到时候拍摄时要复制出一模一样的场景，不能遗漏细节。这里头不能拍照，你们得把你们的眼睛当照相机，知道吗？"

陈牧夹在中间，没有像其他人一样给出回应。他意识到老齐看了他一眼，不确定那是否包含着对他这副沉默样子的谴责之意。

终于，一辆尼桑的铝金色越野车缓缓驶来，停在路边。导演首先下车，他个头不高，平头，黑 T 恤，鼻梁上的黑框眼镜更像是架在他略嫌突出的颧骨上，后排几人也陆续下车，男女主角都在其中，他们这一两年内各自都参演了几部热门影片，算是荧屏上的熟面孔。有一位发际线很高的矮个子是电影的编剧。还有一位面容清癯、身量颀长的中年资深演员。他们都没戴墨镜，着装也走日常亲民路线，眼下突然出现在眼前，那一瞬间的不真实感很快就被周遭生活化的背景所吞没。陈牧的身后又起了一阵骚动，有人推着他往前簇拥上去。

故居内的工作人员出来和导演、演员一一握手，没有过多寒暄就领着他们往深处走，随行人数并没有陈牧最初想象的多。他走在队末，端详着那座红砖三层小楼，他事先在手机上查过，这样的房子被称作"新式里弄"。屋前有一块小天井，种着几株花木，沿街的一长溜房子都是这种规格，因此，屋外的场景不难重现。这么想着，一行人却在一楼延挨下来，陈牧能听到导演在和编剧、演员们讨论，还有几个工作人员在附耳低语着什么，老齐和另一位应是美术师的人都手持本子在快速记录。

直到前面的人上楼，他们才得以进入屋内。一楼用一道白色的装饰门框隔成客厅与餐室，木质地板打过蜡后颜色很深，客厅沿西墙放着翻盖书桌和书橱，东墙是一个置放周海婴玩具的柜子，中间放着一套桌椅，餐室的东墙则放着西式的衣帽架。而他们与这些沾染了历史尘埃的原物之间拉起了一条伸缩带，陈牧想知道，他们需不需要复原出这里所有的东西，以及正式拍戏前，需要多少时间来仿制这些家具，他还尝试在脑中把那些演员放到这个场景中，但他发现，他压根不知道什么样才是老齐刚才说的角度问题。不过，他尽量让自己保持在一种着力捕捉些东西的状态。

在一楼半拐弯处，透过窗口能看到另一户人家的前门种着一棵枇杷树和一棵桂花树，两只麻雀蹲伏在树枝上。这时，他突然注意到与他们同行的人中有一个之前站在门口看简介牌的男生，另外两人则不见踪影。他忍不住朝他看了一眼。那个男生留着刘海稍长的寸头，穿一件普通的白色印花 T 恤和牛仔裤，干净清爽。意识到视线后，

他也朝陈牧投来目光。

在陈牧拾级而上时，他冷不防听见男生在背后朝他问了一句：“你们是《太平花》剧组吗？”

他犹疑了几秒才回答“是”。男生一个箭步跨上台阶与他并行，他往左避让，发现男生比他高了近半个头。

“你是演员吗？”

对方打量自己的目光让陈牧无所适从，但他却几乎不经思考就回了一句：“你猜。”这提醒他想起来，在一切尚未结束的很长一段时间内，这已经成为了他的口头禅。

对方笑起来，显然已经明确他多半只是一个普通员工。“你长得挺清秀的。”他说。

“谢谢，”陈牧说，“我是实习道具员，刚来几天。”

没人在意此时剧组里是不是混进了外人。他们已经到了二楼，大家都挤在窄窄的过道间，有人已经提前在上楼处等候着。二楼的后间是储物室，有吊篮和几只箱笼。储物室后面是卫生间，孤零零地放着一只小小的铸铁浴缸和一只马桶。在陈牧举目四望之际，男生又开口说话：“我还是学生，有熟人跟我说今天会有剧组来这里考察，导演，编剧，演员都会来，我就想来碰碰运气。”

对此，陈牧并不感到意外，事实上，他并不清楚剧组对消息的封闭程度，觉得理应有更多人出现。在他的想象中，那些想要寻求演戏机会的人总会蛰伏在某处，俟导演一下车，就从斜刺里冲出来向他自我介绍，努力压制言语间某种难以言明的狂热，身体绷得笔直，摆出不容拒绝的姿态。但这一切都会被导演的目光和强硬态度一一化解。现在他再次停下来打量眼前的男生，他的确容貌出众，但这能代表什么呢？“好看”固然是成为演员的先决条件，但显然还有别的更为重要的东西。

“你想直接找导演？”他说。

“我有打算的，但是怕太莽撞了。”男生说。

导演一行人还逗留在二楼的前间，他注意到男生的目光一直盯着那，与此同时，他感觉有一堆问题交错充斥在自己的脑中：男生是上戏的吗？如果不是的话，他受过正规训练吗？要是导演应许他一个机会，但只有一两个镜头和寥寥几句台词，他是否会愿意？这当中，有一个最醒目的疑问一直横亘着：他向他搭讪是否是为了先找一个缓冲地带平稳一下情绪，再让他推他一把？他知道，有些人需要这个——在勇气将熄未熄的迟滞时刻，让旁人帮他往内心的炉膛里再添一把柴火。

“试一试吧，”他看着他的眼睛，抿了一下嘴，说，“看准时机。”

行程结束后，老齐让他们在简介牌旁边集中一下。

“明天，两个人跟我去城隍庙市场淘两把藤椅、一盏台灯，还有一只茶壶，”他竖起两根手指，停顿几秒，眼神兜一圈，顺手戳向两个人的肩膀，“就你俩了。还有那谁——”

陈牧听见故居院内人语喧哗，他侧耳在其中分辨男生的声音，又在老齐向他布置任务时把全副心神转回来。

不一会儿，男生走出来，他四下逡巡，接触到人群中陈牧的目光后，笑着朝他招了招手。

男生说，导演暂时决定让他做跟组演员，让他跟他们一起去找白老师报到，签一份《演出劳务合同》。

“是有角色的吗？”陈牧问。

“什么意思？”

“跟我们一起进组的人说，跟组演员有分角色演员和群众演员，”他看着停留在男生脸上一副哑然的空白，顿了一顿，“你是有角色的吗？”

“我也不知道，”男生双手溜进裤袋里，旋身朝导演一行人望过去，随即又回过头，笑道：“现在再去问导演会不会显得不识抬举？”

这显然是一个长相出众但并不怎么细心的演戏爱好者，不过，假如换做是你呢？陈牧一边在心中自问，一边讷讷地笑了起来。一瞬间，他突然察觉到自己站姿僵硬，不知该把手摆在怎样的位置，这让他不自觉地抠了抠裤线。

“对了，”男生补充道，“我叫钟驰。”

事后，陈牧在心中分析自己看到钟驰招手后的下意识反应，并试图追问自己是在何时形成了这种下意识的反应——过去的两个月以来，他在各种时间空隙里反复打开手机软件，点击里头形形色色自己感觉入眼的头像，搭讪，交谈，顺利的话便赴约。面对不同场所不同男生的打招呼方式，他的反应也从最初一种因仪式感而产生的焦虑、局促渐渐过渡到常态化的熟极而流。

“你还是学生吗？”他们会这么问他，然而不是出于好奇，他知道自己身上的学生气浓郁到不言自明。

如果对方同是学生，他们会问他是什么专业的，而他的第一反应往往都是回一句“你猜”。

最大胆的一次，对方跟他在同一栋宿舍楼上，说室友都不在，问他上不上来。他盯了几秒手机屏幕，心一横就往楼上冲，而对方也不屑于铺排，几句话过后就搭上他的肩膀，他们紧贴着胸口接吻，对方的手像一条蛇穿过皮带飞快地窜入他的裆部，他听见彼此粗重的呼吸声，在警惕对方室友破门而入这种心惊肉跳的情况下，居然狠狠地勃起了。

而现在，虽然才刚刚进组，虽然一个星期前他还处于那样的状态，但陈牧却觉得那段生活已经离他很远，他希望接下来的忙碌会制造出一个窒闷的环境让自己的一些想法无法自由呼吸，他把剧组当作一个足够让他无暇他顾的遁避之所。这会儿，陈牧看着钟驰，希望他是他想象中那种一根筋的演戏爱好者，一心扑在演戏上。

钟驰要回学校先整理东西。陈牧告诉他宾馆所在地之后，他们一行人又重新去搭车。一路上，其他人不失热情地讨论着，陈牧则望着窗外流过的景致，间或回答一两句别

人的搭话。之前有跟过组的一位告诉陈牧，像钟驰这样的叫“扫组”。

“有的人还会到剧组常驻宾馆去蹲点。这小伙没什么经验，资料都不带一个。”

他不置可否地笑了笑，又立刻投入到自己的思绪中。眼下，他还无从判断自己的选择，即将开始的假期也只是他茫不可知的未来的组成部分，有时候，他渴望借由一条捷径穿越到某个时点，在那里，一切都是崭新的，所有曾经发生过的矛盾和伤痛都被抚平。

回去之后，他休息了一会，下午被召集到一个会议室里开会。里头已经坐满了人，各个组的几名实习生都沿墙站着。陈牧半心半意地听着他们讨论，直到声音陡然高了起来，他发现导演在跟一个人争执是在摄影棚里重新搭建一个故居内部的场景还是征得鲁迅故居前房后舍某个邻居的同意直接采用实景。

“就算只拍厅里的场景，我们也需要花上好几个钟头去挪走他们家原本的东西，可能还要给整面墙上涂料，不然打光后会变得很刺眼——”那人说道，而导演托着下巴沉吟着，时不时用手势打断他的话。有人告诉陈牧，那个人是美术指导。

会议结束后，他们几个实习生又被集合起来去另一个房间开会，白老师说第二天要先去多伦路一家咖啡馆拍摄一个场景，先前老齐有安排过任务的按原计划进行，其余的人被要求比剧组其他人提前两个小时左右到拍摄地点，先打扫卫生，等其他工作人员来再听候安排。陈牧这才意识到实习生的工作并没有像他之前想象的那样分工明确。晚上入睡前，他想起来这一天剩下的时间，都没有再碰到钟驰。

次日，他们又像前一天一样六点钟就起床，半小时后坐上地铁。走在街道上的时候，陈牧虽然感到困倦，但空气中的凉意微微刺激着鼻腔，尚未被阳光刷上清漆的各色门面，还有零星散在街旁的早点摊，都让他莫名地精神一振。可紧接着，他的思绪又回到了之前好几个他留宿在外、返回学校的清早。他的学校在郊区，而他和别人开房的地方往往就在和学校隔开一段距离还在逐渐兴建完善的生活服务区。他走在刚刚铺设完不久的彩砖人行道上，阳光出现或者不出现，对面住宅区时不时地会开出一两辆私家车，从马路上一滑而过留下一阵短暂的空寂。每次经过一座商场的底楼橱窗时，他都会停下来，端详玻璃上映出的自己，我可以做一个更好的人，他对自己说。回到学校后，他迅速删掉手机上的社交软件，删掉前一晚还同床共寝的对方的联系方式，他洗心革面，按时上课、吃饭，这种情况最长能够维持一个礼拜，最短不过两三天。

他觉得这是一种惯性，一种不断下滑的惯性，一旦开始，就很难停住脚步。而这一切都始于他与阿江的分手。见到钟驰的第一面就让他想到阿江，他几乎能确定他们是同一种人——那种在气质性格特质测试里被称为“胆汁质”型的那种人：热情，直率，兴奋度高，然而情绪很容易从峰值跌落。他们最初结识于运动会上的一次采访活动，他作为学校记者团的学长，带着几位学弟学妹在封闭的比赛场地出出入入，指导他们抓拍角度，采访技巧，并时刻注意聆听广播里破纪录的通报，抓紧时间赶往下一个区域。阿江是里头最活跃的一个，他托着佳能的单反摄相机东奔西走，一直挂着自信的笑容，

在陈牧说话时又表情严肃，双目炯炯盯牢他。

那天采访结束时，天上飘起细雨，陈牧恰好带伞，问有谁要去东区食堂吃饭，阿江不声不响就直接钻到他的伞底下，搭住他的肩膀，他觉得阿江是有意要跟他一起走。没想到另一个男生也跟着他们往东区食堂走，并在吃饭时不断询问陈牧各种跟记者团有关的事，阿江则沉默不语。

饭后，男生往另一个方向走去，他和阿江得以有一小段路同行的时间，他隐隐约约似乎听见阿江朝男生离去的背影嘟囔了一句“真傻”。

“你说什么？”他问。

“我说他傻，”阿江用眼神示意已经离开的男生。

陈牧觉得阿江意有所指，但他笑了笑，没说什么。阿江突然伸手过来握住伞柄，手的下方挨蹭到陈牧的手。

“学长，你休息一下。”他露出了一个看起来大大咧咧的笑容。此后他们在一起的那段时间，当阿江谈到学院派给他的主持任务，他在外面的艺考班代课还有接一些替小企业或者婚礼主持晚会赚外快时所碰到的事，总会露出这样的笑容，陈牧知道，包裹在那层笑容下的，是一股抻着身子的认真劲儿。那时候，他以为这股认真劲儿不会消褪，至少不会那么容易消褪。

此刻回想起这些，又令陈牧感觉一阵酸楚，他努力驱赶走脑海里的那些想法。他们一行人已经在多伦路的那间咖啡馆门口停下，三层小洋房，砖砌门廊，门口儿把阳伞，支着几张竹藤椅，还有一身卓别林的雕像。他们进去后，向老板出示了工作证。二楼的转角口有一个巨大的橱柜，摆满了各种大部头书籍，陈牧上到那时打了个愣怔，但他们还是直奔三楼，昨天白老师说，他们要在这里拍一个三到四分钟的镜头。

三楼是一个靠窗的情侣雅座，鹅黄色窗帘，一张小圆桌铺着红桌布，光线制造出恰到好处的氛围。在他们打扫的过程中，工作人员陆陆续续地到来，很快，他们开始被支使着挪动桌椅，挂画框，拉线，铺轨道，搬打光灯。陈牧第一次看见了他在电视上看过好多次的移动轨上的小滑车，他在忙乱的中途断续听出导演要拍一个主观视角的移动镜头，一个错神间，他发现钟驰正站在木质楼梯的拐角处，头发被彻底理成了平头。

他不想被剧组里的其他人误会他在偷懒，经过钟驰身边时，他用手指了指自己的头，无声地笑了笑。钟驰则摸着头冲他憨笑。这时，他才看到之前因为角度原因没看到的东西：钟驰穿着白衬衫和黑马甲，领口扎着一个黑色蝴蝶结。

第二次经过钟驰身边时，他突然悄声对陈牧说：“他们让我试试看。”

“什么？”他又快速地对钟驰的全身扫了一眼。

“他们让我在下面要拍的这个场景里演一个 waiter。”

陈牧琢磨着似乎不该说“很适合你”，改口让他“加油”。

“这个，”钟驰低下头，抻了抻马甲下摆，又用手轻轻地自上而下拂了一下，仿

佛是在感受马甲的材质，“你觉得合身吗？”

“挺好的。”他说。

接下来，他看到美术指导在这个小小的场地里来来回回地转圈，不断退后从各个角度查看整个场景，并与摄影师密切地商量着灯光问题。在这袖手以待的短暂片刻里，陈牧思考着钟驰对于他的这种奇怪的亲昵感从何而来，是钟驰的性格使然，还是他自身形成的思维定势里对男生的接近存有误解，又或者，一切正如他所想？他觉得，不能排除这种可能性，尽管，这种可能性的任何一丝存在就像是一点火星，足以攀援着他内心的柴爿一路窜上来，烧热他余温尚存的欲望，这将与他的初衷相悖。现在他想到阿江，那仿佛已是十分久远的事，甚至他见过的那些男生，他都已经分不清次序，难道他要打破这一切吗？他沉浸在思绪中，周围的一切都退到一个茫茫的所在，直到剧务喝斥他“那谁，傻站在那干嘛”，他才重新开始动作起来。

十分钟后，清场，戏正式开拍了，因为要现场收音，所有人都屏息静气。钟驰的戏份很少，也没有特写镜头，就只是在男女主角贴着小圆桌相对而坐、双手交握时出现，打断他们的进一步密语。陈牧还有其他工作人员站在拍摄区域外，看着钟驰从楼梯的拐角平台走进拍摄区。他的身体绷得笔直，一只手背在身后，一只手托着餐盘，神情整肃。然而陈牧远远地就察觉到钟驰的手一直在发抖，餐盘上茶壶的壶盖与壶身之间甚至抖动到发出了声音。

第一条没有通过，接下来第二条，又出现了吐字发音的问题，然后是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钟驰必须抓住男女主角情至酣处的时机恰到好处地出现，但总是出现男女主角的情绪表达还不够或是钟驰没有踩准点的情况。中途一直保持疏离神色的导演停下来给男女主角讲戏，又把钟驰叫到一旁叮嘱了几句，随后继续。陈牧在一旁，看着钟驰紧抿着嘴唇，没有表露任何情绪，但是他能够感觉到他的沮丧在加深。到了第八条，前面的拍摄一切顺利，但钟驰在走进拍摄区时肢体动作僵硬，不小心被地面上的线路绊了一下，打翻了餐盘里的杯子。

“停。”导演从监视器后站起来的时候，陈牧注意到他已微微有些怒意，大家的视线默然地集中在钟驰身上。而钟驰虽面露难色，但他还是以最快的速度退出来，将杯子扶正，把餐盘交给陈牧去换。

“放轻松，”他压低了声音对钟驰说，“我看过一些报道，这种场景拍上十几条很正常。”

钟驰感激地看了他一眼，反过身准备迎接导演的责难。他没有细听，飞速下楼。他不想再追问自己的动机，在心里默认那只是出于善意。

稍晚时分，他们转战多伦路的其它地方拍摄，在一幢由花岗岩砌成的楼房外取景，又在一幢西班牙式花园别墅的内部拍了几组多机位的固定镜头，他们一片忙乱，全程颇费脚力，一直到傍晚六点多近七点才彻底结束。白天的燠热还凝结在空气中尚未散去，经过一座座夹街小楼，走在石块铺设的路面上顿觉两腿酸痛，也是到这会儿，陈牧才有空闲想起从他们换场地后就没再看到的钟驰。今天过后，他还会继续留在剧组吗？他让自己警惕，从这样的想法里抽离开，把注意力投放到街上的形色人群与嘈杂口音上，他们在逛街，聊天，吃东西，或者歇脚。这里是上海，他想着，有短短一瞬觉得自己错了，下一秒，他的心思又被别的东西所占据：钟驰，那些他能忆起的男生的脸从他面前滑过，最后是阿江，他想到他和阿江曾经憧憬过的生活前景——在校外合租一个房子，偶尔做做饭，周末就看书，看电视，间或打打游戏，等毕业后，再一起去大城市工作，比如北京，比如广州，比如上海。

开学初那阵子，他们确实已经开始着手找房子了，他们打电话联系中介，或者直接在网上联系屋主。出于就近原则，他们筛选的信息都集中在学校周边。但他们的看房经历却仅仅只有一次。那个小区坐落在学校东门对面，草木掩映，门口饭店、澡堂、药店、超市一应齐全。他们随着屋主走进待租的房间，没想到一进去厕所就传来哗哗的水声，里头已经分割成好几个小单间，墙板很薄，格局逼仄，只有光秃秃的木板床和塑料桌椅，稍大的一间，床垫上蒙着薄膜，落着灰，阳台正对着公路。他们分散开来在房内逡巡着，面对着这所房子原生而简陋的初始形态，心生怯意。

那之后，他们就再也没有一起看过房子。他还零零星星地在网上收集信息，而阿江已经绝口不提此事了。他们保持了一种默契，在一起时都小心地避开这个话题，好像那是个污水塘。他明白，在他们正式开始看房子前，他们脑中的东西每天都经过一砖一瓦的幻想加工，已经美好得过分虚幻，所以一经现实击碎，便无法再重拾。后来，他发现不只是房子的问题。

从他们认识之初，阿江就一直在他面前提到他的普通话已经考过一级乙等，而且在多功能厅跟另外三个人一起搭档主持过一场学院里的新生才艺大赛。寒假过后，他们开始看房子之前，阿江跟陈牧说学院里让他主持今年的欢送毕业生晚会，还要上台表演节目，晚会要在大礼堂办，礼堂里有 LED 显示屏，有追光灯，不比之前多功能厅的那场。“你得让你同学替我留一个前排的位子。”陈牧当时说。

大概一个月后的某一天，他们在食堂碰面时，阿江突然神色平静地对他说：“他们把我换了。”

“什么？”

“主持那东西，他们把我换了，让另一个男生顶上。”阿江移开目光，用勺子翻耕着碗里的米饭。

陈牧伸出手去想握住阿江的手，但又停了动作，只在他的手背上轻轻地搭了一下。

“没什么的，”阿江突然又盯住他，“我把表演那个也辞了，不干就都别干呗，反正我又不损失什么。”他又重新低下视线。

碰到这冷硬的话茬儿，陈牧也沉默下来，说不出任何安慰的话。那之后，阿江跟他说他联系了一个校外艺考班开始代课，还有一些替婚庆公司主持的活儿。他们平常的见面慢慢减少，大多数时候他打电话给阿江，他都宣称自己在校外，一开始他还会

坚持发晚安短信,但阿江回复的次数却寥寥,事后跟他解释说自己回校太累直接睡觉了。

起初他还替阿江的行动力感到高兴，但很快他发现阿江说的并不全然都是实话。他打电话约阿江吃饭，阿江说自己正在外面上课，但转身之际，他就看到阿江趿着拖鞋从水房走出来，他急忙避到一旁的树丛边。尽管只有这一次，可足以让他不再相信阿江所说的话，他觉得阿江的自我认识与现实之间一定存在着一条鸿沟，他急于用别的东西：谎言，伪装的行动力，或者其它什么，来掩饰这条鸿沟。阿江自己未必认不清这一点，但那又怎样呢？人的局限或许就在于，明明能看清这一切，却无法阻止自己陷进去，一次又一次地重蹈覆辙，就仿佛此刻的他。

他们回去后在宾馆附近找了一家快餐店应付了一下晚饭，就纷纷回房间了。中途，白老师召集了一次他们，让他们好好休息。

“我们剧组投资算是比较充裕，所以进度安排相对宽松，今天第一天，你们收工算早了，到时候如果白天的戏连着夜场戏一起拍，可就没多少时间让你们休息。”

他们喏喏称是，各自回房。陈牧洗了澡，正双手托着头躺在床上休息，突然听见有人拍门。他去应门，打开后，看到钟驰站在门口。

“走，去吃夜宵。”钟驰笑道。

“这么晚了，”他看了下手机，已经十点，“就我们两个吗？”

“不，我还叫了其他人，就随便吃一吃。”

这个回答让陈牧莫名地心头一松，却又有些怅然。他看着钟驰的脸，想找寻一些他遭受到挫败的情绪迹象。

“怎么了？”钟驰一脸不解。

他不再迟疑：“走吧。”

已经有人候在电梯口，陈牧和钟驰加入进去后，几乎又恢复成白天去工作时的队列。钟驰带他们在附近找了一家路边摊，简易的烧烤炉具，食材全都摊在塑胶托盘上，几张折叠桌椅支在路旁。有人主动向钟驰问起他是不是上戏的，陈牧才得知他只是上海一所普通二本学校播音专业的学生。又问起他今后是否还会在剧组里继续客串角色，钟驰笑着说自己已经向白老师申请留在剧组里当实习生了。“以后大家多多照应啊。”说完他兀自向老板点了几瓶啤酒和一碟花生米。

大家都笑起来，一切才刚开始，接纳一个新成员对他们来说不是什么难事。陈牧也跟着讪讪地笑了一下，但他想到他也是“大家”里的一员，没有任何特殊之处，随即收住了笑容。

烤串很快就送上来了，大家呼喝着一人拿了一串，陈牧的嘴里粘了一大堆手里那串羊肉上没有均匀化开的孜然粉，羊肉上的肌腱又厚又韧，他一咬再咬，却始终有那么一小块在嘴部翻来覆去地嚼动着，无论怎么用牙齿碾都碾不断。钟驰又带头举起了啤酒瓶，瓶身乒乒乓乓地碰在一起。半瓶酒下肚，陈牧注意到有人的额头已经开始淌汗，自己的身体也热了起来。他原本并不想喝酒，只是想回去之后能够立刻睡着，阻断自己的思绪。“钟驰，别喝多了，明早还要工作呢。”听到有人这么一说，他才晃过神，发现钟驰已经吹瓶了。

“没事，就一瓶。”钟驰说。

但等到他们回去的时候,钟驰的脚步已经开始略微有些摇摇晃晃。他迟疑了一会儿，还是上前从背后微微搭住钟驰的肩膀。钟驰回头对他微笑了一下，他能感觉到钟驰身体的温度还有他身上的酒气，那种酒气却也像是经过过滤的，不是那种中年人酒醉后的浊气。

“陈牧，待会陪我去买包烟吧。”钟驰突然说。

他心下错愕，但旋即就消失了。好像他知道每个身边的人抽烟都会惊讶一下，当他第一次看到阿江夹着夜风向他走来，一手拢火，点燃烟头后又熟练地把火机揣进兜里时的样子也是惊讶的，他不知道像钟驰这样看起来干净清爽的人也抽烟，他一直都把烟看作是一种性格标签或者情绪符号，眼下，也许是后者。

他们在一个街口脱离了队列，拐进了左近的一家便利店。便利店明亮的灯光也许能舒缓一下酒精对钟驰的作用，他想，同时感觉自己的身体已经从燥热中恢复过来。他们很快就买完烟出来，在要过马路的当口又停了下来，钟驰摸遍了全身才发现忘记买打火机，于是他们又折返回去。

“上午谢谢你。”再度回程的路上，钟驰对他说。陈牧看了他一眼，一言不发。

“其实我不怕看别人脸色的，”他自顾自地继续往下说，“有人愿意给我脸色看说明我还值得调教,最怕的是没人睬我。小时候,在电视上看到那些小童星,我妈就会说:‘你看，那些小孩多棒多聪明’，我当时闷不吭声的，但我心里的确觉得他们在电视上是闪闪发光的，我就想，自己也能像他们一样闪闪发光多好，那之后，我就开始想演戏了。从小到大，凡事我没有计划太多，但我的目标是很明确的，我就是一个劲儿地朝着它走。今天碰到的事只是路上的一个坎而已，只要能留在剧组，就代表着机会，这对我来说比什么都重要——”

此刻，陈牧的身体已经彻底冷下来了，他听着钟驰说的话，仍然想探究钟驰这番话的对象为什么偏偏是他而不是别人，但在另一个隐性的层面上，他却感到自己被他的话所激励了，他的那些瘀滞的痛苦仿佛突然间变得微小，甚至能够被分解。他半信半疑地产生了一种感觉：在这一刻之前，也许钟驰对他而言还是一个含混不清的人，但在这一刻之后，他愿意把他视为一个具有正向机制的朋友，不作他想。

他们又聊起些什么，气氛似乎变得松弛。路口的黄灯一闪一闪地，间或有一两个人从他们身边擦过，为这个夜晚擦出一个闲适的、被压下去的呵欠。陈牧意识到，是他自己放松了那根绷在他们之间的线。他们已经到了宾馆，在进电梯前，他们不约而同地发现自己出门时没有带房卡，而电梯是需要插卡才能运行的。

“走安全楼梯吧。”钟驰提议。

他们的房间都在六楼。安全楼梯是全封闭式的，每层只有一盏昏暗的日光灯，并

且每一阶的宽度都很窄，并行的时候，陈牧能够感觉到身边的热量，鼻子依旧能闻到钟驰身上尚未消散的酒气，在这样一个空间里，脚步都能带出回声，他们两个人又重新被安静捕获，耳边只有对方爬楼时或深或浅的呼吸声。

在即将踏上一个平台时，陈牧猛然间听见身旁的钟驰“啪”地一脚踩空，急忙一把扶住他，钟驰回头看着他，脸上的线条在暗处化开，“嗤”的一笑：“你是不是觉得我很傻？”

陈牧也笑起来：“我吓了一跳。”他们在原处停滞了几秒。

“你说，以后，我真的能成为一个演员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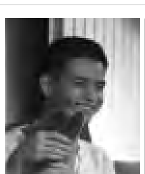
那一刻，他看不清钟驰的脸，他有些恍神，钟驰的脸和阿江向他提出分手那天的脸交叠在一起，那一天，他顶替一个专职主持人去主持一个婚礼，结果在现场叫错了新人的名字，最后只拿了一百块钱。他带着满身酒气来找陈牧，声音颤抖却又清晰坚定。

“我觉得我们应该分手。”

“这么快就放弃了吗？”他问。但那会儿，他已经意识到，挡在他们面前的除了情感上的不确定，还有跟他人别无二致的庞大而不可知的未来，而这种未来的不确定感在人生的每一个阶段，每一天，甚至当下的这一秒，都依然挡在他们面前。

他把想说的话统统收回肚子里，攀在钟驰肩膀上的手突然发力，吻了上去。但只停了一两秒，就被钟驰推开，他愣了片刻，然后，听见钟驰迈开大步朝楼上走的声音。他心跳加速，思绪再次慌乱起来，他想到两个多月前，父亲出公差经过他学校所在的城市时一起吃了午饭，在他去上厕所的空当看到了他显示在手机屏幕上的微信消息提示，父亲回去之后，好几番打电话过来追问。那时他急于寻找遁词时的慌乱，跟现在没有什么不同。

他从来就不具备面对问题的力量，他拒绝面对，幻想有一条逃脱现状的捷径，但这一次，他只能一阶一阶缓步走上去，打开楼梯甬道边的门，踏进六楼的走廊，等待着明晃晃的灯光带着所有尚未解决的一切包围他。



何焜

1991 年生，现为复旦大学中文系 2014 级戏剧专业研究生。曾获第二届“会师上海·90 后创意小说战”二等奖、第五届复旦大学“光华诗歌奖”，小说、诗歌散见于《悬疑世界》、《天涯》、《西部》等刊物。

南国

文/陈十四

一

出门时，空气里还有森冷的寒意，阳光洒在楼下一整条长街上，寥寥落落。窗帘不拉上，细碎的光可照到窗边植物，这些陪他度完冬日的绿色，一年四季都有生机。

抵达昆明，在航班出口处，看见明京站在人群中，细麻质地衬衫，贴近头皮的短发，脸上有些微胡渣。一眼看去觉得恍惚，他比印象中的少年老了。

许多年没再回故乡，新盖的机场金碧辉煌，明京开来一辆老越野车，车身上有经年累月的痕迹，安静握着方向盘，在反光镜里对视一眼。

城市有了明显变迁，一栋栋拔地而起的大楼，他的单身公寓，在一栋高楼近顶层。从玄关到客厅，一面墙凿成书架，堆放唱片、书籍、木偶、酒器，满满当当，井然有序。阳台上，一个漆成红色的粗陶缸里，种了一颗红豆杉。

到家后，明京下厨，为他做滇菜。他与他同岁，在同一栋老公寓度过童年，那年离开昆明后，明京也出国读书，再没有见面。只是一直联系，维系一根细线，生活诸多变迁，时间的锋刃滋滋作响，只有少年朋友依旧。

他站在阳台上，细风拂面，俯瞰半座城，他们就像这座城市里的植物，生根发芽，天各一方。

二

收到 Aiden 的最后一封邮件，“长生，我很快将回国，想和你告别，我每晚会在安福路的 Marienbad 咖啡馆…”。那是他们刚认识时的联系方式，有节制的疏离感。

是一份英国刊物驻上海的记者，在外滩一个画展认识。这几年，他帮一些境外媒体做采访、翻译，住在一栋里弄老洋房的三楼，独来独往。

已忘记那次画展的画家，籍籍无名，只记得大多

作品，是在画布上粘上现代建筑照片，再画上古典山水，一种今不胜昔、繁华倾倒的错乱感。三三两两男女，低声交谈，一眼看见 Aiden，目光交接，片刻，他走过来，简单问候，都是心细如尘的人，落花打水一样闲聊，互留名片。

再出来见面，是在安福路，紧邻他的住处。临街的老洋房改造成咖啡馆，一楼是狭长吧台，眉目清秀的服务生，穿着黑色制服，慢条斯理工作。

Aiden 在二楼角落等他，读一本半幅装帧的无名书目，安静沉着。他发现自己认识的男子，都有相似气息，不说多余的话，眼神笃定。

他要了一小杯伏特加加冰。一直喜欢烈酒，一种迅疾温暖起来的感觉，身体有源源不断的热量，如同萎顿枝叶遇见水分，瞬间充盈生命力量。

三

飞行让人困倦，他窝进沙发，不知不觉睡去。恍惚间，回到少年时光，和明京走在一条冬日街道上，楼房破败，水磨石围墙冷峻无光，墙头上，一丛丛的蔷薇，难以为继一样，竭力盛开。

不知那是何时何地，只是往日刹那的浮光碎影。西南边城的茫茫天地间，城深雾重，他从背后拥抱他，转身对望，如同隔一面镜子，彼此对照。

十三岁，父母离异。那个长年酗酒的男子，对这个家没有爱意，除了每月收到钱，再没有见过父亲。无人告诉他这场婚姻的细节，只记得父母从不争吵，不交谈，深入骨髓的安静。

父亲走那天，没去上学，坐在老公寓楼下的木椅上。他走到他面前，蹲下来，颀长优雅的男子，在婚姻里形如困兽。他对眼前男子觉得陌生，渴望得到拥抱，迟疑伸手，缠绕他的脖梗，把头一直埋在他的肩膀上。

梦见走在一条长堤上，两边是巨大湖泊，湖面泛着凄迷的光，前边男子步伐快速，无力追赶。湖水渐渐失去颜色，浮现出泥沼黑影，他只觉得无所依靠，眼看要坠落，于是边走边哭，“爸爸，你要到哪里去……” 。

无人应答，独自惊醒。

四

母亲在一家植物研究所工作。他们从城北的那栋老公寓，搬到西山滇池边的城郊，僻静而居，无人知道他们的过往，也无人关心。

一年后，从书桌窗户往外望，看见明京站在校门口，他变得瘦高，穿着另一所中学的校服。漫无目的地走，城市有起伏山峦，上坡、下坡，沿着树影沉沉的沥青小道，

走到一个湖边，叫翠湖。夏末，水面开满莲花，细长枝干，摇摇欲坠。

长生，你过得好吗，住在哪里？明京问。一起搭公车，离开城市中心，窗外建筑变得稀少，渐渐出现绿色野田，杂乱的街道，穿土布裙服的妇女，背着箩筐，走在市集路边。

下车后，穿过街岔口，一排陈旧的水泥围墙房屋，路边的木槿，枝条上开满嫣红花朵，尽头处有一栋小楼。他说，这里本来是军队驻扎地，后来废弃，大部分房屋空置，用很低价格租下。

打开铁门，院里种植兰草、梨树、枇杷，一楼是客厅，大门敞开，墙上悬挂一幅他和母亲的照片，是在滇池中划船。他那时只八九岁，穿着塑胶凉鞋，脸上表情天真愉快。

后院铺着方块青地砖，废弃的水池，铁栅围栏，屋后有一个操场，是以前的训练营，杂草丛生。

他说，你如果觉得热，后院有水管，可以冲水。草草用冷水淋头，打湿脖子、手臂，等它风干，又回到客厅，他已不见。

沿着乳白栏杆，走上二楼，尽头处一个小卧室，推门进去，他躺在小木床上，用书盖着脸，像已睡去。不知是否该告别，在木地板上坐下，玻璃窗上的镂空白窗纱，被夏日微风拂动。

五

认识三个月后， Aiden 去山西一个山村采访。

那是个正在消失的高山村庄，罕有人至，在蜿蜒盘山公路下车，沿着几百年前垒好的石条小道，步行几公里。半路上，废弃的庙宇，早已没有香火，画壁雕梁，泥塑菩萨，都蒙着厚厚灰尘。

那些被弃置的屋宇，有精雕细刻的石质门首，门窗上雕刻百鸟花草、山水人物，如此之美，却无人居住，Aiden 说。

大多人迁徙下山，只剩八九户人家，采茶为生。茶园在山围雾绕中，采好的茶叶放在阳光下晾晒，杀青、揉捻、烘培、紧压，再陈放一年，最后被背下山，放在集市上出售。

我在那里看见一丛兰草，开在人家屋瓦之上，没有丰美水土，在微弱日光下，迎风摆动，我突然想到你。

我们就像云深山高的一株草，无人问询，独自求生，只是偶然穿越山水，在千万人中遇见。

长生，来上海前，我去过很多地方，灯火通明的淮海路，霓虹如流的午夜巴黎，其实在我眼里，并无不同，我一直觉得自己像个过路人，无人同行，不会久留。

那株兰草被裹在报纸里，送给他，种在白瓷盆中，放在床头，只为这情意的来路艰难。

他们像两个夜色中遇见的人，借着微光打量。人世冥然，如同夜半墓场，所过之处，没有回响，无人应答，多数人不问来路，不道家乡。

六

睁开眼，看见明京斜靠在沙发边。看着他，从棉毯里伸出手，抚摸他的额头、眼角、下巴、胡须。十四岁，也曾是这样的画面，他坐在面前，等他醒来。

那时他在班上异乎寻常安静，独来独往。西南边境，晨迟暮晚，常天色未亮，搭城郊出发的公车，经过半座城，到达学校。空荡的马路，窗外成排楸木，开满了白花，一闪而过。整辆车有时只他一人，走走停停，天明后，路灯渐渐熄灭。彻夜停放的自行车，穿城而过的货运火车汽笛，每到一站的自动报音，种种光线声响从身体中穿刺而过。

十六岁，一个同学给他介绍兼职，去一家书城打工。无所事事，大部分时间用来阅读，开书城的男子宋，四十左右，比这个年纪的男人显得柔和干净，对他照顾，轻声细语，总让他早早回家。

有次开车送他回去，停在近百米外，沉默看着那栋小楼，突然恍惚的说，你们现在住这里吗。

他有着一种特别的美感，眉目开始衰褪，像一根银发簪，被时间镀上了一层暗影。宋会带他去远郊花圃，买花朵植物，他在城中有座老屋旧宅，高墙围出的院落，种着花木、茶树。

几个房间长年上锁，像无人居住，正厅摆放一对白瓷花瓶，一对银制烛台，一架梨花屏风，难以言明的感觉，仿佛将举行一场婚丧。

他观望一个中年男子的孤芳自赏。把花朵插入瓷瓶中，看它们渐渐枯败，又采摘院里的茶叶，与他一起烹茶。这些兰草、茶树有十多年了，是一个人亲手种下，宋说。

那人在哪里，他问。

一个故人，在川藏边境一个湖泊，他死后想把骨灰洒在那里。

七

十七岁，母亲突然住院，看见她常年吃药，病势终于袭来，摧枯拉朽，是一种无法治愈的免疫系统疾病。她被隔离在特殊病房，拒绝再被他探视。

他没有告诉任何人，也无人可求助，每天往来医院、学校，在病房外，漫无目的等待。昆明的曜目日光，穿透云层、走廊玻璃，落在脸上，灼烧一样。

明京常去书城找他，有时一起走到夜深，送他去坐最后一班公车。他说，明京，不知道为什么，冥冥之中，总想去海边，或去看一个大湖。他们去滇池，波涛微茫，

幽蓝暗浊的湖水，水藻散发腐败气息。

那一年，昆明下了场罕见大雪。明京陪他去医院，坐在长廊木椅上，他倦极睡去。持续不安的梦境，重复梦见在飞翔，渐渐坠落，出现无边际水面，江河破败，横戈腐烂大蛇，死去鲤鱼睁着双……世上最爱他的人，最终离去。

最后一次去宋的旧宅。他曾给他所有钥匙，只是从未独自去过，走到二楼尽头，隐蔽的一个房间。打开门，尘光浮动，像封锁多年。

正面悬挂着一个大相框，层层素白绸布覆盖，拂开布面，认出是父亲年轻时的照片。

八

在昆明大半月，明京带他去城中各处，有时觉得回到故乡，那些牌坊、庙宇、古塔还在，一些老街早已消失。有次突然问，明京，金马坊边、正义路上的那些老屋，还在吗。已经拆了，建了些仿古商业建筑，有一些酒吧。

他们某天午夜前往，古式建筑群里，霓虹灯牌林立。穿堂过巷，走进一家酒吧，五彩斑斓的闪烁招牌，摇摇靡靡的两个字，“南国”。

人头涌动，全是男人，有的在吧台独酌，有的三五成群，静坐喝酒。一个精致的男子近身而过，耳朵上，悬挂细长耳坠，是一根银质发簪。异装歌手着旗袍，拿着白羽扇，唱着一首上海滩的老歌：

“玫瑰玫瑰最娇美，玫瑰玫瑰最艳丽，来日风雨来摧毁，折不断并蒂枝连理⋯”。

走出酒吧，坐在柏油路边的台阶上，很久未说话，明京从背后拥抱他，把头埋在他的脖梗。长生，我多希望有人能给你暖意。

他像自说自话。

明京，我在上海时，常深夜出门，随便拖一双木屐，邋遢潦草，形色匆匆，其实从没有目的地。有时路过酒吧，推门进去，喝一杯酒，只为取暖。

还有一天，醒来，天色刚亮，心血来潮，决定去东海中一座佛岛。有座巨大的观音像，站在海天之间，对着银涛碧浪。

坐长途客车，经过跨海大桥，换客轮，经过几座海岛，最终到达。远远看见雕像，手拿着法器，没有跪拜、许愿，只是坐在海边，看潮水起伏，涌来退去。

明京，为什么向往的感情，总留不下一沙一尘，是不是对人世真情太缺乏贪恋，才总觉得寸步难行。

九

他们去昙华寺，有信众印了经书，放在廊下，赠送他人。明京取来一本经书，说，

长生，有次来这里，一个僧人为我讲了一段《地藏菩萨本愿经》，我读给你听：

“若未来世，有男子女人，或乳哺时，或三岁五岁十岁以下，亡失父母，亡失兄弟姐妹，是人年既长大，思忆父母及诸眷属，不知落在何趣、生何世界、升何天中…”。

他看到墙上有句偈语，“世事由来多缺陷，幻躯焉得免无常”。

明京送他到机场，分别，拥抱，他在耳边说，长生，你会再来看我吗。

飞机上读那本经书，到上海后，天朗气清。回到家，给植物浇水，洗澡，查阅邮箱。

“长生，我想与你告别”，Aiden 在信里说，“我在上海的职位将结束，很快要回国…”。

收件时间是两个月前。他对轻易的聚散离别，已经无动于衷，漂泊的感情，只有不辞而别，才是全始全终。

午夜，步行出门，穿过弄堂，天空乌蓝，冬日梧桐还剩败叶。路边的面包店、咖啡店、手工皮鞋定制店，都已关门。

路过安福路，夜半无人。



陈十四

“陈十四”是浙南家乡一个海神的名字。

莽原

文／唐小松

一

2004 年 1 月 29 日凌晨　正月初八

无边无际的黑色莽原，暗夜里，火车隆隆地北行。

祖母来了，菩萨般庄严地握着我的脚，老屋里，我准备洗脚。

鼓涨着泪意的场景，祖母握着我的脚，上面敞着四五个白生生的伤口，一模一样的看得见白生生肉的伤口。

祖母慈悲而坚定地看着我：“明天去看医生。”

我答道：“好。”

“看了就会好。”她说。

我答道：“好。”

第一次，我在梦里见到了我故去近 20 年的祖母，在这别乡的火车上。她知道我走累了。

凌晨 4 点 43 分，我醒了，我看见车窗外无边的黑色里，远远飘过一团高高的灯火，我又经过了一个灯火之城，再往北方漂泊。

“想你。”短信握在我手里，人则睡在我面朝的那片原野上，燠热的车厢里我幻想两人能以惯常贪婪的姿势搂着睡去，好在前方那个疲惫的城市升起一团温暖之意。

1 月 19 日晨　腊月廿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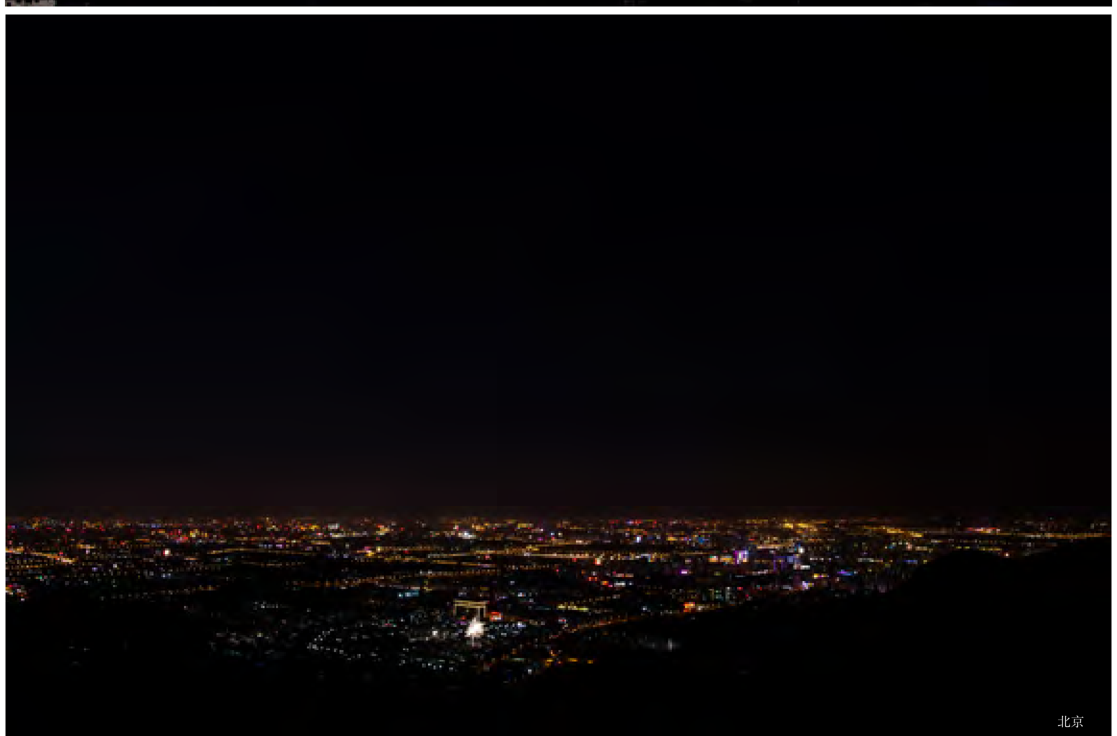
前一夜我回到了出生之地，79 岁的外祖母还活着，去年又进了两次医院。

去年一年，我频频梦见她，不能心安。我总在想，也许再也不能见。

她始终认为我是孙辈里最有孝心的一个，虽然如今我已逃得这么远。高中毕业第一次离家读书，回来过年买给她一双鞋垫，第二天她攥着我的手，说她晚上翻来覆去想了一夜。

她自作主张将大女儿——我的母亲嫁给生父，然后眼看着母亲七年后带着我们兄弟与生父离婚。她还眼睁睁地看着二女儿——我的大姨在生产时去世，然


兴山


北京

后在姨父家里将外孙抚养成人。姨父仍是单身，至今已 23 年。

七个孙儿中，她说我享的福最少，又最懂事。高中时去看她，她时常硬塞给我 10 块钱；丢下工作来北京，她也是毫无保留地相信我，说知道我的苦衷，还背着姨父偷偷塞给我 1000 块钱。

晚 6 点到家，匆匆地走亲戚，我和她没机会说上几句话。——住一夜就要离开，哥哥却要住在宾馆里，第二天，我早早地醒了，一个人先去了姨父家。

我又站在了外祖母的床前，看着她缩得小小的身子伏在床前，安静而缓慢地，一下一下整理着被褥，我有些忍不住了，低头走进洗手间，泪开始往外涌……我从不知自己还能这样轻易下泪，且这样不可收拾……许久，姨父在外面大声说，他去单位一下，很快回来。

红红的取暖器前，我开始和外祖母有说有笑地谈论表弟的婚事，生父来了，他来给我们送饺子，和外祖母一样，这一年，我们只能相见这样短短的一日。

1 月 23 日下午　正月初二

我第一次走进一家养老院，去看我五年前的房东王婆婆。

回来听说，7 月份，87 岁的她被自行车撞倒，股骨粉碎性骨折，已卧床半年。而且，她被养子送进了这家私人开的养老院。

听她讲过日本人打来时，逃难时过的那个年，一家四口没米下锅，幸亏一个老街坊端来了一碗肉皮炖萝卜，才算过了个年。逃难时得了病，她说，连块干地方都没有，就那么躺在湿漉漉的地上渡命。途中两个儿子相继病死，后来收了这个养子，从一个小婴儿抚养成人，送去念大学，进工厂，直至做了副县级的干部。老来，这个儿子一年难得露几次面，过年也只是大年三十带着儿女来吃一顿饭，然后便不见踪影。

1998 年，我在她家住了一年，近郊区搬迁户两室一厅的新房子，80 多岁的她独自一人住。

100 块一月，我租下了其中的一间。住进去的第一个周日早上，她敲我的房门，隔着门说她包了饺子，让我出来吃，我说还早，多谢她，不想吃。她又敲门，我的牛脾气犯了，说我确实不想吃。她居然搬来一条板凳，站上去推开卧室门上的窗子，“咚咚咚”地非要叫我出来……那是我和她合伙吃的第一顿饭，从那之后，隔三岔五，我便会和她合伙做上一顿饭吃。

我买的水果零食常会分她一半，然后过不了几天，我的门把手上便会拴着一个袋子，里面装着她买的糕点。我还带她去街上看过病，两人走在街上，她突然直挺挺地摔了一跤，好在没出事。每天晚上六点半，她会看电视里的天气预报，然后在七点钟的时候叫我帮她对表。

…………

这家养老院的正月初二下午似乎空空地没有人，我一个一个房间看过去，每一间

都简陋安静得可怕，一格一格的小屋子里除了两三张薄薄小小的单人床，一两口粗笨的木箱老柜，再无它物。

脊背有些发冷，想起自己的老年。

好在老板的面相还算和善，他说王婆婆被儿子接回家过年去了。

她儿子和她两个人在家，她躺在床上，面前放着个电视，声音开得大大的。儿子给我倒了杯茶，说就接回来几天，什么也没买，便躲到另一间屋里去了，我坐在床前，跟她搭着话。

她以前个子很高，平时站得也很直，看起来总是很精神。而现在我已经不敢看她的手，我只在二战集中营的记录片上看到过那样的手，只剩下骨头的活人的手。

"小唐，我今年蛮想你啊。"她突然欠起身子大声地对我说。一个邻居去养老院看她，她说，如果小唐回来问起我的话，就把这个电话号码交给他。这一次，她又提起了她天津妹妹的电话号码，她拿出来郑重地交给我，让我有时间去看她。

她还说五年前我帮她买的那种毛巾很好用，还说买少了，当时买了 10 条，现在只剩下 1 条了，这次让拿出来，带到养老院里去用。

她还悄声告诉我，那时我帮她拿去存的一万块钱，今年全整干净了。"我本来是想等我过世了，办事不用牵扯他们，也不能够了。"

我要走了，下了楼，我又去买了包毛巾，送了上去。不知这几条新毛巾，她还有没有足够的时间用完它们。

想起她讲她少女时的故事，一壶开水，她要洗头，她哥哥要喝，两兄妹为这一壶水从此互不说话，别了一辈子；还有她幼时的事，高烧，被父亲从家里扔出来，搁在大路口，父亲说，是我的儿，就不会死，死了，就不是我的儿。母亲抱着她在路口哭了一整天……那天夜里，她的烧退了。

二

哥嫂和侄儿去了他丈人家，我和爸妈在家里打花牌。

太阳从江边的山上斜照进来，晒得人很舒服。闲聊间妈突然说起 X 的事。"你还记不记得那个 X？他现在都成叫化子了，经常连饭都没得吃，在人家平台上一睡就是一夜。"

终于想起他来了，他几乎是我们小县城里长得最好看的男生，直到 1992 年我出外念书，一次寒假才有机会跟他说上话。

细长个子，宽肩瘦脸，一件翻领的浅黄皮夹克，头发烫得像谭咏麟。还看过他理光头的样子，也煞是好看。

他那时 20 岁上下，是街上的混混，但那时吊儿郎当的永远是最帅的，我跟他说句话都心跳得厉害。还听过一个姐姐以无比轻蔑的语气说起过他："那个 X，只怕就是没跟这街上的猫子狗子上过床了的。"

他的后母是武汉人，都说她生活非同一般地讲究；后母生的弟弟也是个小帅哥，经常拉着小城里唯一可见的一条大型狼狗出街巡游；他爸在我妈的单位做事，我曾在单位联欢会上见过他，铿亮的光头，当着几百人表演哑剧《吃鸡》，引得人们疯笑——一个个都是名角。

五六年前单位破产，他爸妈相继失去工作，而今年的新闻是，他爸爸居然在乡间的荒山上租下一间废弃的麻疯病院，养羊。不久，他后母也跟着去了；弟弟有工作，但不管他；听说他还摆过一阵早点摊，没维持多久就收了，于是便成了现在这个样子。

1 月 28 日晚　正月初七

为送同在北京的堂妹，姑妈一家从下江的一个城市来了，说起了 Z。

我在那城里呆过两年，认得他。他父母与姑妈是老乡。大概在他高中快毕业时，父亲骑车带母亲上街，遇车祸双双离世。他便和小他几岁的弟弟自己生活，有大事则找姑妈商量。

他是莫少聪型的帅哥，尖下巴的娃娃脸，眼睛很大，但皮肤很白，个子也挺高，最记得他的一件衬衣，他以那种普及知识的语气告诉我说："是订做的，我自己设计的样子。现在订做的才是最时尚的。"那还是 1993 年呢。

他弟弟考上了交警，很安稳，他则做过很多种工作。我只记得他在酒吧里当过侍应生，后来还在当地最火的一家特轮影院，开过一家婚纱影楼，而这次，姑妈告诉我说，他已经去韩国 3 年了。

"心真是狠，我都替他们哭了好几场。"姑妈说。走时他已结婚，且女儿刚满周岁，两口子本想托姑妈带孩子，姑妈没答应，扔给了另一家，每月寄钱回来。

影楼亏了，他们是偷渡过去的，给"蛇头"旅行社交 4 万多块钱，到了韩国便玩失踪，再给当地"蛇头"交 1 万块钱，便可得到一份工作。姑妈说，他们每月能寄回来 1 万块钱，总共有 20 多万了，并且说赚到 100 万就回来。

"他现在在做拉面。"姑妈向我比了个做拉面的姿势，"刚去时两个人还扫过厕所，打电话回来说，四川民工是什么样，我们在韩国就是什么样。"

三

1 月 17 日夜　腊月廿六

晚 9 点半，我下了火车，立刻在站口吃了碗热干面，馋的。

表弟和一个司机开着他们的送货车来接我，在他那去混一夜，第二天早上再坐巴士回去。本来当晚还有车，但电话里表弟说，不管怎样，他都到站里来一下，一感动，

便决定留下了。

一直都觉得他不是这种人的，向来只顾自己。

舅舅做了一辈子生意，很早便发财。小时我常去他家过暑假，因舅妈事事以他为重，我便和表姐结盟，事事吃他的醋，排挤他。

他小我七个月，生下来手上多长了一根拇指，六岁才做手术切掉。上学前他爸妈带着他全国各地推销，结果耽误到快八岁才上小学，而我五岁上学，小学又只读了五年，后来整整高了他四届。

他读初一的时候，过年回去，舅妈给他做了套黑白格子的毛料西服，还有一件立领的衬衣，领结，甚是打眼。结果上身刚两天，他正月初二过生日，烤火时便不小心将裤子烧了个大洞，吓得不敢见他妈。

还有个下午，去我家玩，和衣倒在我床上睡着了，我进了屋，看见他居然鞋没脱就把脚搁在椅子上，气忿不过，把椅子挪开了。他依然睡着，一会儿舅舅进来，气愤地问是谁把椅子挪开的？原来是舅舅心疼他，专门搬的椅子。

1998 年，舅舅单位破产，来市里自己做生意，他大学毕业了没工作，也在那铺子里守着。创业时期，住地下室，起早贪黑，自己搬货，有时还要受工商税务的惊吓，我为报答舅舅，常给他们帮忙，有时还下死劲出蛮力，他却常在一边偷奸耍滑。

所以这次到了他的住地，有些无言以对，没想到他还在受这样的苦。他睡的那间屋只有四张乱七八糟的双层床，一台小电视搁在门外的走道上，旁边的办公桌上搁着三部电话，还有一面密密麻麻写着字的小黑板。烫了个脚，脚还没擦干，便又双脚冰凉。

他的人也已黯然失色，本来挺招风引蝶的，1 米 76 的高挑个子，一双标准的桃花眼。现在身材已有些走形了，脸色也黄得有些惨淡。他在这里做着一个酸奶品牌的销售，说很累，有时早上四点多就得起来，全天 24 小时待命。

他开车出去和我吃宵夜，说起他们这里的司机，每月一千块钱，天天早上四点多起床，送货送到晚上五六点，每天近百件货还得自己搬。

宵夜回来把我做的杂志拿给他看，他用他惯常讥讽的口气说，都是些花边新闻嘛。

回到市里，大年初一，去他家拜年，他家已在市中心买了一处 100 多平的屋子。现在市里的房价已涨到近 3 千一平，装修又用了 9 万多块，生意确实是做起来了。他还说今年准备辞职，回来把生意做大。

今年过年，见每个人谈论的几乎都是房子，舅舅、哥哥、两个同学以及老家几乎所有的亲戚这两年都买了 100 多平的新房，装修是最热的话题。初六那天又去舅舅家吃饭，聊起那些会“施法”的木匠，说湖南张家界有的木匠能使饭甑子永远也蒸不熟饭，还说有的木匠能让房屋上梁时怎么也合不拢，最绝的是说有一家主人极抠门，结果木匠来家做了床，新娘迎进门，第一个晚上就尿床，屡屡不止，而且在娘家并没带这个毛病。后来只好又把木匠请回来，好生酒菜银钱伺候，才去床上解了咒，新娘从此不尿床了。

大年初二，第二个女朋友来他家，他爸妈不喜欢，最后将她定性为“女同事来给他过生日。”他天天出去玩，不带她，还派爸妈招呼她，结果大家都不买他账，在家住了两天，那女孩就回去了。

1 月 18 日夜　腊月廿七

这天中午从省城回到了市里，马上哥哥又开车带我回老家，只住一夜，看看外祖父母，给祖父祖母上个坟。

晚上，我又去看了 S。他是我至今还保持交往的唯一的一个男同学。

我们是高中同学，高三时省里搞作文比赛，以《渡口》为题，就我和他两人的文章被老师推荐了上去。我真正地写了个河里的渡口，是篇矫情散文，他则写了他在一家铁匠铺受到的启示，颇有人生味，比我的高明。

他个子不高，唇红面白，挺英俊的。又记得他的一个动作，我和他在教室后面的黑板前聊天，他把手伸到胳肢窝挠了挠，然后不自觉地把手伸到鼻边闻了一下，教我直皱眉头。

女生 Q 的歌唱得很好，是全校开晚会时的保留节目，又有些林黛玉的性格，冷，清高。但在我面前很好，每晚下了自习我俩就一起回家，因为我和 S 要好，大家下了课常一起聊天。冬天很冷，S 的手起了冻疮，Q 家里有药，便带来给他擦，也许因此 S 喜欢上了 Q，有天放学回家，Q 郑重地告诉我说 S 写了信给她。

后来便不了了之了，总之两人没有发展，我那时甚至还以此写过首诗给 S 看，幸亏没有保存下来。

高中毕业了，我和 S 继续通信。一次他照了很帅的照片寄给我，站在密密层层的台阶下，一件红毛衣，将夹克搭在肩上，头望着天。因为是仰拍，我当时还以为他长高了。

他毕业了，分配到了县里的反贪局。每年回去，我都会去看他。

前年春节，他结婚了，刚得了个儿子。我和他在操场上坐了一晚上。去年春节，他住进了新房，我带回去我做的第一本杂志，他兴奋不已。

今年年尾，他打长途找到我，说他想写点东西，但不知该写什么。我于是尽我所能，找了十多种杂志，从《三联》、《书城》、《万象》，到《天涯》、《收获》、《新电影》甚至《女报》、《爱人》，包了两大包寄给他，希望能帮他找到自己的路。或者写三联那种拽文，或者纯文学，哪怕就写写垃圾文字赚赚稿费，也不枉曾经喜欢过一场。

这次回去，我带着一本《乡村诊所》，兴冲冲地去找他，他却没有我想像中的那样渴望。他说他去年在《人民检察报》上发表了一篇文章，在单位“很轰动”，还说他现在工作很忙，没时间看书，也没时间写东西。然后他还说我后来去的几本杂志都不如第一本，一时话不投机。

我可能有些救世主情结，但想想也不全是，等我灰溜溜地从他家里出来，心里多少有些失落。

四

1 月 28 日下午　正月初七

要走了，第一次这样舍不得。

小侄儿马上满七岁，此时还坐在我的腿上，看着他喜欢的奥特曼。

从他生下来的第一眼起，我就知道他也是我的宝贝，因为他的存在，我才体会过做父亲的感觉。

那是血里面的眷恋。

年前准备回家，什么都想买给他，有些“邀宠”之嫌，但因为他，我想家才想得名正言顺。

回家发现刚上一年级的他还是那么糊涂、纯善。

正月初一，他去他外婆家拜年，结果和他的表哥们搭上了伙，直到正月初四才回家，让爸妈和我备感冷落。初六晚上，在舅舅家陪他玩牌，用“勾 14”教他四则运算，才发现他原来挺笨的，11+3 ＝ 14，抄了十遍最后还是没教会。

去看过他的小学校，听他拉过他荒废了半年不成腔调的小提琴，也惊喜地听到他念英语课文时的漂亮发音。但他最喜欢的还是放烟花，一根小小的烟花棒，点燃了拿在手里，转啊，转啊，转啊。

放风筝，伯伯和我带着他去江边，风来了，纸老鹰一节一节地升起来，升得很高，翅膀在高高的风里震颤，他在旁边着急地喊，“给我啥！给我啥！”

太阳光很黄，很温暖，我在想，这也许是我第一个关于乡愁的电影镜头。

风扑扑地吹，江水里船在不停地往来，正月里初次起锚的一艘客船放响了鞭炮，熟悉的汽笛拉响了，从江对面的山间远远地绕回来。

要走了，他伏在茶几上，片刻间画好了一张画送给我：四条恐龙，两朵云，一棵树，树干下面，他划过了一条干净的曲线。

莽原。

2004 年 2 月 1 日



唐小松

70 后，湖北兴山人。2001 年从宜昌一家银行辞职到北京。2002 年到 2014 年，曾供职于多家男性杂志，包括《智族 GQ》、《时尚先生 Esquire》、《时尚健康 Men’s Health》等。2014 年底开始为自由人身份，目前主要方向为艺术摄影。

结草/忘川/火照之路

文/卢伶

一、结草

我说起自己的时候，脑海里总是会浮现一个独眼的老人。我并没有在现实世界中见过这个老人，但我分明记得他跟我说过这样一句话：人并不需要两只眼才能看见这个世界，另一只的存在是让你看进去。

他总是这样地出现，带着拖沓又笃定的步伐，我似乎能够贴近闻到他身上的那种味道。独眼老人经过初夏漫长平坦的麦田，从东南方向吹来的薰风轻拂着他，越来越暖，麦穗扭曲干燥，空气中有种淀粉脱水的焦躁在弥漫，世界万物拥有了一种坚实的颗粒感。

他说，他要去远方的城池，大陆中央的古老城邦——被颓圮的土黄色城垣包裹成正方形，外三层里三层，平坦地贴服在地面上。不论是从内部还是从外部，你都只能看到城邦的一个窄小的侧面而无法纵观全貌。

饥饿的时候，他会抓起一把麦穗放在手心，双手揉搓，麸皮与麦粒分开来。吹一口气，那些薄薄的、轻巧而坚硬的外壳就被轻易地抛弃了，椭圆形的麦粒通体透明，只有顶尖的一点突出来，是胚芽的所在。

我想起了自己的小时候，总是在春天将至的时节往堤岸那边跑。吃完饭就去，一个人待一下午。我扯着两条泥腿子，站在堤岸上，隔着水汽，久久地望着河的对岸。那时候往往是春雨已经降过了一两轮，对岸，密密匝匝活泼地生着一片绿油油的植物。

当时的我并不知道那些紧紧地挨着地面的绿色植物是麦子。

麦子这个词，我是从外婆口中第一次听来的。

我外婆从小就嘲笑我是河南人，因为我喜欢吃面食，是整个家族中的异类。但她还是不厌其烦地为我做面食吃。清晨我揉着惺忪睡眼，在香味的引导下摸向厨房，总能看见外婆蹲在煎面饼的小煤炉前，驼着背，拿着火钳，手上青筋虬屈仿若力有千钧。她拨弄着煤炉下面的封口，只是稍微露出一丝缝隙，微微让一点空气进去，然后火就会慢慢变小。趁火不大的时候，

舀一口乳白微黄的面糊沿着锅壁塌面饼，油很少，一定要额外加很多小葱。

外婆很擅长摊鸡蛋饼，薄得可以透过阳光却不糊。每一次，她总会多和一点儿面，剩下一些面糊正好做一碗疙瘩汤。据她说，手艺是跟一个从北方逃难来的河南男人那里学来的。

她说，河南人只是吃得多，不讲究，肯干活，又不怕辛苦。因此往往会遭到本地人怨恨。

外婆懂得很多事情，很会讲故事，关于时间和变迁，故事就像皱纹刻在身体上。

比如说，那条堤岸是湖广总督张之洞修建的，还是大清朝的时候。亏了这提防才多了些可用的土地，年年洪水也少些，人们感念张公就称之为张公堤。建国之后，家门口那一段就被改称为民生提，当初日本人就是从民生提上打进来的。

我问过她，河南是哪里来的，为什么河南人要离开他们的家？

外婆告诉我，他们从北方来。当时那语言里有一种奇异的航拍视野，带领我，穿过北方的山，遥远地抵达北方的平原，黄色的松软的土地，那里种着麦子。

我无法想象平坦的没有波澜的土地，这听起来很奇怪。我见过丘陵连绵起伏的样子，高高低低蜿蜒曲折的道路，一片一片鳞次栉比的稻田。稻田的颜色变幻多端，褐色、银色、绿色、金色。瘦弱的植物在丘陵地艰难地生长，只有杉木与马尾松不怕贫瘠与酸涩。被劈开的丘陵，裸露出的土壤很粘滞，是鲜艳的红色。偶尔，会看见白色的大块大块的高岭土，平和的、安详的，掀起一把握在手中，揉起来很温润，略带潮湿的气息。

高岭土，我们家乡叫做观音土。

我问，为什么他们要离开家乡？

外婆说是因为饿。

饿，外婆总是说饿的故事。

故事里的女人穿着黑色宽大的衣服，她谨慎地接近部队驻扎的禁地。禁卫森严的土地上仍生长着瓜果与蔬菜。她想要为嗷嗷待哺的孩子们带去食物，额头上生出细而密的汗珠。她是知礼的人，本不愿意去偷，但也不愿意失去自己的孩子……

当年饥荒的时候，差点饿死人。我妈老是记恨我四伯伯，半是打趣地说他一生占尽她的便宜。那时候粮食实在是少，一家人得按照计划蒸饭。当时这么蒸饭的：每个人一个碗，外婆将米分到每个人的碗里，一人一碗，没有多的。四伯伯正在发育，又是男子，实在饿，总是趁外婆不注意从我妈碗里偷米。外婆发现了，又是气，又是叹。

我妈是老幺，唯一的一个女儿，上面有五个哥哥。我外公好不容易盼来一个女娃儿，开心得很，满街发糖，到处跟人说，我有一个闺女了，我终于有一个闺女了。

五个？我说，不是四个伯伯么？

外婆说，我刚刚说了五个？怕是年纪大记错了。

外婆很神秘，识字，不信鬼神，内心高傲，圆融处世。我妈说她活到九十岁没有白发，是因为小时候吃了人参燕窝。我总是帮外婆剪脚趾甲，每次都要剪很久，因为脚的形状奇怪，小，一排小小的趾折起来陷入脚心。

外婆上过私塾，读过《女儿经》，家里是经商的，来自长江埠。

我原以为长江埠是长江上游的一个码头，于是总是觉得外婆是坐着船嫁过来的，没想到不是，水路不通。现在想来倒可能是逃日本人逃来的。外婆告诉我，她在脸上涂泥巴，让自己看起来很丑。

我姐姐出阁（出嫁）的时候，我妈说她太没心思。

“你们是同学，恋爱在一起我管不了。现在也不讲究什么三金的礼数。记得你外婆，曾用一根簪子换了一头牛，这样才不至于一家人饿死。姑娘家，你总得留点东西在自己手头。”

我后来在外婆的葬礼上看到了一个陌生人，那是我第一次见到第五个伯伯。

他走路有点瘸，应该是小时候感染了小儿麻痹，衣着良好，和周围的人很生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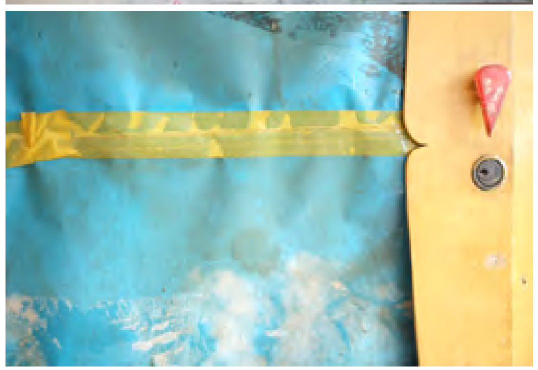
虽然我妈的解释是，当时饥荒，都留着一定养不活，一定得送走一个。于是将瘸子伯伯送给了汉口的远房亲戚。市里面反而生活会轻松，在村里什么都要争抢，我瘸子伯伯肯定抢不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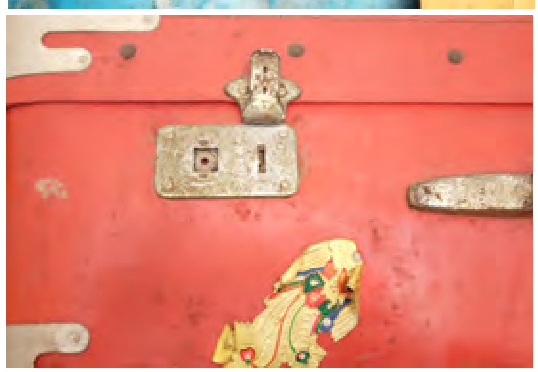
但我总是不免想到为什么五个男孩子一定要将他给出去，肯定是因为身体上的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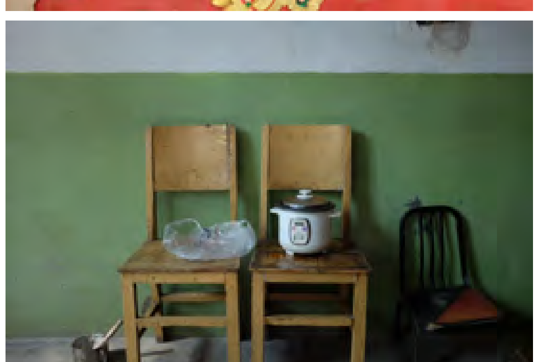
养父养母去逝，瘸子伯伯才敢来认亲，但我外婆生前一再拒绝相见。

葬礼之后，我再也没有见过瘸子伯伯，我记得他失落的背影。









二、忘川

但是，他需要十分注意行走的节奏，以便于控制身体水分的流失。麦子啊麦子——这一望无际的禾本科植物虽然只在这世界上度过了一个冬春，却已到了自身生命的暮年。

老人一直走，即使是在伸手不见五指的夜里也不放弃行走，抚摸着十步一棵白杨的刻尺，匀速前行。在黎明的时候，等待露水来临，年迈的、柔韧的身体在干燥的顶点等待，每一个细胞都在焦灼之中等待。像植物一样，他学会了用身体的每一寸皮肤而不是用嘴去啜饮。

随着他越来越接近目的地，随着时间一分一秒的过去，随着太平洋副热带高压影响下吹来的西南干热风，他年迈的肢体变得越来越干、越来越脆，收集露水却变得越来越难。

他还是保持着匀速前进的姿态，他掐好时间，不迟也不早，不快也不慢，就在应该到达的时候到达。

外婆过世，从小，我们合住的床宽松了。我记得第一次听说邻居家的爷爷与孙子睡在一张床上，夜晚去世。那时，我晚上会害怕得睡不着，屡次将手伸到外婆的鼻子下面探探还有没有呼吸。我总是跟我妈念叨“家家，家家”，夜梦里，怕是“家家”要来找我。我们叫外婆叫“家家”。但梦里，她一次也没来找我。

我爸似乎也有一股子执念，屡次自己背着水泥去给我“家家”砌坟，立碑、打院子、种松柏。

一次我妈见我爸又去坟上，生气似地跟我说，“好好的活人的日子都不用过了，你们都念着她的好，在我面前装孝顺，好像这屋里就我一个人没良心。”每一次我爸妈吵架，我“家家”都帮着姑爷（我爸），表面从不维护我妈。

我爸说，“你‘家家’言语上处处顺着我，其实还是把我当外人。”

“你‘家家’其实特别自私，特别狡猾，嘴里就没有一句真话。也就是你，傻乎乎的，说什么你都信。你以为你在她鼻子下面探气息她没感觉？她早知道了，就是不说。”

“老人身上有一种气味，她只要静静地待在那里，隔几米我都闻得到。一股子衰老腐朽的味道。你从小跟你‘家家’睡在一起，身上就总有这种味道。我总是不爱抱你，爱抱你姐姐。你‘家家’走了三年了，你身上的味道才去。那年刚好十八，你去读大学。”

我表哥表姐们都跟我读一个高中，从小放牛，没有人有机会读大学。我几个伯伯去马路上扫大街，小时候靠拉骡子板车过活，直到政府禁止骡子上路。我小学老师指着窗外大太阳下的几个人影说，你们要好好读书，不好好读书，不努力，长大了就跟外面那几个没用的人一样，去拉骡子板车。

小时候，我走在路上，看到亲戚们拖着垃圾车扫大街，我低歪着头，打招呼的声音小得都几乎听不见。我几个表哥太瘦了，总像拖不动马上要晕倒的样子。

几个表亲家里都没让孩子去参加高考，高中毕业就去工厂里打工，做体力活。

其中一个表哥，07、08 年在北京建设奥运场馆，切菜切到手，发现高烧不退，才知道突发急性白血病。

白血病的原因是我伯母以前在河边的小电镀厂工作过。那小作坊还在。我们家和学校在一条长江支流的入口，排放方便，化工厂多。附近有铝合金厂，染料厂，很多造纸厂。夏天，南风携卷着染料厂排放的废气，空中弥漫着苦杏仁味。你根本无处可逃，关门窗没用。如果你学过化学，你应该知道那是硝基苯或者氰化物的味道。我同学向楚天都市报举报，打爆了一张 IC 电话卡，没有回应。

我们高中的饮用水是地下水。学校教学质量太差，现在拆了。

后来，是我妈带着我四伯母去的北京。接我表哥回来等死。我几个伯母都是文盲，没出过门，连火车票都不会买。只有我妈人胆子大，见过世界，能干得很。因为我爸身体不好，她近五十岁去学了货车驾照。招呼几个亲戚一声，借了一些钱，匆匆上路。她在北京第一次见到地铁，也不太识字，好在不怕羞，见人就问，不嫌丢人。

回来后，我和妈妈一起去 ICU 病房看表哥，当时他蜷缩在病床上，过一段时间就有人来抽脊髓液，他疼，但喊不出声音来。

医生看我们穷，说最好放弃，病房和血浆钱都贵。四伯母还有一个儿子，总得留点钱财给另一个结婚。我四伯母两个儿子，一个叫鲲，一个叫鹏。

我妈是个厉害的女人，常年手握方向盘，力气很大。她说，“你读过书又怎样，我比你能干，我是社会大学毕业的。”她近 50 学开车，水平不咋地，跟我差不多，又是个女司机，路上一惯是听着后面大呼小叫的喇叭声跑。有时候倒车倒不好，她就停车随机在路上招呼个司机帮她倒一倒。顺手递一根烟，她自己不抽，随身带着。

父母原本就对我没有期许，我妈去开家长会，才知道原来我年纪前几名。语文老师跟她一阵儿夸我。“原来考得上高中啊，”她不假思索说，“那为什么我们家儿子坐最后一排？”

我妈经常帮人拖殡棺，后来快六十了，货车驾照不能用，现在偶尔靠接点入殓的工作生活。一个做入殓生意的老婆婆见她能干，手把手教的她，如何翻身，如何穿衣。老人有老人的规矩，人走了，也得有尊严。

现在很多人家，父母走了，做子女的连碰都不想碰，嫌脏，屎尿都不揩。要是久不管，身体会僵，就不好穿衣了。生死也不是什么过不了的大事，货运这行，熬夜的多，超载的多，疲劳驾驶的多，见过的事故也多。小时候，我父母总也不在家，我外婆照着我姐姐和我。外婆怕我父母出事，整夜整夜睡不着。

我妈见过的事多了去了，做货运的朋友多，最后活下来，没出事的少，六十退下来安全无事要烧高香。

有一次，也是一对夫妻搭档运货，出了故障停在坡上，那妻子去放警示牌，手刹没刹死，车滑了下来，拖着那女人的身体滑了几百米。丈夫跑去看，哪里还来得及，脸都在地上磨没了。

我妈说，危险是危险，饭还是得吃，活还是得接。哪份工作不是拿命换钱？

生活每天都要像打仗一样，要随时做好准备。

我妈组织的最后一次大仗是为我表姐去燃料厂讨要抚恤金。

我表姐夫在厂里做电工，读过书，是山里人，有个养母瘫痪在床，儿子马上要高考。当时他在厂里高空作业，心神不定，一不留神从操作台上掉了下来，脑浆都炸开了花。

我妈迅速组织大家开会，她自己、我叔叔、我表哥开着三台卡车去堵工厂大门，气势汹汹闹着要跟厂领导谈判。

后来抚恤金到手，我妈跟我表姐说，“现在你孤儿寡母好好活下去，存定期还是买房，你自己决定。你儿子马上要高考，这事情暂时不用告诉他，你要备好钱将来给他买房、娶妻、生子。下半生你就不要想着跟人了，他们只会为了钱接近你，骗你拿命换来的钱。”

我妈跟我外婆一样不信神，但是她现在每个月初一十五都要去上香。

“扔孩子的三个人现在只剩我一个，其他的人都死了”，有一次，她跟我说。

近年，她开始将家里存款和债务情况告诉我。“你常年在外，别的我也不指望了。你爸终究是个无能的人，最好是他死在我前头。亲戚里面，只有你三表哥一家是靠谱的，白事的礼仪他懂，到时候我们走了，你要多问他。”

“听话不要只听表面，要多动心思。还有就是不要相信任何讲故事的人。”

“好，现在你准备好了，我要跟你讲一个故事……”

从前有一条河，河边有一个村子，有一个垃圾场。垃圾场里什么都有，都是人们遗弃的不要的东西。

有或有的一天。一个妇人带着一个篮子来到垃圾场，她把篮子放下，一个人回去了。

一年之后，有一个男人带着一个篮子来到垃圾场，他把篮子放下，一个人回去了。

又过一年，另一个妇人带着一个篮子来到垃圾场，她把篮子放下。她转身要离开，突然她听到哇哇的哭声，她往前走了两步……

这个故事里的第一个妇人脑溢血死掉了，故事里的男人刚刚从高处跌落下来炸开了脑花，这故事里的另一个妇人正站在这里讲故事。

有或有的一天。有一对新婚夫妇刚刚生了孩子，村里的接生婆满头大汗，孩子出生顺利，头先出来，然后是身子，喜悦瞬间转为惊恐……

三、火照之路

在还差九百步就要到达第九个村庄的时候，他的白杨木拐杖不再有节奏地敲击地面。他倒在了地上，激起了一波不到一米高的尘土飞扬。

直到午后，农人们出发收割麦子，见到倒在路边的老人。确切地说来，女人们将他头以下的身子埋在田垄边的沟渠里，在白杨树阴底下，覆以薄薄一层黄土，留下一碗水，麦秆做的吸管送到他的嘴边，撑起帐篷为他遮阴。待到傍晚，男人们从麦地里出工回来。老人还有呼吸，那声音就像是从一百里外的地里飘来的埙的声音。旁边的碗里除去蒸发掉的，还剩半碗水呢，看来他已经喝不了水了。大家将他挖起来，放在堆满松脆麦秆的的板车上，运回村庄。一天的劳累，大伙都很累，四肢酸乏，队伍晃悠悠的，像是闻着麦香醉了。

村子的正中间有一口不知开凿年月的古井，水流随着季节变化。在村里最智慧的族长的建议下，人们脱去独眼老人的破烂衣衫，将他赤身放在木桶里，一圈一圈摇着那老轱辘，一点点将他放到水面。果然，接触到水面的那一刻，大家都听到了虽然细微但毋庸置疑的声音，水被注入的声音，像是陶罐吸水的咕噜声，一滴水接触到石灰的滋滋声。人们固定了井轱辘，让老人吸了一夜水。

第二天早上，准备打水和面做馒头的妇女们首先发现了问题。老人醒了，但是他吸了太多水，身体膨胀起来，卡在井里了。妇女们只好放下一只只小面盆，让老人从胳肢窝的间隙里舀出一盆盆水给她们和面，那天蒸好的馒头有露水的甘甜，汗液的咸腥，还有一种陈腐的蛋白质的韧劲，吃起来不赖。

白天和面还好，晚上家家户户准备打水洗澡，古井周围等满了人，男女老少。大家伙等得焦躁不安，于是，有人提议让老人讲讲他经过的村庄和那里人们的故事。老人慢悠悠地开了口，并不停下手头舀水的工作。

我偶尔会想起自己内心中潺潺不断流淌出来的戾气。

高中那年，我闻着苦杏仁味，总想着什么时候我不想去高考了，我不要我的人生了，我就去炸掉对面的染料厂。这么想着，居然觉得十分真切，好像我真的那么做过似的。

染料厂的仓库在河边的水杉小树林附近，有很多一米高的圆形桶装着粉末状的燃料。梦中的风很大，燃料纷飞，色彩斑斓，均匀地分散在空中，几束阳光穿过水杉的空隙，丁达尔光束如同实体一般。我点燃粉尘，爆炸，烟火，浓烟，色彩很斑斓，将河川染成五颜六色。

但我并没有那么做过，所以我现在还苟活着，大概是 2014 年的时候，我想要回家拍摄一部纪录片。当时我刚刚从南方的一个少数民族村庄出来，那里仍旧保持着宗教的原始痕迹。

离开村子的时候，我去找村主任喝大酒，主任也刚好卸任，我们抱头痛哭，其实男人是很脆弱的。他们心里苦，醒着就不痛快，只有醉，只有赌，让背后的女人孩子更苦。幸好是南方的村子，我在村里算能喝的。村里酒便宜，一斗米换一斤酒。不成文的规矩，不喝酒不谈事。我仍然是男身女态，村中却没有多的流言，一是因为能喝，二是不怕鬼。我总是一个人走夜路，偶尔遇见稻田中窜出的花蛇，但从没见过他们所说的女鬼夜哭。

我记得临行前，先生公（法师）用牛角帮我算卦，一只牛角尖分为两半，各有正反，成为阴阳，两半同时使用则可得到乾坤八卦。他说，我不可离家远行，有性命之忧。

我回到家，和我爸聊天。我爸说起很多故事，有些是他听来的。

原本我们不是当地人。可能是从外地迁徙过来的。

具体是从何时何地开始就很难说了。有说法是明朝朱元璋的时候。元朝末年，湖广地区是红巾军与元朝军队以及朱元璋在厮杀拉锯的主要战场。社会动荡，生灵涂炭，田畴荒芜，十室九空。具体到我居住的村庄，还得得益于汉水改道，要不然这里还是湖沼地带，瘴气弥漫，也没什么人。民间的说法是，江西填湖广，这个我很小的时候就听过了。所以很多年还是保留煲瓦罐汤的习惯，也是要叫江西人老表的。

湖沼地带并不适合人生存，要说瘴气，现在也都是有的。我们小时候，自然课会让大家看吸血虫切片，雌虫比较大，雄虫比较小，合抱在一起。人的活动以堤岸为界限。堤岸外的水是绝不可以碰的。毛主席曾经写了一首诗《送瘟神》，讲的就是建国以后一场清除河湖中的吸血虫的大规模行动。“千村薜荔人遗矢，万户萧疏鬼唱歌，”说的就是吸血虫病横行的场景。吸血虫与旧社会形象结合在一起，民众很感激国家。早年，往往男性要下田，所以容易染病，后期肝脏肿大硬化，死的时候肚子鼓得很大。

其实就是很悖论，如果要吃饭就得下田打渔，但接触水就一定会染病，然后到一定年龄死去。似乎三千五百年前就是如此，商周时期的，江边的小作坊在锻造铜器，从黄石和大冶运来的铜矿石在这个还没有名字的江边中转站营造过一段时间的繁荣。我的同学的农民老爹从地里挖出青铜器，黄绿色锈迹斑驳，人们后来挖出几千年的骸骨，男人、女人、孩子，携带着吸血虫的卵。

我外公和二伯伯都是这么死的。外公晚年肝脏疼得很，他就一面喝口腌菜水，一面拿硬物抵住腹部。我爸爸也感染了，定期去除一次虫，无法根治，身体就不太好，瘦。

生产大队的时期，做工分，我爸说，因为我们是小姓，往往要受到大姓的欺负。计工分的人不给够他工分，还要将一担猪草压得死死的，说是要试一试他的斤两。

我们这个姓就一直不发人（子孙不多），族里就希望能够发人。环境恶劣，生存不易。有了男性劳动力，才能够在村里有发展的空间。我爷爷当初在大队做书记，先是大跃进期间，要向上面交粮食，村里民众怪他将粮食交上去大家没有吃的。后来，四清运动他又被人打倒，说是做木工，是走资派。再后来又被上面要求去抓村里的计划生育工作。总之是左右不讨喜，一家人其实在村里都待不住。

有一天晚上，我爸说起阎坟的事情。

这是他听来的，当初族人看到子嗣零落，后来就请教术士找法子。

他们就听从建议在村里建了一个阁坟。

阁坟其实是一个活埋孩子的冢，要讨要来一对别人遗弃的童男童女，活着埋进土里。

后来其实并没有效果，阁坟的土被大队长取了去烧砖，砖也没烧好，全碎得像渣滓。现在村里已经没有我们这户姓了。

我听着，没有说话。

我爸问我以后什么时候要结婚。

我说我没有这个想法。

翻译

The Translation



卢伶

GS 点杂志编辑，关注家庭议题、私影像和自我表达，希望介入影像与文字之间的模糊地带，成长之中。

马尔特

【德】尤迪特海尔曼 译/浮蓝



在那个雨天，爱丽丝见到了弗雷德里克，那是他们第一次也是唯一的一次会面。雨不大，但一直下个不停——条条倾斜的细线布满了冬日的天空。时值十一月中旬，弗雷德里克说他要来柏林。他不是特意选在这种天气和爱丽丝见面的，爱丽丝也一样，虽然她觉得这种天气恰到好处。恰到好处的死气沉沉，恰到好处地需要一把伞。像往常一样，她的车停在街区边缘，她总是把车停得非常远，需要走好几条街才能到达。爱丽丝很早就出门了——带着伞，穿着高跟鞋和灰色外套，手提包挎在肩上——她觉得自己的装束有点过于正式了。弗雷德里克一时兴起订了旅馆的房间，就在市中心河边的位置。这肯定是他一时的古怪念头，爱丽丝想，但也可能只是出于便利，毕竟是在市中心。那个房间应该可以看到河水和钢铁大桥——鸽子在桥架上筑巢，火车在桥上来往驰行；河水是浊绿色的，上面漂着闪闪发亮的油纹。这美丽的施普雷河，锈迹斑斑的货船，短程的游船，破旧的拖船，一切都和四十年前一模一样。也许弗雷德里克是因为这个才选择这里的。

十一点左右，爱丽丝打算去旅馆接他。

“在你的房间见？”

“在大厅见。不用到房间来。到时我下楼。”

她并不知道弗雷德里克的确切年龄。大概七十岁——他还活着，这可真是个奇迹；其实他很可能已经不在了，那真的是非常有可能的。最初是她先打的电话，而他接了。爱丽丝当时吓了一跳，她已经准备挂断电话了。他的声音听起来低沉而温和——不是虚弱，而是温和——她深深地吸了口气。“你好，我叫爱丽丝。”她说，“我们不认识，但我是马尔特的侄女。”

弗雷德里克一时间怔住了。随后他问她是怎么知道这个号码的，他的声音既不友善也不冷漠，几乎不带感情色彩。

“从电话簿上，”爱丽丝说，“是真的。”

就在那一刻，在弗雷德里克沉默的瞬间，在那极为短暂的时间间隙，爱丽丝知道，她唤起了弗雷德里克四十多年前的记忆——不论他愿不愿意。他或许会追溯所有的盛衰浮沉，直至回到那一天，回到他的好友马尔特结束自己生命的那一天。这对他来说残酷吗？因为这通电话，爱丽丝把弗雷德里克搞得一团糟，打乱了他的安排，打破了他日常生活里的平静。这么做有点过于轻率和唐突了，但爱丽丝不过是说出了一个名字——她的发音吐字已经尽量轻柔。

“噢，”弗雷德里克说，“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弗雷德里克又重复了一遍：“噢，这到底是怎么回事。”爱丽丝有点庆幸，他的语调并没有表露出任何不悦。她说她也不知道自己究竟在期盼些什么，但她想见他。

“我想见你，仅此而已。我给不出一个很好的理由。”

他似乎明白了，或者说他不介意。他问道：“你住在柏林吗？”他的意思是：你是否也住在柏林，正如马尔特过去也生活在这里，虽然，马尔特已经不在了——爱丽丝回答说，是的，她住在柏林。说话间，她仿佛看到这样一个画面：身处漆黑的后院，站在垃圾桶和地毯棍上，视线所及，一座一层公寓的窗台上放着一个陶罐，罐子里种着一株植物，而罐子四周满是嘎吱作响的昆虫壳。就是爱丽丝脑中浮现的画面。她自己都觉得奇怪。

“好的，我还是会去柏林，”弗雷德里克说，“很频繁，我们柏林见吧，给我你的号码，下次到柏林时我给你打电话。”

他进入另一种状态，声音突然间变得活跃有力。爱丽丝留了电话号码；他没有重复确认。这事或许不会有下文了。然而两个月后，他真的联系了她。

爱丽丝步履蹒跚地踩着高跟鞋，她绊了一跤，险些跌倒，惊出一身冷汗。她本该穿双别的鞋子，本该把手提包搁在家里。她的外套已经给雨水弄脏了，等她走到停车处，肩膀处也会因为挎包而变皱。她到底为什么要见弗雷德里克？只是想把自己介绍给他认识一下吗？显然不是这样。爱丽丝将雨伞向后倾斜，抬头看着黑色的树枝；她的脸被打湿了。天空是灰色的，这让其他的一切越发显得绚丽夺目：橘红色的垃圾车，黄色的邮政车，咖啡店窗内朦胧的金色光晕。垃圾车滚筒吱吱作响地停下来，清洁工把垃圾箱推到滚筒入口处，叮叮当当，聒噪十足。收音机的音乐声从临街建筑的脚手架后传出，随即又被蜂拥而至的建筑残骸所淹没。消防车鸣着笛，单调的四音符音程。直升机从空中疾驰而过，发出震耳欲聋的咆哮。到了黄昏，气温会接近零度，在这个十一月，在这样的一天。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她到底在做些什么？爱丽丝或许会说：“弗雷德里克，你知道，其实都是因为我自己。”但她没有说，也不打算说。弗雷德里克总会知道的。

爱丽丝从没见过马尔特。马尔特本来就要做叔叔了，如果他没有在那个三月自杀的话——那是四十年前的事情了。爱丽丝是四月出生的。然而，当她的生命刚刚开始，马尔特已经长眠于青草之下，长眠于遍布石块、茉莉和杜鹃花的坟墓之下。“你是我们的黑暗之光。”爱丽丝的祖母，马尔特的母亲，曾在自己的台历上如此写道；字迹

清晰，从容不迫。

爱丽丝摇摇头，啧啧舌——成为别人的黑暗之光。这时她看到了她的车。它依然停在那里，停在一排乱蓬蓬的连翘树丛后，紧挨着天文馆。她总是为此感到惊喜，惊喜于车子仍一动不动地停在原处。挡风玻璃的刮雨器下有张便条，便条的主人已经走出十辆车以外那么远了，那是一个骨瘦嶙峋的、穿着黑色紧身连衣裤的吉普赛人。他裸露着双肩，右腿有点不方便；他声嘶力竭地宣讲着什么——很难听明白他在说些什么；他情绪激昂，看不出那是愤怒、狂热，还是其他的什么情感。天文馆的圆顶在雨中消失了。几只肥硕的乌鸦停在冬天的草地上；沿着牧场的边缘，城市快轨列车发出嘈杂的声响。爱丽丝一直看着吉普赛人转过街角，消失在另一个住宅区里。他走得很慢，一瘸一拐地走过一个又一个挡风玻璃，不时仰望天空。爱丽丝顺着他的视线看过去，什么也没看到，只有墨水般的深色乌云。当她回过头再次看向那排汽车的时候，他已经不见了。刮雨器处的红色小卡片上写着一个陌生的电话号码，吉普赛人想买爱丽丝的车。在一阵茫然和慌乱之中，她匆匆翻出手提包里的车钥匙，打开车门，把小卡片和手提包都放在副驾驶的位子上，然后上车，关门。车门发出短促而沉闷的声响，她关门时总是太过用力。这是一辆日本车，非常小巧，由日本复合板材制成。车内正中的后视镜上挂着一个印第安捕梦挂坠——一个绳网，底端是褐色和白色的羽毛。变速杆旁的托盘里放着几张口香糖纸，还有车场计费器的收据以及几枚硬币，车内充满了潮湿的塑料气味——这是太过私人的空间。爱丽丝莫名其妙地流出了眼泪，也许只是有点困倦。她拧转钥匙，启动引擎，花了好大功夫才把车子挪出来。吉普赛人没再出现。刮雨器开始摆动，发出轻柔的吱吱声，在被雨打湿的玻璃窗上刮出一尘不染的半月形状。

据爱丽丝所知，马尔特没有驾照。那是六十年代末的西柏林。据爱丽丝所知，他不会开车，也许想学，但从未付诸实践。有太多事他都没来得及做。他喜欢去王子大街那个叫做“王子泉”的公共游泳池。他会无所事事地躺在游泳池边上，日复一日，从六月，七月，再到八月。当然了，抽着烟，也许是 Garb ú ty Kalif 香烟；穿着格子衬衫和紧身裤。那时候城市快轨的票价是 50 芬尼[1]。他的裤兜里装着些 10 芬尼面值的硬币，以及纸质地铁票。火车在地面上疾驰，穿梭在王子大街弹痕累累的灰色建筑间，然后在到达维滕贝格广场车站之前猛冲至地下，一直到策伦多夫区的克鲁默湖车站才会再度出现在地面上。马尔特和母亲一起居住在策伦多夫区，那是一栋三层楼的房子，后院是丁香花、接骨木灌木丛以及一条走廊。当时马尔特十八岁，弗雷德里克比他大十岁，而战争刚好结束了二十年。草长得很高了，蒲公英也一样，整个花园杂草丛生。这栋房子位于 Waldh ü terpfad 大街，附近的快轨车站碰巧也叫“汤姆叔叔的小屋”。克鲁默湖也在附近——湖边长满了芦苇，湖面上则漂着一条名叫 Maori 的小船；在高高的草丛里，一只名叫 Pumi 的小猫正穿梭于蒲公英和三叶草之间。三叶草充盈着丰富的汁液，柠檬汽水盛放在波纹玻璃杯里——真是个星光璀璨、清朗明澈的夜晚。

马尔特爱着弗雷德里克，弗雷德里克也爱着马尔特。爱丽丝只知道这么多了，寥

寥数语，以及一些想象——松林的气味，湖水的气息，还有被晒得暖烘烘的小猫的毛皮。她把听来的事情拼凑在一起，就是这样了。他们没跟她说过太多。从照片里可以看出：一只草丛里的猫，她伸展着后腿，小脑袋对着镜头，带着猫所特有的傲慢和无所不知的那种神情。这是一张黑白快照，Pumi，她的祖母在照片下方如此写道。还有一张是马尔特的照片：他正坐在走廊里抽烟，身穿条纹衬衫，额前搭着刘海，目光微微低垂。这是二十岁的马尔特，爱丽丝在三年后才出生。没有克鲁默湖的照片，也没有小船的照片，但爱丽丝对它们不陌生。小船的名字叫做 Maori，它的发音听起来十分悦耳。那些甜蜜浓烈的亲吻，亲吻肌肤，亲吻头发。马尔特想念着弗雷德里克，他只想念弗雷德里克；他感受着那份绝望，以及欢愉。

爱丽丝不知马尔特为何结束自己的生命。她感到吃惊的是，谁也无法告诉她这件事情的具体原因；当她问起时，他们只是吃惊地看着她，瞪大了眼睛，表情有如小丑的脸谱。因此，她无从知晓。她真的一无所知。是因为沮丧、忧伤，抑或躁郁症？不堪生活的负荷？总之他厌倦了自己的生活。但究竟为什么会这样呢？

爱丽丝开着她的日本车，沿着狭窄的街道经过天文馆，驶向主路的方向。此刻正是柏林的早高峰时段，她十分疲倦地耷拉着眼皮。印第安捕梦挂坠缓缓摆动，从一边再到另一边；变速杆旁的托盘里，硬币发出轻晃的声响。交通信号灯兀自亮着。她不知道自己为何会选在那样一个特殊的时间联系弗雷德里克——就在今年，在这个秋天。因为他正在渐渐老去，其实她也一样；因为人总会突然离去，消失在日升月落的风景里。也许就是因为这个。从第一次听到他的名字起，她就开始琢磨他：他是马尔特故事的一部分，但不是这个家庭的一部分——这使他显得如此与众不同，使他拥有独一无二的视角。整理——有些东西是该整理一下了，把事情重新归纳，理清楚哪些东西可以暂时搁在一边，哪些还不行；放下某个心头的重担，换以其他的东西来替代；发现事情的关联，或者发现其实什么关联都没有，不过是些假想的关联——不过是种幻觉，一如倒影；不过是温度、光线，以及季节的变换。

她沿着主路，从东北向西行驶，驶向柏林电视塔[2]的方向。车流一度停滞，随后又缓缓开始移动。在一家咖啡店窗外，一个女人脱掉了毛衣，但她的辫子在衣领处给绊住了——毛衣里是一件褪色的粉红色衬衫——她的腿还盘绕在高脚凳的支架上。在一座建筑大门外，一个工人关停了混凝土搅拌机的滚筒，然后摘掉手套。在一辆停靠在路边的出租车内，司机正在睡觉，他的脑袋低垂在胸前。休耕的土地，塌顶的车库，一座加油站，一只左摇右摆的塑料老虎玩具。大型酒店，观光旅馆，阁楼。宽大的厂房落地窗内，人们在跑步机上奔跑，他们抬头看向电子监控屏，那些图像正在迅速变换。街边的广告牌令人眼花缭乱：“美味熏鱼”，“成为自己的英雄”，“《乌布王》[3]”，“砰砰！夜晚结束了”，“黑色枫糖”……法国桐有着灰绿色的树干，树枝上落着乌鸦、喜鹊或是寒鸦。红灯又亮了。在爱丽丝旁边的那辆车内，一个女人边挫指甲边讲电话，她的手机夹在耳朵和肩膀之间；女人似乎有点烦躁，也许她对着电话说了声再见，一

副疲倦的、慢吞吞的模样；然后是换挡，踩油门，驶离主路。爱丽丝则继续驶向高楼林立的报社、教师会馆以及旅游大厦[4]的方向；一辆有轨电车穿过十字路口，站台上一名年轻女子正在手提包里翻找着什么，她显然在寻找一样重要的小东西。

而弗雷德里克，与此同时，正待在旅馆的房间，他的窗外就是河水。他于半小时后见到了爱丽丝——这个他素昧平生，多年来全不知晓的女人。对他来说这是什么感觉？爱丽丝很想知道。像一场游戏吗，重要吗，还是无关紧要？或许他根本就不在意任何事情，或许他仅仅是有点好奇，仅此而已。

她试着去想象他旅馆房间的模样：一个单人间，一张宽敞的大床，窗边有把扶手椅，上面铺着酒红色毛毯；他的小旅行箱放在搁物架上，他的外套挂在搁物架旁边的衣钩上，那是一件海蓝色家居服；门旁的墙壁上，一张地图镶嵌在黄铜相框里，上面显示着火灾紧急逃生路线——一个小小的红十字，"你在这里"——确实，有很多条逃生路线；挂在门把手上的标牌写着"请勿打扰"或者是"立刻清理"；隔音窗，嘈杂的空调；床头柜的灯旁放着一部电话，便笺本和铅笔杆上印着旅馆的名字；一块黑巧克力，包装纸交替着黑和金黄两种色泽。"到大厅后我会打电话给你，"爱丽丝说，"没问题吧？"

马尔特最终还是搬离了策伦多夫的房子，那栋拥有走廊、猫咪以及蒲公英的房子。他独自生活在位于克罗伊茨贝格区铁路大街的单间公寓里。弗雷德里克不在这里，他正在别处求学；他们保持通信，但很少见面。马尔特的公寓空荡荡的，仅有一张床，没有桌椅；挂衣杆上是一排金属框衣架，最外侧挂了件蓝衬衫，再往里是一条黑裤子；一盏铸铁灯，一台录音机，一些磁带，一台收音机以及一台唱机，它们全都堆放在地板上，书籍也凌乱地堆成一摞；此外还有档案夹，一对哑铃，影集，若干唱片……这就是马尔特的房间，他们说，马尔特流露出如此糟糕的迹象，他有意结束这一切——真的有人说起过这件事吗？或者他真的跟别人说过这个想法吗？爱丽丝把车挤进河边的街道，没看任何交通指示灯。她呼出一口气，双脚松开了油门。大约四十年前，马尔特的母亲心急如焚地敲门，马尔特却始终没有应声。后来看门人用铁撬棍强行打开了房门，但已于事无补，一切都太迟了。太久以前的事情了。

他是如何自杀的？用止痛药，或者是别的什么小药丸，也许是巴比妥盐酸[5]——它的发音同 Maori 一样悦耳。那个时候，巴比妥盐酸还是非处方药，现在已经不是了，爱丽丝只知道这么多。这就是结局，这就是爱丽丝所能想到的。在旅馆外的禁停区域，一些浅浅的细线横亘在地面上，爱丽丝的车就停放在这里。她把手提包放在膝上，用手指揉了揉跳动的眼皮。此刻的弗雷德里克，依然待在他看得见河流的房间里，等待着电话响起，而马尔特最终没能成为任何人的黑暗之光。那些线条就像蜘蛛网一样纤细，它们停止了她的思考。爱丽丝打开车门下了车。

在爱丽丝自己的房间里，有一幅画倚靠在窗边的墙壁上。画上是一只猫头鹰，它正在螺纹般的阴影前伸展双翅。这是马尔特的画作。她不能说他画得是好是坏，这一点儿也不重要。有时她会坐在桌旁，她真的很想好好看看这只猫头鹰。然而，她总会不自觉地将脑袋转向一边，然后起身去做别的事情了。

时钟挂在旅馆前台的上方，它金色的指针指向十二点。空气里有种皮革和家具擦亮剂的味道，前台的玻璃碗里放着薄荷糖。爱丽丝说："你好，麻烦联系一下 34 号房间。"她把左手搁放在前台桌面，以便被对方注意到。她的右手拎着收拢好的雨伞，有水滴掉落在瓷砖地板上——她听见了水滴声。接待员有只耳朵是畸形的，扭曲地拧成一团；他的头发像是被指甲刀剪过般参差不齐，唯有翻领上佩戴的铭牌闪烁着熠熠银光。他好一会儿也没有理会爱丽丝，他正专注于一本大账簿，极其认真地用铅笔圈圈划划——爱丽丝看不清他具体在做些什么。两个女侍者正在早餐室清理餐桌，她们把盘子弄得咔哒作响，她们用短柄手帚清扫桌面，她们重新收纳被弄皱的报纸。那种杂乱无章，那种不耐烦的气氛，还有女侍者停不下来的忸怩笑声，一切都显得糟糕透顶。就在这时，接待员一边咕哝哝自语着，一边朝爱丽丝转过脸。

"请帮我联系一下。"爱丽丝说。

"没问题。"他语调轻柔、无比耐心地说道。仿佛他只是想给爱丽丝一点时间，给她足够的时间，好让她考虑好一切。改变主意，离开——爱丽丝想——但我从未想过临阵脱逃。抱歉，现在撤退已经不现实了。她面无表情，左眼皮一阵痉挛；她若无其事地把左手从柜台撤回，只留下一个随即消失了的微湿痕迹。接待员合上了账簿，把铅笔放在一旁。他拿起电话听筒，就像置身默片一般，拨了号码并把听筒递出柜台给爱丽丝。爱丽丝生气地拒绝了，几乎是推开了伸出电话的手，几乎碰到了他。

"告诉他爱丽丝来了。"她轻声说。他皱皱眉，把听筒放在正常的那只耳朵上，等着电话那头的人先开口。没人在吗？需要找人破门而入吗？是否弗雷德里克还需要多一点的时间，好改变主意，改变整个决定。毕竟他不必非见她不可。

爱丽丝知道，弗雷德里克正坐在扶手椅上，身旁的电话突然响起，他肯定吓了一跳。虽然他一直在等待这通电话，但正因如此才会被突然吓到，他的心脏咚咚直响——爱丽丝如此徒劳地假设着。

"爱丽丝来了。"接待员说，几乎是在解释。他照她的意思做了，一边听电话一边点头，嘴角浮现出别扭的微笑。随后他挂掉电话，看着爱丽丝，又仿佛对她视而不见。"这位先生这就下楼，马上。"他说道。

爱丽丝不知道该待在哪儿。她站在大厅正中的电梯前，右边是前台，左边是早餐室。环绕着电梯的是步行梯，宽敞的台阶，扶手围栏由黑木和金黄色斜条组成。弗雷德里克会坐电梯还是走楼梯呢？两者都通往大厅。电梯停在四楼；电梯门上方的电子屏久久地停在"4"的位置。大厅里铺着黑白相间的瓷砖，地面刚被拖干净不久，唯有爱丽丝的鞋痕以及雨伞滴落的水痕清晰可辨。一个老太太手推小车经过前台，里面堆满了又皱又脏的衣物。窗外是移动的雨伞；天色似乎又暗了一些。旅馆接待员打了个哈欠，就像一个疲倦的孩子；他剥开一片口香糖放在嘴里，若有所思地咀嚼着。早餐室里的女侍者趴在桌子下面；她们整理桌布，鲜花，肉桂棒，干橘片；她们撞到了脑袋，然

后用双手理了理辫子。

爱丽丝把手提包从右肩换到左肩，把雨伞也换到左手。她想起她的祖母，祖母终其一生的梦想就是坐在一个大房子里，坐在她专属的节庆餐桌旁，面前是上等的瓷汤盘。当她拿起盖子，她会看到白色的碗里有只黑色多足虫；结构复杂的多足虫伸展开身体，迅速地动了动触须，那是金属丝般的卷须。在秋天，祖母喜欢把坚果树的落叶堆放在一处，那些坚韧而粗糙的叶子，散发着泥土和油彩的气味。第二年，新的果实就长了出来，它们形容干瘪但数量可观；坚果被铺放在窗边的报纸上，中午时分，它们干瘪的外皮会被太阳晾晒个把钟头。祖母用绳子将一株向日葵幼苗同几把油漆刷绑在一起，好让它生长得更牢固些。午睡后，她会下楼来到厨房，在楼梯上，她的青铜手镯和扶手栏杆发出轻微碰撞的声响。她迷信香蕉具有强化神经系统的功能。到了晚上，她玩拿破仑单人纸牌游戏，如果"拿破仑"最终没有出现，她就会感到沮丧，代之翻阅一本法语语法书来弥补内心的失落，泛黄的书页摩挲作响，直至她困倦得睁不开眼；然后她会在黑暗中摸索那盏铸铁灯的开关，那盏灯从前曾属于她的母亲以及母亲的母亲，后来一度属于马尔特，再后来再次属于她，而现在属于爱丽丝。爱丽丝的祖母是在医院过世的，尽管她当时明确问过医生，希望医生同意让她死在家里。在她生命的最后几小时，她固执而耐心地说个不停，但是爱丽丝一个字也没听懂，因为护士拒绝把祖母的假牙安回嘴里——说她可能会吞下牙齿导致窒息身亡。祖母就是这样离开的。后来爱丽丝接过一个塑料袋，里面装着祖母的羊毛衫、鞋子和青铜手镯。第二天，医院为她提供了前去停尸房做最后告别的机会，但她拒绝了。

关于爱丽丝和弗雷德里克之间的会面，祖母肯定不会发表任何看法的。既不支持也不反对，不论是对爱丽丝还是对弗雷德里克。爱丽丝想，晚年的祖母真是个谦卑而快乐的老人。这时，弗雷德里克顺着楼梯走下来。也是一个老人。他拥有极为妥帖的白发，几乎闪着光泽，这让爱丽丝有点惊讶。她原本把他想象成一个年轻人的，如同四十年前一样的年轻人。她觉得弗雷德里克的年龄应该停滞在马尔特死去的时刻。他的故事在那里停滞，而她的人生从那里开启。她向他示意，神情间流露出一丝愧疚；弗雷德里克松开了最后一登阶梯的扶手，来到她的面前，他认真凝视爱丽丝的脸——爱丽丝知道他会感到失望，失望于她和马尔特在外貌上竟毫无相似之处。与此同时，爱丽丝也永远无法知道弗雷德里克四十年前的容貌了。他们站在走廊里，光线——阴影——再到光线，它们在弗雷德里克的脸上交替出现。不管怎样，他们总算见面了。他们握手，碰触之间带有鼓励的意味——他们能够给予彼此的，也许只剩下鼓励了。

"嗯，现在，我们就近走走吧。"弗雷德里克微眯着眼睛说。他的语气充满慈爱，然后他又同样慈爱地微笑道，"真不错，你带伞了。"

他们一起沿河走。水中漂流的游船上，导游们的讲解声被风儿吹得支离破碎，"……一旦站在这里，过去、将来和现在都不过是今天而已。"他们撑伞而行，爱丽丝把伞举在弗雷德里克的头顶；他比她矮一点，即便如此，他的脸还是会不时被雨水淋到。

他们走得很慢，他拎着一个塑料袋，西服外面没再罩外套。如果没有这把伞，爱丽丝觉得他甚至会溶解在雨水里，就像水彩颜料般溶解、流动，变成几种不同色调的蓝：海之蓝，风信子之蓝，绣球花之蓝。一辆特快列车从桥上咆哮经过，鸽子四散飞起。信号指示灯显示着"驶出"或者"到达"。河水轻轻拍打着船舶的舷墙，冲来垃圾、纸张和瓶瓶罐罐。建筑吊车在"眼泪的殿堂"[6]旁缓慢移动。弗雷德里克说，"这次来，我打算去波德博物馆。"他停顿了一下，"但不是现在。我准备下午去。"他并不是在邀请她同去。

在一家光线暗淡的咖啡店，他们面对面坐着，他们是这里唯一的客人。爱丽丝喝茶，弗雷德里克也喝茶，不加糖，不加奶。柜台后面的女侍应生正在看书。应弗雷德里克的要求，她关掉了收音机。在收银机的电子显示屏上，一块冰晶迷幻而缓慢地旋转着。爱丽丝不时凝视弗雷德里克：他稀少轻柔的白发，他反光的眼镜片，他精心刮过脸的黝黑肤色；他谈吐间流露出不倦而自负的神色，同时拥有孩童般的受伤神情。他有吞咽障碍，频繁咳嗽。他的手看起来很柔软，他的指甲仔细修剪过，他图章戒指上的图案是一枚朝阳，或者夕阳。

爱丽丝很想知道马尔特如果活到今天，看起来会是怎样的。怎样的心情，怎样的轮廓。她的这个同性恋叔叔，没有子女，未曾结婚。一张斑痕累累的木制长桌，油彩的气味，松脂的气味，清漆的气味，木炭棒的气味，手卷烟，像棉纸一样稀薄的浅色透明烟纸，又黑又干的烟草。一股微微刺鼻的气味长久附着在他的指尖，右手的食指和中指已被染黄。自杀倾向。他会清理好纸张、茶杯、烟灰缸和木炭棒，为她腾出桌子。爱丽丝想，我真想见见他，相思成疾的他；为他带去简短的，愤世嫉俗的安慰话语；给他某种暗示。她吃惊地意识到，她是想念马尔特的，他的离去已经渗透至她的生活，哪怕只是一种幻觉，一种遁入虚无的投射。

"你父亲还好吗？"弗雷德里克问。他边说边从爱丽丝面前走到窗前。等了一会儿——"没错，没错，你父亲，克里斯蒂安，马尔特的哥哥。"

"他很好，"爱丽丝想也没想便脱口而出，"他很好。"

"那'爱丽丝'呢？"他指的是爱丽丝的祖母，他似乎忘了眼前这个女人也拥有同样的名字。也是，两者是不同的，对弗雷德里克来说，这两个名字确实不同。

"'爱丽丝'已过世多年。"爱丽丝说。尽管她内心坎坷，但话到嘴边仅仅是简短、生硬的语言。她谈论着"爱丽丝"，却不是在谈论自己，这种情况还是头一遭。她的祖母大约二十年前就去世了。"难以置信，"爱丽丝只好重复了一遍，"'爱丽丝'二十年前就去世了；但她并非久病缠身；直到最后一刻，她的身体状态都不算太差。"

"那真不错。"弗雷德里克说，"她非常和蔼——你的祖母——一个和蔼、明智、耐心的女人，超乎寻常地充满毅力，想想她曾经历的艰难时光吧，还不仅仅是关于马尔特的。"

爱丽丝的祖母并不和蔼，也没有耐心。弗雷德里克的形容一点都不准确。但爱丽

丝没有反驳他；她并不了解作为马尔特母亲的‘爱丽丝’，也没有见过那时的她——在清晨，这个女人从 Waldh ü terpfad 大街那所房子的走廊信步走出。猫咪在她的脚边发出咕噜咕噜的声音，它的毛乱蓬蓬的。祖母半个世纪前的双手，她当时的声音，马尔特的声音，她的身姿，温柔笑语，所有琐碎而美好的意向。当她的孩子终于长大成人，她病倒了。马尔特和克里斯蒂安卖掉了 Waldh ü terpfad 的房子。

这一切不复存在了。只剩那张猫头鹰画作，三把椅子，那盏铸铁灯，那些唱片，那对哑铃——又过了些时日，这些东西也不见了，它们被冲刷而去。“这是怎么一回事呢？”爱丽丝每年都会这样问她的父亲，在他们去往墓地途径那所房子的时候——他们每年都去祭奠马尔特，他们会把装着蜡烛的红色塑料烛台放在那座被忽略的坟墓上。他们每年也都会在那所房前作短暂停留，爱丽丝会顺着窗户往里看——起居室，陌生人的家具，还有后面的花园，但她完全看不出个所以然来。还有一次，他们被允许坐在走廊里，仅此一次。站在这样一所房子的外面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你在这里长大，但现在里面却住着别人。她的父亲抬起手：“我又能说些什么呢？”

“克里斯蒂安知道我们见面么？”弗雷德里克问，与此同时示意女侍应生过来。女侍应生用余光看到了他，她站起身，但直到她继续读完一页书才合上书本。

“不，”爱丽丝说，“没人知道。但并非出于任何特殊原因；只是因为——这是我自己的事，无关他人。”弗雷德里克点点头，他也这么觉得。

“好了，现在请为我结一下两杯茶的账单。”

女侍应生站在他们的桌旁，就好像不是因为弗雷德里克叫了她，而是别的什么人差遣她前来终止他们的会面似的。她左手拿着收银包，右手保护般遮住左腕，遮住收银包。出于礼貌，爱丽丝弯腰去取她的手提包，但弗雷德里克还是付了两个人的账单和小费，几乎没有看女侍应生一眼。女侍应生夸张地扣合了收银包，硬币哗啦作响。“好的，”她说，“祝您愉快，但愿雨会停。”

“我带了东西给你。”弗雷德里克说。那是一个蓝色的，鼓囊囊的小型档案夹，就装在他随身携带的塑料袋里。他把档案夹放在面前的桌子上，但没有将它打开。

“是马尔特的信。这些是马尔特生前最后几年里写给我的信。你可以看看。你想知道的东西应该都在上面了。事实上，所有的一切都在这些信件里。”

“确实如此。”他看着这个蓝色的档案夹，就好像他打算再考虑一下。随后他把档案夹装回袋子里，又把袋子推到爱丽丝面前。爱丽丝的双手一直放在膝上。

“这些信一直存放在银行的保险箱里。现在我老了，或许哪天我会昏过去，然后再也不会醒来，到时候或许谁也不会发现我。”

他站起身来，把椅子推回桌边。他的声音听起来毫无感情。或许他想用这种方式让自己觉得好受些。

他说：“我想，你看完后还可以把它们还给我。”

他们都知道这事不会发生。

“我会再还给你的。”爱丽丝肯定地说，“谢谢你。”

她又说：“对了，我到过那儿。有一次我曾从那儿经过。”

“哪儿？”弗雷德里克问道，“经过什么？”

“铁路大街 5 号，”爱丽丝说，“马尔特曾住过的房子，他应该就是在那里写下了这些信。”

“没错，”弗雷德里克说，“它看起来如何？”他对此似乎真的有些兴趣，即便他的行为举止仍保持着安全距离。

“很奇怪，”爱丽丝说，“该怎样形容呢——我当时有点紧张，就好像我在跟踪和窥视别人似的……”

她曾在那所房子的街对面伫立良久。她看着它，它和其他的公寓房没什么两样，建于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外部被翻新过。她回想起这个事实——整整一年，马尔特从那个门槛里走进走出；某一天，当他又一次走进去，却没能再走出来；他是被抬出来的，一张被单覆盖着他的身体和脸。但她更喜欢去想象这样的情形——公寓大门突然打开，而他走了出来，双手揣在夹克衫口袋里，向天空投去寻根究底的一瞥。她想知道自己是否能够认出他——凭借他前额的疤痕，一对招风耳，老爱丽丝般的眼睛，以及他平日里的姿态。她肯定能认出他来，她涌起一阵悲喜交加的情感，即便公寓大门依然紧锁，没有一个人从这里进出。但这并非没有可能，任何事都是有可能的：雷蒙德或许会从这所房子走出，或者是罗马尼亚人，或者米沙——随着他离去后时间的不断逝去，他反而更像是还活在这个世上；每一件事似乎都和另外一件事有所关联，如此看来，那枚子弹也就不足为怪了。在公寓大门的正前方，躺在铺路石缝隙间闪闪发光的东西，正是一枚完好无损的金色子弹。顾不上左右看车，爱丽丝径直穿过马路走向公寓大门，她弯腰捡起子弹，从两颗铺路鹅卵石之间，从那填充着柔软细沙的凹陷处。她把子弹装进了衣兜里。

“你知道吗，”她说，“我突然觉得他根本没死。我觉得他一直居住在铁路大街的房子里，这些年来一直如此。如同我最终发现了些什么。你懂我意思吗？”

“嗯，至少我能想象。”弗雷德里克说。

“我发现了那枚子弹，躺在门外的子弹，”爱丽丝说，“一枚 9 毫米帕拉贝伦子弹。”

“它属于你，”弗雷德里克说，“就是这样。”

“没错，属于我。”爱丽丝说，“但我想知道原因。”

“你会找到答案的，”弗雷德里克说，“你，会，的。”

后来他步行穿越大桥，河水的味道同过去一样糟糕，普鲁士铁鹰一如既往地立在桥头，振翅欲飞。没有人注意到他，除了爱丽丝。她看着他走远，现在他自由了，毫无负担了，此前拎着的东西已经转交给爱丽丝，那是马尔特过往岁月的信件。雨已经停了。弗雷德里克渐行渐远，他一度停下脚步，抬头看向建筑吊车，不知是在思考些什么；然后他继续前行了。不是他先联系爱丽丝的，是爱丽丝联系了他。“马尔特之后，

还有别人吗？”爱丽丝曾这样问他。“没有了，”弗雷德里克回答说，“马尔特之后，再没有别人了，仅仅有一些身体上的关系，但那完全不一样。”他似乎觉得，这并不是什么了不起的事情——关于他在马尔特之后再没有爱上别的人这件事情。

一辆拖车从旅馆方向的窄道驶来——在那个旅馆里，接待员将沉甸甸的黄铜钥匙递出前台，交给新来的客人；女侍应生脱掉了围裙，在洗衣房的日光灯管下梳理着她们的头发——拖车从容不迫地从窄街转向河流东岸，它正拖着爱丽丝那辆小型日本汽车。还有车里的印第安捕梦挂坠，加油站收据，发夹，坏掉的雨伞，野餐垫，旧报纸，米里茨湖[7]的沙子，花生壳，糖纸，以及阿司匹林。副驾驶座位上的塑料卡片是吉普赛人留下的——在一片新建住宅区的边缘——他曾仰望天空，弗雷德里克也曾那样仰望天空，然后他消失无踪，再也不会出现了。爱丽丝的目光紧追拖车，她一时起念，懦弱地跟着它奔跑起来，但即刻便再次因为高跟鞋绊了跟斗。

爱丽丝紧紧握着装有马尔特信件的袋子，顺着楼梯向火车站走去。现在她该做些什么呢？立刻读信，或者等等再说，或者索性永远不碰它们。信件的内容其实并不重要——一切都不会改变。但总会多出些什么吧——多出一枚光环，它将萦绕在内心深处某个未知的地方，恒久地盘旋照耀。爱丽丝攥紧了手中的袋子。毕竟我是其中之一——她想——迷失于如此华美、冰冷的火车站大厅，这冬日的火车站大厅；在如此汹涌的人潮当中，旅行随时随地都在发生。

注 1：芬尼，德国原硬币，1 马克等于 100 芬尼。

注 2：柏林电视塔，柏林市高度最高的地标性建筑。

注 3:《乌布王》，法国剧作家阿尔弗雷德·雅里（1873–1907）的戏剧代表作。作者被誉为超现实主义的鼻祖，开创了荒诞派戏剧，在他的作品中曾出现诸多同性恋主题和人物形象。

注 4：教师会馆和旅游大厦都是柏林市中心的地标性建筑，两者均位于柏林市米特区。

注 5：巴比妥盐酸，用于镇定或催眠的药物。

注 6：“眼泪的殿堂”，建於 1962 年，也就是柏林遭围墙分隔的第二年。这里是东德人要到西德的出境大厅，也是西德人进入东柏林与亲人会面的关卡。两德统一后成为保护建筑。

注 7：米里茨湖，位于德国东北部的梅克伦堡高地。



Judith Hermann（尤迪特·海尔曼）

德国当代女作家，1970 年出生于柏林，1998 年以短篇小说集《夏屋，以后》一举成名。“马尔特”选自她的第三本小说集《爱丽丝》，小说承载了与生活息息相关的永恒主题，有关爱，有关生命、死亡，以及人们对待它们的方式。虽然情节谈不上曲折，但饱满、浓重、真实的情感贯穿始终，叙述上乍看琐碎，实则逻辑缜密，情节发展和心理变化保持着细腻、平稳的节奏，体现了作者深植西方文学传统的纯熟叙述技巧。

诗歌

The Poems

神之十四行诗

那当是伤颓的即我之面容触到你的
即便观看亦是全界之崩殂更毋论讲
搴裳举腕眉定目摇轻衣垂落若死
你是空不可有质是神不能有相
我不打算见你故求你万忍住别来
作神当有耐心天塌此事你不可再犯
务必等我趋你等我人之记忆消散
这时再拥而爱就是旷野金婆罗花
秋空澄静你我再无形质没什么呢
渡鸟南行无限人生已畅落如秋雨
这是最妙之事即无人知晓它的发生
但你知我知有处天地已于微笑合一
甚至你我也不知惟时间木讷于秋野
微风善记忆更善失忆微风最善微笑

十月十七日

致 S

又一次冷漠如石头长满我胸口
面对蓝天我将再一次哑口无言
这颗火热的心我捧给谁看呢
那火光映照着的快连我也不是了

四月五日



Keith Vaughan，Blue Bathers，1952

游园

那入口在讳莫如深之光明正大处
并非因入口我提身进入因其全无出口
花香无出口但凭其恁段不是闾阖之门
你与花香尚不同你之入口只为我开
假山是你性格两侧仄径迂回你紧张么
满目湖水我旋作奋勇蹈入的无知横廊
纸不藏火那末这水就是你的呼之欲出
现在我来了你想下雨就下吧我不打伞的
虽然矮墙很矮甚至矮作对他园之宽容
可是短亭够短动辄我跌入你湛绿水中
我不欲呼救湖光潋滟谁能潋滟过我
一想到园外野地荒屋也是你我安心极了
我不欲出园出园就到那野地荒屋中去
你想盖什么就盖吧我什么园子也没去过

一月四日

晚祷词

上帝啊，不要让远方迅疾地归我
让它停伫，迟疑，退潮一样不愿前来
让贴近我的事物是玫瑰花瓣的贴近
让远离我的事物是情人嘴唇的远离

三月十五日

圣家族

人们何时受过少年的引导呢
人们何时受过婴儿的引导呢
弥望过去的那许多楼尖塔尖
难道不是爱神用手指轻松画成

所有轻浮教师庄重的学生啊
你们在教堂应当只崇拜妓女
人们何时受过妓女的引导呢
你所说的圣家族已经到齐了么

三月十二日

爱情

可怜的赫淮斯托斯与阿佛洛狄忒
他们如此不谐却被宙斯煅在一起
那金网从上罩住娇喘的阿佛洛狄忒
赫淮斯托斯自己亦觉深陷此罗网中

能违抗宙斯的这世间唯有厄洛斯
他将阿瑞斯钉在这对夫妇的床前
尊敬的跛脚神用锦袍盖住颤抖双腿
吹去阿芙洛狄忒他如火焰吹去泡沫

三月十一日

雨夕

生命是无须排解的
雨下了，只好等雨停
这世上并无止雨的人
多的是行人，在各色伞下檐下
偶遇愿同我一起看雨者
又终因雨水滋漫，挥伞行去了
我知道雨不会停
故而我不会在晴天出现
我没有伞，不需要它
但若你愿同我一起步入雨中
我们不会被淋湿
我们在彼此的雨中干净着
两场雨在一起下，我们束手
就有了伞，就有了檐

九月卅

孤城

哈尔莫尼亚尊奉宙斯之命
与建城者卡德摩斯相结合
他们为希腊大地生下辉煌民族
而你远离一切欢爱之建立
只为爱神准备情人的情人
孤城啊，宙斯之雷霆降落
打在你燃烧红色的玫瑰园里
无数城邦无不争相为你失火

三月十五日

非洲日记

人心怎能用言语来道出
像夜空那样说出闪电可能么
我在夏末草原的默绝中
用痛苦和眼泪养育热情
我孤独而又阴郁，像一片
被雷雨打下的金合欢叶。
在金刚石般茂盛的塞伦盖蒂
我不但找不到可爱的心灵
亦且找不到它们的坟墓
虽然我并不怕这坟墓
它们把自己石头的胸怀
早已在高空鹰鹫般展开
啊，我想要同风暴拥抱
决斗，象失散的亲兄弟一般
请你告诉我，在这宇壁内
人类还能给我什么，能替代
那狂暴的心与雷雨之间的
短暂，但却纯洁的友爱？

三月廿



苏释

字青原，诗人，GS 杂志主编，著有《木心诗论》（即出）。

我给一个混蛋写诗

他懒得
进屋就脱裤子，钻被窝，不喝水，不尿，不说话
你一逗他，他却咯咯的笑。
可是
亲嘴儿的时候
他主动伸舌头这事儿——
让我不爱这个混蛋都不行啊

暖床

与猫同床的男孩
有猫的行为
爬树，或者沿河走，就轻轻的跳开了
他舔猫
烂了脖子
红道子，还有发炎的白，冒一点点的皮肤的刺
看着就像唱歌一样

我和猫同床的男孩并没有一起唱过什么
经常是说着话，人就睡了
哈喇子，流出嘴
他发梦的时候，伸猫舌头舔
我都看见了
才觉得是有意思的人
热了
我就帮你把被子掀开吧

在印度

人多，穿着拖鞋，手夹烟，钻出叫卖声
混蛋都跳进恒河
我可能还没上路就拉肚子
也可能没喝水就晕了船
我想在岸上支火
煮一些香料
下酒或者做毒
有一些营生是好的
你如果是上帝
路过的时候看我
就送我泥
我也想铸墙
把舌头埋了
嫉恶如仇是特别有效的

我去过一次印度
只是为了看河
然后在诅咒全世界的时候念了一声你的名字。

我在大众浴池喝了一口水

起了一个大早
吃两个驴肉火烧
下半身黏的
内裤歪着
我是去洗澡
大众浴池
和好多男人泡在一个池子里
我的阴毛都竖着
包皮里面也灌了水
伸腿扑腾了两下
烫的
皮都给烧开了
特别脆
你试试吧
你如果瞪我一眼
我身子就炸了

我只有这些是想让你拿走的

我的腿上还有很多毛哦
你能不能拔几根带走
一根也不会疼的
几根也是一样
密密麻麻的我看着其实很害怕
也许，你可以让我好受一些
请带走这些吧
我只有这些是想让你拿走的

我要爱一个有假肢的男人

我要爱一个有假肢的男人
在不开心的时候用锤子去敲他的假腿
在开心的时候帮他把假腿擦得锃锃亮

这样的好生活怎么就没有呢

约个好友
寒冷天
去生态园或者动物园
带本诗集
你念一首
我念一首
然后拿出保温杯里的咖啡兑点伏特加
一人灌一口
抽几根烟
再继续读
读完这本书
冻透了脚

不说理想，不讲生活
只是当下心心相惜
这样的好生活怎么就不能有呢……

去他家是可以不用脱鞋的

我跟你一样留着胡子
设计师先生
我跟你一样戴着眼镜
我跟你一样长着肚子上的毛
也跟你一样喜欢拍照腿和挂着拖鞋的脚

你特别喜欢晚睡
情欲比我还多
醒的时候，勃起
精液最后又溜进肚脐眼儿里
这让你特别烦恼
我给你擦吧
设计师先生
我知道沙发上还有一条毛巾

我应该是第一次来你家吧
遍地都是性暗示
你看
我就捡了一根笤帚
还是金线缠的呢

粉条丸子是多么的好吃

过年
有炸丸子的好习惯
莲藕丸子很好吃
可是更爱粉条丸子
和淀粉挤着
钻出胳膊、腿的地方，最脆
趁热吃
可以吃十个
炖菜时候，吃十二个
不过如果几个人都吃
炸一盆，年三十儿这天，也就吃完了。

不要做一个渴望爱情的笨蛋

我和他分开了很久
然后
我每次都不敢吃香菇和冬瓜
也不敢去天桥下面抽烟了
不翻旧照片
也不看备忘录里写的杂乱的字
我和他分开了其实也没多久
听歌的时候会故意嫌弃一些节奏
喝更多的水
吃更多甜食
每次路过黄焖鸡的时候要狠狠地在地砖上跺脚
这些都不是什么大事
他说
你放心，我不记得你的名字
这些都不是什么大事
我说
没关系，我从来都还没来得及告诉你

一场

我们忽闪着
忽闪着
忽闪着
忽闪着的小舌头
肉纷纷的说话

你们嘈杂着
嘈杂着
嘈杂着
嘈杂着的手指
懒洋洋地碰我



弥朋朋

已过而立，无业。曾就职文化公司文案，留学中介顾问，海外机构办事处职工，话剧团企宣……钟情日本文化和散步。爱狗，抽烟，喝一点酒，不烫头。

蓝集

The Blue Stories

爱

文 / 王阿强

男朋友，你喜欢过直男吗？爱是一种由人胡说八道的东西，我从来没有喜欢过直男。

我甚至不喜欢“直男”这个词。在我个人的观感里，“直男”一词和它的英语原型有着大相径庭的趣味，最初像是男同性恋群体对异性恋男性的物化称呼。以后同性恋群体在中文互联网上愈渐地显性化，这一俚语才随之从小环境里传播出来，开始依附在更多元的语境里。现在任何人使用“直男”二字都已不足为怪，但我对这两个字的理解，很大程度上仍旧停留在我刚学会上网时所看见的一众表述里——百度贴吧有数不清的男同性恋聚集在一起，每天讨论他们和直男的往事，有的人说他们只爱直男。

同性恋是一种奇怪的存在，有时候我想多了，还觉得有点搞笑。

在一个足够简单和理想的世界里，异性恋男女相互爱慕，女同性恋和女同性恋交往，男同性恋爱上男同性恋，双性恋在这之间游走。可是我很早就发现了一个事实，男同性恋根本不爱男同性恋。你知道孤独里其中一种最惨烈的表现形式吗？两个同性恋男孩面对面站着，都准备追求一段爱情，他们却永远也不会相爱。因为他们都是 0（男同性恋用来区分性角色的用语），或者他们都只喜欢直男。

男同性恋们爱的是男人，男同性恋们在相互的眼光里却算不上合格的男人。

我说搞笑，并不是指我轻蔑这样的孤独，而是我的理性往往组织不出这个问题的答案，只好勉强认为它可笑。世界上到处都是相互不肯拯救的孤独，但都不如同性恋的处境来得绝望。肥胖的中年妇女和一文不值的农民工，他们如果相互嫌弃，大不了换人再战，总有男人愿意娶肥胖的中年妇女，也总有女人愿意嫁给一文不值的农民工。然而同性恋的难处，并不在于他们不喜欢对方身上某个肤浅的特征，肥胖或贫穷。问题是他们根本不喜欢对方，从根本上就不喜欢，就像异性恋者根本不喜欢同性那样。

考虑到同性恋是“爱不分性别”的作证，这种 0 不会喜欢上 0、或男同性恋不会喜欢男同性恋的事就显得更可笑一些。因为到底这还是性别的问题，还是性别在阻碍着他们，只不过这里的性别要稍微特殊一些。

也许我不必过度烦恼，总有男同性恋爱上男同性恋，一对一对简直数不过来。我们总有办法说出爱，那种困惑更多是象征性的。

我也只是象征性地说说。事实上我当然喜欢过直男，以后也还会继续喜欢上直男。如果爱指的是我走在大街上、突然对某个男孩萌生了言情式的幻想，那我大概每个月都要爱直男一次。

不过说真的，我从来没有像他们那样爱过直男。我的生命里从未有过一个直男让我爱得“痛不欲生”。在我身上有一种可以阻挡直男的魔力，我一向爱不动那些我明知它不会爱我的东西。

学生时代的我着迷于思想爱情这件事，思考到深处里，就愈发体会到爱的虚无。这个定论并非要否定世上千千万万人的爱，我从来不怀疑那些爱的存在。之所以虚无，是因为世上没有任何两个人，他们所说的爱是同一件事。

在我理解的那种爱里，一旦一个人回应不了我，这整件事情就变得毫无意思。我很快就会从中脱离出来，因为我所理解的爱需要有相互的意愿，不是我不肯爱他，而是天底下没有那样的爱，打死我我也无能为力。

在街头、在公交车上、在旅行团留驻的片刻、在漆黑四处蜿蜒的深夜里，我当然也为直男“动心”过。我想象过、冲动过、怀疑过，但我从来没有爱过。想象再细腻也是片刻、浅薄的，想完就算了，我从不以为那叫做爱，值得一再记挂哀愁。我从来没有喜欢过直男，这大概不是因为我对直男的感受与他们有本质的差异，而是因为爱究竟是一种任由我们胡说八道的东西。

他们说那叫做爱，那只好叫做爱。

即使他们各自的爱也不是一回事。有的人是每天看见直男穿着运动短裤就受不了了，觉得这份爱要死要活的；有的人是在宿舍里无所事事，为了找一件事做，思来想去最终认定他爱上了同宿舍的直男。

说得多了，就在我的语感里塑造了“直男”一词的气质。虽然以后我在各式各色的场合里都见识过“直男”这个词，但始终它最根本的意味，是男同性恋群体那种透彻孤独的垂涎，以及垂涎中的绝望。垂涎不是一个好词。

不管你喜欢过直男没有，男朋友，爱也是任由你胡说八道的东西。说不定我们是两个很不相同的生命，喜欢吃完全不一样的食物。不知道你爱我又是如何一种理解，我完全不想去问你，只是心生好奇。

该男子今年39岁，尚未结婚

文／王阿强

陈海生不断地决定去死。他躺在病床上讨厌的白色里，呼吸之间残留着对这场灾难的回答，这是他最靠近死亡的一次，虽然他并未有如此期待过。他把眼睛放到窗户外很远的地方，直到视线在尽处纯粹而单调的色彩里失去了焦距，不再负担多余的话题，然后他可以一心一意地抛弃眼前的这种滑稽。仿佛他并不在这座城市，并没有自始自终在这座城市里，活在下班以后的某个房间中，到了无所事事的深夜里终于被迫熄灭了墙上的灯。

整个房间所以是黑暗的，不过马上又在陈海生的五官之间亮起一片生怕有些恐怖的荧光，是他的手机屏幕照在他的脸上。如果这个房间里不是一直围困住一个人，另一个人走了进来会看见这时候的陈海生就像他常常自我妄想的——躲在被子里对着一支没有生命的手机有如刚刚走出青春的少年，随时打算彻夜不眠。一旦走完了手中最后一格电，少年们便立即回过神来，意识到了与全世界失去联系的那种孤独。

不过陈海生其实已经 39 岁了，是一个非常可观的年龄，他或许还留着一个男孩子理应当有的失落，但毕竟不再有年轻人的底气。事实上他曾经尝试过，进入那些有点神秘的聊天室里，对一串随机选择的字符说：我需要交流。然而不是许多人有着需要和 39 岁的中年男人交流的东西，交流这个词从他的身份里走出来尤其乏味。

谁都不会走进这个房间里，最后他实在无事可做了，就又想到了去死。

几乎是在所有的场合里他都想过这件事，特别当他接近屋子那边的窗户时，他差不多就要跳下去了。长久以来窗户前堆积着大量没有死成的尸体，而他的烦恼并不是将死，是他觉察到他根本不期望死，他只是期望着不断地决定去死，未死的尸体总有一天要充满整个房间。陈海生不停地等待有人发现，哪怕仅仅是其中丑陋的一具。当他决定去死的时候，如果世界上还有一个人能够走过来阻止他，他一定会放弃忍耐，流出一切使人委屈的泪水。

也许就是这时候，其他人真的去死了。地球上的每一天都会有人去死，他们或者想要死，或者只是等待着有人知道他们想要去死，但不总是等得到。

39 岁并不是一个孤独的年纪，陈海生厌倦于回忆自己是如何在旁人的眼里坚持住这种孤独的，没有膝下承欢，也没有比翼连枝，他一直自己为自己考虑一日三餐，后来索性搬回父母家里去了。单身不见得是不上台面的事，但如果是被迫的，你很难气定神闲地回答没完没了的关于为什么还没结婚的问题。陈海生并不追求单身，可是他也搞不清楚究竟怎么结束，好像他天生没有娶妻生子的能力。

他得了奇怪的病，这样的病从没有长辈提起过，也未能在同龄人里有所耳闻。到了很久以后，他才知道世界上原来不止他有这种病，这种病似乎是不能说出来的。

偶尔病毒会剧烈地发作，使他强烈地想要做一些事情。一开始他有所恐惧，后来就接受了，床头的花露水瓶不再邪恶，看上去有一种迷人的形状。他挤出一点沐浴液涂抹在瓶身，又紧张地把还滑腻的手指探向自己的下身。裤子半褪，白色的衬衫盖住腰部向下最触手可得的第一条线，黑暗里复杂的线条组成一个模糊的形状，他的手指顺着表面的轮廓行进，在不可告人的部位停止，他激动得从鼻腔里呼出粗燥的气息，手指紧接着刺探进去，粗鲁地询问。他微微地发出痛苦的呻吟，实际上并不痛苦，但状似痛苦使他满足。

一成不变的房间里，陈海生跪趴在床被上，右手举着花露水瓶倒向自己的身后，缓缓地推进、缓缓地推进。他太需要了，未曾想过那些东西缺乏生命、并不准备怜惜他。直到 25 厘米长的瓶子完全陷入，自顾自地躺在那里，一动不动，再不理会他。

真正的疼痛来临，陈海生反而忍耐着喉头，不敢吐露一丝一毫的声音。

被送进病院，从病床上醒来以后，他的脑子对于承认刚刚发生的一切显得迟钝，他再次想到了死。以死威胁现实，原本是一件非常愚蠢的事。然而全部的现实里，他仍旧活在这个城市之中，等不到前来探望的朋友。

还有什么比死更容易呢？一个已经 39 岁的单身男人，半夜因自慰而生命垂危，被亲友连夜送医，这真的是一件很蠢很蠢的事。

没有什么比孤独更容易。

大小

文／王阿强

春假刚过，我们常吃的几家外卖还未开业，景钧觉得嘴馋，就到网上买了一口电子锅。

收到货的时候我才知情，一边调侃他大惊小怪，一边跟着他好奇地拆开包装。就是一口电子锅，没什么好看的，但心情莫名其妙有些雀跃。到底生活太枯燥乏味了，随便发生点什么意外也像是躺在棺材里突然又活过来一样。

人生究竟有多无聊呢？我掏出手机对着地上破破烂烂的纸箱一阵乱拍，想着自己终于也有些鸡毛蒜皮的事情可以发到朋友圈里，竟然高兴得不得了。一下子以为自己所过的是真真切切的生活，还有些热爱在其中。

到了下午六七点钟，我们徒步走了十来分钟，到镇上超市里买火锅料。大抵是些鱼丸、虾饺之类的，还有一包米粉、一盒拉面、一袋鸡蛋，外加一箱看不出和火锅有任何干系的零食，沉甸甸的。

在吃饭这件事情上，我和景钧的吃相都不太好看。

景钧有点好吃，不顾情面的那种。譬如朋友间聚餐，菜才刚刚端上来，他一定抢着伸筷子，没有半点迟疑，做做样子都不肯，让人觉得是个好没教养的土包子。

我和景钧不同，哪怕胃口再好，也要故意留几口饭在碗底，自觉斯文许多。我又喜欢铺张，因为缺乏见识，便故作大方来充当底气。买了一大堆吃得下、吃不下的，唯恐露出一点点寒酸相，反正有的是钱。

回程的路上，聊了一些七七八八的话题，我向景钧抱怨了工作上的事。后来找不到话说了，就一前一后静悄悄走着，慢慢拖出了七八米远的距离。

和景钧在一起很舒服，不仅仅因为说得上话，更稀奇的是，说不上话的时候也不曾感到尴尬。

小道上冷冷清清的，搭配二月的低温，有种荒凉的景致。

我想了很多事情，与路边的田地、以及生老病死都有关系。到了漆黑黑的思想深处里，忽然想要出声，就张嘴说了句“你妈死了”。景钧走在前方提着袋子摇摇晃晃的，应该听不见这边的动静。

最近我和景钧睡得很早，过了九点就熄灯了。我们躺在床的两头天各一方，又开始没边没际地聊天。期间景钧一直下床喝水，说他吃太多了，觉得特别口渴。水喝多了又觉得肚子胀，去洗手间哗啦哗啦撒了好大一泡，听得清清楚楚的。

他走回来，站在床边，睁大眼睛盯着我看，像是要和我开什么玩笑，被我发现了。刚想问他，他已经先开口问我：你有病啊？

我被他骂得稀里糊涂的，还没说什么，他又咧开嘴嘟囔了一句，你妈才死了。我心里了然过来，原来路上隔着那么远都被他听到了，也太夸张了。就此和他做了一番深入讨论，又发现他根本没听到，而是我整个晚上一不和他说话的时候，就开始念念叨叨“你妈死了”这四个字。念得太入神了，自己都没察觉。

我问他看微博吗，他说看。我爬起来，挪到他那一头，和他肩靠肩躺着，抑制不住笑得有些阴阳怪气。笑完了才告诉他：你知道吗，现在微博上的明星发个照片，底下就会有好多人回复“老公操我”。现在的年轻人都这样。

景钧转头看我，脸色不太好，一副不明所以的表情。我想了想，没有继续这个话题，只是告诉他我学生时代的人生理想是成为一个“好人”。

“好人”其实是一种朴素的、有关人生幸福的理解，大概因为“好人”的生活都是幸福的，或只有成为“好人”才会得到幸福，至少在儿童故事书里如此。

如果“好人”无法保证幸福，也许我根本不想要成为“好人”。也许我会像年轻人一样，整天说“你妈死了”，或者“你爸灵车漂移”，而不是平白无故在自己身上做了很多无用功夫。

“阿钧，我可能有点自恋。反正我觉得自己穷极一生要搞明白如何做人、最后才发现我要做的那种人早都过时了，这件事何其悲凉。”

景钧很喜欢听我长篇大论，这时候他端端正正面朝上躺着，两只眼睛安安静静看着天花板。

直到我跨在他身上，两脚跪在他的身侧，向前探头挡住他的视线，他才收回眼睛里的焦距。像是担心我没有听清，笑着把之前的话重复了一遍：你妈才死了。

窗外廊上的灯一直亮着，一种象征着平复、昏黄色生锈的光线，透着玻璃照进屋子里。一切都隐入黑暗中，又都清清楚楚看得见四肢形骸的流向。我开始脱景钧的睡衣，

他眼角里忍不住嘻嘻哈哈起来，鼻息中仍旧克制着不出任何一点动静。景钧很容易高兴，又不喜欢别人知道他高兴，他只是偷偷高兴。我挠了一下他的肚子，他立刻破功，把我推下来，整个人难为情得在床上翻来滚去，喉咙里哼哼着强忍的笑意。

可能是吃了羊肉的关系，我们都觉得身上有点不正常的燥热，像特地吃过春药一样。我裤头里很精神，但还是耐心用手上的功夫伺候景钧的地方。性欲里的人思想起来和平时不太一样，有几下子我觉得手上不够过瘾，想要去抽屉里找手电筒，把整个手电筒都塞进他身体里。我觉得他是天底下所有骂人风骚的浑话，尤其是骂女人的那些，每次我们做事，我都想对着他一个一个说出来。

不过我把前戏搞得这么长，除了本身的嗜好以外，还因为我的尺寸实在不怎么样。我总是担心景钧不够舒服，所以要花很长的时间去撩拨他，最好把他搞得快不要不要的了，我再适时出场。这样一来，就算我的东西不中用，也不至于太过扫兴。

景钧没有挑过我床上的毛病，所以应该还是挺享受的。今天晚上我们格外活跃，他一边啊呀啊呀地出声，一边又顾着和我继续讨论“灵车漂移”的事，什么“断腿死妈”、“死一户口本”之类的，一点都不影响他身上正在发生的情趣。

紧要关头，我想换个话题，就贴着他的耳朵问他，你的东西比我大这么多，却要让我来干你，有没有觉得怪怪的。景钧正在兴头上，一点都不拘谨，又开始用那种啊呀啊呀的节奏说，我就喜欢你一边上我，一边说我的东西大。

一下子，我觉得所有骂人的话也不够用了，也不够我们多啊呀啊呀哪怕一分半秒钟。我莫名其妙想到他先前在厕所里哗啦哗啦撒尿的声音，一边哗啦哗啦全部埋没在他身体里了。

有一阵我怀疑自己得了艾滋病，因而考虑过许多关于艾滋病的事。这绝不是要污蔑一丁半点生命的神圣，很长一段时间里我和景钧都是坚持戴套子的；不过眼看着周围荒芜的浪漫，我想，艾滋病最愁人的，果然不是如何如何让人死掉，而是让人担惊受怕非要戴套不可。

天知道哗啦哗啦埋没在一个人的身体里要多亲密有多亲密。

我终究不敢在景钧以外的人面前提及尺寸的事，总觉得十分耻辱，即使观念里如何正义地劝说自己这不值得不好意思。这不是我命令它的，它就长这样了。

事实上，人好像更愿意原谅别人身上自主犯的错误，而不是那些他无从决定也无从改变的因素。也可能是，人更不愿意原谅自己身上无从决定也无从改变的“错误”。好比我东西的大小，好比哪个人长得丑，好比家里很穷。甚至是不应该试图去改变的，整容听起来更像一个骂人的词，而不是积极向上的决定。

我们可以跑到微博上去说，我这个人就是喜欢抢着动筷子，但不能说，我就是生殖器短小。前者可能是无礼，但也可能是“个性”；后者是单纯的丑闻。

景钧光着身子，黏黏腻腻的，又躺成那种端端正正的姿势。他出神地想着这个新问题，终于忘记“你妈死了”那档事。

词语

文 / 王阿强

在交友应用里，我曾经想要做出诚恳的声称，声明“约炮请勿扰”。不过到底没有勇气真正说出口这样的话语，即使我全然真心实意。因为词汇对我而言是一项崇高严肃的任务。除非我能找到另一个造作却不碍于理解的修辞，否则我宁肯不要沟通。

倘若语境许可，我总是尽可能地使用“朋友”而非“男朋友”一词，然后自觉舒适。我故意抵斥约定俗成的表达，大多数时候这般造作只是一种因俗而脱俗的把戏。

有一段时间我甚至与“微博”作对，非要把这个人尽皆知的社交平台叫成“微博客”。通过对词汇的操弄，我有意在对象与自身之间建立起一种尴尬的陌生感，仿佛我是出自于对“微博”这一事物的过度无知，才沦落到无法顺畅指称它的名号。如此一来他人便落入我的圈套，不经意看见我是一个不懂微博的人，觉察我的形骸里有一股纯然自发的天真愚钝。

这股天真与行话最不相搭调，时刻准备与潮流斗争。所以我也不说“美剧”，而非要累赘地说成“美国电视剧”，以便拐弯抹角地表明我根本不稀罕个中的见识，我远比之精细得多。我处心积虑地告诉别人，我曾经彻夜不眠只为了下载一部“色情电影”，却并非为了看“毛片”或“GV”。我永远都是一位“同性恋者”，而不是“gay”、“同志”、“基佬”或其它的任何一切身份。

但有些词汇轻易没有理想的替身，我始终琢磨不好要如何叙述“约炮”这件事。我既期望别人明白我的追求，知道我与“约炮”全无干系；可是又不能毫不争气地把“约炮”这个词脱口而出，所谓天真本应该困顿得甚至辨识不出这两个字，更不得熟悉得足以用它成句。

“约炮请勿扰”——无论我如何说服自己的真心，也做不到在交友应用里不知廉耻地如此要求。我无法脱俗，只好放弃陈述。这其中的趣味是，我轻视“约炮”，却正因为这个轻视本身，而不敢说出我对它的轻视。我不能告诉他我想要交往长久的朋友而不是“约炮”，因为一旦这个词出现在我的表达里，我就立刻失去了与“约炮”这件事的陌生牵连，拱手让出我觊觎的天真，成为只是又一个把“约炮”挂在嘴上的廉价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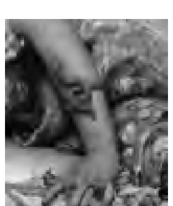
从中我当然体味了修辞的痛苦，但不变的是我认知我自己的那种舒适。我真的自觉舒适，哪怕我明白词汇的造作恐怕只是反应深处的惭愧。就像我明白我之所以刻意与其他同性恋者保持距离，多半与我的自卑相关，我却不因此“改正”我的态度。

事实上，我往往傲慢地自以为理解自己。不是理解自己在人群中有多落寞，而是理解自己存在于这个世上时究竟有多恶劣。我无法逃脱这些恶劣，也不情愿违心夸耀它，我只是试着好好和它相处，和坏的那个自己相处。不让它去杀人放火，但至少纵容它自娱自乐，试图活得让自我、让他人都舒适。

也许以后我会想出一个替代“约炮”的表达，也许我费尽心思也徒劳无功，然而我终究喜欢这个试图以词汇操纵形象的自己。我喜欢他有所坚持与追求，即便那种追求一开始并没有真正天真的因由。

我喜欢我自己是一个永久不说淋语的男同性恋，也不打算与他们结群。我会尝试听懂他们的语言，然后说出自己的词语。

或根本不去沟通。只是远远看着他们，远远看着这个世界，和这个世界互觉舒适。



王阿强

一个没有见识的土包子，在文字里眼睁睁巴望着花花世界。
怀抱守旧、落伍的生活，却以为拥有宽阔、开放的灵魂。
喜欢写让人安静而不是躁动的情色。

晚节不保

文 / 杨受受

像我这种一树梨花压海棠的傲娇花小劲草，从出生那天起，就注定了沉船不遂半世漂浮。在我刚落实了在哪家养老院安度晚年之后，却低估了我一名退休老干部的致命魅力，还有我一襟晚照下那一抹夕阳红的醉人感。没把关好，就让黄显扬这个社会败类有机可乘，腐化堕落了我。

有一天深夜，他照常打电话来打扰我的休息，强行要跟我讲述他背后的故事，还要让我指点他的艺术人生，他语带玄机，似乎又有些旁敲侧击，他说，受，我最近喜欢上一个人，我觉得他很好，虽然他跟我以前喜欢的人不一样，但是我不介意，你说我要不要追他。

开玩笑，我怎么会不知道他深深地爱上了我这个男孩。但是我不明白他为什么会对我有这种误会，我知道我并不好，他爱上我多半是因为我长得好看，别打岔，我说是就是。他给我的提示很充足，我的内心也深得要领，不然他好端端干嘛要跟我说这些，这难道还不是爱上我并且无法自拔吗？真是半生侘挞任情种，手拈花陶情梦正浓。

但我杨某受，读圣贤书，立君子品，做有钱人。我不忍他错为情爱一生落泪，更不忍他一步步走向我这个散发着悠悠魅力的深渊，然而我自由飘逸的灵魂注定也是不会为他驻足太久，大江去哪堪追，终究也只能是错付啊。所以，我对他说，不要爱我，我怕你看多我两眼这辈子放不下我。但是黄显扬说，你家里有镜子吗？

我知道，黄显扬不是那种像我这么爱演的人，他大概只是觉得如果我没有直接拒绝他，已经是默许了他的追求，完全没有给我几秒钟故作矜持的机会，他说，明天你去吃饭吗？我订位置。我收拾心情，严肃地跟他说，你不要每次都把话题转得这么硬好吗。

他这个人就是着急，以为请我吃顿饭就可以对我为所欲为，但是我严肃地警告他，像我们这种身家清白的老干部，失身都要组织批准，开支部会议通过，还有书记公证同意的，哪像现在的人，动不动就丧失立场，你说是不是。他点头，直到吃了宵夜才对我为所欲为。

那还是二十多年前，我还在读中学，某一天清晨，我们班的阴阳二郎跟我说，有个新转学来的学长很帅，跟我们去看看他吗。虽然我不知道他们两个直男，为什么会关注新来的学长很帅这件事，但是出于对新同学的关怀，我随他们滞留在放学后的操场，然后我就看见了黄显扬男士，他正在打篮球。

我作为一个有识之士，当然是鄙视的说，这种货色竟然也叫帅，他到底哪里帅，他睡觉不用闭眼睛啊，还是他用屁眼吃饭，妈咪桑，换过第二批囡囡进来。阴阳二郎没有迁怒于我的无知，他们只是说，你且看，然后指向黄显扬。他以他当时并未发育完全的身高，跳起来抓着篮筐晃来晃去的，可谓是身残志坚。但是由于我本人是相当讨厌篮球狗的，因为我觉得他们很粗鲁，简直有辱斯文，所以我作别二郎，我要去练羽毛球了，再见。

不知道他那天是不是被篮板砸死了，自那一别，我就再也没有遇见黄显扬，只是偶尔听到二郎聊他的八卦，说他打篮球很厉害。其实二郎这两个人，根本不会任何一项体育项目，但是他们却每一天都在操场看黄显扬打球，有时候还会约我，但我都没有去。

直到有一天早上，我刚去到学校，还没吃带来的糯米鸡，就发现课室已经失去了往日的宁静。我吃完了早餐后，先是问后面学习稍好的同学借数学作业抄，后来又问二郎怎么了，他们说，黄显扬他们班昨晚跟校队比赛，他们赢了校队，阴阳二郎还说了很多过程，对他尽显倾慕之情，当场决定要成立一个黄显扬后援会，还把我强行加入了这个后援会之中，并且让我下课跟他们跟踪黄显扬去厕所。

他们这么神经质，我是可以理解的，我们学校很难进，但是为了争取更多虚名，经常招揽一些体育生来打联赛，所以我们的校队称霸校际多年，至今没有其他学校赢过。他们以为黄显扬这么不自量力，注定是要一败涂地的，但是没想到他这么超乎意外，活在所有人的意料之外，他让我们学校的屌丝们都炸了，二郎说，他打起球来真是蹊跷无常，简直深不可测，关于他有多会打球，我就不多说了，省略。

不管我内心多不情愿，黄显扬就是这么离奇的成为了全校的偶像，在他出现之前，同学们明明爱的都是我，毕竟我还是那个倔强的羽毛球少年，我很忙的我才不会去操场看他。所以二郎说起的时候，我也还是对黄显扬没有什么特别的感觉。只是专心抄

我的作业，二郎随即开始攻击我，他们说，杨受受你交过作业吗？

虽然我以前没有，但是还不许人学好了吗，我继续抄作业，阴阳二郎告诉我，他们今天放学打算护送黄显扬回家，问我去吗。我婉拒了他们的邀请，因为我知道，他们实际上就是闲的没毛数，想跟踪人家看看他住在哪里，家里有几口人，好第二天回来八卦。他们做这种无聊的事也不是一次两次了，在此之前他们还跟踪过我，因为我家就在学校的附近，比较好跟。他们说，还以为你住在什么豪宅呢，原来就是间破民房，回家还要从旁边进窄门，你是他们家的下人吗。

我很无奈，人家那个叫做偏门。

他们第二天来到学校跟我说，黄显扬放学就在操场打篮球，打完就上他们家的车回家了，没跟上。但是据他们刺探的可靠情报，黄显扬以前是在港岛的某中学读书，后来因为打老师被开除了。由此引申，得出他本人其实就住在港岛的大胆假设。跟踪不成后，他们开始把注意力集中在黄显扬的衣着上，他们断定黄显扬一定是去改过校服，不然他的校服为什么会这么贴身，这么好看。于是他们为了追随黄显扬的脚步，开始一意孤行的改校服。我就说小作坊信不过，他们先是改了最好改的校裤，本来是直筒的，这一改，成微喇了，本来阳郎脂肪肝偏胖，阴郎营养不良偏瘦，先天已经残疾了，现在更是尽显怪胎，都被老师校长笑过好几回了。

阴阳二郎遭受到了班上的一些嘲讽，所以他们开始迁怒于罪魁祸首黄显扬，发誓一定要跟到他，知道他家在哪里后就淋红油漆，过年过节就去他们家大门贴挽联。可能是功夫不负有心人吧，他们真的跟踪到了黄显扬，因为他开始不坐他们家的车回家了，二郎详尽的记录了他的日常活动，放学后他打完篮球就会跟同学去茶餐厅吃东西，晚上七点多才开始回家，搭天星小轮过海后，就开始自己走路，二郎连他家的门牌号，有几条路线可以到达，家里有几口人都知道，不知道的还以为是什么血海深仇要去灭门呢。并且已经搭通天地线，在他们班同学口中问到了他家的电话号码，说是要深更半夜打给他，叫他起来上厕所，病得实在不轻。

有一天体育课，他们在小食部那里拦下我，问我借两块钱，说要打电话去他家问问。我说，黄显扬又不在家你们打去干嘛。他们充满人生智慧的说，当然是打去问问看到底是不是他家啊。我给了他们两块钱巨款，跟他们去小卖部打电话，然后阳郎独挑大梁，拨通了黄显扬家的电话，应该是他爸接的电话，阳郎说，你好，我想找黄显扬。那边说，黄显扬啊，他去上学了。阳郎说，哦，这样啊，你不要告诉他我找过他哦，拜拜。然后他就把电话挂了，我真的不敢想，他爸在那一刻会有什么想法。

尽管我不曾主动打听过黄显扬，但是在那整整一个学期里，每天早上去到学校，就是听他们聊黄显扬的八卦，事无巨细，简直比苹果日报还八卦，比壹周刊还不堪，他就这么强行进驻了我的生活，但是我对黄显扬还是毫无兴趣，而且我觉得他一点都不帅。

直到第二年运动会，那一年黄显扬只是报名了跳高，因为他不想去校队打篮球，

教练怎么劝他，他都不肯去，那一天我刚打完羽毛球从体育馆出来，就遇见了等着看跳高的阴阳二郎。他们已经在体育场游荡了一天，竟然没有来看我比赛。可是他们却问我，你看吗。我觉得自己也没什么事，所以说，看就看吧。

我们走到场地的时候，看见黄显扬在做热身，当时黄显扬还没彻底发育完整，才一米七五左右，其他选手都是一八大几的身高。而且他穿的还不是钉鞋，是普通的运动鞋，阴阳二郎叹息着怜惜睇说，唉，我们扬扬输定了，身高不够，装备也不够专业。我问他们，扬扬？什么时候这么淫荡的称呼都开始流通了。

但是二郎没有理我，他们继续说，扬扬就是扬扬，你看，连袜子都是名牌的，我也看了一眼他的袜子，到现在我都还记得是耐克的，那时候我们哪穿得起啊。在场许多慕名而来的，就是黄显扬国际后援会的屌丝都觉得他绝对是输定了，还是没想到，身高的不足没能把他拉下神坛，因为他不仅赢了，还破纪录了，可能是他们打篮球的人弹跳力好吧，跳到一米七的时候，其他选手都开始背越了，黄显扬还是捎抬脚就跨过了，虽然我不懂田径，但是能感觉到有点意思。

阴阳二郎看我有点迷惘，跟我解释，他们还拿我举例说，我们扬扬就是轻轻一跳就越过了你。解释就是解释，干嘛非得骂人，我没有控诉命运的不公，也没有反驳二郎的侮辱，因为我内心也很激动，这么精彩的比赛，是挺引人入胜的，我不自觉的跟他们挤到前面看。场外最看好的选手在一米八的时候开始失误，我们都以为黄显扬肯定也跳不过了，他这么矮，我们扬扬真的是要输了，但是他开始了破纪录的个人表演赛，当时现场的欢庆程度，不知道的人会以为我们是在看演唱会呢，当时还有一个更年期女评委，对黄显扬尽显倾慕之情，激动的神情像找到了第二春似的。那天之后，我也开始崇拜扬扬了，并且当天就自愿加入了黄显扬后援会，并且跟踪黄显扬回家。

他家住在对面海，我们几个人都是住在九龙，下课后我们就跟着他到学校的球场看他打球，他回家，我们就跟他一起搭船，护送他回到家之后我们就沿着半山一路有说有笑的走下山，坦白讲，那真是一段欢乐的时光，我们班至少有十个人一起跟在他后面回家，可是他好像也从来没有注意过我们，直到现在我们侦察营的感情都很好，每次聚会过后，就会重走当年的路线，来缅怀我们的青春。

许多年后，我跟黄显扬在一起后，有一次，我表弟问我，表哥你认识这个黄显扬吗，他的跳高纪录直到现在还没有人破，我都不知道要不要告诉他，他好像是我的男朋友。

但是当年，我也跟黄显扬经历过一些离别，头脑简单四肢发达的黄显扬因为打骂老师，他又再一次被学校开除，痛失英才，我们失去了扬扬后，顿时失去了人生的意义，全班都陷入悲痛，生无可恋。我也不知道为什么我们班的人特别崇拜黄显扬，但是总的来说，那种疯狂程度就好像黄显扬是我们的空气。每次他上厕所经过我们班，都会引起一阵骚动，讨论他身上的名牌，阴阳二郎还会学他走路的姿势，说话的语气，改校服，但是经过我们日以继夜的跟踪调查，终于发现他的校服是在西装店直接订做的，我们还没存够钱去订做西装，他竟然就离我们远去，带着他传奇色彩，只留下一片苍白。

我们很长一段时间，都无法走出失去扬扬的伤痛，即使是体育老师叫我们推荐几个人参加下一年运动会，我们都在下面哀嚎，我们要黄显扬我们只要黄显扬，体育老师也落寞的说，各位节哀。

在那之后，我再也没有见过黄显扬，活不见人死不见尸，我们只能借助天意来获得他的消息，二郎偶尔会在街上遇见他，然后告诉我，扬扬又剪头发了，而且买了一架日本单车，骑得巨快，有一次差点撞到人，也不跟人道歉就是回头笑笑。不过他没有穿校服，可能因为没有学校收他，辍学了吧。

而且我也要离开了，虽然我也不忍离别昔日并肩的好同学，但是我的成绩简直是一落千丈，覆水难收，如果不转学就只能留级，家里决定让我洗心革面，重新做人。我被转到了一个寄宿学校，在那里，我重遇了扬扬，他蹲在操场的草坪里拔草。

我望着他的背影，即兴奋又激动，简直是无语凝噎，我立马去信告诉阴阳二郎，我在新学校遇见了我们的偶像。因为当时流行，我没有写字，而是画了一幅画，那天我们在操场上集合，不知道校长在上面说什么，黄显扬跟我排在队尾，他蹲在那里玩草，他的同学告诉他你曝光了，他站起来提了一下裤子。我在画中告诉二郎，扬扬曝光了，他的内裤是蓝色的，还有他去食堂吃饭从来不用排队，他的饭盒是方形的，此致，报告完毕。

阴阳二郎很羡慕我可以看见扬扬，可是扬扬很讨厌寄宿学校，不仅没有冷气还要自己洗衣服，他经常翻墙出校外玩，所以我能看见他的机会也不是很多，但是那时候我就知道他有洁癖了，他就住在我们宿舍后面，我在窗口偷看他的时候，发现他每次晾衣服就把其他人的衣服拨开，不让靠近，中间只准挂他的衣服。

以前我们读的是男校，这次是男女校，这个寄宿学校美女很多，这个原因支撑扬扬读了两个星期，之后就请假在家自学，只有学校需要他去比赛或者他心情好的时候会来，老师也根本不管，可以说他来学校的时间跟主任时一样的，没事就来视察一下，我想看他也很难，有一次放假，我走去路口搭车回家，有一个认识我的女同学，她住在黄显扬家隔壁，要搭他家的车回家，所以跟他一起走，后来遇见了我，她就叫上我跟他们一起走，我跟扬扬并肩，却一时无言。

还是黄显扬主动跟我讲话的，他说，你以前不是在某某学校我们隔壁班的吗。我高冷的说，是啊。然后又不敢说话了，走到路口后我就走去等巴士，他想叫我，又有点不好意思，他看我径直走去等车有点错愕，因为他本来想让他的司机车我回家。其实我也是不好意思，怕他觉得我厚脸皮跟着他，蹭他家车。况且我搭公车也可以回家，我不娇气，都几岁了还要司机接，切。在这个学校我只读了一个学期就转学了，因为我不想住校，不想自己洗衣服。

我又要跟扬扬分开了，放假前扬扬代表学校去比赛，赢了一个篮球冠军，我拿了羽毛球冠军，校长还在大会上表扬我们来着，因为这个学校从来没拿过联赛的冠军，而且坊间也开始流传，就是说有俩逼，他们去哪，羽毛球和篮球的冠军就在哪，可是

我不懂，为什么他们却只爱黄显扬不爱我。

转学后我想，这次不会再遇见黄显扬了吧，不会这么巧了死心吧。虽然这么安慰自己，但是内心还是抱有期待，万一遇上了呢，没想到啊没想到。我在开学大会解散后又看见了扬扬，他也看见了我，可能他也觉得挺巧，于是对我笑了一下，我没有回应他，毕竟我也不是那么轻佻的人，我才不会随便对同学挑眉呢。但是我瞻前顾后，考虑到转学这么多次都能遇上，要是还没跟黄显扬做朋友就太可惜了，有一天我下楼看见他，给了他一颗糖，然后我就跟他混熟了，也没有什么特殊原因，可能大家都觉得要珍惜缘分吧。

我们交换了家里的电话号码，他回到家后就会打给我，跟我说他今天都干嘛了，发生了什么，有时候我跟他开玩笑，可是他也听不出我那是玩笑话，整天觉得我是在暗讽他，还说我这个人装逼阴险，并且经常生气批评我骂我，然而我也是个心高气傲的年轻人，我觉得他在随意地审判我，所以他再打来，我的语气都很不好，甚至打算再也不要跟他聊天了，但是他过了一会儿又会打来，问我刚才是不是我接的电话，为什么讲话那么呛人，他平时已经习惯了温文有礼的我，觉得我不会那么跟他讲话，他经常误会是我哥接了他的电话，叫我不要给人乱接他的电话。我也只能把这件事赖在我哥身上，是啊，我哥都是很没礼貌的，然后又没事儿一样跟他聊天。

他经常让我陪他去吃饭，他第一次约我是在麦当劳，我点了一个儿童套餐，送了一本日历和一个玩具，日历这么实用的东西，当然是我要了，他拿了那个玩具，不知道他现在还收着吗，上次他收拾家里又想扔我的东西，问我收着日历干什么，我说，你还记得吗，我们第一次吃饭送的赠品。他说，你真的很像那些垃圾婆，最喜欢收一些垃圾回家摆着。我也只能顺着他说，是啊，不然怎么收你回家了。

黄显扬是个爱干净并且很细心的人，我们吃饭的时候，我经常不小心把饮料弄洒出来，还在手忙脚乱的时候，他就会在半秒内拿纸巾帮我擦干净，那一时三刻我是想过，以后都跟他一起吃饭就好了，可是我也知道，他拿走的那个麦当劳的玩具，是想送给他的女朋友。我知道他就是个滥交的直男，但是我们在迸溅了这么深厚的友谊之后，我更是一发不可收的整天在周一和周四早上故意迟到，因为他周二和周五都会留在学校里打篮球，这样老师罚我第二天扫操场的时候，我就有正当理由看他打球，但是我又漏了一场我本该看的比赛，他又赢了别的学校，成功轰动了全校，大跃进成为了同学们的偶像，夺走了原本属于我的光环。

不过无所谓，发展到这个地步，我已经每天都跟黄显扬吃饭了，那时候他早上都不去学校，我中午吃饭的时间就出来找他一起吃饭。不过极少数他也有失误的情况下，如果他的饮料也不小心洒了，我可是从来都不会帮他擦桌子的，毕竟我也是个沉静内敛的男孩，我觉得这个动作有点暧昧，我这种浪子，是不该这样温柔的。我们这样缠绵悱恻的美好生活持续了一年多后，终于在黄显扬被劝退那天结束了，我也因为成绩太差，被勒令留级，但是我不想，所以我也准备转学，临别依依，我们约了去吃烧烤，

吃完后他送我回家，其实像我这种七尺男儿又何须他送，可是他说我跟你走走吧，想跟你聊天，我猜测肯定是他舍不得我，毕竟我这么帅。

我问他，你下次要转去哪里。他说他也不知道，我告诉他我会回去我第一次遇见你的学校，他说，哦，那个学校啊。然后聊着乱七八糟的就到家了，我跟他挥别，差点没唱大约在冬季。开学后，我四处寻找黄显扬的身影，满心期待，但是过了几天都没有看见他，我想，这次我真的再也不会遇见他了。我转回了原来的班级，重逢二郎，他们看我强颜欢笑，肯定还是想着人家扬扬，他们安慰我说，老实说，你是不是跟踪人家黄显扬啊，怎么他转去哪里你都能遇上。妈的，香港的中学差不多都被你们两个读过了，你都跟踪人家这么久了，你还想怎么样，遇不上才是正常的，你们已经缘尽了，看开点吧这位施主。

我没有跟他们解释，我跟黄显扬真是碰巧遇上的。我跟他们说，我也觉得差不多就得了，还想怎么样，都遇见那么多次了，不过在转学这件事上，从我个人角度上来讲，我始终觉得是黄显扬在跟踪我。

他们也没有说我往自己脸上贴金，只是说，给二十块钱你，自己打的去跳海吧。没有了黄显扬，有这么多老同学也是好的，至少我们还可以互相埋汰对方，消磨一下日子，一个礼拜后，我们学校开始搞联谊晚会，就是约隔壁女校的人来唱唱歌跳跳舞，实在是伤风败俗，才中学就搞这种淫乱的大趴，我跟阴阳二郎因为太与众不同，屌丝得太超凡脱俗，所以都没人理我们，只好窝在角落说说这个笑笑那个，那个女的胸太小，那个女的屁股又太大之类的。因为阴阳二郎是这个学校嘴最贱的人，我哥是学校最能打的，即使我们这般猥琐，其实也没有人敢跟我们打架，而我们也不太乐意跟他们玩。

我继续说着那些猥琐的话语，还大声说大声笑，我坐累了站起来四处张望，紧接着我惊呼，我操，黄显扬。二郎也应声而起，我们看到在礼堂窗外的黄显扬，他身后跟着一个妇女，应该是他妈，他们正在走去办公区域，可能是去找校长吧。我们走去办公室附近等他，过了好一会儿，黄显扬出来了，他叫他妈走了，就过来跟我讲话，他问我那个两个怪胎是谁，我说是我同学。他说，你别给他们带坏你。我在心里偷乐，然后小声说，其实我也很坏的，你不知道而已。他问我在小声嘀咕什么，我转移话题问他，你要回来读书啊？他说是啊，没学校肯收他，他妈跟这个学校的校长最熟，校长让他留级，他觉得留级总好过没有书读，就来了，尽管他都留级了，可也还是有缘无份，他竟然不跟我同班，真是世道崎岖路多艰，像我这种莘莘学子都是在垃圾般蹉跎人生，他这种一个学期只来两天学校的人，凭什么在最好的重点班。不过无所谓，只要还是在一个学校就好了。

黄显扬走后，二郎感慨，绵绵长夜独守，无谓再怨恨，缘定半生。他们临死前嘱咐我，杨受受，你们两个就是不结拜也应该结扎了，千万记得，要珍惜眼前人，不要荒唐。

阴阳二郎经常问我什么时候跟黄显扬结婚，因为我在众目睽睽之下变成了黄显扬的附属产品，虽然我在学校不怎么跟他玩，但是由于我要存钱看演唱会，所以整天存

起我妈给我的钱，终日不吃不喝，而且还不买校服，黄显扬看我挺可怜的，就把他穿不下的校服给我穿，同学就整天说我们两个搞基，但是我知道其实我也是个直男，我都跟同学们澄清说，人家只是好朋友啦。如果他不去学校，就会在放小息的时候在校门等我一起出去吃饭，然而他不去学校多数是因为他前一晚出去聚众淫乱，他读书的时候就已经聚众了，聚众啊。有阵子，我经常看见他脖子上的吻痕，他还问我借过几次钱去给他女朋友打胎，把我吓得差点就不爱他了，每次我都劝他，我再给多几十，你拿去买套好吗，他没有接纳我的建议，一意孤行的他不幸罹患了性病，我还风雨兼程不辞劳苦陪他去看病，虽然他急于掩埋这段历史，严控舆论导向让我别乱说，但是我还是第一时间告诉了二郎，毕竟我们也只是靠黄显扬的八卦苦苦度日的屌丝，他们说，扬扬真的好脏啊，你还是想清楚再跟他结婚吧，不然会传染给你的。

黄显扬的性病都还没治愈，我们就准备毕业了，毕业前我们交代了彼此的打算，他们都不打算读大学，所以早就不用去学校了，只有我孤苦伶仃的在学校准备预科。不过由于我也是生性不羁，豪情万丈的犊子，见学校没有人陪我玩，我也开始不去学校了，我开始去我家的餐厅帮忙干活，还有去我哥看场子的赌场那里领一点钱，主要是我想存钱请黄显扬去马尔代夫玩，那时候他还整天约我出去吃宵夜，有一天我跟他说，以后不能整天跟你出来了，我要存钱了。他说，又去看演唱会啊。我说，不是，我要存钱买房了，他笑我不切实际，他根本就不知道我不是想买房，而是想跟他去马尔代夫玩，我觉得我要订两间超好的套房，跟黄显扬一个人一间，并且做飞机要坐商务舱。由于我的判断失误，直到读大学前，我都没有存够几十万，手上的钱只够去趟欧洲穷游，我带着这笔钱去了英国，开始读大学。去英国后，跟黄显扬的联系就少了，跟他去马尔代夫的愿望也开始没那么强烈，直到我辍学回来后，我又跟黄显扬有了一段短促的联系，我们又开始约出来吃饭，谈一下大家的近况。他毕业后就开始干一些平凡但是很踏实的工作，比如卖卖寿司什么的，我身为一个有追求有理想的人，当然是在大公司上班了。

我去上班后，很不幸爱上了一个直男，他是我的上司。那时候我全情投入在了这场荒诞的感情中，我也没怎么顾及黄显扬，再次跟他失去了联络。我不知道他后来又经历了什么，还得过性病吗，但是昨日的历史没有辜负我，后来我上司也罹患性病的时候，我轻而易举就辅佐他治愈了，感恩。

再次跟黄显扬熟络了起来，是在我们没有对方参与的十年之后，他看起来没什么变化，还是没有我帅，他说他常去健身，是因为他觉得有肌肉穿衣服比较好看，他还整天带我去他家，打赤膊给我看，让我评评他的肌肉，确实是比我好看点，有一次我走路不小心撞到他，骨质疏松的我差点粉碎性骨折，我知道，他如果没有这个体格，怎么去放纵和滥交呢。

他经常约我逛街，我都无法相信怎么会有人那么爱买衣服，而且他的衣服整天都有一种看起来很新的效果，我问他怎么洗的，他告诉我之后，我觉得他根本就是有病，

而且病得不轻。其实我很累的，每天跟这种洁癖癌生活在一起。有时候他会跟我聊他家里的事，他一直跟他爹妈关系不太好，他只求小富即安，在寿司店卖饭团也觉得挺好，可是他家里人觉得他没有大志，整天劝他做的大买卖，可是黄显扬却只想着买衣服，见天跟他爹妈吵架，不仅没头脑还不太高兴。于是他就跟家里人闹翻了，从一个公子哥落魄成一个寿司屌，我发挥了人道主义精神和无产阶级革命豪情，安慰了他。我整天去买了宵夜到他家跟他吃，其实我也是因为没有什么朋友才会对他这么好啦，没想到我这种无心之失，却让他钻了空子，误会我对他很好，他总是说，你比我家里人对我还好，有时候，我也会说，别爱我这种做大事的男人，你认识我第一天我就已经是这样了。我很少跟他提起我的往事，还有我的家事，我也不知道怎么告诉他我是死基佬，我过往又是那么卑微地爱过一个人，更不知道怎么告诉他，我当年存钱是想请他去马尔代夫，但是那些钱已经倒贴给了别人。

他整天抱怨说，我有什么事都不告诉他，这也许是我跟黄显扬在一起总觉得缺点什么的原因，我不想让他承担我的负面，更不想让他觉得我的感情义无反顾得让人沉重，我怕把他吓走，我没有告诉过他，在这之前的好几年，我一直在治疗精神疾病，那个陪我度过许多人生艰难的人，在不久前也终于抛弃我去结婚了，我不想总是被剩下，不想总是成为被舍弃的那个人，当然一把年纪是会有点输不起的，这在学术上叫做中年危机，所以相较以往的大盘走势，我对待黄显扬的方式方法显得很点到为止，这让他觉得，我并没有那么爱他。也许，他也隐约能感受到我是个有故事的男孩，但是他没有问我，只是不顾身世的，丧心病狂的爱上了我。

我很感谢他对我的厚爱，但是我作为一个读书人，我又怎么能，怎么能随便搞基呢，但是那天他围着浴巾从我家浴室走出来，他的呼吸喷到我脸上，我竟然没有当场背诵八荣八耻，我知道身为毛主席的好孩子我不该这样，可能对于黄显扬这种滥交的人来说，搞基真的就只是搞基，可是对于我，却还要面对即将当零这个问题，这将是我人生中最重要的经历，希望他空闲的时候，可以重视一下，或许在过了几年之后，他也会开始当零。

然后他会深情地对我说，来吧，别把我当人。

把悲伤留给自己

文／杨受受

是夜，与黄攻显扬出去品尝说吃就吃的宵夜。

在车上的时候，我说他，你怎么穿得像个名媛似的，不行，我要拍张小照留念一下。他阻止了我，让我别随便给他留影。他开车出来接热衷步行的我，很潇洒的停在我面前，我说，这么高规格，我现在一身汗诶。

他说，别废话，上来吧。

我脱下裤子。

我思前想后，拉开副驾驶的门，因为他这个逼有洁癖，我不敢往他旁边坐下。平常只要我身上有一点小汗，他就会觉得我是这个世界上最脏的男孩，但是坐在后座好像又不礼貌。我坐上去后，就看见了名媛的他，穿得反正就是，可以这么说吧，如果我不是这么直的话，我都难以保证我会不会爱上他。然后我又闻到了他身上的味道，肯定是又偷用我的沐浴露惹。

并不是很浓烈，只是很熟悉，即使他总是偷用我的沐浴露，但他身上的味道也竟然跟我不一样，其实上学的时候，我曾经游历各大超市之间，想找到有他身上味道的沐浴露，至今无果，现在大家也不是特别熟，我也不好意思问他，你怎么这么好闻啊。

我发现他变了，跟以前有点不一样，也许是因为我不常开车。每次遇到这种能单手倒车的朋友，我就会觉得他们很帅，我觉得他突然变得成熟和稳重起来，就像一个供完贷款的男性，这对普通人来说，是有着致命的诱惑的，幸好，在我面前，没有人能随随便便成攻。然后我就说了开头的话，他拒绝了我帮他拍照后，说要跟我吃烤肉，我又发现他变了，以前我跟他去吃饭，每一次都要纠结良久，至少半个小时以上，经过无数次假设和辩证，最终决定还是回茶餐厅吃饭吧，但是他竟然不纠结了，真是可怕，我问他，是不是遭逢了什么变故。

我很担心他。他说，是的，唉，感情上不是特别顺利。

对于他的男朋友，我是特别了解的，他是一个很懂事的男孩，在家从来不上网，就是爱看书，很文静，很有文学根底，如果说他有一点不好，那就是一时糊涂，爱上了黄显扬这个老文盲。向来是帮理不帮亲的我问他，其实你男朋友这么好，你还有什么不满意的呢？他说，你是不知道，我男朋友这个人也不是说有多不要脸，就是爱夸自己，脑洞特别大。

还是身在福中不知福，我语重心长的劝他，唉，你别太不知足，我跟你说，我那个男朋友才真的是令人头疼，本来就是穷逼吧，还特别虚荣，睁开眼就是想买衣服，有空也不知道学习点文化知识，打开天辟地没见过这么文盲的，还问我，诸葛亮和孔明谁比较厉害，你说他是不是傻逼。

黄显扬确实是成熟了，他竟然为了我男朋友在车上对我动手动脚，大有把我磕死在车窗的冲动，像他这么不能容忍对弱势群体语言攻击的人，真是值得我们学习，经过他的打击报复，我终于认识到了我的错误，向他道歉，我说，对不起，我不该这么说我男朋友的。

他说，你勇于承担自己的错误，我很欣慰。其实我也有不足之处，要不是我吃了没文化的苦，也不会找我男朋友，你知道吧，他也就是初中毕业还整天说是大学肄业，没有学历不是特别大的问题，但是我很反感这种虚荣的心理，为了给自己找垫背，还整天说我是老文盲。

我听了深表认同，我男朋友也是，就是对自己的认识特别不清晰你知道吧，你说他到底有没有分析过自己的身份，以为穿得好点就可以掩盖他浑身的文盲味，简直就是弄巧成拙，你是没看见他那样，穿得像个名媛似的，本来还想帮他拍张照，他哪敢啊，就是怕自暴其短，怕丢脸呗，说不上来，反正有时候我挺想抽他的。

不知道是不是我说得太直指人心，黄显扬停好车之后，给了我一个那种，就是那种，他等一下回家也想抽他男朋友的眼神，我还是太年轻啊，我觉得我害了他男朋友，爱令我勇于报答太多人，但却不知道如何死里逃生，早知道就不要这么深刻了，是我太尖锐了，不是谁都像我一样平和的，即使我说要抽我男朋友，但是通常我也都是以说服教育为主，打击报复为辅，不会说真的去买皮鞭。

我劝黄显扬，别跟你男朋友较真。

他不听。只能说跌打酒太精美，别让我喝出滋味。

怕什么？怕爱人！

愿主怜悯那个文静的男孩。

就在这个时候，万能的主就给了我一个启示，也许这是我最后帮他男朋友的机会，我们点的东西刚上来，我就瞥见以前那个很钟爱黄显扬的娘炮跟他的男朋友缓缓走进店里，落坐在我们的不远处。黄显扬也看见了，他竟然没有过去跟人家打声招呼，有点不寻常，我问他，你为什么如此失礼，他跟我说起了往事，以前他无聊的时候，经常去娘炮家里打麻将，当年娘炮还单身，每次黄显扬摸牌出牌，他就会以精准的走位摸上他的手。

如果不是经过长期的训练，绝对没有这种身手，这种灵活的走位，如果上下两家都很闲，就会有两个手在黄显扬的左右大腿上下摩挲，黄显扬都会很恼怒的拍开他们

的手，然后很市侩的说，要钱的哦。他有点讨厌娘炮，所以不想跟他们打招呼。

这个黄显扬真的跟我男朋友一样没风度，我问他，娘炮不是还给你送过手链嘛，人家还跟你吃过同一个炸秋葵，你都不记得啦，就在你店里啊，他说，扬，把你的手给人家量量这个手链嘛，扬，这个炸秋葵好像还有点生哦，不信你吃吃看嘛。他的那声：扬。吓得你坐在隔壁桌的男朋友还以为是叫他。

黄显扬说，那我就更不敢跟他打招呼了，我男朋友特别小气，我怕他吃醋。我劝他还是去，我不会多嘴告诉你男朋友的，他就是不，叫我专心烤肉，该吃吃该喝喝。说起烤肉，为什么他会带我来这里吃烤肉呢，我问他以前是不是经常跟娘炮一起来，所以才会遇见他，我就从来不会在烤肉店遇见我的熟人，你说是吧。

他没有理会我虔诚的询问，只盼望娘炮不要来跟他打招呼，不然他男朋友作起来又是事儿。唉，也都是怨我，怎么我就是个爱好诗词歌赋的男孩呢，我不自觉地就这么唱起，有一种想捡不敢捡的伤痛，这一种想捡不能捡的伤痛，对你的声音你的影你的手，我发誓说我没有忘记过，爱编手链的姐妹啊，谁令你最痛苦最失落。

斜阳无限，扬，我这辈子最大的遗憾就是没有穿上婚纱。

扬，你有听见我说话吗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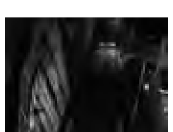
据说，你男朋友还收着那条翠绿的手链，这件事你知道吗？他说：我男朋友最爱收着那些东西，可能想吵架的时候拿出来骂我吧。我不同意，像你男朋友这么懂事的男孩，是不会跟人吵架的，他哪会像你这么处心积虑，我相信他，我相信他是个大方的人。

黄显扬说，都是他装的，有一次我跟他去吃烤肉，中途遇见了以前对我有好感的朋友，他跟我翻了一夜小帐，回到家肯定还要写日记污蔑我滥交，劝都劝不听，你应该不是像他这么贱的人吧，如果是你真的要戒掉这种坏习惯，因为买完单就要回家了，你刚才说想抽谁？

他送我回家的路上，我们显得有些沉默，他问我，怎么不唱歌了，不是挺会唱吗。我说，可能刚才吃得太饱了，不是很想说话，还是开收音机听听吧。快到家的时候，我让他在路口给我下车就行了，毕竟他还要回家找他男朋友，我怕耽误他时间，但是他怕我不安全非要送我到家门口，我跟他推让了许久，始终拗不过他的好意，他送我到家后跟我说，以后有空再聊，我跟他道别，顺利啊。

我准备开门回家，没想到我男朋友也刚回来，我问他，哟，这么巧啊黄显扬。他也说，是啊，怎么就这么巧呢，刚才上哪玩呀？我说，没上哪玩，就跟个傻逼吃烤肉。

他说，叫杨受受是吧？下回见着我帮你抽他。



杨受受

什刹海傻波一。

琐碎的青春

文 / 林达西

我总是要犹豫很久，为一个故事起头。若故事来自他人，对方讲述的起点就可以成为文字的起点，一切的意识因为通过了叙述者的编撰，落实起来不会那么难。若故事来自自己，反倒因为记忆的琐碎、穿插、想象和梦境的自由破坏，而变得难以捕捉，所以写自己的故事往往比较啰嗦和反复。说起来，大多数的人生都是一场梦，以为经历了很久的事件往往是转瞬，而最久的无非是睡眠。

我是早熟而内向的性格，在九十年代初的小矿山，读小学的我怎么可能接触到同性恋、鸡奸、肛交这类“猥琐”而“淫秽”的词汇，但是“腼腆得像个小姑娘一样”这样的话却是常听人说。师哥里有一个长得极好看的，是学校舞蹈队的男领舞，虽然也不过十二三岁，留着稍嫌长的偏分头发，白皙而干净的面孔，眼神总是妖娆不定，纤瘦而笔挺的身板，走路的时候总像是踩着节奏似的踮着脚，浑身散发着一股冷漠却又勾人的过于成人的气质。因为是在矿区，学校的文艺团体经常要去矿上慰问演出，时不时排演一些新鲜的节目。音乐和舞蹈老师永远都是学校里最时髦的分子，低年级的我们还在合唱《小海鸥》的时候，却给师哥编排了一首杨钰莹的《桃花运》，三个女孩子同时看上了多才多艺帅气又能干的小阿哥。虽然是三个女生加一个

男生的舞蹈，但是师哥的每一次妩媚的抬眼，每一次灵巧的勾手，每一次轻盈的跳跃，都引发了围观同学的低语和唏嘘，反倒让人忽略了三位女生才应该是妩媚多情的主角。让一群高年级小学生表演追情逐爱的舞蹈毕竟不妥当，这个节目后来改了一个极为俗气而大众的名字，在矿区表演过几次。

师哥总是一个人走路上学回家，自负而孤独。小学的门口，有一个尘土飞扬的大操场，每年六一，我们都在那儿篝火晚会跳集体舞。操场的旁边，是一道极陡极长的石阶，石阶下面，有一个小小的篮球场和几个单独的教室，那是专门为高年级的学生准备的。从教室窗口望出去，可以看到不远的水塘和绿洼洼的农田，再远一点，还能看到火车铁轨。铁轨上每天都会有绿色车皮的客车和黑色车皮的货车通过，两边自然生长着杂乱无章的油菜花，绿油油黄澄澄，没有栏杆，信号灯起不了什么作用，总会有贪图近道的人惨死在轨道上。那口水塘，因为离学校不远，也总是有小孩溺死的新闻。我从来没有看过师哥和人结伴，但总会有三五同学跟在他后面，嘲弄着他遗世独立的“腔调”。有时师哥从那个长长的石阶疾步走上来时，我总想跑过去和他打招呼，却又害羞地低头走开。没多久，师哥就毕业了，不知道去了哪所中学，矿区小小的地界再未谋面，但他是我对于阴柔美男子最初的印象和记忆，也让我懵懂地了解了自己对于男子的欣赏。

性的萌芽突如其来。很多男生的第一次射精体验来自梦遗，就像贪心的贾宝玉在梦里和又像林黛玉又像薛宝钗（“兼美”）的可卿被警幻仙姑密授云雨之事，不仅有了首次的梦遗，之后还一发不可收拾，和女性如袭人，和男性如秦钟、蒋玉菡一一有染。我却在小学四年级，先有了第一次手淫。我的身体和我的心思一样敏感，虽然我的腋下和下体，尚未生长令青春期的男生恼怒羞怯的毛发，却常能感知到阴茎无法预知也无法抵抗的勃起。它像一只躁动的发春的老鼠，在祖母早市买来的宽松的棉质内裤里无辜又无耻地翻腾。冬天我会要求和祖父或祖母一同睡，为了长辈温暖的背和脖颈；夏夜，我会独自躺在细密的蚊帐里，身下是睡前用凉水浸洗过的布擦拭过的凉席，凉席下是传统的棕绳编织的支撑，带着张力和弹性的软。因为是丘陵地带，住宅布满在大大小小的坡地，房间的窗户外就是一小片土坡，混杂着邻居爷爷种的蔬菜和小姑种的野花，以及自然生长的杂草，夏夜总能看见月光经过植被映射在窗户上银白色的光影，听见各类昆虫高低起伏的合鸣。

就是这样一个夏夜，没有空调，没有电扇，空气中却有股湿漉漉潮乎乎的凉快，我仰躺着，双手双腿自然的分开，我想要快速地入睡以便忘却炎热，但是我的胯下却毫无征兆地炽热地挺立了起来。意识里，我并没有想要反抗胯下的勃起，想反抗的是胯下的勃起对于束缚着它的宽松的棉质内裤。我一动不动地静听整个房子的声音，努力控制着勃起的阴茎不要摇摆，以防它摩擦棉质内裤的沙沙声会影响了我的监听。家人应该都睡了。我轻轻地褪下内裤至大腿，阴茎吧嗒一声打击在小腹上。我并不知道应该如何处置它，只是回味着平日里它与内裤摩擦时那隐隐的快感，我轻轻地抓着它，

很自然地，或轻或重地抚摸和套弄——这样的动作总是无师自通。我闭着眼睛，模糊地有个男人，他的一只手轻轻地放在我的胯下套弄，另一只手抚摸着我少年独有的细腻皮肤，包皮包裹下的龟头想要挣脱束缚，皮肤下的鲜红血管想要挣脱束缚，但束缚尚未挣脱，那最激烈的一刹那已经到来，用力收紧的小腹带动着头部和脚尖的弯曲，我像是完成瑜伽动作一般，身体形成了一个 V 字，手心用力包裹住阴茎的顶端，手心里早已满是热腾的黏腻，潮湿的空气里泛起一股割草场的腥辣味道。我内心撕裂般地大喊了一声，回声回荡在意识里，睁开眼，没有男人，只有潮热的夜。

小舅比我大十岁，我读小学的时候，他正在北方读大专。小舅是外婆最小的孩子，也是家里的第一个大学生，因为前面有三个姐姐和一个哥哥，小儿子的受宠是理所应当。从我发现自己对男性更有兴趣，小舅便是我第一个憧憬的偶像。每到暑假，他总是背着一把二手吉他坐着绿皮火车回家，短短的头发，明晰的五官，白色的运动鞋。也许因为去外地读书的缘故，摆脱了灰尘碌碌矿区生活的小舅，总带着一点异于当地的时髦，干净利索，开朗明媚。我住在外婆家的日子里，小舅每天早起带我去附近的运动场，约上大学前的两三好友慢跑或打篮球，身体孱弱的我极厌恶运动，总是坐在场边静静地看着几个朝气蓬勃的年轻人，等着他们大汗淋漓后一起回家吃早饭。没事可做的下午，小舅会打开琴谱练习简单的和弦，基本都是当年流行的校园民谣，我在旁边跟着哼唱。小舅卧室的五斗书桌里挤满了书，外婆家从来谈不上富裕，书或知识总有种奢侈品的意味，但作为一名大学生，小舅会获得额外的恩宠。所谓挤满了，也就大约十来本的中外文学名著，加上一些文学杂志。（我最初接触《红楼梦》也是因为小舅的收藏。）

晚上，我喜欢和小舅一起睡觉，虽然我已经有过手淫和梦遗的经验，但是对于偶像式的小舅，我并未衍生丝毫淫念，反倒类似于求爱般，渴求这位成年男性的安全感，而我在小舅的眼里，自然还是一个幼童。和小舅一起，我总是不容易睡着，我会要求躺在舅舅精瘦却鼓动着肌肉的手臂里，闻着他胸前和腋下迷人的肥皂香，一只手蜷缩着，另一只手轻轻地搭在他脖子上，不经意地摩挲。小舅不厌其烦地为我用老式音响播放音乐，一遍一遍翻转卡带，用几首流行歌助我入眠。从对性与爱模糊懵懂的认知，到因为了解而产生的羞涩，是如此短暂的时期，步入中学后，随着性征的进一步发育，这样的简单舒适再难达成。小舅开始为毕业和工作做准备，而我也开始迷茫地青春起来。

高中生活总是又痛又愉悦的吧。对于我来说，一方面是越来越暴虐的生理变化，敏感的身体和频繁的手淫，另一方面，对于性取向越来越明确的压抑、纠结甚至绝望，第三是这些变化和心情所带来的学习上的压力。总之，那是身心俱疲的调整期。我习惯性将责任推脱给离异父母：一切生命的低潮和挫折都来自于不完整的家庭生活。祖父的老习惯，书桌上总是压着透明的玻璃，可以夹放老照片，台灯的黄色光源反射出刺目的光晕，我时常独坐在光晕下，苦思冥想“喜欢男性的男性”是什么概念，在破旧的小矿山，除了那位再也不得见的走路时踩着舞步的师哥，我再找不到任何蛛丝马迹的线索。

峰成为我生命里第一个模棱两可的出现。我们不在一个班级，相识于一场考试，因为全年级的考生都被打散，我俩被安排在了前后座。其实峰只是想抄袭我的试卷罢了，却不料成了朋友。峰极其地瘦，总是像在生病，瘦瘦的脸上布满了小雀斑，双眼皮的眼睛格外凸显。峰属于特别平庸的学生，成绩不上不下，性格也不突兀，因为城市小，相识后我们常常放学结伴回家。青春本就是混沌的存在：要睁大眼睛认识一草一木，打开嗅觉分辨汗酸与体香，伸长耳朵窃听犬马靡音，释放双手触摸身体的变化。一切都是好奇，一切都是变化。我把母亲织给我的一条围巾悄悄地送给了他，我喜欢看到他戴着它站在教室的窗口。他买了一张圣诞歌曲的合辑唱片给我，歌词本上用极不工整的字迹写着祝福的话。同学问起我俩的亲密关系时，我们故作自然地说：我俩是表兄弟啊！

某天放学，他奔奔跳跳地过来，猝不及防地抓起了我的手，牵着我一路小跑冲出了校门，同时大喊了一句："回家咯！"我有点傻愣地被他牵引着绊了两步，抬头看到他被瘦弱放大的双眼，盈满了单纯的笑意。那像是少年情侣般牵住的手，柔软又坚实，那么紧，那么紧张。我跟着他一路小跑，不太敢斜视周围陆续离校的同学，故作镇定像是两位随意打闹的朋友，看着他随风漂浮的刘海和消瘦的后脑勺。"送我张你的照片吧！"高三毕业前，我在他家楼下，昏黄的路灯里说道。老房子楼层不高，但不装电梯，峰飞也似的跑上楼，手里攥着一张自己在某个景点的留影，气喘吁吁、表情尴尬地递给我。我觉得应该有一些什么表示，是握手还是拥抱？但最终说了句谢谢，转身飞也似的跑回了家。照片的背后，还是他极不工整的字迹，写着自己的名字和当天的日期。又是毕业，一切就此不了了之。

"K，我想要你。"我和Z坐在大学宿舍过道的公共休息室，电视机随意调的频道，动物世界一类的节目，休息室大概可以容纳三十个人，此刻只有我们俩，能听到电视嗡嗡的回响。大学的暑假，我因为兼职，Z因为准备考研，都没有回家。酷暑的北京，刚下过暴雨，我们俩无所事事地坐着，宿舍楼像恐怖电影一般冷清。Z的声音软绵而慵懒，摸索着我的手背，他一直是这样的腔调。"嗯。"我含糊了一声。手轻轻地解开了他的短裤前襟的拉链，探索过舒适的纯棉三角内裤，抓住了他已经硬得不行的生殖器，开始慢慢地给他打飞机。Z有些惶恐的眼神，愣愣地看了我一会儿，是夏日午后那种涣散，涣散里带着出乎预料的惊讶和难以言喻的享受。没有很久，他射在了内裤里，我轻轻地抚摸着满是精液的还有些硬度的生殖器。Z紧张地喘着粗气，小偷般窥看休息室门上的玻璃，兴奋劲儿还没有缓过来，甚至希望能再延续一会儿。然后又瞬间觉悟似的，他拉起了短裤拉链。

Z是个有些害羞的直男，也知道我喜欢男生。大二的时候我已经有过性经验，而直到那一次我替他手淫，他还是个处男。惊慌失措却刺激得要死，大概可以作为那一帧画面的画外音。第二天，他顶着小帐篷偷溜到我寝室，也像是顺理成章的事情。对于一个青春期尚未过完，精力旺盛的男子来说，性的刺激可能大过一切。而这一次，他

不仅拥抱了我，甚至主动舌吻了我。难得的性刺激和内向的性格，让他对我的迷恋爆发得很直接和澎湃。我们像真正的校园情人一样，逛街、吃饭、游公园，去学校后门的小树林里牵手、接吻或者手淫。可是，我却很恐慌：同性恋的环境封闭、地下和缺乏引导，没有安全感、没有出路，我自己已经深受其苦，难道还要拖人下水？于是某一个散步的夜晚，学校后门的小树林，Z抱着我深情地接吻，而我脑子里却盘旋着几千几万个问号，他们全部拧成一个结，再汇总成了一句直白而伤人的话："我们停止吧，我不能害了你！"Z开始以为我在开玩笑，看到我坚决的眼神，有些慌张却又讨好地笑说："你没有害我呀，我们这样挺好的。""我们分手吧，这样真的不好，我真的不能害你，同性恋不是好事。"大概是我说得过于认真，把Z吓住了，他唔哇一声，竟然哭了起来，相当伤心，然后死命地抱着我。"K，我是爱你的，不要和我分手。"我毅然决然地将其推开，快步在昏黄的路灯下走回学校，既没有哭，也没有愤怒，只有做了该做的事情的如释重负之感。此后，我们再没有单独相处，直到毕业。

今年元旦，我独自回了一趟老屋。已经十年没有人居住的斜顶老屋已经彻底的荒废，屋后的小土坡杂草丛生，屋前的水泥坪地早已裂的稀烂。但老屋始终没有拆除，就一直烂在那里。那天的冬日炽烈地为满眼的萧索供暖，穿了太厚的羽绒服的我，脑门竟然微微地冒汗，就像记忆中那个潮热的夏夜，混杂着无知与探险，又像是暴雨后的大学宿舍，纠缠着情欲与爱慕。我就站在童年的那个小山坡上，俯瞰了很久，直到有些凉的眼泪为脸颊降降温。



林达西

读点书，写点字，看点世界。对人生要求不多，对未来没有想法。种一片理想的花园，做一对安静的男子。

我爱柯嘉

文 / 大京

沉默了很久。Jones 说道：我和她之间没什么，真的没什么。她压着泪水，摇着头，感到一丝痛彻心扉。她觉得自己说得没错，一点儿没错，她和柯嘉之间，真的，没什么。好朋友认真地听着，这时 Jones 眼睛里闪出一种亢奋的光芒，继续说着柯嘉和她的事，却又好像在说别人的故事，时不时她会停顿一下，仿佛一切叙述都像是在讲演一部戏剧，说完后，Jones 心底便涌上一股空虚感，她沮丧起来，蜷在沙发里，一言不发了。好朋友说：快活了吗？ Jones 笑了。

有时，对柯嘉的思念比较清晰，Jones 就会去曾经和柯嘉去过的地方，然而却又茫然起来，什么都是老样子，就是没有她，柯嘉在哪里？ Jones 想不起来她的样子，走在马路上任何一个露耳短发的女人都是柯嘉，都不是柯嘉。Jones 看着四处都是陌生的人和物，全都和她没有任何关系，她之所以会出现在这里，是因为柯嘉？她孤零零地在这里，难道不是因为柯嘉？但，柯嘉又究竟是什么呢？再说，就是因为柯嘉，又有什么意思呢？难道说真的有一个柯嘉是存在的吗？ Jones 忽然感到毫无意思，她回答自己：柯嘉是假的。走在暮色的林荫小道上，Jones 走着走着，忽然唱起歌来，然后，离开。

Jones 问：柯嘉，你喜欢我吗？柯嘉回答：非常喜欢。她接的是那么爽快，Jones 有些不满足，这个准备了很久的问题却这么简单地被回答了。下一回要是问“爱”呢？可是，她也犹豫合不合适，她们之间的关系，与“爱”有没有关系呢？ Jones 不知道自己怎么想的，也不知道柯嘉是怎么想的。柯嘉说：我是你右肩上的痣。Jones 心里一动，她躺在柯嘉的怀里，心里想着：下一秒就是死也无妨。天黑下来，她们的床垫就像一具灵柩，柯嘉面目轮廓越发鲜明，像一尊铜像，Jones 动情地吻着她，她细碎而软弱的吻，让她想：自己能否得到柯嘉的爱。紧接着又为自己有这念头而懊恼起来，于是加倍忘情来回报柯嘉的爱抚，情欲迸发似的。她便再无法问出“爱不爱我”的话了，但她可以问柯嘉究竟喜欢她什么。柯嘉认真地想了想，说：善良。Jones 听了，自觉脸上的笑容僵下来，柯嘉又补充说：善良可是一个高尚的美德。Jones 在心里想，啊她喜欢我的美德，在嘴上却说，谢谢。那暗藏讽刺的意味，柯嘉是听不出来的。Jones 自己留在屋子里时，想着柯嘉爱慕她的美德：善良，悄无声息地流下了泪。于是，她把自己变成一只不停舔着身体上伤口的猫，一只伤心的猫！

什么都像是没发生过的样子，柯嘉和 Jones 的关系继续着。她们做爱的时间是通常是在周末，与实际的做爱相比，Jones 的兴趣其实是在营造浪漫气氛方面，她花样的心思全想着柯嘉怎么高兴，也许是身体发育得晚，Jones 谈不上有什么欲望，心思也不在这上面，这倒让 Jones 有了一种不真实的戏剧感，而和柯嘉在一起，任何的不真实又都是真实了。而柯嘉感觉的到，她与 Jones 之间，是有一些误解的，但是什么，她不知道。Jones 却很清楚地知道，这是困扰她的矛盾，那就是，她不希望柯嘉将她看作是一个女人味十足的拉拉，可是她之所以吸引到柯嘉，可以肯定就是因为她的女性气质，因为这个矛盾，使她的所言所行会出现在不知所云不知所措的处境，也让柯嘉糊涂不已。往往最后，Jones 为了避免总往坏处想，对自己说：我爱柯嘉，这就够了。那时，柯嘉会拥着 Jones，眼睛看着眼睛，在凝视中，有些深刻的东西就浸染于暗沉的灯光里面去了。

柯嘉要去美国留学的日子到了，一去就是三年，Jones 将脸埋在柯嘉的怀里，想着：自己与她是这么贴近，她却是会离去的。忽然袭来一阵伤感，顿时 Jones 泪流满面。柯嘉以为这是幸福快乐的泪水，这使她也激动起来，Jones 呜咽着，柯嘉在这呜咽声中大声地喘息着，她也想哭，Jones 的伤感最终还是传染给了她，她对 Jones 说：我已经开始在想念你了。现在，Jones 望着寥寥的星空，心想：如果所有的事情停止在那里，多好啊！

后来，Jones 再也没见过柯嘉，也没去打听她的消息。

Jones 第一次见到柯嘉，是在好朋友的画展上，她们是被相互引荐认识的。柯嘉对 Jones 说：这些画真前卫，其实我们并不需要作者来告诉我们什么，我们只需看到，感受到了契合我们需要的什么就 Ok 了。Jones 回应道：这就是艺术有意思的地方，创作者只要自己想要的，而观众什么都有。几句话就沟通彼此，她们都觉得很快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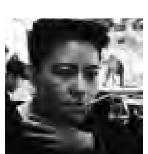
和许多在校大学生一样，柯嘉和 Jones 都有自行车，她们俩个穿梭在街道的车流中，疯骑着。最后，去到一家咖啡馆聊天。柯嘉爱美国，而且她也很努力地准备要去，显然，她引以为荣，Jones 心里觉得有些好笑，再听到柯嘉歌颂美国，就在心里想：你的美国和我的美国可不一样。但她不会把这层意思说出来，她还会鼓励柯嘉去更爱美

国，她向柯嘉分享她在美国的成长经历，介绍美国的文化和艺术。这些谈资把柯嘉迷住了，有一回，她们聊到很久。后来，天黑上来，她们再坐到酒吧喝酒，柯嘉要了一种酒，让 Jones 尝尝，Jones 伸过脖子，嘴在杯沿边上撅起来，突然抬眼，遇到了柯嘉的眼睛，两人停了有几秒，那些重要的体内化学反应就在这几秒里发生了。柯嘉第一次拥抱 Jones，感觉到这小小的柔软身躯完完全全粘附在自己身上，她说：明明是我去拥抱的你，但感觉是你的身体在拥抱我。Jones 说：好朋友也说我的拥抱很不一样。柯嘉听了，就去吻她，又发现了她的唇也是不一样的，似开似合满是神秘。柯嘉难耐激动，不知道该把她怎么办好。这极具挑逗的暧昧不明，是柯嘉始料未及的，她选择努力使自己平静下来。Jones 提起的心也放下了，却又不安起来，是不是她做错了什么，叫柯嘉没了兴趣，是因为不够主动？后来，在酒吧里的时间，两个人都各自若有所失地沉默着。分开的时候，柯嘉摸了摸 Jones 的脸，Jones 觉出柯嘉对自己是有那份感情的，或许矛盾是出在自己不具备经验的身体上，是不是这个原因扫了柯嘉的兴？

一周之后的一个周末，Jones 把柯嘉约到家里，给她看从好朋友那里买的画。画的是仰面漂浮在湖面的女人，头发遮住了大部分的脸，身体上开满了奇葩的花朵，阴部的位置却阴暗至极，显得格外扎眼。柯嘉说：我理解这幅画是关于性欲望的，性却在这幅画里被妖魔化了。Jones 笑了：我理解正相反，这画不是关于性，直观看过去确实很轻易想到性，但在潜意识里根本没有性。柯嘉较起真来：所以被妖魔化了嘛。Jones 又笑了：让我来告诉你什么是被妖魔化的性。Jones 从衣柜里拿出好几条大大的方丝巾，一条一条地裹在自己的身体上，最后，一条一条地把它们都脱掉，然后又一条一条地重新裹在身上再走向柯嘉，说：现在，你来向我表演美国的性。柯嘉看着她，不禁迟疑了一下，而 Jones 的姿态显然是等待的。于是柯嘉把 Jones 的身上的丝巾连带外衣一下子都脱掉了。最后，Jones 说：明白了吗？被妖魔化的性？柯嘉这才想起来 Jones 要这么做的初衷，不由地觉得她真是精明又老练，她的身体充满一股婉转的激情，非常诱惑，柯嘉已然不能自主了。Jones 的身子就这样被柯嘉揉进了她自己的身子。

柯嘉，她非常温柔，Jones 最后结束道。好朋友说：天下无不散之筵席，是筵席总有散的时候。Jones 不同意了：如果不是筵席，而是爱情呢。这下轮到好朋友笑了：爱情？什么是爱情？ Jones 有许多话要说，但想了一会儿，又都说不出来了，蜷在沙发里，停了一会儿，望着好朋友说了一句：我渴望爱情，我真的很寂寞，我真想再开始一场筵席，可是，爱情不是这样的。

2011 年 6 月



大京

北京人，实验影像作者，性别酷儿，女权主义者。认识人性的过程，能用影像和文字表达自己的想法是一件非常酷的事儿。

生命的奇迹

文／汐玥

一

在我4、5岁的时候，外表还是个小男生，但我已经意识到，自己希望成为童话故事中的女主角。我把这样的想法告诉父亲，但看到大人间调侃的笑容之后，我知道社会不接受这种想法。

在小学的时候，夜晚闭上眼睛，就幻想自己是个可爱的小公主。但到了白天，我就不得不带上面具，扮演一个男生。我恐惧公共洗手间，因为洗手间不能保护我的隐私，为此在学校都不敢多喝水，总要挑没人的时间去，为此经常会憋几个小时，即使是闹肚子。也不再敢去游泳。我很爱哭，非常情绪化，也总被人欺负，包括班主任。严重到我会倒地抽搐，小学班主任给我起了个外号“神经病”，说我抽“鸡爪疯”，并以此挑起同学们的嘲笑声。我在这样的背景下成长，心理扭曲、愤恨，甚至想杀了班主任。

小学时父母就离婚了，原因很多，虽然我被判给了母亲，但还是一直和父亲住。

初中时，我发现自己没有恋爱的资格，因为我无法接受自己丑陋的身体，我能用什么恋爱呢？然而当时面临的更大危机，是我内心的孤独扭曲异于常人，班主任建议父母同意去托管学校，一个只有男生的工读学校，劲松六中。在那里，每次被人欺负后，我会发疯发狂地喊叫，一边哭着跑到如墙角、窗台、桌子、床底下面，我需要一个没人的地方，静静的抱着腿，那样坐着。那样坐着就好。而面对5天不能回家的住宿生活，共用的洗手间是更大的难题，无法洗澡，无法大便，时刻小心被人偷看，被扒衣服。这样地狱的生活，我持续了两年，当然还有三次军训，那是另加的地狱。

我的大腿内侧到臀部溃烂，刺痒难忍，睡觉时会全部抓破，才能入睡，这样的情形大概持续了三四年。我曾经仰天喊到“天理何在”，但也只是引起周围人的笑声。就好像穿上了厚厚的铅袍，让我无法行动，迈不开脚步。

高中的时候我平静了很多，因为我麻木了，我尽量装做一个坚强的人，即使与众不同，也是一个不会被欺负的人，我不知道面对别人的时候，我是谁，不该是谁。

在接触网游后，我逐渐把现实中无法表达的真实自我倾注在上面，甚至和一个男生维持了几个月的情侣关系。但当对方提议，要来北京见我时，我崩溃了，无法逃离现实的捆绑，为此断网两年。

大学时，父亲觉得太累，我就回到母亲身边。但偶尔我们还是会见面，一次父亲带我去了日本旅游，他发现我不会笑，一副扑克脸。我不知道笑容是什么，我不知道为什么要笑，我的心什么时候死掉的我都记不得了。

大学认识了几个铁哥们，起初我感受不到这种男人之间的情感。但他们一直拉着我，也是因为从聊动画开始的（我高中时即很爱日本动画，常为其悲剧与哲思而感动），也许是我一些行为不像男人，他们形容我坐在电脑前，就变成了另一个人，所以他们总叫我“二姐”。看这种内涵深刻的动画多了，也有了一些深刻的哲学反思。哲学的思辨过程就是一个黑洞，看不到尽头，却被深深地吸了进去。

2010年正月初7，我被诊断患上了抑郁症。当时和两个大学关系最好的朋友，走在深夜的街道上。当他们聊起对未来的期待时，满怀喜悦与憧憬的神情。而我仿佛再一次掉进地狱，我不要这样活着，作为一个男人活着，最后变成一个老男人？我好想去死，我是个没有未来的人。

无法承受的沉重压力，瞬间将我打得粉碎。就这样第二天在同学的家中，我双腿并拢侧坐在床上，伴随着哭泣，我努力地告诉了他们我隐瞒了二十多年的伤痕，我的心里是个女生。

当时他们有些惊讶，也同时觉得这并不是一件很严重的事。一个朋友拔掉了我一根头发，说着：“这样的想法，就跟着头发一样，拔掉就好了”。我说道：“这根本不是拔掉我的头发能解决的，而是要拔掉我的脑袋。”

在他们的劝说下，我对母亲出柜。母亲总是哭，总说要一起自杀，我也只能保持沉默。她总说那么爱我，而我却害了她。我说那不是爱，爱应当是理解、尊重、包容、接纳，若没有这四点，爱无从谈起。她真正害怕的，是周围人看她的眼光，害怕社会对我的排斥，害怕我们的未来。

我的话母亲是大多听不进去的，这是我们两个人在世俗表象上的分歧造成的。她还不理解，她对我的捆绑，也捆绑了她自己。

“一想到未来……我就会再一次流下眼泪……”这是亚也[1]的日记，此时的我也是如此。如果说亚也还能写下，“如果有个时光机，我想回到过去……”，我则宁愿自己不要出生，我失去了一切生命的意义和价值。亚也的日记徘徊在我的脑海中，“妈

妈……我是为了什么活在这个世上的呢？”。我无法承认过去的我，无法面对现在的我，更无法接受未来的我，我的人生陷入了虚无。没有人能分担这一切，一个人也没有，我好羡慕亚也。

为什么？我做错了什么？我想要活下去，却不得不面对人们的否定。这个世界难道没有我的容身之地，只是因为我选择的路，是可以被世俗所嘲笑的吗？鸟血惹人怜，鱼伤无人问。仅仅是想要活下去，也需要得到别人的允许与接受吗？为什么我想要活下去，就得不到作为人的尊重呢？

一切问题，不是仅仅手术和金钱就能解决的。不知道自己为什么活着，原来过去的二十多年，我一直生活在地狱中！原来我一直在逃避！除了痛苦，生命没有为我带来任何东西。活得再久，如果是内心得不到安宁，也只是在地狱中久住而已。

无论我怎样努力，即使是想要穿上婚纱，成为一个再普通不过的女孩子，也是一种遥不可及的梦想。我无法终止自卑，爱情对我来说太奢侈了，我是个没有未来的人……“妈妈……我能结婚吗？”。

后来我开始更多地思考哲学，开始认识真理，哲学在西方是指爱智慧。那时候我知道，母亲爱的不是真实的我，而是她幻想中的我；我知道，一个不爱自己的人，不懂得爱别人，而一个不懂得爱别人的人，也不懂得爱自己。如果我不是我自己，那我属于我的幸福又是谁的呢？我知道，自己的痛苦，都来自于自己，我需要找回自我。

11 年为了找工作，我参加了一期《非你莫属》的节目，但是我没有敢在这个舞台上说出真相，我依旧担心后果，我又一次软弱了。虽然道理都懂，但要想改变，却必须经历一段艰难的准备过程。

另一个求职者，看到我的情况，把我带进入了家庭教会。在接触了一段时间后，发现哲学和基督教是相通的，都是在看向真理。后来我也写过很多关于哲学、自然科学、神学相互结合的文章。基督教是在说大隐隐于市，甚至是显于市。

我能听懂牧师在讲什么，因为我知道词汇背后的逻辑架构，而且我也是这样做的，我都会很震撼，会更加坚定自己的路，更加释放自己内心的小公主，萌起来。

但我的那些好哥们，很难接受我这样，也曾下过最后通牒，要和我断交。即使如此，我也义无反顾，如果他们接受的是真实的我，他们还会回到我身边，如果只是接受他们内心中的我，那就断了吧。

另一方面，一个高中时期的女同学知道我的情况，非常感慨，主动资助了我一些旧衣服。

有些人总会直言的说我违反自然规律，但那些人根本不了解什么是科学。

2012 年中，我接触到了更多跨性别 (TS) 人群，了解相关的知识，科学已经定义为先天，而非心理疾病。

年底，我开始服用激素，并接受定期的血液检查，在医生的指导下，避免出现身体异常。我也定期写自传，记录生命的印记。

对于跨性别，我经常用一个例子：

如果说同性恋和异性恋的差别，是选择“吃米饭”还是“吃面条”，那么自我的性别认同，就是用叉子还是筷子吃。如果一个不会用筷子的人，却被分到一双筷子，就只能绑起来当叉子用。

现实是，仅仅是换上女装找工作，是会被拒绝的，有个 HR 明确的和我说，你的衣服必须和身份证的性别相符。

从教会回到家里，我抱着母亲说：“妈妈，我爱你”。父母总会用情感来约束孩子，而我们要用上帝的爱去拉动他们。当我了解基督教的结构和作用后，我就要把母亲带到教会去，释放被捆绑的她。

但我毕竟和传统教会之间还是存在一些问题。当我决心穿上女装生活，教会的长老和我谈了好几次，他们说，如果我没有男装，愿意捐给我，但我拒绝了。最后将我赶出教会，在临走的时候我就想，我一定还会再回来，一定！在他们看来，神造了一个男性肉身的我，却看不到神造了一个女性灵魂的我。

二

那一年是 2013 年，因为长期服用抑制雄性激素的药物，血压也从低压 85 降到 70 多，胸部发育也很快接近 A，我不得不在母亲的哭声中离开家。在相隔几站地的地方，租一个小房间，搬家的那天我们抱在一起哭了很久。

那间房间不通风，且潮湿炎热，犹如每天在桑拿室。每月 1000 元的生活费中，500 元的房租，100 多的水电煤气费，100 多的激素费，去掉交通费后，只有 200 的饮食费用在北京只能吃素。母亲经常来看我，会给我送一些烧饼和炸酱，多少能节约一些钱，去验血。

这个新环境非常适合练声，朋友说，一个人的女声炼成，是需要练梦话都会用女声说出来，会失去原本的声音。

13 年夏天的生日，朋友给我买了一个大蛋糕，我穿着漂亮的裙子，非常幸福。母亲也和这样的我在外面吃饭，虽然有些拘谨，但毕竟周围都是陌生人。

这之后的一段时间，我用邮件和短信的形式，对父亲出柜了，父亲很痛苦，说我只能活在他的记忆中了。

整个夏天的苦，母亲看不下去了，决定我们一起从市里搬到房山郊区住，母亲也同意让我做手术，用了父亲之前给我准备的结婚彩礼钱。

我联系好了泰国的翻译——萍姐，打听到，手术大约要花费 7 万多，包括：52000 的性别矫正 +9000 的喉结缩小 +3000 多的机票 +15 天左右的住宿费和餐饮费。

在年底，经过很长一段时间的真声和假声的纠缠后，告别了偶尔出现的太监音，让自己的声音完全女性化。如今我可以驾驭从男低到女高，跨越性别和年龄的声音。

第二年，也就是 2014 年，在准备好了美金和签证后，定了往返机票，间隔 18 天。我踏上了去泰国的性别矫正手术之旅，为此我还写了一份遗书。

“其实我半年前就写好遗书了，就是我的自传。

那时候我想着，随时都可能死，所以就写了自传，起码能记录下我的人生，至于财产问题，根本不是问题。

因为我就没有什么财产，重要的是，我留下了我想要说的话，告诉给别人，我生命的痕迹。

手术的结果，死就死了，活就活了。重要的是，我为自己的选择负责，因为这种责任让我值得骄傲。这就是我要对上帝说的话！这就是基督教说的，顺服上帝，把未来交托在上帝的手中。

我能够幸福地走向自己人生的终点，这就足够了。对我来说，其它已经不重要了，我留下的财富，就在我的经历中。

我希望无论结果如何，大家能够笑着接受，即使我死了，我希望大家能够笑着说‘再见’。这就是我生命的热度。

我只希望我的父母能看看我人生的经历。他们的孩子是如此的坚强，并且爱着他们。”

手术被定在 3 月 6 日。收拾好行李，3 月 3 日晚出发。

在圈里有这样一句话：如果内心有一丝的犹豫，都不可做这个手术。

4 日，下了飞机，安排了旅馆。那一天出现了行李箱在机场丢失的小意外，险些丢了手术费，在翻译的帮助下，顺利找回。

5 日，做好了身体检查和心理证明，以及见了主刀医生，交了手术费用。晚上喝了泻药。据一些人说，她们在手术的头天晚上都很紧张、忐忑，我却很平静的入睡了。

6 日，上午来到医院，整个病房很整洁，是单间。之后进行手术前的一些步骤，最后换好衣服，输液后，就等待手术了。

而后我一直重复这这几天的思考，以确认自己是否乐观，是否无悔。即使是在这个时候，我依然可以选择不做手术，并不会因为某些原因，而骑虎难下。但我做手术，是真心的期待，这是我盼望了很久很久的结果。

下午 14 点多进手术室，我很开心地爬上手术台，虽然周围人说的话我听不懂，但并不妨碍美好的气氛，一个人指了指坐在旁边主刀的布林医生，我抬起头笑着看了看，幽默的挥挥手，发出“hi~”的一声，笑翻全场。

随后给我打了两针麻醉剂，最后一幕，一个人对着我说：“Good night”。

……

耳边听到声音，我渐渐地睁开眼睛，表上时间大概是 18 点多，回到病房后，因为麻醉的关系，我又睡了几个小时，醒来后，护士喂我饭吃，吃饱后，又睡了。

7 日，手术后第一天，身体麻醉还没有褪去，早餐还是需要护士喂，我尽量把所有的东西吃掉，这里的伙食超赞，给我的基本都是西餐和甜食。我注意到血压在 55 到 65 左右，以及，因为喉结手术肿胀，我的高音区上不去了。

在医院要住上五天，每天上午会有护士来做卫生，擦洗身体，更换衣服等。

8 日，当我第二天能够下地的时候，我的卖萌便开始了。经常学猫叫，还拿出坐垫圈（为了避开手术肿胀部位，而准备的如同救生圈一样的坐垫。）举在头顶仿佛天使的光环。

对于我来说，这是一种新生的感觉，我就像一个小孩子，一个刚出生不久的孩子。

10 日，第四天，主刀医生来给我去掉染满血的纱布，要我憋尿，明天拔尿管。感觉下面轻松了好多，我也第一次看到手术后的身体。

11 日，随着第五天，布林医生拔下尿管后，这晚便准备出院住旅馆。出院的时候送了一些卫生巾，但之后要自己购买。

由于泰国的三项插头和国内的不一样，直到旅馆，才能用笔记本电脑打发时间，虽然房间里没有网。

12 日，旅馆第一天，早餐是旅馆免费的自助餐，在旅馆大门的左面，为了让自己节约开销，决定早饭晚点吃，也避开人流高峰。早餐很丰盛，可以补充一天的营养吧。吃自助餐时，要用医院给的“小救生圈”才能坐着。晚上抽出一些时间在一楼大厅里蹭网。

13 日，第二天早上，我打车去医生那里。在和萍姐见面后，布林医生开始给我做检查，并示范通模具。通模具，是为了防止粘连和萎缩，起初每天两次，每次 30 分钟，几个月后可以减少频率。

因为出血很多，又都是躺在房间里疗养，我买的几乎都是夜用型的卫生巾。听了朋友的劝告，推迟了 5 天的回程航班，是一个国内的朋友帮我办的。

在泰国，也交到一些朋友，她们帮助我，也陪伴我，一起逛街，吃饭。

3 月 26 日，我离开了泰国。飞机顺利起飞，我也在漫长的等待中，迎接到新的重生。有些圈里的朋友会把手术的日子当做生日，我也选择这样。

回国的安排早已准备好了。一下出机场安检，就见到推着轮椅等我多时的朋友，非常感谢她。

手术就这样成了，效果很好。在家休养了几天后，大约手术一个月的时间，就不再流血了。

5 月，大学一位同学结婚，邀请了我们当时几个最好的哥们，如今他们见到我，为我庆祝梦想能够实现，说我现在的样子，比他们想象的好了太多。

而后我开始跑证件，为此在公证处和分局之间往返多次。按照顺序，我要先改性别，再改姓名，最后出身份证，各需要二十余天。

这期间，我想好了新的名字，这其中还有很多学问。

原名：思明 是指：思而后明。

新名：汐玥

含义 1：傍晚潮汐间的神珠 (玥为“神珠”），“晚潮间的神珠”是对太阳的比喻。

含义 2：“汐玥”去掉部首为“夕月”，指傍晚的月亮，或指古代帝王祭月的仪式。暗示隐藏其中的月亮。

之所以中意 " 日月 " 的组合，像太阳一样坚强乐观，像月亮一样柔美洁净。

含义 3：部首组合，“氵”取“心”字三点，“王”取“田”字中间，在原名“思明”中，三字中间为思。“夕”字体近似日，日月为明。根据前后顺序为“思明”。拆字重组，也就代表，新生的我，只是外表换了一下而已。

含义 4：“汐玥”的首字母为 xy，代表我的染色体是 xy 型。

我并没有抛弃过去，而是接受整个生命的成长。

证件都办完时，已经 7 月中了。

8 月底，我接受了京华时报以网络名字“丝丝”做的采访，我努力的树立一个乐观的形象。但因为并非我的手稿，而是我说，他们记录，所以与实际有些出入。

丝丝是我在朋友圈里的名字，是阿尔特弥丝 (Artemis) 希腊神话中的月神爱丽丝 (Iris) 和希腊神话中的彩虹女神的融合。

9 月份，我找了工作后，老板看中我有哲学的反思精神，并不介意我的跨性别身份，但不要我在公司里张扬。

10 月初，我又回到那个教会去。

教会的人还认得我，牧师说：他们越为我祷告，我就越与他们所想的相反。然后他问我：“你还会再来吗？”我说：“我会！”

教会不再对我有意见，同年平安夜，教会活动的最后部分，是让感动的人站到台上，我很感动，我就站上去抱着牧师。

因为工作充裕了收入，节约的钱在双十一买了几件冬装，起码可以把这个冬天熬过去。

12 月，我也接到了美容院的一个整形推广项目，以肖像权为代价，打造我的形象，让我的脸更女性化。

三

2016 年初，为了把脸女性化一些，先要打好底，用面部的脂肪填充，来解决过于立体的男性脸，但这其中却遇到了医疗事故，左眼永久无光感。

为了不影响工作，手术的日期定在春节前。

2 月 13 日，周五，命运转动的一天，我按照约定，空腹，在早上 10 点到了美容院。

先是手术同意书，我认真地听了这些，最严重的大概就是可能引起脱发了，我当时犹豫了一下，但主任说，遇到这个情况可以做补救。

至于左右不对称什么之类，我都不用考虑，因为做不好，也都会给我补。毕竟脂肪填充都需要 2 到 3 次，才能达到理想效果。

换了病号服，做了验血和心电图，拍照、录像后，让我在病房里等待。

中午临近 12 点的时候，测完体重，我走进了手术室，又是各个角度的拍照。

当我怀着希望趴在手术台上时，和在场的所有人一样，没有预料到一个小时后所发生在这里的事。

我被全身麻醉后，先被抽取了大腿内侧的脂肪，随后有人叫醒我，要我翻身。开始填充，我闭着双眼，但能轻微的有些感觉。先是下颌角，然后是左右苹果肌。在填充到左侧额头时，感觉眼睛出现如红色烟花爆开，也感觉到左侧额头越来越痛，随后右侧额头则没有这个情况，当我提出左侧额头疼痛，听见一声要求加一些麻药，但我感觉这不正常，尝试着睁开眼睛后，我惊呼到：“我的左眼看不见了！”。

随即听到周围人在慌乱中的声音，有人给我套上了塑身内衣 (抽取脂肪后用于固定大腿)，有人推来轮椅，有人打电话在问“去那个医院”。大约 13 点 15 分左右。

同仁和北医三院二选一，“急救”自然是时间越短越好。因为时间紧急，选择了最近的北医三院。

大约 14 点半，北医三院挂急诊，却只开了阿司匹林，医生建议赶紧去同仁医院急救。

美容院虽然征求我意见，但当时的我所处在的状态，也只是根据他们认定的更好建议，最终选择的他们私家车。然而一路上的堵车，我只能静静的坐在车里。

接近 16 点才到达同仁医院，在 16 点 10 分左右接受急诊的诊断，才得知四小时以后毫无恢复视力的可能。此时我的左眼因为肿胀，只能微微的张开少许。一路上我几次被抱上轮椅，也几次挣扎着想走下轮椅，浑身的麻醉剂还没过，我瘫软无力。

在忙碌的交费后，17 点左右紧急做了眼睛穿刺 (用来降低眼压)，紧接着是扩张血管的点滴与高压氧。随后的三小时中，我看到留下来的主任、护士长和一个医生，他们都很疲惫，也沉默不语。

看来，上帝又再给我考验了，却连累了这些人。于是在这样的想法下，我安慰起给我手术的主任医生说：“对不起”，因为我担心他心里难以承受。他们三人顿时感到震惊，主任立刻说，“是我们对不起你”。我说：“我担心，我不说点什么，主任今天会睡不着觉”。

但随后我也哀叹到，“手术同意书上为什么没有写这种风险？”心里明白《手术同意书》关系到责任划分，但当前我更多的是需要安心治疗。

主任问了我母亲的电话，把我的情况通知了远在房山等待的母亲，听到母亲焦虑充满斥责的话，我叹了一口气说：“我现在并不想听这些”，就挂断了。

当晚手术主任给我买了保暖衣，这才换下美容院病号服。在同仁医院旁边的旅馆暂住。因为病号服的内裤在塑身衣里面，我几次去洗手间都忘记这点，弄的非常狼狈。

这一天我还想了很多，如果北医三院可以做这样的紧急救治，也许事情不会发展得那么糟糕，如果一开始就选择去同仁医院，也许也不会那么糟糕。当时用救护车迟

迟不来，最宝贵的时间也在路上随着堵车白白流失了，屋漏偏逢连夜雨。虽然我做好了最坏的打算，可能会摘除眼球，但也期待着最好的结果。用理性思考，我克服着情绪，让自己最大限度的平静。

在旅馆里，主任买了很多食物，但我吃不下去，吃了一点水果，就睡了。

多么希望这只是一场梦，梦醒的时候，我已经做好了整形，躺在病房里，睁开双眼。

和性别矫正手术不同，这一天过得特别慢长。

14 日，周六，在旅馆里睁开右眼，左眼已经肿的无法再睁开了，本该是情人节的日子。上午我在同仁医院就诊，美容院的人把我的手机带来了，我才联系到朋友，下午回到美容院，几个圈里的朋友来看我，问我需要什么，律师、医生都可以，也要我尽快对手术记录等资料进行索要取证。有一个最好的朋友，花了几百元从南方坐飞机过来陪我，这就是我的情人节。但因为春节前的缘故，她只逗留了两天。

当天的药物有：甲钴胺片、银杏叶胶囊、阿司匹林肠溶片、羟苯磺酸钙分散片、胰激肽原酶肠溶片、复方血栓通。

15 日，周日。上午去同仁医院做核磁共振。下午做了内科检查，医生对核磁共振检查后，诊断没有影响到脑，也算是不幸中的万幸，如果入脑，可能面临肢体障碍等严重风险。随后开了几天的扩张血管的点滴，血栓通因点滴暂时不服用。此时我也要求看护我的朋友帮我做好录音留证。

16 日，周一。半夜仿佛狠狠地被人抽了耳光，几次从疼痛中惊醒。早上发现左眼下方出现红色边缘，当天是同仁医院卢宁主任的号，主任的检查结果，认为由于内部肿胀导致，眼压是虚高，眼下红色部分是眼睑外翻。外观可以恢复看不出来，但神经则没有办法修复，要我不要再抱恢复的希望。在医院遇到另一位同样遭遇的女孩，她更严重的面临眼球摘除的风险。

当天开了药物：布林佐胺滴眼液、马来酸噻吗洛尔滴眼液、妥布霉素地塞米松眼膏，醋酸波尼松片。

17 日，周二。半夜依旧重复着剧痛，我注意到，大约每隔两个小时我就会醒一次。

18 日，周三，除夕。虽然美容院建议我回家过节，但我不能这样离开，无论是打针等问题，还是我这样回去母亲的心理有多难受，以及我和美容院的医疗纠纷的长远打算，我只能选择留在这里。

随后的几天，都陆续有朋友来陪我，看望我。美容院也只能安排员工陪护。

26 日，周四。早上去同仁医院找卢宁复诊，检查中血管全部撑开，眼球恢复供给，不会萎缩，但神经无恢复可能。

即使再次收到这样的通知，我还是不想放弃一丝希望，哪怕是可能出现的奇迹。

也许现在医学还无法解决，但未来几十年，医学可能还有重大突破，我对未来多少带有一些期待。

就诊的这段时间，每当走到楼梯处，美容院的陪同总会提醒我小心台阶。因为一个眼睛失明，看物体会缺少“深渊感”，无法判断远近。而且我能看到一些青色闪光，这是青光眼的症状。

在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我总会找一些东西触摸，去感受距离差。

我经常回想：如果我当初没要求填充额头就好了；如果不是那天手术，也许就好了；如果我提前先咨询了学医的朋友，我就不会做了；是不是激素问题，也许多停用几天激素就没事了；是不是医生手术出了错，造成的医疗事故；是不是换个医院做，一切就没事了。这些也只是我的胡思乱想罢了。

我经常在闭目，脑海中经常浮现出这样的话语，“神呀，请让奇迹显明，让我的左眼得重新看到光。”

从失明后，每次闭上眼睛，都感觉自己和从前没有区别，都希望睁开眼睛后，双眼能同时睁开，并看到光。“如果有奇迹的话，请发生在我身上吧！”即使是内心如此的呼喊，也只能换来又一次的被迫接受现实。而这样的感受，还在继续下去。

即使如此，我也不愿陷入痛苦中。从 2 月 13 日以来，除了因为生理反应，而挤出的眼泪外，我并没有因悲伤，为这件事流露出一滴。

“我愿顺服，无论怎样，我都愿意接受。”我绝不会让那种盼望成为信仰的支柱，历练是为了让我得到成长，这一定是为了未来所做的准备。“主啊，你给我考验，要带领我到哪里呢？要让我感受到什么呢？。”

“祷告”、“冥想”、“与神对话”，也许对读者来说，这只是“思考”而已，这段时间我需要这样做，并且仿佛陶醉在交响乐中那样，感到灵魂的震撼。信仰就是这样的东西，不是为了逃避真实，而是为了面对真实。

在触动全身的神经，在这个过程中，唯独无法感受到左眼到头顶区域。

这让我想起了针灸刺激神经，于是我提出针灸理疗，王主任也说正在给我安排，但针灸需要一个月后，肿胀减弱一些后才能使用，否则只会增加肿胀。

从跨性别圈里的朋友，教会的朋友，到给我衣服的高中同学，再到大学的好哥们，大家陆陆续续地来看望我。

随后从 27 日开始，大约到 3 月 2 日，眼皮能微微抬起，但几乎是靠额头肌的力量提起来。

第 4 周后，眼皮的神经逐渐恢复，可以适度地抬起，但左眼的眼球歪斜，无法和右眼保持同样的角度。

3 月 5 日，时隔一年多，我又一次给父亲发了邮件。因为，我原本期待，做完整形后，在远处看看父亲的样子，或者相认，但是现在的样子，让我无能为力。

3 月 8 日，父亲给我回了邮件，他说这一年里，他很痛苦，但是，请不要放弃联系。

3 月 11 日周三，我给父亲回了一封信：

“我的朋友说我有个好老爸！一位爱着我的老爸！

我不想去憎恨命运，因为即使命运如何坎坷，这个命运给了我一个好老爸！

我感谢上帝赐予我一个看透世界的灵魂，赐予我一个善良、纯真、正直、不愿轻易放弃的性格，赐予我这么好的爸爸和妈妈。”

3 月 13 日，开始针灸，但随后的 3 周下来，依旧没有起色。

4 月初，美容院也觉得拖下去没意义，于是我开始找律师。

争论的焦点基本上停留在“手术同意书”和“手术过失”上。

而美容院找的律师一张嘴的十几万的态度，更是让我大为改观，我开始更强硬的对待这次谈判，我要让他们知道，这件事没有那么简单。

钱有多少算够呢？这不仅仅是作为一个受害者的索赔维权，更是要给他们带来惩戒。

这期间公司老板希望我偶尔回去帮忙，按天给工资。当时我几乎把手头上所有的钱，都给了律师。

5 月下旬，彩虹团契的人找到我，邀请我参加聚会，生日也是在团契里过的。在 6 月下旬，团契为我垫付了车费，一起到上海参加退修会，退修会上我做了十分钟的见证，帮助更多人鼓足勇气。

在美国通过同性恋婚姻之后，大家在各自的教会则感受到了负面的冲击。

我则分享到：人们对名词的定义并不同，同性恋在科学和我们心中的定义中是天生的，但在教会的定义中是后天的一种行为。这是双方无法达成共识的根本原因，但其实我们也反对非先天的同性恋行为，这并不矛盾，不能说教会里没有真爱。

和美容院持续了几个月的调解，直到 7 月下旬才完，期间几次险些提起诉讼。最后还是私下协议，内容因为协议关系，无法透露。

但我仍要说明自己的感受：

人命是否有价？我一直非常看中的是手术同意书，这样的风险不告知，谁有权利决定我的选择与生命？

和利益挂钩，人命只是利益的成本。

我是受害者，所以我更有义务和责任，去告知更多的人，能救更多人。

更多的受害者不仅带来个人与家庭的痛苦，也是需要整个社会来承担的，比如残疾人的福利就是税收的部分。而不好的方面，都可能带来犯罪隐患。

然而这不是一家美容院的事，这是社会土壤造成的。

如今我有了手术赔偿金，可以做更多想做的事，买了一些衣服。

10 月初，第一次照艺术照，看到照片中不一样的自己。虽然笑容比较僵硬，姿势摆放不正确等，但我留下了一份珍贵的回忆，生命的又一次纪录。未来一定会更好，我相信。

有人会疑惑，我做了那么多手术，是不是更痛苦了。如果我的梦想是登山，在我第一次登山的时候遇到山难，我失去了一条腿，和我一开始就不敢尝试，哪个更痛苦呢？我比没出柜之前，幸福的太多了。所以我选择了继续做鼻子整形，做好准备，第二次登山。

11 月份，我做了鼻整形，矫正了鼻中隔的骨性，据说是鼻整形最难的。我选择了北医三院，是因为这里有能力对发生的意外进行急救。

而我的公司因为这件事，决定不再续约，这其中老板也有很多自己的顾虑吧。

给我手术的医生说我很有勇气，那是因为我是反射真理光芒的镜子。

每个人的生命中都有着不同的残缺，而这一切在整体视角中都是必然的，这让我更快地接受过去，更简单地活在当下，也更轻松地去面对未来。

这件事并不该成为我生命的绊脚石，反而应当成为我生命的动力，成长的依据。

上帝一直拖着我，他害怕我掉下去，掉到深渊、深谷中去。他又推着我，让我前进，不让我逃避。

在彩虹团契里，我和大家分享到：

爱决定了我们的关系，而不是关系决定了我们的爱。正如我们因为爱，才成为了朋友，才成为恋人、才成为家人。如果让关系决定爱“我是你的母亲，所以你必须……”“因为我是你的丈夫，所以你就要……”，把胁迫当约定俗成，就只能活在捆绑的罪中，陷入痛苦的深渊。父母对孩子如果没有带“目的”，就不会有重男轻女这样的事发生了，而更多的领养儿童，选择赡养他们的养父母。

我要让真实的自己站出来，面对社会，面对世界。这是为了我自己、为了我的家人、为了现在是跨性别的人，以及未来出生的跨性别者，以及那些不是跨性别者的人。

真爱一个人，就是尊重这个人被造的特殊，就要接受每个人与生俱来都有的特殊。我保护自己的人权，就是保护所有人的人权，丢弃任何一个人的人权，都是在丢弃自己的人权。

世界并不矛盾，但请抬起头，看看这个真实的世界，看看真实的我们。

“如果我们不再有头颅，我们可以把人生的价值换成一个性器官的目的论。但我庆幸，我是一个有头颅，会思考的自由人，这是与生俱来的自然原则。我的人生价值，绝不是那种被传统道德所赞誉的生育能力。”

---

1 木藤亚也（1962.7.19——1988.5.23）在 15 岁换上脊髓小脑变性症的女孩，和病魔抗争的 10 年；一个女孩最美好、最青春的 10 年。亚也用自己的方式记录着生活的美好，生命的宝贵。在 25 岁时平静地离开了这个世界。



汐玥

又名丝丝。男跨女的跨性别者，新教基督徒。

黑集
The Black Essays

取代“都市美型男”：我们这一代 spornosexuals

文 / 陈凭轩

二十年前，英国记者、性别研究作者马克・辛普森（Mark Simpson）提出“都市美型男”（metrosexual）概念，用来描述出现在异性恋男性中的一个现象，即有这样一部分注重外表并愿意在衣着打扮和生活方式上花费大量金钱和时间的男性。2006 年，长期关注男性身体文化和男同群体的辛普森发现，运动员和同性恋情色片中的肌肉男形象开始在流行文化中成为男性外型的理想型。为了描述这种新的潮流，他取英文中的运动（sport）和色情（pornography），造出了 spornosexual。这个新词还没有约定俗成的中译，我们姑且称之为“运动情色男”。

都市美型男和运动情色男描述的都是都市中青年男性群体外貌上的流行趋势，并且均受到同性恋文化很深的影响。前者着重于穿着打扮和购物，有很多六十到八十年代男同中“女性化”、消费化的影响。如果说其旗帜人物贝克汉姆是个运动员，那也只是巧合。这一代的运动情色男则是受九十年代起逐渐进入

主流视野的男同情色片之影响，从以物件修饰身体走到了重塑身体本身，男体赤裸时的美开始压倒服饰带来的时尚感。以男同性恋为消费群体的情色产品，从诞生第一天起便和运动难分难解，于是到了今天，体育、健身、肌肉以及性器官缠绵在一起，形成了新的审美时尚。

这两种都市男性身体审美趋势有很多相似的地方，积极的一面在于对保守观念的突破。无论都市美型还是运动情色，代表的都是男性对自身外在美的关注和投资，有些自恋倾向，但也有取悦他人的欲望。而传统上，男人对自己的外表既不可自恋也不可以此取悦人，男孩从小就被教育不应在意自己的外貌。就算是健身，也是强调孔武有力，着重于使用功能，而非美感。因此，这两种看似肤浅的都市潮流，实际上是两代“新男性”在汲取同性恋文化的基础上，对传统男权社会的两次大背叛。社交网络上大晒裸体博取男女粉丝欢心的肌肉男，放在以前就是被唾弃的对象。然而今天，对于这些赤膊出镜的网络“红人”，我们这一代人好像并无反感，也没有很强的偏见。对男体的颠覆，向来都是对保守父权的沉重打击，而当这种颠覆成为潮流，反映的就是社会性别观的进步。

“运动情色男”的出现也有其问题，它不但与其他时尚产物一样是镶嵌在社会权力链条里的一种控制个体的游戏，更协助资本攻破了人的最后一道防线。其实每个时代都有对男体的颠覆，层出不穷、令人不安，但成不了大势。因为它们都被顺利地规训了，吸纳到时代的权力话语中去。都市美型男和运动情色男也不例外，资本主义的消费文化是他们滋生的土壤。这个无所不能的资本通过赋予其行为正当性，保护他们不受传统男权的反攻倒算，让他们在大众媒体上获得最大程度的宽容，直至在事实上消解了其反叛性。在这一点上，新的都市身体潮流比之前更令人不寒而栗——不管美型男们怎么在迪奥刷他们的白金卡，最惨也就是破产：资本给你的，资本又拿了回去。物化也好，异化也罢，都是在社会角色上作文章。运动情色男的模式则攻下了人的最后一座堡垒：身体。资本对肉体的控制不再只是生产需要的剥削，也不再局限于营养资源的分配，它通过消费文化的魔爪，让我们心甘情愿地把肉身献上祭坛。你不再有出卖劳动力时的不甘和食物、医疗匮乏时的不安，而是欢天喜地地冲进健身房，购买各种服务和产品。吃类固醇（steroid）也许不会让人破产，但可能带来终身的健康问题。这一回，资本没有给你的，或者说不完全是由资本给你的，它也拿去了。

优秀的社会观察者往往有敏锐的感知，能够预测潮流的走向，概念化时也能引领媒体的话语选择。从辛普森提出“都市美型男”到这个概念走红媒体，中间大概有六到十年的时间。虽然进入新世纪后，辛普森已经成为媒体“红人”，“运动情色男”的想法出现后却并没有立即为人所知。如今经过与前一个概念差不多长度的雪藏期，这个新的说法开始逐渐进入大众媒体的视野。一方面这意味着社会道德对其达到了见怪不怪的宽容程度，另一方面也是资本帮凶的角色使其革命性完全消解在了社会权力结构中，成为新的异化机制。

粗俗与斯文

文 / 陈凭轩

他本性是个粗俗的人，喜欢用略不堪入耳的语言调侃自己无中生有的性对象，然后跟旁人一起淫秽地哄堂大笑。得亏是个同性恋，否则不尊重女性的恶名就跳进海里也洗不清了。其实他并不坏，这种说话方式，英语里叫 locker room talk，咱们则有男生寝室卧谈。只不过在流行的剧本中，男孩总会从学生时代的更衣室里走出来，长成有责任心的男人，不再参与这种无聊的对话。但那只是个故事罢了，更衣室和男寝里千千万万的男孩，最后能成熟蜕变的，五六成算是乐观了。有很多人，不管是天性使然还是成长环境和教养问题，一生都很享受 locker room talk。只是随着年龄的增长，聊伴的选择面越来越窄了。

女性的身体一直都是用来被谈论的，但要找群“哥们儿”以同样的方式调侃男性的身体，总不是那么容易的事。即便是在男同圈，男性身体被严肃化、正经化甚至神化的趋势仍然存在。男同志虽然会性化（sexualize）男体，但最常见的品评方式依然是膜拜性的，而非粗俗化和物化。男性身体总是被隐藏，以衬衫长裤或是以话语沉默。就算被谈及，也是以其能力为主（如体育英雄），就连涉及性的谈论也是如此（大小粗细是正常话题，美观舒适则是非正常话题）。所以当代所谓“男色时代”会成为话题，是因为男性身体从最初的不被谈论，到之前的谈论其能力，现在终于被当作物件谈论外观和使用性了。哪怕是同一个特质，作为“能力”时强调的是主观能动性，作为“用途”时强调的是被物化后无助和任人摆布的状态。一个有能动性（agency），一个没有。

著名哲学家鲍寿俳先生说过，悲剧都是自找的，不能怪社会。他的悲剧也不例外。这粗俗的人,海阔天空不去翱游,偏偏选了条斯文的荆棘路。一路走来,总觉得格格不入，再看看终点尚在云深不知处，起点又已消失在身后的地平线，心里一阵惶恐。这路上的人教养都很好，多半是打心底里不愿意随便性化人和事物，更不喜欢粗砺的语言。一个粗人，给自己选了这么个高端小俱乐部往里钻，又怎么能怨找不到同类呢？那些看上去出身平凡却走上同一条路的人，要么天性高雅，要么后天习得高雅，或者很享受拿腔拿调。不管这些人跟他现下的社会经济状况多么相似，大家终究是不一样的人。而刚才都说了，粗俗对话的聊伴选择面会随着年龄增长不断变窄，那么进了这样一个朋友圈，就没什么希望了。

可怎么说也是读了那么多书、看了那么多文艺片又有正经问题要思考的人，怎么会绕来绕去离不开粗俗的下半身话题呢？同路的朋友都看不懂了。好吧，没错，就话题而言，拿腔拿调斯文路上的人，当然不会缺乏谈论阳春白雪的本事，但相比于后天习得的能力，天性注定的喜好更坚不可摧。别墅区的巴迪虽然学会了享用高档狗粮，但内心深处还是很想跟棚户区的阿黄一起吃屎。这粗俗的人，看什么都觉得可以跟性扯上关系，不是性别研究那种高端的性，只是粗鄙的欲望——不管福柯怎么说快感（plaisir）才应该是性的核心，粗砺的欲都是“不上台面”的，就算 SM 还得比谁的皮具做工精细呢。

不过这粗俗的人，一路走来塞进脑子里那么多东西，到底还是有作用的。他对性对身体的粗俗评价，一般都还带着点聪明俏皮出其不意，或是明指暗涉引经据典。一边是同路人无奈地指出他居然能把这样或美好或正经的东西里都挖出龌龊来，或是指责他把天分浪费在满足欲望的小聪明上，一边是天性相同的人搞不懂他的“性奋点”在哪里。当然了，别墅区的先生小姐们终究还是拿巴迪当狗看的，可这边厢阿黄又总觉得它不够狗，总有点儿太“人”了。巴迪吃屎要挑一下，驴屎不吃吃马屎，硬屎不吃吃软屎，冷屎不吃吃热屎。巴迪对怎么吃屎还有讲究，有时候要欣赏一番再下嘴，有时候喜欢加黄沙有时候又喜欢加枯叶。阿黄跟巴迪一起觅屎了两次，就再也没有出现了。

性／别笔记：杰弗里·韦克斯、丹尼尔·德菲

文 / 陈凭轩

今年在法国性别研究界有两件大事。一是英国社会学家杰弗里·韦克斯（Jeffrey Weeks）1986 年的重要专著《性向》（Sexuality），在 2003 年重新修订后，终于在今年出了法译本。二是福柯在世时的伴侣丹尼尔·德菲（Daniel Defert），在整理了一辈子福柯遗著后,终于出了自己第一本书,这就是自传色彩很强的《政治的一生》（Une vie politique）。可能是出版社之间的安排，两位学者一起做了一系列讲座和对话。

最近欧陆性别研究很受大众媒体关注，主要是朱迪斯·巴特勒这两天在瑞士领一个荣誉博士学位并在欧洲各地举办讲座,在一些地方就被保守分子抗议了。不过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瑞士这样的国家公民教育水平平均很高，所以巴特勒的理论才会引起这样的关注和反弹，在美国恐怕保守者未必有这样的学识。韦克斯和德菲的讲座中也提到一些欧洲与美国性别研究的差异，下面会讲到。

女权与同权

对于八十年代中期之后出生的 LGBT 人士来说，女权与同权两股力量一直相互配合甚至合流，二者相辅相成、休戚相关。然而历史上，欧美很多国家的女权运动和同权运动一直摩擦多于合作，二者的交集基本局限在女同这一块上。所以当韦克斯说女权运动为同志运动奠定了基础的时候会受到诘问。那么他为什么会这么说呢？韦克斯认为，十九世纪末到二十世纪上半叶的女权运动，是在基督教文明形成后，西方世界首次公开讨论性的非生殖作用（比如快感）。而同性恋性行为的第一特征就是不具有繁殖功能，与基督

教特别是天主教廷的戒律格格不入。很长一段时间社会话语也否认女性的性欢悦，认为性交的唯一“正确”功能是繁衍后代，性快感是耻辱的。因此，女性主义公开讨论性爱的非繁殖功能，就像是开了一道泄洪闸，为之后的各种性别性向运动奠定了基础。

当今西方关于性工作者的讨论中，往往有一部分女权主义者认为应该禁止任何对人类身体的商品化，与另一些认为人应该自主管理自己身体的女权与同权运动者针锋相对。但那是后话。（关于这一问题很早就有资本主义与反资本主义的讨论，但是结果其实很简单：在无法消除贫困的时候去禁止通过身体赚钱，只能是把人往死里逼。）这个问题的另一面，就是男同性恋运动初期对父权制中仇女心态的继承。虽然女权运动与同权运动同时与传统父权对峙，但二者之间的关系确实更加微妙。这在今天年轻的男同眼中可能有些不可思议，但却在很长的时间里形成了“女—同—父”这一相生相克的复杂三角关系。

从社运组织和政治游戏的角度来说，韦克斯谈女权与同权荣辱与共、唇亡齿寒的关系，在法国可能还有些水土不服。法国社会运动的政治性极强，社会性却未见得有英语国家好。很多运动，特别是现在的，奠基者都有点“占山为王”的感觉，有时甚至指责后期加入者“窃取革命果实”。最近的例子就有今年五月到七月间，在同性恋骄傲节的组织问题上，性工作者团体和警察宪兵团体的冲突。前者说，当他们出柜游行为 LGBT 争取权利的时候，后者就知道在街上抓人打人，现在他们胜利了，警察中的同志就跳出来窃取果实。这在其他国家来说简直就是无理取闹，因为社会运动的终极目的不是对抗，而是以对抗达成团结与和解。警察宪兵中的 LGBT 人士被同权运动解放了，这是同权运动及发起者、参与者共同的胜利，而警察加入游行队伍则是这一胜利最具体的象征。不过这个逻辑在法国不是很被理解。

艾滋病

讲到二十世纪西方 LGBT 运动，就不能不给艾滋来上浓墨重彩的一笔。八〇、九〇一代同志刚开始对此多少有些抵触，因为于我们而言，在同志社区中过分强调艾滋病问题，是一种歧视性做法和污名化策略。其实，艾滋在同运史上的重要作用和它对同志社群的塑造，怎么强调都不过分。同权运动从石墙事件到疫病爆发，其实已经完成了一个满轮，内部存在很多致命的分歧。其中最要命的一个是 LGBT 四个字母间的倾轧，另一个是关于同志群体是否需要增加曝光率——应该偷偷地过小日子，还是与其它社运力量结合，推动更大的变革。

韦克斯和德菲一致认为，同权运动中的保守主义和妥协主义就是被艾滋病疫的蔓延击碎的。对同志社群而言，很多人的性取向是被迫暴露的。因为八十年代中男同是绝对的艾滋高发群体，一旦患病就再也瞒不住自己的性向。一直以“朋友”形象出现在亲朋好友面前的伴侣，一旦染上艾滋病，也再藏不下去。所以对整个社会而言，大家开始意识到同性恋真正是无所不在。此外就是外部压力，保守宗教势力的反攻倒算，“艾滋是上帝对同性恋的惩罚”开始激起民愤。政治气候更是至关重要，美国的里根右翼政府和英国的撒切尔保守政府对病疫反应极差，且极具歧视性。即便是密特朗的左翼法国，也就只比前两者好那么一点。这些外部力量都促使 LGBT 运动重新团结起来，在整个八十年代中对同权运动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才取得今天各种不可思议的胜利。

德菲还是法国第一个艾滋公益组织 AIDES 的创建者，当然是为了纪念丧命病魔之手的福柯。这个组织现在最醒目的活动就是在各种同性夜店和骄傲节的地方进行宣传并做免费 HIV 检测。所以德菲说自己的一生是政治的一生：从监狱到疯人院，从伊朗到日本，他都陪福柯走过；最后孤独地穿梭在学院的讲席和夜店的门口。

自主的恐慌

在婚姻平等仍处于政治辩论风口浪尖的法国，性 / 别研究不讲家庭与伴侣关系是不可能的。韦克斯和德菲都是同性婚姻的支持者，所以当然就要面对“同性婚姻是将 LGBT 群体禁锢入保守婚姻制度使其失去革命性”这样看似很有道理的责难。同婚运动者的回答一般就是，事关平等，无关屈服。然后另一边就会继续说，追求平等也可以废除异性婚姻，何必咱们挤进去？对答基本上就是废除婚姻难度这种退居到现实操作层面的伪逻辑。我个人一直都不太喜欢同性婚姻的平等主义论调（egalitarian argument）和实用主义论调（pragmatic argument）。

德菲对于这个问题的回答有些绕，韦克斯则比较清晰，综合起来基本就是我一直很欣赏的一种看法。婚姻制度和同性伴侣关系都不是很多人想象中那样稳定的事物，而是不断发展变化的。同性伴侣进入婚姻制度，本身就摧毁了所谓传统婚姻，改变了婚姻制度本身。换句话说，接受了同性伴侣的婚姻制度，就不再是原来的自己了。因此，不是谁屈服于谁的问题，不是谁进入谁的问题，而是一种相互影响和相互改造。婚姻制度看似历史悠久、坚如磐石，任何运动都没能摧毁，但实际上其内涵脆弱而微妙，几乎每一个时代都在对这个内容进行修正。可以说是一种旧瓶装新酒。

重要的是，婚姻制度作为一种固化的社会约定正在退潮，更多地扮演一个法律功能。个体间的关系一方面因人而异千差万别，另一方面即便是同一个体，其人生中经历的伴侣关系，不管是与同一个人还是与不同个体甚至是多人一起，都处于不断流变的状态。伴侣关系甚至家庭成为其成员间不断协商的产物，没有一个现成的组织模式能够放之四海皆准。在暴君式的道德家退出历史舞台后，每个人都必须扮演自己的道德家，在具体的人生语境中寻找、定义自己的伦理道德。韦克斯打趣说，不管是一男一女，两男两女，还是三男三女，重要的不是外人看起来这个家庭或伴侣团体有多么怪异，而是他们是怎样组织调节这个“关系”的。因此，“关系”本身从一个胁迫的律令变成一个流变的核心和协商的焦点。

在一时一地的情境中寻找自己昙花一现的原则，这对每个现代人来说都是一个巨大的挑战，是现代社会的一次恐慌。韦克斯说，你得尊重人的能动性（agency），但也得培养这个能动性。对个人而言，性与家庭伦理的解放不仅是自由问题，也是责任问题。对人类而言，不要看到一个社会的伦理有了不确定性，就觉得是道德沦陷人心不古。从“蛮族”到低眉顺目、唯教规是从的信徒是有一个意识形态的征服和文化的规训过程的，罗马人口中的日耳曼蛮族其实也是有自己的道德伦理逻辑的，只是大概与罗马人和基督徒的道德迥然不同。我们社会中的激进运动家，不过是在试图建立一个重新定义伦理道德的逻辑，一个自主的、流变的、协商的家庭伦理或伴侣道德的基础。

社会建构论

社会建构论是在性别研究中最具争议的一部分，一般比较中庸但最得人心的解决方法就是说 gender 是社会构建出来的而 sex 是生理的与生俱来的。这个说法用来攻击巴特勒的《性别麻烦》似乎很顺，但其中简单粗暴的二分法则应引起警惕。返回去好好读一读福柯，这样的二元假想就会不攻自破。社会建构否认的不是所谓“客观存在”的可能性，而是基于后现代话语理论的一个从存在论向认识论的转向。性别与性取向的所谓生理基础不管怎样，在不进入人类话语建构之前是无法被言说和认识的，所以 sex 和 gender 的二分法本身就是没有意义的。充其量就只能说 sex 是那些“可能”先验存在的、无法被描述的和无法被言说的关于性的“可能”存在的生理基础，这对知识生产毫无贡献啊！

德非显然是一个纯粹的社会建构主义者，言辞中基本就没有考虑过非社会建构的可能性。韦克斯的说法就比较有意思了，他跟福柯是同时代人，早期关于同性恋的论著都是在没有读过很多福柯的情况下完成的，加上又是个做过大量田调的社会学家，他的说法看起来就有些出入。他说十九世纪造出“同性恋—异性恋”这个分类法的医学专家也不是无中生有，而是通过大量的观察而得出结论的。于是就有人觉得他这是反社会建构主义的立场。结果人家韦克斯话锋一转，说自己完全同意福柯的说法。

这个问题的关键不在于观察不观察，而在于反对客观决定论。话语本身就不是无中生有的，而是前在话语和个人主观能动性不断碰撞的产物。因此，不是这个观察决定了知识的生产，相反是无数训练了这些专家的前在话语体系加上他们个人的主观能动性（对这些话语的理解等）产生了新的知识和话语体系。“同—异”二分法很大程度上其实是借鉴了“男—女”二分法，只是分类条件从主体本身转到了欲望对象身上，分类逻辑没有变，因此才受到今天认为性别和性向都是渐变范围的人们的反对。总之还是一样的逻辑，无论十九世纪的医生观察到了什么，无论眼睛看到了什么，我们的理解、认知体系是社会建构的，我们分享知识的方式也只有通过话语体系。因此韦克斯的说法恰恰与福柯是相辅相成的。

本质主义与历史主义

历史主义的问题本不是这两位学者主要关注的方面，但是他们的看法却很有意思。既然都扛了社会建构论的大旗，基本也就不太可能支持本质主义了。于是当被问及赛德格维克（Eve Kosofsky Sedgwick）的一些理论在某种意义上把性取向看作一种本质性的东西，韦克斯强调了美国 LGBT 运动的社会背景以及性别研究理论在社会政治运动中的尴尬处境。在上世纪末、本世纪初的美国谈性向社会建构会被认为是试图瓦解性少数者之间的团结，这是对同志社群的巨大威胁，因此会立刻被贴上极端保守主义的标签。所以赛德格维克的本质主义是斯皮瓦克式的策略性的本质主义，是出于政治目的而非学术观点。

但这个说法笔者存一个疑，因为这个问题其实是重新挖出了赛德格维克攻击哈尔佩林（David Halperin）历史主义的争论。窃以为，把历史主义批判得如此激烈而彻底，很难说其本质主义（如果有的话）是一种政治策略。而哈尔佩林也认为她的批评其实是有一定道理的，也因此修补了自己的历史主义观点。

学术的一生

德菲经常是大家开玩笑的对象，说他顶着“福柯遗孀”的头衔吃了一辈子“软”饭。他现在的职称是法国科学院的研究指导或者叫高级研究员，与正教授同级，还不用上课只要做研究，但是至今只出了《政治的一生》这么一本书，还是自传体的访谈录。他这辈子的主要贡献就是整理福柯的遗稿和讲座，没有什么自己特别独到的学术主张。但是他的文章和讲座水平又很高，不像是混日子的人（当然混日子的人也没有水平整理福柯译作）。也许是受六八影响太大，就真成了政治的一生。

但转念一想，如果知道自己资质平平（相对于大师而言）却有幸成了某个大师人生、精神和学术上的伴侣，那么与其浪费生命写些无聊的论文，不如好好整理他的遗作。福柯的一本书或许真的可以抵德菲一生的研究，那么后者转而献身于整理前者的文献，其实对学问和后人的贡献反而比做自己的东西更大。所以，德菲先生这辈子，也不否是学术的一生吧。



陈凭轩

生于大西北，长于长三角。　负笈南半球，现居法兰西。
卖过书与字，陪过笑与泪。　常评影与书，也作诗与文。
博客：http://blog.jiong.fr

爱上谁和爱做谁，这是两个问题

文 / 王凡

最近和几位学友艰难的探讨了关于性别认同和性别选择的问题，互相感觉都死了不少脑细胞。而后感觉也都打通了不少脑中关节，觉得实在有必要记录一下。这篇不是小论文，倒是讨论笔记了。

不少学友纠结于字面意思产生误会，导致讨论出现认知偏差，所以谈到性别认同，必须澄清两个概念，并借由澄清的过程，展开其他内容。

性别认同的“性别”一词（Gender）和男性、女性是两回事情。男性与女性的词义无论在何种文化中都不可避免的带上性别形象，只要带上性别形象，独立意识强的人、高自尊的人就不会认为自己是可以被概括的（亦即：伟大的灵魂是雌雄同体的）。而性别认同中的性别严格的只有生物学的意义，在词性中只做阴阳区别，比如德语中死物也有阴阳之分，所以在性别认同的性别理解中，与其叫男性或女性，不如叫 A 类或 B 类，而性别认同可以叫躯体类型认同。这里的躯体是不动的，象德语名词的死物一样，没有性别形象，却有类型划分。这样一个生活在 A 类身体里的人，对 A 类身体并不抵触，那么我们可以称其为 A 类身体适格者。这和 A 类身体在人类世界被叫作女性是无关的，与 A 类身体适格者除了不抵触身体外的其他内心活动也是无关的。这类人，我们将其叫 A 类的，这时 A 类成为了一个基座，其他的所有属性都是围绕这个基座进行定性的。漂亮的 A 类，健康的 A 类，统计学意义上 B 类在社会中出现更多的 A 类。但是无论如何，这是 A 类。

同理，如果是 B 类，出现统计学意义上 B 类在社会中出现多数的情况，我们就叫他多数派 B 类。他和少数派的 A 类（出现统计学意义上 B 类在社会中出现多数的情况）在基座之外的成分上出现了“出现统计学意义上 B 类在社会中出现多数的情况”趋同，但是他们并不因此相同，只能说他们一个是少数派的 A，一个是多数派的 B，他们的共同点在“出现统计学意义上 B 类在社会中出现多数的情况”，否则就是性别虚无主义了。

而多数派 B 类与多数派 A 类，就是统计学意义上的男性形象与女性形象，这样的形象是先天遗传与后天文化共同塑造而来的（所以不同国家的男女形象有细微不同），具体细分到哪些形象来自先天而哪些来自后天，则不是本文讨论内容了。

性别认同的“认同”一词（Identity）实际上不是直译，但不直译的话很容易将原有意思精妙的地方搞混。汉语中认同一词暗含肯定与赞成的意思，而 identity 则是一致性，同一性的意思。这里的区别就有趣了，事实上由衷地喜欢自己男性或者女性的身体的才是少数，多数都是不抵触也不喜欢，习惯又不觉得需要换而已。这类人经常象后现代主义者巴特勒那样发出同样的质问“为什么要伤害自己的身体？你可以用现在的身体做男 / 女孩子。”这实际上都是突出他们对躯体的不看重，暗含的意思是这样的：你把我装在女性身体里，我不抵触。你把我装在男性身体里，我也不抵触。你把我装在双性人身体里，我依旧不抵触。在这里使用带有肯定意思的认同一词就不合适了，更合适的说法是表达不抵触也不喜欢的同一性或适应性：你适应喝水，你不讨厌也不喜欢喝水，它仅仅是维持生命的习惯，是不被抵触的。

同时同一性或适应性的解释还能解决性别认同障碍中很棘手的扶她式性别认同障碍。扶她式性别认同障碍是笔者自己取的代称，因为在学术资料中并未找到过详细订正过的对应名称，只成以娱乐心态代为命名。

谈到这里不得不谈一谈性别认同障碍。一般来讲，对自身性别的认识、言语行为与自己的真实性别（生理解剖特征）相反，即在穿着和行为爱好上像异性或坚持否认自己的真实性别，被称为性别认同障碍。我们现在说不清楚是胎儿在母体中受到了影响，还是本身就有非突变性质的基因控制（各方面的证据都有）决定了一个人在自己的身体里感受到性别上的不自在。性别认同障碍是性别认同研究的重中之重，可以说没有性别认同障碍，性别认同研究就毫无意义。正如没有左手认同障碍，我们就不会去研究为什么我们接受我们有左手一样。而一般的性别认同障碍无非是男性身体配上了 A 类基座或女性身体配上了 B 类基座。但是扶她式性别认同障碍不同，前文讲到我们的基座只有 A，B 两种。但是事实上这只是正常基因表达下而言的，正如人类在正常基因表达下本该有五个指头，但却有很多六指的突变。性别认同障碍也是一样，有一类人希望自己变成双性人或者一时男性一时女性一时双性一时无性，渴望一种混沌的性别。（这类人中细分又有渴望变成双性人或者渴望变男变女自由选等等，倾向细微不同的则变化许多，不一一列举）他们是少数派里的少数派，即便在性别认同障碍群体中，也是少有的。如果我们沿用同一性或者适应性，那么这类性别认同障碍者也会因为严

格的词义（不能持久地持有对生理性别的认同）而被划归到性别认同障碍里，不会出现明明性别认同有障碍，却因翻译的问题而出现尴尬的被排斥的情况。

虽然文行至此，看似已经非常复杂，但是更复杂的还不是在性别认同层面（实存）上，而是在性别选择层面（行为）上。我们认同一个性别是一回事，选择一个性别又是一回事了。在我文章中反复批评过的酷儿理论持没有实存、只有行为的观点。这并不能说是错了，但是起码是规避了主要问题以把重点转移到"无差别化"上，规避共相仅谈个异性。

事实上人类的性别选择至少由三部分组成。

一，基座：一般来说基座是与生理性别相等的，但是以低概率出现各种不同基座的性别认同障碍者。一个人的性别认同因为受限于脑结构，所以是长久不变的。（也就是说你 3 – 5 岁起认为你是什么性别，那么你一生都不会有任何改变）

二，性别气质：也叫性别形象。统计学往往把生物学男性的行为与生物学女性的行为做统计，把其中单一性别高频出现而另一性别相对低频的行为与思维特征（譬如撒娇，譬如领地意识，譬如共情能力）称为男性的或女性的，事实上一切这样的男性行为和女性行为，无一例外的都应当加上"统计学意义上的"这个前缀，否则实际上忽略了其中小概率的个体。譬如主体心理学提到男性往往以"主体 – 客体"的方式与陌生人交流，而女性往往以"主体 – 主体"的方式与陌生人交流，这个往往用得就很好，体现了一个大概率而又不说得绝对。而我们实际生活中看到的大部分科学常识应用都没有体现出对个异性的尊重，这是走了酷儿理论的反面极端。

我们通常所说的大脑性别也在性别气质里，因为脑结构的不同，男性与女性必然有相当的差异，比如男性的空间能力普遍更强，女性的语言能力普遍更强。所以往往这些气质被归为单一性别的气质而加以概括。但是因为往往有个例存在，所以我们常听到人说某人是男性大脑的女人或女性大脑的男人，这实际上是在说这个男人的性别气质接近统计学多数的女人，或者这女人在性别气质上接近统计学多数的男人。而大脑本身是没有性别的，任何大脑性别的测试实际上是拿数据积累的高频性别形象来对你的特征进行对照测试（包括流传广泛的哈佛大脑性别测试）。这里必须得到注意的是，大脑性别与心理性别不同，大脑性别是基于脑结构差异带来的性别气质差异。而心理性别往往说的是一个人的性别认同。经常会有人把大脑性别误会为性别认同，这是不对的。

三，环境因素：环境因素分为文化氛围与利益考量。文化氛围可以很明显地改变一个人的习惯与认知，比如我们知道后天ＴＳ（跨性别者）高发于童年受到不良对待的孩子或者以异性方式抚养孩子的家庭中，同时性别气质也相当大程度上受到文化氛围影响。而利益考量则更易理解，无论是出柜、改善改变性别都会带来巨大的影响（通常是负面的），所以很多跨性别者都选择忍耐。

基座决定一个人的基本倾向，想成为男或女或其他，而性别气质决定你在哪个群

体中更有认同感，更自在。环境因素则让你最终决定你值得不值或者敢不敢为改变付出精神或物质上的代价。一个基座为 B 类（男性生理适格）又拥有统计学意义上男性特征的人也很可能被巨大的利益诱惑，选择变性。而一个基座为 A 类的男性生理者也可能因为拥有男性特征而在女性群体中混得不自在而选择不变性。当然我们看到更多的情况是，一个基座与生理抵触的性别认同障碍者迫于文化与利益的双重压力而放弃变性。虽然无奈，但是我们不得不看到一个非常有趣的事实——我们的性别认同与你的最终性别选择是脱离的。也许一个泰国的穷苦男孩和一个扶她性别认同障碍者同时成为了第三性，但是他们的动机大为不同。

现象也许往往什么也不代表，性与性别问题永远是人类对自身的剖析中最具鞭策性的一面，当极端复杂的一面向我们展开，我们必须对自然充满敬畏，也对自己和每一个陌生人的心灵都充满敬畏。

角落里的另一个世界

文 / 王凡

跨性别者的猎奇话题已被说烂，研究报告似乎比新闻报道要更多，而他们的世界这个话题，太过沉重，并且千头万绪不知从何谈起，我只能就我最熟悉的 mtf（意为男变女）群体，简单地说一说这些游离于世界之外的边缘群体。

前段时间，我在北京 LBGT 中心认识的朋友暮蔼传来了她参加瑞典的 LGBT 游行的照片，照片中的暮蔼脸上涂着彩虹旗，和她酷似少年 Portman 的女友灿烂满面地行进在队伍正中央。她是一个跨性别者，也是一个 les。这样的身份能得到社会与爱人的双重肯定显然是一个 happy end。暮蔼留学北京的时间里，我和我当时的女友是她最好的朋友之一。我由衷地为她感到快乐，但是很难不让我联想到散落在每个阴暗角落的并不让人快乐的故事，瑞典的变性手术是国家福利，也并没有太多针对跨性别人群的歧视，他们可以自由地生活在阳光下，而在世界更多地方，这是不可想象的。

白先勇在《孽子》中，以带着魔幻色彩的文风浓墨重彩地为我们展现了一个以小公园作为“地下王国”的同志群体，正如全世界那样，纽约有中央公园，北京也有类似的庇护所。曾经引起巨大争议的同志电影《东宫西宫》就是以北京的东单公园为蓝本取景拍摄的。我在看这些作品时，除了为同志群体所感所伤，竟然还有一丝的不平——因为跨性别人群连这样一个见不得光的庇护所也没有。他们在各个娱乐场所“人妖表演”的名头下卖笑，在 ktv 的包房里提供廉价的性服务。随便在知网搜索的任何一份性学报告中都会提到，公开的跨性别人群的性工作者数量几近过半，性病感染率、毒品沾染率等等均远高于一般人群。同志尚且可以象宗教异见者那样以“他欺也”原则过着躲躲藏藏的正常生活，而跨性别者的外在特征则注定他们更为艰辛。

曾经圈子里有一位叫玲华的辽宁姑娘，为了打响名头并自贬自嘲（现在看来，多是“自我设限”的味道），她长期以“人妖玲华”为名。当时我私下和友人不无感慨，人妖本是贬义词，现在倒成了不得已的噱头，真是说不出该庆幸还是悲哀。玲华是相当漂亮的，叫风华绝代也不为过，直到现在在搜索引擎打上她的名字也能看到无数流传开来的照片下的赞叹，当然也有夹杂着惊讶的贬低。因为家里人容不下，又找不到什么正经工作，所以她二十出头就离开家乡辗转在北上两地寻梦。在她或者相当多发展中国家的跨性别者眼里，大城市的包容是他们唯一能想到的选择，只是他们想不到往往包容他们的只是色情行业。在各种工作碰壁后，不会才艺的玲华没有悬念地也成为了一个陪酒女。因为长相出众，她很自然的成为了场子里的红人。网络和现实的粉丝不断，她似乎也沉浸在这种难得的认同感之中。确实，对这个群体来说，又有什么比久违的赞美和认同更让人值得幸福的呢？只是这认同并非是拿她当做女人的认同，而是强烈物化的，把她当做稀罕玩物的认同。多年以后我并不知道她有没有想通这些，但是她显然有了自己的察觉。后来她说过，这些直男（圈内称呼喜欢跨性别者的男人的称呼，颇具讽刺意味，来源似乎来自最初闯进跨性别者网络圈子的男人的自称）爱的是人妖，而我想做女人。

后来在做了一段时间后，铃华为了自己女人梦的手术费用所心急，不得不在姐妹和客人的建议下接受了“陪溜”。这是悲剧之源，瘾君子们将吸食冰毒称作溜冰，而溜冰过后会情绪亢奋和性欲勃发。为了可以休息，除了吃安眠药进行兴奋－镇静－兴奋的恶性循环，就是运动发泄。而找陪酒女上床无疑是最佳选择，这些陪客人吸毒陪客人上床的行为就叫做陪溜。一般一个小姐做起了陪溜就再也停不下来了，一是毒瘾驱使，二是客人愿意为陪溜付出更多的金钱，而这正是铃华所需要的。她开始快速地攒钱，直到一名她信任甚至有些爱恋的德国客人骗她服下了一颗强力致幻药。这说不出名字的药片彻底摧毁了她的精神，让她产生了典型精神分裂的症状，以至于在大街上脱光衣服扔下所有行李并漫天撒钱，在手术的前夜住进了精神病院，在医院中受到了非人的折磨和歧视。之后的数次入院和戒毒几乎把她折磨成了废人，在本文写作前，我又翻阅了她的 blog，康复的她至今除了感伤自己因为疾病和治疗导致的容颜不在，

也只剩下游戏可以聊以自慰。而她现在还在憧憬一场难觅真心的爱情和自己没有圆成的女人梦。

跨性别者大多数时候是得不到家庭支持的，富裕家庭的孩子经常被扫地出门，贫困家庭的孩子如铃华般更无出路。未成年的跨性别者除了面临和家庭的冲突，还要面临无法改变的痛苦。曾经的铃华因为在院中的断药而无比痛苦，在博文中数次表达了得不到雌激素时的恐慌，按照我的另一个朋友小 N 的说法：“仿佛只要一个月没有服药，自己就不再是女人，就失去了自我认同”。相信这也是无数 mtf 的共鸣。在旁人站腰式的角度看来，这显然是没必要的，他们会说：“哪怕不吃激素，你认同女孩子，你也是你。”但是这显然不能缓解跨性别者的真实焦虑，所以药物就象命源，有则活无则死。小 N 今年十六岁，不敢向父母坦白自己，也不想错过最佳的改造年龄而无法变成理想的她。于是她尽一切可能来攒钱买药，从午饭钱里攒，开网店赚。不过一个孩子懂什么经营，又能进多贵的货？几乎是必然的，她失败了。于是她走了几乎每一个缺乏经济支持的 mtf 跨性别者老路－－廉价的合成药物。

乙烯雌酚是个对多数人来说非常陌生的药名，早年用于女性过早绝经的治疗，现在因为副作用巨大只做兽药使用。它的成分远不如欧美国家女性与跨性别人群惯常使用的天然雌激素譬如补佳乐和倍美力要来的健康，但是胜在便宜，同样的钱可以买数倍的药。当然，类似的药物（甚至避孕药）譬如尼尔雌醇、悦可婷、妈富隆等都遭受过相同的滥用。危害最大的妈富隆因为其药性虽然又含雌孕激素，又能活化雄激素的特性导致伤害更大，而效果未必就好。不过乙烯雌酚是其中效果最好，价格最低廉，副作用也是最大的一款。不少 mtf 都因为长期服用乙烯雌酚而造成不同程度的肝肾损伤，而它引起的反胃会是他们多年后看到这个药名都会干呕的根源。当我得知小 N 开始服用它时，实在难以表达我的形容。我该告诉她，这不该吃吗？不能，这太残酷了，这是她的梦想。

在文章伊始，我提到过 ftm（意为女变男）跨性别者境遇可能更糟糕，因为社会虽然更宽容女孩子穿男装，因此也许他们的工作和生活会少些阻碍。但是事实上社会也对女性更为苛刻，对男装的宽容换种解读就是对女性的蔑视。而 ftm 手术的效果和术后形象也更难达到 ftm 兄弟们（兄弟是他们的自称，他们毫无疑问是坚强的一群人）的基本要求。曾经在北京 LGBT 中心翻阅到一本科普读物《我的跨性别孩子》，详细讲述了性别认同障碍的特征和应对方法，这样的小书在一些开明的地方随处可见。而我甚至没有看到中国家庭有普及的哪怕是生硬的中国版。呼吁吗？抗争吗？这是一定要的，但是无论如何，改善这一切都需要大量的时间，而过往的牺牲者也只能被牺牲掉，无人问津。

AV 的哲学

文 / 王凡

第一次严肃地思考 AV 的内在精神还是在饭岛爱去世的时候，当时写了一篇极不成熟的悼念文章以及对 AV 的一些粗略但是足以表达我看法的观点，随着近些年感悟更为深入，决定把 08 年的文章改写以后发出来。

AV 产业是一种彻底商业化的行业，一切拍摄目的都是为了赚钱，而为了赚钱，一切拍摄行为都要最大限度的贴近受众的爱好。而随着对受众爱好的深度挖掘，AV 影片也就越来越变的有针对性。AV 大体可以分为男性向和女性向，即分别拍给男人或者女人观看，而其中又有针对各种爱好的男人或女人而拍出的“SM 片”、“强暴片”、“OL”、“护士”、“女攻片”等等。AV 产业的针对性发展可以从最简单的历史脉络看出来，最早的“脱＋几个固定姿势”到现在无数花样，到出现了拍给男人的百合片和拍给女人的 BL 片，不能不说是穷其所想，尽其所能了。在这时候，每个人心底最深处的欲望就和逐利的商业本性完美地加以结合，塑造出只有当代人才能体会到的对脑中属于自己的点的直接刺激，不得不说这是一种巨大的、直观的幸福与冲击，是一种直抵内心最深层次欲望的神奇造物。

在当代哲学中，无论流派几何，都有一个比较明显的对性的共同态度：禁锢是错误的，解放是正确的。甚至于在社会中这类思潮都形成了一定程度的共识，多少促成了性解放运动和女权主义运动。虽然性解放是共识，但是如何解放这一问题，却引起了巨大的争论。

在拉康的女性性话语启蒙之后，女权主义者在对后现代主义的反思中，产生了“否认无性别的想象力之观点，她们从各种角度指出想象力逃脱不了性别特征的潜意识结构和束缚，强调不能把想象力同置身于社会、性别和历史的自我割裂开来”的结论，确定了女权主义应当以女性的经验与动机行事，而非置身于由父子相似性和占主导地位的男性逻辑构成的一个心理语言世界里，或在无性别的构想之中丧失主体性与客观的否定。在这种环境中，对传统性物化的批判加深了，并且加入了对女性符号化联想的批判行为，并认为这是女性解放之必要。于是 AV 这种严重物化女性的媒体产物受到了严重的批判。

而反对者认为，（后现代主义）女权主义者的批判是片面的，真正的性解放应当是每个作为个体的人之性欲望的完整释放，而不是歪曲或不完全的释放——一般的性活动可以缓解人的性压力，而并不能缓解人最深层次的性欲需求。如果作为被认真对待的、释放人性的人，他的性需求必须由符号化的女性来表达，那么他应当是道德的，因为这是他的天性而不是基于环境社会影响的“被造就的男性”。同理，女性对男性的审美同样具有强烈的符号意味，某些特征被认为是健康的、男性的、性感的，而某些不是，这一事实同时在对女性 AV 受众的调查和演化心理学的研究中共同佐证，大多数女性会对某些特定特征的男人倾心，这在演化过程中可能意味着良好的基因。

这说明，如果站在女性的角度，以观察女性的心理特征为理由指责女性物化男性，这是不合理的。而事实上，两性之间就是以理想形象的幻想对现实加以筛查的，是同时结合生理与社会因素的综合审美：比如一个女人先天喜欢健康英俊又温柔的男人，健康英俊也许代表了基因优秀，温柔代表了可以对自己与后代更善意。而后天他接触了不少军人，又对军人的气质加以倾心，那么就造就了她喜欢英俊温柔的军人的审美。这时候，如果她进行性幻想或者选择 AV 影片，就会以军人—制服—相貌英俊—温柔的举动为标准，并且在一定程度上忽略幻想中男性或者演员的其他特质，而对这四点加以突出。如果按照物化理论，那么这就是典型的物化。那么这是应当指责的吗？反对者们认为不应当。他们认为这样的行为只是满足自己的性需求，是未加禁锢的真正的性解放。如果因为顾及物化而压抑自己性需求，那么反而陷入了另外一种形式的禁锢。人们所应做的仅仅是应当分清自己的幻想与现实之差别，对现实中的 TA 抱以理解的尊重，但是对私人领域中的自我同样加以充分的尊重，亦即是说，理解对方不被物化的愿望，但是并不阻拦自己物化而达到自我满足的欲望。这时候，AV 无疑担任了一个最佳工具的作用——如果我们不去物化异性，那么我们就可以依靠工具仅仅在自我世界内完成满足。毫无疑问，这么来看 AV 的意义是巨大且正面的。还有一点有趣的是，如果传统且真心热爱主动的女权者在性姿态上要求不顾伴侣的想法而引发矛盾而又不得不折中时，物化男性式的女性向性爱电影往往仍是她解决自身欲望的不二法门，但是她却很难联想到这也是物化。这说明传统的物化理论是靠不住的。反物化应当仅仅是不被侵犯的权利，而不是不被限制的、不顾事实的思想禁锢。而事实上，当代女权主义也确实在相对性上下了更多的工夫，逐渐开始思考传统的“争取女权”和现实的“人类平权”之间的冲突，并进行一定的调和——瑞典的女权新口号“人类平等”足以说明很多问题。

毛主席时代的解放，虽然在中国打破了旧社会、建立了新社会，但是旧社会的残余是寓于新社会之中的，只是变了形象。所以很多陈旧的问题以新的形式显现了出来，比如历史周期律所提到的问题，再比如男女平等多少变成了女性男人化。同理，在这种否定之否定的情况下，西方旧有的女权主义诞生在男性逻辑之下，对性的反思更多地是一种全盘批判式的态度，充满了蛮横的二元逻辑和对人性的压抑。甚至在性解放运动中，都因为其内在的非相对性而产生了新的压抑——相当多的女性无论是否真的想，都试图在性生活中处于主导姿态。有时仅仅是听了劝告或者认为“按照女权理论这是正确的”而不是真正顺从自己内心而达到性的愉悦。真正喜欢主动的女性也许获得了解放，而不喜欢这样的女性则和在寺庙中忍受性欲又要听老和尚讲红粉骷髅的年轻僧人并无二致。在西方的性爱电影中，其事实也非常有趣，在女权运动高涨的国家和时段，女性向的性爱电影并未出现更多的女性主动场面——这说明购买者自身的需求与他们所受的教育和尝试做的事情是不符的。

谈完了 AV 与性解放，再谈谈 AV 自身的价值。

在格林童话里，白雪公主最原始版本中的故事开头，当皇后裸身在池中沐浴时，有一只青蛙来找她，并且跟她说：“在一年之内，你就会生下一个孩子。”根据金成阳一先生的解析，从青蛙身上感觉到的那种又黏又湿的触感，会让人联想起从阴道中出生的婴儿，而青蛙一兴奋就会膨胀的肚子，也会让人联想起勃起的阴茎。以青蛙暗示男性性器，出现在全裸的皇后面前，预言皇后怀孕一事，是非常文雅的暗喻手法。相比起格林童话，《异形 1》里探索飞船进入异形存在的废弃母船的画面，更赤裸裸了一些：因为希望的种子进入罪恶的母巢，所以邪恶的未来诞生了。这集中反应了“性”意识在主流文化里依旧是隐晦的，不可说但是存在于每个人的潜意识中的。萨德侯爵的小说更为我们展开了一扇关于被压抑的、最终扭曲而以另类方式发泄的性幻想的大门。这时候情色电影就起到一个把性意识从潜意识捞到明面的作用，而尤以 AV 做的更为深刻。相比欧美的情色电影，AV 的丰富程度和多样性是有压倒性优势的。而在精神分析领域，把潜意识提到意识层面中，是一件异常重要的步骤——无论是对于认识自己、完善自己、满足自己，还是对于痛苦的治疗。当一个人能在自我的领域内按照直觉去碰撞的时候，发现自己真正需求、真正在意、真正渴望的事物的可能性被放大到了日常生活中压抑的无数倍。在跟我一起参加心理学书籍读书会的朋友说过一段话，给我的印象尤为深刻：从小被教育找个温柔贤淑腼腆的女朋友，而我也确实是这么做的，交往感觉不多还以为是自己不够用心。后来看了 AV 才知道我其实喜欢的是主动放荡的女人。

AV 同时具有满足不可实现的幻想的功能。我们都知道，满足自己内心幻想的场景

才是最契合自己的需求的。作为直指内心的类型片的总合，AV 是最简单能满足人们的物理需求的东西。以男性向 AV 影片为例，女优千篇一律，但是男优更多的则象是平常人，乃至一般意义上猥琐、丑陋的人。看这些影片的时候，受众会有一种代入性满足，这是日常生活中无从获取的，这样带来的安慰优于心理辅导。现实不可能出现的场面，譬如时间停止、隐身人、乱伦等等，在 AV 中都可以得到不同程度满足。无论是满足自我还是制止犯罪，AV 都起到一个在心灵层面发泄欲望的作用。我个人认为，甚至在拥有了幸福的家庭以后，AV 的作用也是不可替代的，否则还是走了禁锢与自我禁锢的老路。试想深爱的女 / 男友年老色衰时，或者你的口味发生变化时，又想维持爱情又想满足自我，恐怕没有比 AV 更好的工具了吧。

如果按照大众哲学的学院派定义，AV 的内在媒介运作理论应当算是一种成功的平民主义大众哲学了。恐怕在否定之否定之后的新社会主义时代，也应当是一个有 AV 的美好社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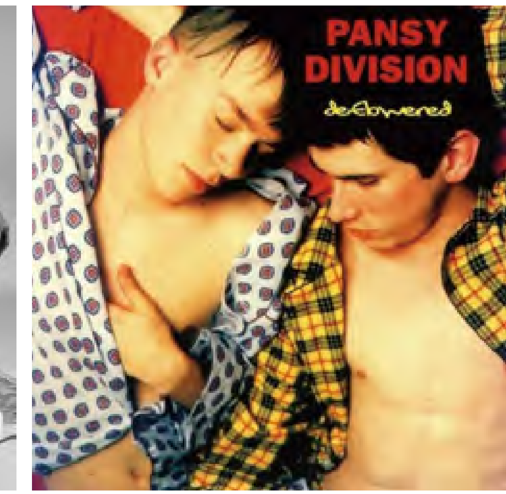












LGBT 运动及女性主义与西方音乐的姻缘

文 / 王凡

作为十多年的小众音乐乐迷，多年下来接触了各种流派：工业，电子，氛围，NEW，摇滚乐，新古典，新民谣。在最爱的领域摇滚乐圈长期担任了各大音乐论坛斑竹以及百度摇滚吧和金属吧吧主，认识了很多乐迷 / 乐手朋友，前段时间圈内朋友曾经玩笑地评选最 GAY 的音乐流派是什么，没想到结果却引起了我的深思，评选结果排在前几名是工业音乐、华丽摇滚、抑郁黑金属、华丽金属等等。工业音乐因为其军事化的气息被“GAY”一下相当正常，抑郁黑金属更多是对蛋疼气息的吐槽，而其他几者被小众音乐圈子评为“GAY”的原因倒是让我好生琢磨了下，于是便有了本文。

一、华丽摇滚

华丽摇滚是西方音乐圈最早的休克摇滚 / 舞台摇滚风格之一，风靡于 70 年代初，被 PUNK 运动终结在 70 年代中后。利用夸张的女性化妆容和华丽的演出服装，其巨大表演力的特点在 69 年随着石墙运动的开始，在同性恋维权运动和 70 年代的女权运动中起到了不可小视的推动作用，可以说他们是一群结合了跨性别以及同性恋身份的真正的华丽的人儿，正如天鹅绒金矿开篇所暗示的画面：一个漂亮男孩抹上了华丽的血嘴唇。

在 70 年代初，在音乐潮流和同性恋维权运动的带动下，同性恋俨然成了时尚，新一代的城市年轻人不再热衷嬉皮士的隐居和凯鲁亚克中虚无缥缈的佛经哲学，每个人都倾向让别人认为自己是同性恋或者双性恋，在追求华丽的几年中燃烧青春。有一部描写华丽摇滚的片子《天鹅绒金矿》大家可以看看，这甚至可以当作一部伟大的跨性别电影来看。

华丽摇滚流派的代表人物有 IGGY POP、地下丝绒的部分成员、洛克西音乐等等，当然还不能少了伟大的大卫·宝儿（这个中文译名很好的体现了他早期的风格），这是一群最早冲破了性别障碍的人，其中不乏在摇滚圈里互相暧昧的情愫，比如宝儿和 IGGY POP 以及底下丝绒的老 LEED。

每个时代都有其特有的流行文化，战前是美好的爵士乐，50 年代是节奏布鲁斯和乡村摇滚，60 年代则是各类型摇滚乐的雨后春笋大爆发，摇滚乐与嬉皮士和性解放运动联系的紧密程度是以往任何音乐类型都没有达到过的，文化第一次成为了连接体而不是孤立现象。

60 年代前的文化，音乐就是音乐，服饰就是服饰，文学艺术就是文学艺术，少有相互影响。60 年代的摇滚乐也是多种文化现象的联盟而非一种文化辐射到多个领域，但是这无疑是第一次飞跃。至于之后的朋克运动，朋克同时成为了音乐流派、打扮风格、甚至是无政府主义哲学思想流派。

回到正文，摇滚乐本身在 69 年达到了最巅峰，伍德斯托克音乐节上，摇滚乐、嬉皮士、性解放、神秘主义哲学、爱与和平、无政府主义、毒品结合成了一个最为和谐融洽的群体，每个人都像《逍遥骑士》一般自由，爱与被爱。吉米亨德里格斯成了时代的印记。

但是天下无不散的宴席，披头士解散，吉米亨德里格斯和大门乐队的死亡，滚石的转型，鲍勃迪伦的否认，以及嬉皮士运动在精神与经济上的彻底破产，最终终结了这一辉煌。从此以后摇滚乐作为本体不复存在，只有各个流派得以流传，华丽摇滚则是第一批填补年轻人精神空缺的音乐风格。

很难说是华丽摇滚影响了同性恋平权运动和女权主义运动，还是后两者激发了华丽摇滚的热情和社会认同，总之，在 69 年伍德斯托克的末日狂欢以后，华丽摇滚不可阻挡的随着各类解放运动一起将所有的生命迸发出来。华丽摇滚本身拿到现在看无非就是一种流行文化，和韩流甚至都没有太大区别，除了歌词更有哲学意味、更有反抗精神也更好听以外，其本质上是商业化音乐而非伍德斯托克以前的反商业化音乐，华丽的妆容更多是迎合观众，塑造噱头，但是其恰好几乎与石墙运动及其之后的同性恋运动以及女权运动同时产生，一拍即合，赋予了其哲学高度和宿命意味，进一步推动了他们的走红。

另外值得一说的是，纽约妞同时也被看做是朋克的起源之一。在那个华丽的年代，同性间的暧昧，打破性别传统的穿着，一切一切都象一个华丽的梦一样，让人总在恍惚中重温着。

二、华丽金属

与华丽摇滚同期的酸性摇滚被认为一起成为了硬摇滚（hard rock) 的前身，而硬摇滚为主的各个摇滚流派又和朋克相互影响形成了早期的金属乐。除了传统重金属以外，最早期产生的金属乐流派就有华丽金属乐（也可以称作流行金属，长发金属等等)。除了继承了金属乐标志性的长发，其特点就是更为夸张华丽的妆容和打扮配合流行化旋律化的金属乐（但是华丽金属一样常出技术大神和嗓子大神，呵呵），其中的无数美人是至今相当多人的偶像。

Mr big、枪花、穷街、Bon jovi，这几乎是中国人耳熟能详的名字了，中国人正是从华丽金属开始，第一次大规模的、正式地接受了西方摇滚乐。

另外一支以夸张装容为卖点的乐队 KISS 虽然通常不被认为主要作品是金属乐，但是其打扮却让他们通常被华丽金属界认为是好兄弟，不过总归来说，硬摇滚和华丽金属界限不明显。

早期的日本金属乐很大程度上受到华丽金属的影响，产生了一大批中性甚至女性化的美人。譬如早期的 LARUKU、早期的 X-JAPAN、早期的圣饥魔 2 等等。

华丽金属诞生于 80 年代初，兴盛于 80 年代末与 90 换代初，没落在垃圾乐和新金属大潮之下。华丽金属的 10 年也是金属乐的黄金 10 年，是商业化的 10 年。更彻底的商业化使华丽金属出脱了华丽摇滚时代的文艺气息，变得更加取悦社会，也谈不上任何潮流意义上的 LGBT 与女权思想。除了中性化的打扮以外起到的仿效作用外，这很难说这是一个好现象，甚至不值得放到本文之中。但是事实奇妙地扭转了这一切。

因为华丽金属大部分时候是彻底的商业化运作，所以他们会刻意地去贴近受众的需求，正如《摇滚巨星》中所说：观众就爱看坏小子。但是彻底的商业化却带来了一个异想不到的效果——女性第一次取得了审美与选择上的主导权，主流音乐文化第一次更多地受女性的意志而摆动了。不得不说 80 年代末以来的柔情金属热就是女性取向的直接产物。熟悉音乐史的人也许会知道，这是有史以来的第一次，并且自此以后，主流音乐领域中女性受众的影响越来越大，终于在 90 年代和 21 世纪达到全盛。我们现在看到的流行乐坛的整体为女性服务的趋势就是在华丽金属的年代奠定的。

三、女权主义朋克

介绍完摇滚乐三大类中的摇滚与金属后，现在轮到朋克了，最后介绍朋克是因为在时间轴上朋克乐表现出受女权主义和ＬＧＢＴ运动思想影响的较晚，除了早期因为一些女乐手（比如 Joan Jett）受到明星的追捧以外而多了些柔性以外，并未表现出特别向性少数群体思想靠拢的趋势。而在９０年代末与２１世纪初，倒是开了晚花。

因为这部分我了解并不太多，所以引述和评论会都有一些。90 年代早期，“独立摇滚”（Indie Rock）运动出现了宣扬女权主义的“朋克”（Punk）音乐，而“女权朋克”音乐则是它的一个直言不讳、颇具煽动性的分支，在当初的运动开始淡出后，“女权朋克”音乐所激发的一种亚文化却能够延续至今。

而女权朋克这种音乐实际上是个人精神宣泄和政治激进主义的混合，尽管其中大多数的音乐关注都是源于后者。很多（但非全部）“女权朋克”音乐的歌词都涉及与性相关的内容：强奸、家庭虐待、性生活（包括女同性恋）、社会阶层等级上的男权统治和女权运动（从一种激进的、好战的角度来看）。与此类似地，其相应的音乐也倾向于在只有单一的基本旋律或是乐器演奏技巧之下制造出狂怒固执的非专业级的噪音喧嚣。

“女权朋克”音乐的出现正值女性在“另类摇滚”乐中大展才能之时，结果这个词经常被误用在那些其实更加接近“另类摇滚”音乐现象的媒体统计中，而且诸如“Hole”和 PJ Harvey 这些“另类摇滚”乐队（手）也被当作为“女权朋克”乐队（手）。其实真正的“女权朋克”乐队是：“Bratmobile”、“7 Years Bitch”、同性恋乐队“Team Dresch”和居于整个“女权朋克”运动中心的 Kathleen Hanna 领衔的“Bikini Kill”，但这些乐队无一得到过普遍地接受。

女权朋克是彻底的反商业化的意识形态宣传和宣泄机器，并未引起过巨大的声势（这与马上将要讲到的同性恋核非常接近），也缺乏必要的社会氛围，并未获得华丽摇滚运动时高涨的女权与ＬＧＢＴ运动浪潮，可以遗憾地说，是一次未成为真正意义上浪潮的失败实践。

四、Queercore（同性恋核）

最后谈一谈影响最小也是最新的 Queercore（同性恋核），有必要谈这个小流派是因为它是第一个现实意义上 LGBT 运动和女权运动与朋克音乐的有机结合。列出英文原文的意思也是为了让大家看到，所谓“同性恋”实际上是 queer（酷儿）的意思，所以其实译成酷儿核更为合适，只是他们的内容多以同性恋来表达而已。而酷儿这词实际上是一个完整的理论体系，来自第三波女权运动（后现代女权）和同性恋理论体系的融合，是一种宣扬性与性表达、性取向与性认同自由选择、自由选择伴侣的对传统

性观念进行解构的哲学体系，虽然该体系有诸多硬伤，但是我们应当承认它的出发点是完全善意的，并且事实上一定程度改变了性少数群体的地位。

所以酷儿核中对自由性选择的热情宣扬无疑体现了同性恋运动与女权运动的精髓，又恰好与朋克音乐的反叛精神不谋而合，仿佛他们理应就在一起，一同为自由与公正奋斗一样。我想，以这个完美融合的流派作为结束，再合适不过。

PS: 核类音乐为朋克音乐一种，不多作介绍，碾核除外。部分死核除外。



王凡

政治坐标 0，文化坐标 0.8，经济坐标 −0.8。

我是网络的生物，生活在文字里，你所面对的最真实的我就是你眼前的这些帐号和文字，无它。作为人类的我并不如作为塞博空间一员的我更有趣，兴许还更无趣，更无魅力一点。

论
说
The
Talk

从亚历山大到张爱玲
跟郑远涛对谈

译作也以原作为依据。不过它依据的不是原作的生命，而是原作的来世。

——瓦尔特 · 本雅明《译者的任务》



GS：远涛，恭喜你终于出齐了的亚历山大三部曲，把一个堪称现代经典的系列作品完整地介绍给中文读者。这是好大一套书，加起来有一千多页。封面也很让人赞叹，有整体性，三本书互相呼应。记得 2010 年版《波斯少年》付梓时，GS 曾经采访过你。当年那近似线描的封面，是法国留学归来的杨林青所设计；这次的呢，出自何人之手？

郑：这次的是舶来品，是英国设计师 Geoff Grandfield 新近为 Folio Society 设计的，那是一家专门出版限量精装书的公司。他凭这套设计，连同内文的蜡笔插画（中文版没有引进插画），赢了 2014 年度插图家协会书籍类的专业大奖。

GS：这些封面简约而有古韵，有一种沉默的声响。
郑：Grandfield 自己说过，它们恍如电影里的定场镜头，接连起来，呈现出亚历山大一生的弧线。个别而具体地说，我觉得那一轮当空的、似太阳又似月亮的圆，在第一部《天堂之火》的封面上，照映着驯服马儿的少年亚历山大，有牧歌的氛围。到了第二部《波斯少年》，两军对阵，剑拔弩张，圆球也变得很大，凸显一种戏剧紧张感。而终结篇《葬礼竞技会》呈现的则像是荷马史诗中的"午夜太阳"，底下有抬棺的队伍，河上一只艇，让人联想到冥河摆渡，此时那个圆也硕大到不合比例，似乎隐括着亚历山大死后比生前更 larger than life，成了传奇。

GS：你接触到玛丽·瑞瑙特小说，是在什么时候？为什么想译？
郑：要感谢一个纽约的朋友，一位华裔老先生 Joseph，他跟同性伴侣 Don 在一起三十多年了。

Joseph 深爱瑞瑙特的一篇以二战为背景的同志小说，《御者》，希望我把它译成中文。当时是 2005 年，我已经从"广外"（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毕业。其实我少年便钟情文学，但写作不多。我是喜欢翻译。同志身分，又情窦初开，我当然是想译一部精彩的同志成长小说了，但心仪的作品一直苦觅而不得。Edmund White（美国著名同志小说家）和别人的书都看了好些，都未孚我心。很多著名的写实之作，因为写于同志受打压的年代，申辩色彩太重，也过时了。

GS：瑞瑙特呢？
郑：瑞瑙特是普世的，是我自少年时代发现张爱玲以来，第二个把我深深卷入的作家。她写的古希腊爱情——亚历山大对赫菲斯提昂、对巴勾鄂斯，柏拉图对狄昂（Dion），《残酒》中相濡以沫的吕锡斯与阿列克西亚等等，超越了一切时代。古希腊的男男之爱是健康的，被柏拉图推崇为爱情的无上形式。以雅典的男风来说，男同性恋人可以一同在健身房裸裎竞技，一同参加运动会，并肩作战，追求共同的光荣。《天堂之火》写到亚历山大带着赫菲斯提昂探访死在战场上的忒拜神圣军团，那三百壮士刚被他们击败一齐牺牲，整个军团都是由同志恋人构成的。那个笔墨……！内里的情感很澎湃，但作者采用冷静克制的叙述。

GS：希腊男风是文化性社会性的，到底说来，其实是一种巧妙的生命设计，跟近代医学把同性恋病理化所带来的压抑生存状态大不一样。
郑：所以我对《莫里斯》、《城市与盐柱》（The City and the Pillar）等等都不如对瑞瑙特作品兴趣浓烈。可能我家庭开明，从小没有因为性倾向遭到爸妈的反对，成年之后社会对同性恋的歧视也趋于减少……可能跟这个有关系吧。《莫里斯》或 Edmund White 作品里都涉及同性恋"纠正"治疗，我对这些共鸣不大。我自己几乎不曾为性倾向烦恼过。瑞瑙特的《御者》也是写一个同性恋属于禁色的时代，这想必引起 Joseph 深切的共鸣，因为就像他的成长年代 。《御者》写得很好，丝丝入扣，但我个人着迷的却是她的古希腊世界。

GS：亚历山大虽然是马其顿人，但也算是真正意义上的古希腊人了。
郑：他结束了城邦时代，开启了希腊化（Hellenistic）时代，把希腊文明传播到东方。自古英雄出少年，他卅三岁死，跟耶稣一样。关键是，我们从前只知道亚历山大亚历山大，他到底为人怎样？做过什么？一无所知。同性恋情？更是听都没听过。

GS：也不是啊，2004 年 Oliver Stone 那部电影《亚历山大》引起争议的正是同性恋情的部分。
郑：噢，对。那也是我注意亚历山大的开始。Stone 的电影从瑞瑙特作品中偷师不少，但品味跟小说没的比。电影里亚历山大是个偏执狂，使人难以认同。瑞瑙特的亚历山大虽然有惊人的自制力，但也充满人性的弱点、凡人的可爱可亲。

GS：举个例？
郑：比方说巴勾鄂斯给亚历山大改衣裳这一段。亚历山大已经征服波斯，成了波斯人的大帝，希望改造自己的服饰融入东方。"他命人取来一幅细羊绒，让我把衣料披在他身上比着。但是我发现他非但不愿穿长裤，甚至长袖也不肯要……"——然后巴勾鄂斯煞费苦心替他变换了式样——"一条长裙，褶皱着缝在腰带上；一件斗篷，中间留个洞让头钻入，覆盖上身，一直垂到手腕。我……移动镜子，让他照个清楚。"

亚历山大"侧身走向镜子。只要有机会试衣裳，他就会像个在打扮的女人。"

GS：可爱！
郑：这让我想起同性恋人一起买衣服的乐趣，不但彼此参谋，身材相仿还可以分享衣橱，连底裤在内。这种亲密描写，一下子把我们拉近到古人面前。这作家厉害：一方面她极其尊重历史，写古昔风俗一丝不苟，一方面又在严谨中有游戏的、俊逸的笔墨。第一次看《波斯少年》，我简直三月不知肉味，在书桌前，在床上，常去的饭馆里，驶向异乡的列车中，看得忘乎所以，仿佛跟亚历山大与巴勾鄂斯一起活了一世。其实这小说交织着事实与虚构，但最后所有的"幻设"（语本明人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都像是实有的。我很快决定要翻译它，并且相信别人也会和我一样被震动。亚历山大三部曲本来有个天然次序，打头阵的《天堂之火》叙其少年事，第二部《波斯少年》

是异族宦官叙征服者的壮年，最后是《葬礼竞技会》，写他死后。而我偏偏挑出中间的一部译起，可见它对于我的意义。

GS：那时候你多大？
郑：二十五。我已经有过刻骨铭心的恋爱，就像巴勾鄂斯对亚历山大的恋爱一样。

GS：是一种自我的投射？
郑：绝对是。《波斯少年》写爱情的奉献臻于极致之境。在生活中，我不会对任何人那样子付出，但既然情怀相近，就能译出感觉。

GS：为什么打动你的是历史小说而不是当下的东西？
郑：当下的生活永远是个局限，历史的意义在于我们可以借此回溯时间，等于倒退着拓展了自己的空间，好比科幻是前瞻的探索。但某个历史场景究竟是怎样的？越是久远，我们越是没办法知道。像《聂隐娘》做了那么多功夫，也只是一个模拟的真实，古文不够地道的对白还时不时把人抛出戏外。最好的历史小说也不过是幻设、拟真。拟得越是高明，越容易让读者臣服，无条件地投入其中，所谓"交出自己"。现代生活，这种无孔不入的资本主义制度，一切商品化，再加上国家意识形态对个人的控制，对我们有很多掣肘。能够投入到过去也是一种释放自己、走向自由的方式。即使肉身无法穿透时代，灵魂也可以自由自在，到任何想去的维度生活。

GS：那你觉得瑞瑙特的拟真做得怎样？
郑：她是魔术师。无论从诗性还是考据上衡量，都跻身最优秀的历史小说家之列。有一位可能比她还高的历史小说家，是法语写作的尤瑟纳尔。

GS: 我也有类似的阅读感受。她描写故事里古希腊悲剧场面的时候，我会觉得身临其境。我会找一些古希腊的音乐来听去印证。她确实做得很好。你也说亚历山大其实是人人都知道又人人都不知道。
郑：Less is more.（少即是多。）好艺术其实会留下很多线索，它不会每方面都写满，而是留白，将一些讯息放在景框之外。这样才能充分激发读者的个人联想，让作品格外鲜活。

GS：很多艺术家都会遵循这一原则。你的翻译也颇为含蓄，遇上粗枝大叶的读者，恐怕会觉得某些地方过于晦涩。
郑：我亦步亦趋，尽可能忠于原作的表达。我有过一个感想"深读莫如译"，其实翻译是一种仿写，也是训练写作技巧的门径之一。

GS：哈哈，其实更是"深读莫如写"。对了，你开始翻译《波斯少年》是在哪年，是怎样一个工作场景？
郑：2006 年初开始，当时还在广州家里，跟父母同住。我本是个疏懒的人，倘不是逼着自己做大部头的工程，这些年恐怕更一事无成。每天早上起来喝一大杯绿茶，CD 机放上古尔德（Glenn Gould）弹的《英国组曲》，便开始坐到电脑前敲敲打打。顺利的话，下午三四点能完成当天任务，不然就五六点。因为爸妈在，自己打点的家务就不太多。晚饭后读参考资料。第一稿说实话是临急抱佛脚，对古希腊历史也不了解，要看一些参考书，最基本的如希罗多德，柏拉图对话录等等，泛读。但是文字风格动荡很厉害，因为是历史小说，希望借鉴一下我国传统历史小说的笔法，于是《三国演义》也拿出来翻看。所以最初几章会有一些章回小说啊，话本啊那种味道，后来发现太不切合西方人的心性，反而不逼真，便全部去掉。全书译到一小半，开始得心应手，当然还有很多要改的。《波斯少年》其实共有四稿，前后历时四年，稿子从广州带到北京，中间经过很多周折。

GS：讲讲这些周折。
郑：第一稿译了半本就搬到北京，中断了。不只是迁居，还出门旅行，陪母亲去了云南。旅途上还是记挂这书，说魂牵梦萦不是夸张。书中写里海关，云层在山脉投下巨大的阴影，跟我在云南看见的一样。回到广州，译事就接不上了。等去了北京，动荡就不在于文字风格，而在于生活。第一次长期离乡生活，遇到一些考验，就是自己和伴侣都没什么钱的情况下的生活考验。于是《波斯少年》很长时间撇在一边了。后来有朋友问及，口气像是我永远不会完成它似的，我受了刺激，才决心无论如何要做完。

《波斯少年》的出版合同我是 2008 年拿到的，跟动笔相隔两年。早前有译场上的资深同行出于爱惜而反对，说你一定要找到出版社，签约认可你是译者以后才做，否则太没有保障：万一有人相中这本书，买了版权然后找别的译者，那你这个就完全没希望了。你这不是公版作品。

但是我不能管那么多，那样的话我就没法着手了，而且谁认你啊，你一本书都没出过。总要有第一次。结果初稿竣工后，又是那位资深同行热心地牵线，找到一位赏识稿子的编辑。从签约到出书又耗去两年。

GS：为什么？
郑：国内出版界的作业甚慢，其实该说是严谨，至少我的出版社世纪文景是这样，有初校二校终校，初审二审终审的流程。台湾出了《波斯少年》和《天堂之火》的繁体字版，那边速度快得多。但其实也是我自己的问题。编辑已觉得总体很流畅的文稿，

我还是坚持要改，宁可晚出也修订到自己满意为止。文学创作上常会有一气呵成的佳品，尤其是短诗，翻译则不可能如此，所有翻译大家都坦言好译作是改出来的，是反复揣摩文意、多种译法多次权衡比较之后的成果。译文没有完美，没有“一字不可易”的神话。

我热爱修改。修改比初稿容易。译第一稿，你知道今天状态不够好还得硬着头皮翻，或者明明知道上一个句子不熨帖也只好暂时不去抠它，直接下一句，就像在海里游泳你只能拼命一直往前游，直到抵达下一个浮标。

GS：在你之前，有人曾经把瑞瑙特翻译成中文吗？
郑：在我动工的同时，2006 年左右，网上开始出现一篇《波斯少年》的中译连载，那是把它当成耽美同人志来处理的，内容增删颇随意，译笔我看不下去。后来又陆续有别人译出一些，都是玩票性质的。

出版的则一直没有，连台湾香港也没有。她写的东西有史可征，但一方面又超前，性观念超前。《波斯少年》出版时（1972）大陆在干什么？闹“文革”。台湾？尚在戒严期，社会观念很保守。香港？ 1991 年以前同性恋是可以被定罪的。早于 2000 年要在中国大陆出版她的作品，难以想象。原作召唤译者，向虚空呼唤，四十年空谷之中没有响应。因缘际会，我成为译介第一人。

GS：《波斯少年》出版后，外界反应怎样？
郑：我们的文学评论界不成气候，翻译评论就更甭提了，但一般读者回响很热烈。有个不算熟的朋友，Destination 酒吧的经理，看了《波斯少年》说要“作为一个中国公民”来感谢我的工作。还有历史系的女生看了我译的《波斯少年》，决定研究院改考古典学系，而且做成了——瑞瑙特有生之年也有许多同样的故事，最是教她感奋不已。

你想看一封我收到的 fan letter 吗？（搜索、点开电邮）这是个女孩子。“您的翻译甚至比原著更打动我。也许是我们语言的神秘与回味在您的传递下更能摇曳出那段传奇吧……您让我在面对这段耀眼到无法直视的历史时，感受到了自己所需的部分。”怎么说呢？《百年孤独》英译者 Gregory Rabassa 面对马尔克斯的褒奖（“译本比我的原文还要好”），说：我将它看成马尔克斯先生对于英语而非我个人的赞美。这不完全是自谦；Gregory 这样讲，是因为他了解翻译的本质。

GS：有个说法，说翻译是以织锦之背面示人——
郑：岡仓天心在《茶の本》是这样写的：翻译从来是反叛，且如一位明代作家所言，至佳者莫若织锦背面——丝线俱在，而乏颜色之细、图纹之精。对不起，我不知这“明代作家”是谁。

但是在翻译史上，确实有超拔的作品灿若织锦的正面。你喜读佛经，知道《心经》的梵语原文失传，现在的梵语版是从中文回译的吧？

GS：译入中文的外国文学，其实也是汉语文学的一部分。读《波斯少年》的时候觉得你在汉语方面很努力。
郑：是么？但愿我的努力，跟作者的付出多少能够相称。

GS：我来念一段《波斯少年》。几个卫兵带走了他。亚历山大将其余的人都派去召他要见的人，此刻我们单独相对。我理好浴具，傻傻地担心在他召见的人到达之前，我来不及让奴隶抬走沉重的浴盆。我又不想在有人回来之前离开，撇下他一个人。
郑：最后一个“我”字可删（笑）。你喜欢这段？我没有想过会有人喜欢这样一段，表面平平无奇。

GS：它写出了巴勾鄂斯内心的曲折，是重大的。
郑：《天堂之火》使我克服了一种恐惧，自幼对水的恐惧。出生时我呛了羊水，被误诊为先天性心脏病，在加护病房里抢救了好几天。我卅三岁（亚历山大死的年龄）学会游泳前一直没有醒悟到自己恐水的特点原来跟经历有关。Each moment free from fear makes a man immortal. 令人不死的是每一个超脱于恐惧的瞬间。聘教练学习游泳，开始很紧张，小腿会抽筋。怎么克服？全靠这句话。现在我除了蝶泳没掌握，其他泳式都如鱼在水。谢谢亚历山大！

GS：你实现了自己名字里的“远”字，哈哈！你心目中的亚历山大是怎样一个人？
郑：极其节制的人。酒量很大，但那是马其顿风俗使然。豪饮后他会睡到中午，但大战当前一定不喝。他一生都喜欢身体锻炼。我本来不喜欢，因为他，也多少喜欢上运动。

GS：他对你还有什么影响？
郑：说影响是很玄乎的一件事。但现在，我要做重大决定的时候，会想想亚历山大会如何做。你也知道，张爱玲作品的一大特征是她的人物总是“跑不了”（语本《茉莉香片》，是“逃不出”的意思，即跳脱不开那封闭压抑的环境）。但是翻译亚历山大三部曲，我渐渐懂得了自由。亚历山大他会想要周游世界，渴望走到世界的尽头。我呢？何必把自己困在一个国家，一个城市一个区域里面？我去大理生活两年，不能不说有亚历山大的催动。虽然本质上我只是个 mental traveller（心智上的旅人），将来也要去

美国和欧洲游学、居住。希腊也是要去的，尽管不是为了翻译得更好。Arthur Waley 一生足迹不出英伦三岛，照样译出了精彩万分的《源氏物语》和《西游记》。他不来东方，恐怕是不欲幻灭吧。

GS：什么时候去的大理？
郑：2013 年。在霾都北京住了七年，发作七年之痒，觉得受够了。但我依然爱北京，年年都回来一趟，每次回来尽管空气恶劣，也无悔。中国似乎惟独北京是个豪杰聚集之地，能令一个所谓文化人兴奋莫名。

GS：在大理翻译什么？
郑：《天堂之火》从北京带到大理，是在大理草就和定稿的。《葬礼竞技会》完全在大理译成。张爱玲用英文写的《少帅》，则是在北京翻出初稿，在大理改定的。

GS：翻译《天堂之火》就比较水到渠成了吧？
郑：没有！我的编辑说：你还用看参考书？她以为自从《波斯少年》，我译瑞瑙特就像抄书一样快。没这回事呐。《天堂之火》叙事层次复杂，比《波斯少年》更难掌握。迄今我翻译得最顺当的书是《葬礼竞技会》，是没有间断地在四个月间完成的，不像其他，每一本都历时好几年。

GS：说一下《葬礼竞技会》？
郑：一本恢宏无情的小说，内容血腥，里面有王族、将军、贵妇的各种死法，极其残忍。有些是莎士比亚式的，比如麦克白那种。瑞瑙特始终关注垂死者的心理活动，镜头感很好，会写到垂死之人被击倒时眼睛对外界的关注，比如旷野中被一群人拿石头砸，在黄昏的时候，火烧云下面。笔触很细。

翻译这样一本书是很难过的，每天工作完，我都需要轻松调剂。记得我的工期是从二月到六月。四月下旬露天泳池开放，虽然大理的春季阴雨绵绵，我还是每天跑去游泳，下午三四点钟的样子，游泳，放空头脑，脱离那暗黑的一切。我有个朋友段映虹是尤瑟纳尔名著《苦炼》的中译者、北大法语教授。她译《苦炼》也挣扎多年。她问过我一个脑筋急转弯问题：

在森林里迷路，可以迷失得多深？
你会怎么回答？

GS：迷得跟森林出口一样深。
郑：她给的答案是"一半"；再走你就出去了。所以《葬礼》也是这样，我用"最多只能迷路一半"来给自己打气。它就是这些死亡、权斗和折磨人的方式纠缠在一起，但你总会出去的。天天翻译下来，积跬步而至千里，当然有一种满足感。虽是那么不快乐的书，你也会感到某种近乎快乐的情绪。

GS：说一下你在翻译时，逐渐了解古希腊世界的历程吧。
郑：对古希腊，我有相识恨晚之感。小时候跟外公（你们北方人叫姥爷吧？）同住，他是作家，藏书里自然有楚图南翻译的希腊神话了。译家文笔很有激情，但那些"忒"来"忒"去的、有时长达六七字的人名，对一个小孩跟念咒没区别。所以我只记住了人类堕落的那个神话——从黄金时代、白银时代，一直到青铜时代、黑铁时代。之后关于希腊，吸取的都是零星的知识。大学看荷马史诗英译本，也不过看个气氛。是瑞瑙特那些小说才终于把我吸入了希腊的能量场。《天堂之火》有一句极好的话："No teacher like Necessity."我翻成"'必要'是最好的老师。"既然决定翻译古希腊，不懂也得装懂呀，只好硬着头皮囫囵吞枣看古希腊的神话、历史和哲学。就这样多少学进去了。

我高中时迷过哲学，上课留一只耳朵听讲，低头默默看海德格尔。但后来很多年来又对思辨厌烦，觉得是空对空。但瑞瑙特写的苏格拉底、柏拉图，真性感！尤瑟纳尔就在《哈德良回忆录》里借罗马皇帝之口说：真正的诱惑者不是俊美的亚西比德 [按：雅典将领、苏格拉底弟子]，而是苏格拉底。《会饮篇》当中，喝醉了的亚西比德，会自曝勾引过苏格拉底，那么丑的人，还勾引不成哈哈。那个年代谈论爱情的那些隐喻多么透辟，席间的人，比如阿里斯托芬，把苏格拉底嘲笑得那么不堪，但柏拉图对他始终是友好的，这里面发生了什么是很让人浮想联翩的。

我想说下柏拉图《对话录》的中译本，朱光潜译得极好。《斐德若篇》谈到爱情的迷狂，每逢他凝视爱人的美，那美就发出一道极细分子的流（因此它叫做"情波"）…… 中文"情波"二字甚妙。

GS：那《少帅》呢，为什么亚历山大三部曲中途译到一半，会插进来一本张爱玲用英文写的著作？
郑：《少帅》是邀稿，也是个 dream job（梦寐以求的工作）。我十几岁就是张爱玲迷，迷了十多年后，听说张的文学遗产管理人宋以朗先生 Roland 在香港，是做媒体研究的。恰巧那几年我也在协助外国记者采访，两个方面都跟他有交集，便厚着脸皮请记者朋友引见。当时《波斯少年》未出，虽然我知道他打算请人中译张爱玲的英文自传性小说，自己籍籍无名，实在开不了口毛遂自荐。不过跟 Roland 倒是保持着联系，每次去香港

必去拜会，他是文学世家的后裔，自己不是文人但读书极博杂，懂好几门外语，是个谦谦君子，又见多识广，常一语道破世间庸人的矫情与虚伪。后来又认识了 Roland 的文人朋友冯晞乾——他的《初评 < 小团圆 >》是对张爱玲这部作品的最佳评论。冯跟 Roland 一样隐逸。2011 年春天他们闲聊谈到整理《少帅》遗稿的事，找谁翻译中文呢？冯晞乾自己不愿译，就说不如找郑远涛吧。我看到那封邮件，简直晴天霹雳！如果晴天霹雳可以形容狂喜，那就是我的心情了。

GS：《少帅》是以张学良、赵四小姐的爱情为蓝本的历史小说？
郑：没错，但张爱玲把自己的爱情故事投射在张赵故事上，真幻是交织的。冯晞乾要写考证文章澄清史实与虚构的差异，读得特别细。他的文字修为比我高很多，一遍遍校读我的译文，提出过无数意见跟我讨论，这个过程把我译《波斯少年》而建立的信心打碎了，就像是从识字开始重学一样。《少帅》的难点在于，用语不但要符合民国时代，行文也得尽量近似张爱玲这位风格极强的作者。我做的功课其实不在于熟读张爱玲——那些我早就读熟了，而是泛览一些民国史的文献，以及研究张爱玲的英文写法跟她中文的异同。冯晞乾真的帮了我很多，他学过哲学，分析文字的时候理性过人。本来一个东西反复修改多次，制作它的人也会蒙掉，再也辨别不清孰优孰劣。幸好没有人催促我们，每改完一次都可以停顿好久。这方面我比前一位翻译张爱玲英文作品的赵丕慧幸运，《少帅》薄薄一本，她处理的却是两厚册，而时间比我少得多。

GS：你对《少帅》最终出版的文本满意吗——或者可以问，满足吗？
郑：这篇小说，张爱玲可以写得更好，译者很难说满意，只能说问心无愧。有时我希望她的《少帅》能像《波斯少年》一样场面壮阔，而不是局限于幽闭的内景。但她这样写有她的理由，因为她向来要“在传奇里寻找普通人，在普通人里寻找传奇”。现代无史诗，少帅与四小姐是凡人，碰巧被历史推到舞台前方的凡人。

不过满足是有的，因为跟冯晞乾合作永远能给我带来智力上的刺激。比如他刚开始说张爱玲对世界的看法与灵知派（诺斯替主义）相近，我不很明白一个那么重视现世的写实作家，怎会跟宗教神秘学扯上关系呢？冯就告诉我，写现世甚至沉醉现世都可以显示一种超越的幅度，matter（题材）不重要，重要的是 form（形式），如川端康成所谓“火中生出莲花，爱欲显露正觉”。越是高手，反而越不会开宗明义。研读张爱玲那么多年，我还是第一次见到有人带着这样的视野读她，有面目一新的感觉。

我很喜欢琉璃厂一带的老街，特别在深夜，就像《少帅》里那种可以洞穿时间的兔窟，让我在行走的梦境中回到北京的从前。那种胡同容易让人迷路，兜兜转转最后不知自己从哪儿出来。但迷路就是它的乐趣。

GS：翻译给你带来什么？
郑：它赋与我的生活一个形状；长篇的译稿，经常逼迫我去过定时作息、保持锻炼的生活。我需要给自己压力，否则在这个网络闹哄哄的年代，完全可以荒废度日。其实我有点少爷脾气，多年以来都不愿在职场或学院发展，被某种游戏规则限定，但又不愿意仅仅是出卖劳力做着有一搭没一搭的翻译活计。在西方中世纪的炼金术里，人体消化所需的热量称为“低等的火”，与炼金过程中“高贵的火”相对。既然生命是一场火祭，无论你活得多么随俗也时时刻刻在消耗着“低等的火”，那就不如把生命的柴薪投掷在……比如文学翻译这种有价值的事业上。人要专注、要痴迷才能快乐。我翻译自己喜欢的东西时，非常快乐。“有火就有灰烬”，作为终产物的译文，也许末了不过是些灰烬——你要知道，文学史上很少有译本的生命会超过五十年。但那天专程来见我的那个你们的朋友——阿玉，他居然能从印在纸上的死的文字，让亚历山大的情怀在他身上燃烧：这有点像朱天文侯孝贤他们的说法，电影在现场是活的，死于胶片，放映时照到观者感动的内心，才又复活过来。我离《波斯少年》的世界已经远了，自己长了一点萧瑟之气，现在要我翻译这个书，一定翻不出我二十多岁笔下的青春意态。凡事皆有定时。

GS：远涛，我好奇你为什么自己不创作。
郑：（笑）非得创作吗？其实我有想写的素材，是熔合家族志与心灵史的东西，很难，因为涉及大的时代背景，不知能否有朝一日写成。这个素材的内在矛盾是你写二十世纪的中国很容易让史盖过了诗，个人在时代车轮下很容易特显苍白渺小。本来我投注感情的只是那个人。也许我应该先写一些小篇幅的文字。写作好比肌肉，用进废退，总该用它才会长进。不过……托马斯·曼说 a writer is someone for whom writing is more difficult than it is for other people. 根据他的定义，那种写起来最艰难的人，才是写作者，哈哈。我译小说需要数易其稿，写小说，改的次数恐怕只会更多，而且时机还没有成熟。



郑远涛
生长于广州，在北京度过七年，大理两年。大学时主修英美文学，从事翻译十载，译有亚历山大三部曲、张爱玲小说《少帅》等。（邮箱：silzheng@gmail.com）

菲利普·贝松：脆弱的时光

文 / 林达西

“一开始，都是喝到喉咙里的美酒，大家互相抛扔瓶子，这是场欢快的酒会，让人兴高采烈。然后是轻轻抚摸、无伤大雅的游戏，有人用手抚摸他的脸，这些手穿过被扯破的衬衫，在他的胸前摸来摸去，暧昧又柔情。他听到他们说他有着女孩子的外貌；他们好像很欣赏他那桃花般红润的脸色，他温柔的目光和柔弱的四肢；他觉得自己被他们戏弄了。

突然，一切都变味了。他说不清楚是什么原因，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突然，好像发疯了一样，这些人兴奋起来，对他施暴。他们有好几个人，而他只有一个人。他们非常激动，他没有把他们推开。他们欲望强烈，而他成了鱼肉。他们夺走了他的贞节和他的十六岁，在酒醉神离之时。他们夺走了他的处男之身，在哄堂大笑之中。”

作为法国 19 世纪最具代表性的象征主义诗人，兰波和同为象征派诗人的魏尔伦之间短暂而极致，抛家弃子不顾一切，以几近致命的子弹为终结的同性恋情，和随后长达 17 年离奇古怪的非洲从商经历，也许都要比他 1891 年三十七岁时回到恨透了的“最最愚昧”的家乡夏尔维勒等待死亡的半年时间，要精彩一万倍。但这却是菲利普贝松所要讲述的兰波，讲述的声音来自兰波妹妹伊莎贝尔，讲述的方式是一本半年的日记。

“在我们家里，没有男人留下来。”1891 年 5 月 22 日是这本日记的开头。兰波生于 1854 年，有四个兄弟姐妹，作为叙述主人公的伊莎贝拉是最小的女儿，比兰波小六岁。伊莎贝拉出生后没多久，作为军官长期在海外服役的父亲彻底不再回来，不苟言笑的兰波母亲从此自称为寡妇。在母亲苛刻的监督下，幼年时期的兰波学习名列前茅，九岁时已经可用拉丁文写长篇文章，十五岁时，除了数学和科学，他包揽了全年级八个科目第一名。成绩下滑会换来母亲残酷的惩罚——大强度的拉丁文背诵和禁止用餐，控制欲极强的母亲在两个儿子十五六岁时仍坚持接送上下学。这造成了兰波对母亲极大的憎恶。“自由，一切的悲剧都是为了这个词。”为了让兰波能有好的职业发展，母亲曾为他请过两位家庭教师，这两位对兰波在文学方面的天才发掘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十五岁的兰波展现了一位成熟诗人的品格，他那时的诗作 Oph é lie/ 奥菲利亚被认定为其最重要的诗作之一。1870 年普法战争的爆发，成就了兰波的离家出走，而他的激进、放荡、粗鄙、酗酒，一切与他的奇诡却美妙的诗歌背道而驰的品行却洪流般爆发出来。

“我曾见过哥哥回来时潦倒不堪的样子。那是 1873 年的春天。我还不到十二岁，他那时十八岁。可是他当时就像一个老头儿，站也站不稳，他瘦骨如柴，饥饿极了。他就像解除了锁链的奴隶，逃离了罗什这块伤心地，摆脱了阿登这块让人缓慢死亡的高原，向着喧哗热闹，激动人心，鱼龙混杂的伦敦出发。他在那里过着魔鬼般的精彩生活。(他)徘徊在伦敦东区烟雾笼罩的河堤上，他走过散发着恶臭的街道，在那里寻欢作乐。他也曾频繁出没于声名狼藉的酒吧俱乐部和低级咖啡馆这些堕落之地。然后，他回到了我们身边，面容凄惨，肮脏无比。他的精神萎靡不振，身体颤抖，站都站不稳。他的颧骨通红，双手可怕地不停颤抖，目光茫然失措。”

1871 年巴黎公社时期，兰波加入了自由射手队，兵营驻地成为他同性恋的迷宫，他是有名的“肮脏男孩”。也许正是酗酒和性打开了兰波匪夷所思却令人神往的诗歌境地，他以通灵者的身份开创了一种求索于潜意识和幻想之力量的自由诗风，“醉舟”和“元音”后来成为象征派诗歌的代表作。同年九月，十七岁的兰波遇到了二十六岁的魏尔伦。兰波给魏尔伦寄去了诗作，魏尔伦还未见到诗人，灵魂已被其迷惑，他给年轻的兰波寄去了一张巴黎的单程车票。魏尔伦形容兰波“完全还是个孩子的脑袋，婴儿肥的小清新，架在一个高大瘦弱，甚至有些笨拙的成长中的年轻身材上。时高时低的嗓音像是随时会破音。”

魏尔伦发现了全新大陆，抛弃了新婚的妻子和初生的婴儿，放纵到了兰波的怀抱，更确切的说是酒神和诗神的怀抱。伟大的诗篇总是来自酒神的召唤，来自自杀式的放纵和上瘾的精神奔溃，来自对庸碌的蔑视，对偶像的击碎。刺激的情绪，热烈的爱情，眩晕的高潮，对于一位十九岁的少年都只能是一时的欢愉和平淡后的无尽嘲弄。“那个布拉瑟尔大街一角的旅馆房间里。我看到了那个醉酒的男人。我看到了他的迟钝、瘦弱和忧伤。我看到了阿蒂尔嘲讽那个人，讥笑他的忧愁。我看到了那个男人，他在

用武器威胁我的哥哥，他大叫着要向我的哥哥开枪，最后他开了两枪。”

自此，关于诗人的兰波就此结束。但真正的兰波结束了么？青春本即是充满了幻想的诗，兰波就是上帝的一支笔一张口，将人生最曼妙的幻觉和预言，以及惊世骇俗的爱情，书写了下来，那些仅仅是文字的。但文字对兰波来说远远不够，波兰的后半生，此后的十七年，将他的生活和生命演化成为一首神秘诗，他成为水手，加入马戏团，倒卖咖啡，他深入非洲骇人的部落间，买卖军火，勾结土著，为欧洲人提供奇幻刺激的探险项目。他不独结交男子，甚至和许多女人发生恋情。你开始怀疑同性情仅仅是他青春肉体的冒险探索，或作为诗人天性的烂漫纯真放纵不羁，也可能是为魏尔伦耗尽了一生的爱情力量。当他拖着被截肢的身体回到母亲和伊莎贝拉赖以生存的夏尔维勒，是上帝收回了对他所有的放纵和恩宠。

“太阳曾经是他唯一的方向标。最后让他回头的也是它。他还要经过多少公里？踏过多少路途？踩过多少泥土？遇到多少面庞？然而，太阳却总是一样的太阳。”

贝松透过伊莎贝拉的口，一位三十岁仍未婚嫁没有过性体验，和顽固不化的老母亲死守着家乡的女性的角度，缓慢的紧张和压抑的情绪记录兰波最后半年痛苦而绝望的生命，夹杂着对兰波两段截然不同属性的人生的回忆，以及兄妹俩的不同生活爱情态度。像火一样释放青春的哥哥，却有一个连男人的示好都要视而不见的妹妹。痛苦不堪的兰波，想再次通过身体的自由来捕获灵魂的自由，企图回到非洲，可是从夏尔维勒到马赛的短途火车已经让他几近死亡。“活着，最后一次。”

“他生命的动力会是什么呢？我很难说出来。他已经迅速选择了把存在交付给本能，只相信偶然，相信片刻的愿望，却并不想给他的命运赋予任何意义。他背离了前人已经开辟的道路，而是选取了捷径，听从欲望和愤怒的指引。如果说他在寻找什么，他大概也从不知道这个寻觅的东西究竟叫什么。事实上，他想要的知识阳光。他出发就是要去和它会合。”

临死前两周，兰波皈依了宗教。神父说：我从未见过如此强烈的信仰！上帝终于收回了他的笔，并释放了他的作品。



菲利普·贝松

菲利普·贝松是典型的法国作家，细腻、浪漫、柔软、注重心理状态，作为一名男性作家，甚至显得有些孱弱，像极了普鲁斯特，而他也正撰写了普鲁斯特与少年梵尚爱情故事的处女作——《由于男人都不在了》，并以之拿下法国文学最高荣誉龚古尔学院的罗布莱斯文学奖。贝松是一位才华横溢、产量颇丰的作家，自 2001 年以来已出版近十部小说，其中多部被改编为电影作品。

域外

The Rover



为的不过是与你同一屋檐

——伦敦群 T 盛宴“Butch,Please”手记

文 / Whiskey

Facebook 上的“BUTCH, PLEASE!”活动专页封面是两个正在接吻的 T，穿着机车皮夹克的她们有着不同的肤色，画面的黑白丝毫不减两人之间充满少年心气的惺惺相惜和爱。活动简介的开头写道：为所有程度的 T 开设（For All Degrees of Butch），结尾又写：所有的 LGBTQI 和 T 都欢迎。对于妈妈级别的 T 和娃娃样的 T—请带给她们爱、尊重和力量。（ALL LGBTQI BUTCHES WELCOME. For Butch Muthers and Baby Dykes alike – bring the love, the respect and the power.）

如果你在专页上点了“有兴趣”或“参加”，就不难发现一个叫 Tabs Lucy 的人时常以一日几 po 的频率在页面上发布涵盖各种年代、风格、种族的T的照片，偶尔附上几张会让大部分 T 看了流口水或流鼻血的 P 的玉照，当然也夹带一些活动的宣传和嘉宾公布。作为伦敦为数不多的以具有或欣赏女性阳刚气质（Female Masculinity）的人为受众的活动，“BUTCH, PLEASE!”（来个 T，谢谢！）已经举行到第三届。

作为独立音乐人的 Tabs Lucy 是个 30 出头，阳刚气很浓重的金发纹身 T。我第一次遇到她的时候就是在 Royal Vauxhall Tavern，坐落在伦敦东南边的一个历史悠久的酷儿酒吧，同时也是“BUTCH, PLEASE!”的举办场地。这个操着合成器自弹自唱的家伙，声线与合唱团里的男孩相似，演出一贯走深情路线。由于胖嘟嘟，她整个人的线条非常的柔和，加上利落的淡金色短发，她看起来更像一个少年。然而 Lucy 处事并不带有少年的青涩，从 Facebook 的宣传到活动的组织，从嘉宾的邀请到纪念胸章的制作，她全部亲力亲为。不难看出她对女性阳刚气质的着迷和崇拜，而活动能顺利进行到第三届，也从侧面反映了 T 和 T 的欣赏者们在实体空间中相聚的需要。

于是现在请利用想象力跟我一起回到 2016 年 3 月 24 日夜里春风吹拂的伦敦，进入“BUTCH, PLEASE！”的现场。

一进门，你会受到两位不同肤色的“门 P”（Door Femme）以亲切笑容迎接。她们坐在一张桌子前，礼貌的问你收取 5 镑入场费，然后在你手背用蓝色马克笔写上一个小小的“B”，再递给你一枚黑底白字写着“BUTCH, PLEASE!”的胸章。（限量纪念品 get！）

无论你自我认同为一个 T，还是一个被女性所散发的阳刚气质吸引的人，都建议你八点准时到场，为的不是站在原地干等一个小时，而是在空间还没来自山川湖海的美丽生物们占满时，及时发现你的猎物或被猎物发现，然后先拔头筹，找到属于你们俩的、兼具调情和看演出的功能的“领地”。GAY 酒保的动作总是不紧不慢，如果你在等酒的空档，突然间被问到：“Hello！你认识这里的任何一个人吗？”那么恭喜你，因为这很可能就是多巴胺满溢的夜晚的其中一个序幕。

如果舞台前的站位抢不到，可以踏上入口旁的全木阶梯，在正对着舞台却被垫高的卡座前有木围栏，延伸出的一小截置物架可以放酒，这样你就能腾出手来干点别的，而不是傻傻地站在原地拿着酒杯，除了灌醉自己之外不知所措。围栏凸起的柱子上可以用来挂外套，吧里的暖气的确有令人发汗的功力。关键的步骤当然是，在对方不断脱下衣服并跟你说：“I’m so hot.”的时候，贴心的接过衣服帮对方挂上，然后就着嘈杂的背景音凑到 TA 耳边用暧昧的语气说：“You are so hot indeed.”。

第一个节目在九点十五分正式开始，Lucy 和主持人请了四个观众上舞台活跃气氛，Lesbian DJ Linster Sangster 放出狂浪的音乐，参与者们必须轮番带有表演性地对口型并且卖力“演唱”。台上站的包括两位梳着油头的白人 T 以及一位年龄略长带有混杂气质的红西装女人，另一位则是娃娃样的黑人小 T。台下的观众需要在表演过后用手势和欢呼声选出 TA 们最喜欢的表演者。大家知道通常除了亚洲人，其他人种都异常懂得运用和扭动身体，台上的 T 们也没有被自带的阳刚气质所束缚，扭腰摆臀无所不能，妩媚骚情、犹胜真唱。于是冠军在一轮很拼很浪很入戏的“演唱”中产生，身穿法兰绒格子衬衫，留着深棕色短发的 T 进入了特殊服务环节。Lucy 暂时下场，重量级女主持拖出一把吧椅，将小 T 侧按在上面，为她围上餐巾大小的白布，然后不知从哪里掏出


Big Joanie


Fancy Chance

一支奶油，先往自己口里喷一通，随后射向小 T 的脸。被逗乐的观众此时自然起哄，而奶油也早已超出了脸颊的范围，小 T 紧张地踢腿，却连睁开双眼都不能，像一只无辜的青蛙。此时女主持又不知从哪里掏出一把传统的男士刮胡刀，开始认真又随意地因应现场的欢乐，利索地为小 T 献上“刮胡子服务”。玩乐又亲昵，回应了 T 的阳刚气质的同时，也在手起刀落间，将不存在的胡子和无形的性别框框一并消解。

经过这样技术含量不高但成功营造互动和气氛的演出后，Lucy 宣布下个上场的嘉宾是黑人女权 DIY 朋克乐队 Big Joanie。这时你可以趁演出的空档去拥挤的吧台前买个并不算便宜的酒，跟你的朋友或猎物扯犊子，当然也可以出门逆着已经不冷的风抽一根烟。

说到接下来即将上场的 Big Joanie，她们成立于 2013 年 7 月，成员有三人，分别为：主唱兼吉他手 Stephanie，鼓手 Chardine 和贝斯手 Kiera。乐队名源自于 Stephanie 妈妈的名字 Joan，而 Big Joanie 听起来的感觉像是属于有力量的女人。三人排练 4 个月后，在一个叫 First Timers 的音乐现场进行首演，那是一个鼓励新的酷儿乐队组成并提供平台给他们演出的活动。随后，Big Joanie 屡屡出现在不同的酷儿乐队现场、女权乐队现场，也在各种带有筹款性质的演出里活跃。因其强烈鲜明的政治态度和立场和主唱从事 Stephanie 社会运动的背景，逐渐成为伦敦地下音乐现场具有冲击主流意义的重要声响。

伴随 Big Joanie 强烈的鼓点和 80 年代 DIY 朋克的味道，即便你听不清歌词，也看得出她们姿态的坚定林立，身体很容易跟着强大的分贝和节奏摇摆，可惜这时候不可能在人群夹缝中 POGO，但借着正在作用的酒精力，去微微依靠心仪的人，再相互试探性的借力起舞倒是聪明且合时的做法。

最后一个上场的嘉宾，名为 Fancy Chance，是一个拥有细长眼鹰钩鼻的亚裔女性表演艺术家。她的表演方向时阳刚时阴柔，以阴柔气质形象演出时，多数为悬挂头发、吊于空中，再随音乐旋转起舞的形式。而当晚以阳刚形象演出的 Fancy Chance，则化身为 Drag King（变装皇帝），头戴黑色卷曲假发、身穿白色宫廷风衬衫、深蓝西装外套和紫色绒面长裤，一副王子的架势。她在脸上画了小胡子，也加粗了眉毛，凸显阳刚邪恶感觉的同时，也让自己的性别年龄气质变得复杂而丰富。胸前堆叠着的荷叶边隐藏她的胸部轮廓，骚情的紫色喇叭裤弱化了她的身体曲线，站在舞台上气势磅礴的她，一只手扶麦克风，另一只手抓着话筒架，颇有猫王之风范。她的表演十分具有娱乐性，甩闪粉是她的常用招数，而在表演后半段使用的柠檬黄色 Ukulele，则让台上的她更露喜感。在一个所有人都没有预料到的瞬间，她纵身一跃，跳下了台下一片 T 的海洋，各色各样惊慌失措的 T 们，一同用她们自以为很强大的臂力将其支撑，好一个“T 海跳水”！摇滚现场才会出现的画面，被这个亚裔女子玩得如此出其不意。而 Fancy Chance 整个演出的高潮，出现在结尾，她在一秒钟内迅速将身上特制的裤子从侧面扯掉，继而在洁白的男款四角内裤与白衬衫的交相辉映下，更加搔首弄姿地舞蹈。此时全场沸腾，大大小小的 T 们纷纷起哄。

没有一次表演结束时，场地不充斥欢呼和掌声，Big Joanie 还被叫了 encore。纵观酒吧里，有稚气未脱故意耍帅的小 T，有独具韵味和绅士风情的老 T；有倾心着迷 T 的 P 们，有浓妆艳抹金发红唇的跨性别酷儿女孩；有生理性别为女却风度翩翩的“酷儿男孩”，也有自得其乐属性不明的黑人女，还有少数留着胡子的 GAY，用有距离又稍沉迷的姿态持酒站立、摇摆。

调情和身体的抚触比比皆是，艳情四射的灯光下，不止一对同样具有阳刚气质的女人旁若无人地湿吻。表演并不密集，这里的所有人热爱拥挤、享受彼此的气息，无论是否彼此认识或曾攀谈，都显露对彼此的欣赏和善意。不大的空间，却塞下了如归家般的认同感，也创造了数不清的相遇和美丽……

Hey！今晚去你家还是回我那里？



Whiskey

出生于天翻地覆的一年。性别构成复杂，部分尚未明确，热爱一切美丽的生物。分裂且狂妄，怪异又细腻，却尚未获得疯人院的入住资格。组过酷儿乐队，做过同志运动，也创作并参演女性主义话剧《将阴道独白到底》。

现创作、生活在大不列颠，时常微醺于伦敦各色酷儿演出现场。喜白日梦，时差夹缝间，不记昼夜。

阿波罗之恋

文 / 麝明

上次读完了《宗教思想史》的希腊神话部分，因为历史上的种族文化大融合，古希腊神谱之复杂与中国道教神谱足有一拼。连主神宙斯(Zeus)都是“外来的”第三代，其子之一的宇宙美男阿波罗 (Apollo) 就更是外来神——据考起源于欧亚大陆北部或者小亚细亚，连名字都不是希腊文的，甚至其稳坐千年的太阳神 之位亦有淆篡之嫌。但这位外来的男神，硬是凭着美色站稳了脚跟，又靠着绯闻得到了空前的崇拜，算是 “外来的男神好念经”的某种印证了。

阿波罗的全名为福玻斯阿波罗 (Phoebus Apollo) 意为光明，历代描绘中都是典型的高加索阳光美男，刚刚过了青春期的黄金盛年，不仅拥有运动员的体魄，亦具有艺术家的灵魂。诗歌音律样样精通，却又比中国古代审美中的贾宝玉式美男多出了西洋的阳刚肉体美。

美人是非多，乃千年不变的规律，中国古代似乎没有这么重要的男花瓶——文武双全，男女通吃——时髦的说法就是 metrosexual。

异性桃花方面，例如他头上月桂冠的缘由，得不到手的总是最好的——月桂女神达芙妮 (Daphne)；再比如向日葵的前身，为他望断天涯的水泽仙女克吕提厄 (Clytie)；另外还有因红杏出墙而遭诛的珂罗尼丝 (Coronis)，展现了蛮荒时代血腥的一面。由珂罗尼丝之死的传说中，也牵连出了圣鸟乌鸦的由白变黑——太阳与乌鸦的关联在中国古神话中也有所巧合，据说是太阳黑斑的灵感。

说到血腥暴力，阿波罗及其孪生妹妹月神阿尔忒弥丝 (Artemis) 的出身就是沾满血腥，都是其母“小三”勒托 (Leto) 被其父宙斯 (Zeus) 悍妒的“正室”赫拉 (Hera) 所迫害的千年陈调，杀来杀去的，反正希腊神话中满是这样的荒蛮烂帐。而阿波罗的女人亦实在太多，各种希腊神话故事里满满当当的，我也就不一一细述了。

有其父宙斯 (Zeus) 化鹰掠幸美少年伽尼墨德 (Ganymede) 的劣迹在前，身为无暇美男的阿波罗就更是男宠无数了。其中最有名的美少年雅辛托斯 (Hyacinthus) 说来也是被阿波罗亲手误杀的，这位宇宙美男的双手真是血迹斑斑呀。

雅辛托斯 (Hyacinthus) 从词源学上可证明是一个古代迈锡尼的神，进入希腊神话后的他则是以阿波罗的男伴出现的，两人整日在山林美景中歌舞玩耍，据说体操就是由之来源的。但好景不长，善妒的西风神泽费罗斯 (Zephyrus) 也被雅辛托斯的美貌所迷，得不到手就借阿波罗与雅辛托斯玩掷铁饼时，起风吹偏了阿波罗掷出的铁饼，正中美少年的头部，毙命于阿波罗怀中。

雅辛托斯的鲜血落地皆化为蓝紫色花朵，被阿波罗于花瓣上写满 AI（一说 Ay）字，永世哀叹，此花即是以雅辛托斯命名的风信子花 (Hyacinth)。

此般死后化花的故事，不禁让人联想到希腊神话中的一长串“花美男”，比如水仙花的来源纳柯索斯 (Narcissus)，银莲花 (Anemone) 的来源阿度尼斯 (Adonis) 等等。

这份神爱如此深刻，以至于在希腊有专门纪念雅辛托斯的古斯巴达节日“雅辛托斯节 (Hyacinthia)”，该节日举行在夏初，为时三天。节日期间除了第一天的哀悼斋戒外，包括了各种颂扬阿波罗和雅辛托斯的歌舞仪式，当然其中也少不了体操表演，都是挑选年轻貌美的男子，整个节日就是为了颂扬美男——古希腊人果然够开放。

神童莫扎特 Mozart 曾在 11 岁时也写过以雅辛托斯传说为题的歌剧《Apollo et Hyacinthus（阿波罗与雅辛托斯）》，只不过因为当时宗教的保守背景，剧本作者 Rufinus Widl 又是位神父，于是剧情中将敏感的同性三角恋爱隐去，且旁生枝节地为雅辛托斯编出了个替兄而嫁的妹妹梅里亚 (Melia)，将结局改为大团圆。尽管如此，剧中角色全部由男童音演出，今人看来也算是前卫了。

除了雅辛托斯外，阿波罗的男宠还有很多，因为大多结局不了了之，没有雅辛托斯来得悲壮，所以流传不广，唯一比较有名的是库帕瑞索斯 (Cyparissus)。

身为王子的美少年（这词使用得过于频繁，已到了肉麻的地步）库帕瑞索斯与阿波罗心心相印，阿波罗遂赠与库帕瑞索斯一只神鹿为爱情信物。没有阿波罗的日子里就由神鹿陪伴库帕瑞索斯，可惜也是好景不长，一次库帕瑞索斯外出打猎，竟然误射死

了心爱的神鹿，悔之不及，情愿死去为神鹿殉葬。阿波罗怎样都劝止不住库帕瑞索斯的哀恸，于是便将库帕瑞索斯化身为一颗柏树 (Cypress)，其意哀悼之树，后人多植于墓地以示哀思。

处处留情的阿波罗，所欠下的风流债实在结算不清，而都是悲剧比较容易被人记住。那些平凡琐碎的欢情都只是一串空洞的名单而已了，比如爵床树神阿坎图斯 (Acanthus)、婚姻之神海曼 (Hymen/Hymenaios)、美男之神的阿度尼斯 (Adonis)；再比如那些凡间的俊美国王王子及英雄们，比如阿德墨托斯 (King Admetus of Thessaly)、艾阿皮斯 (Iapis)、图尼尤斯 (Tymnius)、帕罗斯 (Paros)、特洛伊罗斯 (Troilus)、萨曲托斯 (Zakynthos)、俄耳甫斯 (Orpheus)、甚至雅辛托斯之父阿米克拉斯 (Amyclas) 等等；而各种杂乱的露水情缘连帐都无法入，比如潘神 (Pan) 的外宠达夫尼斯 (Daphnis)、水泽仙女的猎物许拉斯 (Hylas)、同父异母的弟弟卡耐乌斯 (Carneius)…… 希腊神话简直就是一部黄色暴力的 B 级片！

也许这就是美人的悲哀，身为偶像除了光芒万丈受人膜拜外，还要忍受身后的蜚短流长，即使有永生的青春，这般高处不胜寒的日子，过上个几千年——想来就要齿冷。

2010 年 9 月

从黄九郎说起

文 / 麝明

最早读到《聊斋志异》中的《黄九郎》时，很是激动和不敢相信，当时远没有女同的那篇《封三娘》有名，似乎都还没有什么人发现，是直到几年前才忽然开始在网上的新世代间流传开来。

故事和歌特式的鬼恋又有不同，放到现代几乎可以归类到耽美 BL 的兽人宗——每次提到兽人都会冒汗，日系的口味实在不是一般的重。

荒郊野外的蓦然惊艳，比女子更美的黄姓少年大约十五六岁，因为年纪小都还没有学名——再汗，其实中国古代的男风更多地与古希腊的“少年爱”相似，普遍的美的典型是“青春期的男孩子，很健康，皮肤也好，身体正在发育，大部分已经成熟”(王小波《他们的世界》)。

本来正派的黄九郎，终于被何生的痴情所感而半推半就地以身相许了，之后的故事就发展得更加离奇，先是何生因为兽恋而病毒身亡 (暴汗，史上最早的 SARS 病例)，被黄九郎相救而借尸还魂后还在其帮助下转了性向，娶了黄的表妹为妻。而似乎为了突显黄九郎的美色与智勇，还安排了他色诱贪官，扮女装大跳天魔舞，使得“侍妾十余无颜色”，替何生除了害。

故事实在是传奇得很，但其中爱情部分除了肉体关系外都比较淡薄，何生对少年的热情是典型的火相星座般只图得手，而黄九郎对何生也似乎更多的是结义的感情。而文后“异史氏”的评语对男风也是抱持嘲讽的态度。

同样的惊艳一瞥，《品花宝鉴》中的子玉与琴言之间则走的是“才子佳人”式的纯情路线，仿佛算是一片深情了。在当时“戏子无情”与欢场狎优的泥沼中，只有幻想中的莲花才能生出这样的“寓言”(子玉与琴言)，但可惜再美也只是朵纸糊的莲花。故事背后虽然影射了毕秋帆与李桂官，一代佳话之下总有心酸；而将美少年假托为“女貌男身”，此种理想化的“柏拉图”式的“好色不淫”又让人觉得好不虚伪，略嫌矫情中大概也只是缘于对纯洁的向往吧。

似乎在异性恋男权的高压下，一切另类边缘的情感都只有套用礼义与贞烈的模式，方可有些许生存空间。而无论“变童”还是“相公”，始终脱不了阶级压迫的背景，其中即使有感情也大多是单方面的，所谓“攻”与“受”的关系之中，都体现着阶级与财势的特权。

是李渔在《无声戏》中那则“男孟母” 的故事也是刻意强调了异性恋模式，并且走得更远。文章一开头就先是大段的“官话”，有些类似于现在某些片头的“内容涉及同性爱话题，有可能使一些读者不快，若您对此话题反感，请免看。”故事开始时先介绍了许秀才不喜妇人的“七可厌”， 而在他典房卖地地“娶”到了第一美少年的尤瑞郎后，为表现忠贞，尤瑞郎竟为爱自宫。到头来那许秀才的同志爱似乎也并不完整。

而在许秀才去世后，改名为尤瑞娘的变性美人，竟也守贞养育继子，还因为孩子也生得太帅而一再受到同性的骚扰而效法孟母三迁，将异性恋男权模式遵从到可书贞节牌坊的地步。但尽管这样一心试图挤入主流模式，文末还是回到“官话”，以歪诗再次嘲弄一番作罢。

为爱自宫的“男孟母”尤瑞郎，几乎把异性恋的三贞九烈套用了个尽，但在李渔的另一个故事中，美少年虽也是被去了势(不过好在这回不是自宫)，却大约因为是为民除害的准英雄，故而少了些许挖苦嘲讽。

李渔的故事集《十二楼》中，《萃雅楼》里经营花卉书籍香料古董四项 “俗中之雅”的两个书生店主，和一个超级美少年权汝修，组成了个“同志三人行”的铁三角(想不到中国的古人竟如此前卫，眼下在欧美很流行的关系在明朝的中国就已经有了)。

可惜树大招风，不久少年之美就成了拖累，被当权奸臣严嵩之子看上，两个无权无势的哥哥当然保护不住，最终权汝修被设计去势，委屈下只得 “苏武牧羊”般地忍辱敷衍仇人，实在是“红颜薄命”加上“与敌同床”的同志版。不过最后美少年智勇之下得以太监身份混入皇宫并亲面皇上申了冤，在法场刑前痛骂仇人，还将仇人的头骨做了溺器。

《萃雅楼》是个很戏剧化的复仇故事，其中的同志情节其实并非主线，但也侧面写到了明朝中国民间男风之盛。而其中仗势欺人的黑暗特权阶级，似乎在当今的中国社会依然有现实意义。

说到明清小说中对同志爱的讽刺态度，其实源于明清理学“存天理，灭人欲”的保守社会制度，当时不止对同志如此，对妇女也比之前更加压制。史上常说“臭汉脏唐”，其实早期的中国古代人在很多方面要比后来开放得多，明清几乎算是中国历史上迟到的中世纪了，虽然是由中国式残酷礼教顶替了西方的宗教势力。

另一个 同志“共枕树” 的故事，出自以“天然痴叟”之名所著的《石点头》中的第十四回，原名“潘文子契合鸳鸯冢”，在猎奇的叙述下却是个“情不知所起，一往而深”的同志爱情传奇。其中的婚姻及传宗压力在今日中国依然是同志的不能承受之重，两个痴情同志的生死恋似乎稍加改编就可以直接移植到现代来。

文章开头虽还是强调了“夫妇五伦之始”以及男风的“将男作女”之好笑，但也承认“那男色一道，从来原有这事”，还列举了当时各处乡语对其的种种称谓。也为了小说的世俗口味而解释了安陵君和龙阳君的故事以及子瑕分桃和董贤断袖的典故，还提到了当时福建的男色传统。

故事的开始很简单，典型的“翰林风月”套路，两个少年书生潘文子与王仲先在西湖边的学馆同窗，日久生情。美少年潘文子一向洁身自守，直到王仲先以终身不娶为誓才得以成欢。但两人的亲密举止终被同学发现，“人言可畏”下被逐出了师门。

因为娶妻压力与羞于返乡，两少年于是走了中国古代仕途不遂的知识分子常取的道路——“归隐”，以“学道成仙”的理由远遁罗浮山过起了世外桃源的生活。但好景不长，终于双方的父母携着两少年各自聘定的未婚妻追到深山，见到的确是双逝合葬的同志爱人墓。而在面临未婚即寡的黑暗前程，两未婚妻竟也为了空空的贞节二字先后“殉夫”，陪葬同志墓边，留下一段“佳话”，读来实在有黑色幽默的恐怖。

而大结局是二女墓上各挺孤松，而仲先与文子的幕中则是生出“连理大木，势若合抱，常有比翼鸟栖在树上”且“同声相应而歌”，简直有“孔雀东南飞”的意境了。

潘文子与王仲先的悲剧其实在于两人因为同性爱而拒绝娶妻生子的“社会责任”(相比于当时很正常的“形婚”他们真是爱到够纯粹够偏执了)，对爱情的不容妥协使他们站到整个社会的对面，正如以卵击石、飞蛾扑火，也才只有以死“谢罪”这唯一的出路了。

所以从异性恋视角来讲述的同性爱故事，终究脱不掉猎奇与挖苦，而如《品花宝鉴》那般对感情洁癖到另一个极端就又矫枉过正了。想要比较自然些的世俗浪漫，反在色情文学里才能找到。

当初借“醉西湖心月主人”之名的两部现存的限制级作品《宜春香质》和《弁而钗》，前者更多的是对同志圈里滥情无义现象的劝戒(有些类似《龙阳逸史》的市井气)，而后者则是比较完满的同志爱情故事集，几乎已经走出了异性恋模式的俗套。比如其中“情贞记”就讲了个典型的“翰林风”的韵事，读来比当今泛滥的言情小说还要生动。

其实除了小说，历史上的其他文学形式中关于同志的故事更多，但似乎例子一时间举不过来。

比较有意思的应该是那部现存的明代四折杂剧《男王后》，讲的是南朝陈文帝的男宠韩子高的故事。

史上最早记载的韩子高本来是智勇善战的英俊猛将，辅佐陈文帝征战，助其成为

了皇帝，但在陈病逝后失宠而被赐死，年仅三十岁。但千年后的审美显然偏向于将同志美男阴柔化，除了由韩姓而改为了“陈”子高 (从“夫姓”或是仆随主姓？) 外，对他的形象也是完全没有征战沙场的勇猛，而是狐狸精般的妖媚，整个成了男版的“妲己”。

而故事的依据只是当初在侯景之乱中陈文帝与当时十六岁的子高相遇后，曾经的一句爱情戏言，表示如果将来做了皇帝就让子高做自己的皇后 (比亚历山大大帝都更豪迈，亚历山大大帝也只是做到了后妃与男宠并列的程度)。

其中的唱词“孔翠雌雄认未真，虚度韶华十六春，都一样翠蛾颦，只争个鞋弓三寸，那里肯妩媚让红裙！”提到的缠足，已经完全是明朝的风情了。

可见将男色阴柔化的倾向，也是中国很多文学作品的特色，其中与东亚人的体质及审美情趣都有关。如果将勇猛善战的韩子高描写成“芬兰汤姆 (Tom of Finland)”型的阳刚模样，恐怕是当时的国人难以想像的。

有种说法，认为我国对同性恋的歧视可能发生在西方宗教 (如天主教) 传入后受其影响，尤其是后来早期的西方心理学中对同性恋的界定。比如在明代葡萄牙传教士克洛士的《中国志》和意大利神父利玛窦的书信中，都对当时被视为常态的男风现象大感震惊。

中国古代似乎对同志或直男并没有今天这么明确的分类，美女与娈童时常被并列而举 (甚至有一部《童婉争奇》中的上卷就是讲女妓与男娼争风的故事)，同性爱似乎只是一种无伤大雅的喜好而已，更加构不成西方宗教中的“毁城之罪”。

其实到了二十一世纪，人们已经逐渐认识到了西方文化中的各种偏颇之处，重新审视曾被西方“现代文明”所压制或同化的亚洲文化，发现很多方面其实更加接近自然。

比较反映人类自然性心理的比如《红楼梦》中贾宝玉与秦钟的关系，受了现代西方模式影响后的我们显然很难理解，明明是直男怎么可能有同志关系？其实从同性爱到异性爱之间本来就不是非黑即白的，比如著名的“金赛量表 (Kinsey scale)”就是比较合理化的理解方式之一。

宝玉的“情种”称号不虚，“色若春晓之花”的他除了在少女中周旋，男色中也接触过北静王一支的蒋玉菡，以及侠气的柳湘莲，其实当时的社会中对于是异性、同性、还是双性都完全没想过要这么明确地界定出来，所以最后无论怎样还是要娶妻生子，完成了传宗接代的责任后，其它的感情生活就都是个人喜好的问题了。

再至于当今社会盛行的“恐同症 (Homophobia)”，除了保守环境下人云亦云的情况外，其实以现代心理学的分析，反是恐同倾向越大，其自身的性向越可疑。因为没有个人利害关系的冲突，谁又会这么平白无故地大动干戈；不过是无法面对自己，看到别人那么逍遥而感到不平衡。

2009 年 6 月

重提“蝴蝶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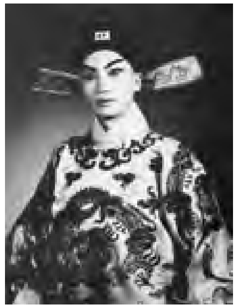
文 / 麝明

几年前还在上学时，暑假回国，搭的是俄国 AEROFLOT 航空公司的飞机，在莫斯科转机飞往北京。在飞机里为消磨时间，带了一本据真人真事写成的《Liaison》(同样的故事曾被拍为电影，中译《蝴蝶君》)，很巧，读到其中 1964 年主人公 Bernard 二十岁初次飞往北京，所乘的竟也是 AEROFLOT 的飞机。

其实已经是十几年前的书了，故事本身最具争议之处无非是法国男主角如何会爱上一个神秘的中国女戏子而近二十年后，赫然面对，其实对方本是男儿身。作者的解释很简单：爱情是盲目的。

书很厚，一直到回了柏林后才读完，依然感觉很暧昧，于是又找了那部 1993 年以同题材的舞台剧改编的电影《蝴蝶君 (M. Butterfly)》来看，结果很失望。似乎为了避免太过同性爱，让尊龙 (John Lone) 一出场就是女装，即使京剧扮相还算勉强过得去，而一改生活装就实在是骇人了。所以片尾处终于现出男儿身时才为他松了一口气，比女装顺眼多了。看来不是所有帅哥扮了女装都能惊艳的。

最雷人的就是片中在美丽的颐和圆昆明湖边的晚霞里，尊龙用青筋暴突的兰花指摇着香扇，顶着莫名其妙的钗簪盘头，身着一件蓝布太极拳服，神秘兮兮地说了句：“只有男人才明白怎么作个女人。”之后一扭一扭地消失在斜阳里。其实很美的镜头，不知怎的让人有找抽的感觉。





不过尊龙的扮相倒是次要，顶多影响了画面美感而已，主要是黄哲伦 (David Henry Hwang) 的原剧本已经是离真实故事很远了，而那个以阴暗题材知名的导演 David Cronenberg 更是把自己想像中的中国拍得有如放大了的唐人街恶梦，伸手不见五指。

其实真实的故事是， 1964 年，20 岁的伯纳德 (Bernard Boursicot) 在驻华法国大使馆作簿记员，在中国的第一个圣诞前夕，使馆的聚会上，遇到了比他大 6 岁的时佩璞。

伯纳德出生于法国一个小镇，从小在天主教浓郁的保守教育中长大，青春期时虽然也有过同性经验，但从不认为自己是同性恋 。而时佩璞的家庭背景优秀，是云南大学的学生，能讲一口流利的法语，学生时代喜欢京剧，曾拜名角姜妙香为师，当时是北京青年京剧团的编剧。年青时可说是个优质美少年，皮肤纤细，气质冷傲，又色艺双全，见到伯纳德那年时佩璞虽然已经不再青春，但依然比实际年龄显小。

当时的伯纳德还是个毛头小伙，感情经历几乎空白，虽然正在和一个漂亮的英国女秘书约会，还是注意到了在聚会上很出风头的时佩璞，并主动上前和他搭话。于是两人的奇情孽缘就此开始。

每次伯纳德和时佩璞在一起的时候，都会被他那罗曼蒂克的神秘气场所迷醉，在时佩璞事后的回忆里，他从未直接对伯纳德说过自己是女性。但在伯纳德的版本里，有天两人漫 步在空荡的故宫里，时佩璞讲述了中国的蝴蝶恋人“祝英台”的故事，并告诉伯纳德，其实他自己正和祝英台一样是个男装的女子，因为母亲害怕没有生出儿子而被 丈夫抛弃，把她从小当男孩养育。伯纳德听了虽然震惊，但似乎又有些释怀和期待。他相信了她。于是早已情愫暗生的两人自然而然地从朋友变成了情人。

时佩璞确 实是个很出色的演员，在当时压抑的环境下，堂而皇之的同性恋爱是根本不可能的，于是他选择了这个最荒诞大胆的方式，以女性的身份诱惑了伯纳德。至于后来案发之后所有人都质疑的，伯纳德怎会在十八年中一直没有发现时佩璞是男儿身，最后的解释是时佩璞以中国习俗为由只同意在黑暗中爱爱，并且每次都很专业地将双 腿间的赘物夹紧隐藏起来。尽管听起来很难以置信，但在六十年代的中国，其实也很可能的，再加上时佩璞很会营造神秘的气氛，爱情有时也不过真的只是个痴人说梦的幻想。

但年青人的热情来得快去得也快，为了挽住伯纳德的感情，时佩璞竟使出了中国妇女的传统手段——生孩子。在伯纳德和大使馆合同期满即将离开中国的前夕，时佩璞先是假装流产，后来又佯称再次怀孕，在伯纳德离开中国的几个月后，时佩璞写信到法国，暗示他们的儿子已经“出生”了。

这一招果然管用，伯纳德想尽了一切办法能重返中国，而在 1969 年 他再次回到中国时，文革正在如火如荼之中，他没能见到当时被寄养在乡下的孩子，而和时佩璞的见面使他两人双双被捕。伯纳德回答了向时佩璞讨教毛主席思想， 终于被释放了，之后这对恋人只能小心翼翼地每周只见一次面，见面的方式是两人分别坐在北京大街两边的长椅上，面对面的坐上一小时，相互对望，不说一句话。

后来伯纳德还是不得不独自离开了中国，直到 1973 年获得旅游签证后，才得以再次回到中国，第一次见到了那个其实是从新疆抱养来的儿子，觉得长得就像自己。

1977 年在乌兰巴托的法国大使馆工作的伯纳德再次回到了北京，此时的时佩璞早已经风华不再，全靠孩子把两人的关系维系在一起，伯纳德也很尽父亲的责任，对这对“母子”很照顾。1979 年伯纳德离开蒙古后，非常思念自己的儿子，最终于 1982 年 9 月将母子两人接到巴黎。

时佩璞来 到巴黎后，一个法国外交人员与一个中国公民之间的关系引起了法国当局的注意，次年，伯纳德在大街上被捕，随后遭到了询问，轰动一时的“中法同性恋间谍案” 由此浮出了水面。伯纳德承认他是从文革爆发后第一次返回中国后开始传递文件的，因为他想见自己的儿子和保护时佩璞。而不久最轰动的爆点是时佩璞经检查后，被证实是位男性，而他们的儿子也被证实和两人均无血缘关系。伯纳德最初拒绝接受这个事实。六个月后，时佩璞当面向他承认了真相，伯纳德彻底崩溃，甚至在狱 中割喉自杀。不过最后他被抢救活了下来，成了一个国际大笑柄。

两人被判有罪，各入狱 6 年。不过时佩璞因为身体虚弱，19 月后就出狱了。伯纳德 49 个月后 也被释放了。出狱后的两人互不往来，伯纳德终于接受了自己的同志倾向和新的男伴住在一起，而时佩璞则是拒绝媒体神秘隐居了起来。

其实读这 本书是几年前的事了，但当时读到作者的后记时，那郁郁的感觉还是很清晰，可能被欺骗的人都比较容易赢得同情，所以作者也尽力把故事里那个法国浪子描写成个 “罗曼蒂克的傻子”，不过为爱而傻、而盲，至少是“做鬼也风流”吧。我却很同情那个“机关算尽太聪明”的“蝴蝶君”，为了得到一个人的爱而用尽一切，可悲 处也应算是情痴了，正是可怜之人必有可恨之处，反之亦然。

2009 年 5 月

月色火宅

文 / 麝明

1 刹那阿庚多

是两三年前的事情了，那阵子我们还没有什么象样的 GAYBAR。

十九岁之前，我一直因自己的慕男倾向而恐惧不已，每当口中念着“同性恋”这三个字时，就仿佛在咀嚼着三块剃须刀片。

可是那个初冬的下午，我还是走入了那座特殊的路边公园。

我那天特意化装了一番，穿上件暗灰色的旧夹克，戴了一顶棒球帽和一副墨镜。

天气有点凉，公园里人很少。

在光秃秃的小径尽头，立着座被树丛掩蔽得若隐若现的公厕。我假装镇定地走进了它。

公厕里光线很暗，弥漫着刺鼻的异味，在角落里只有一个瘦小个子的老人。我站到小便池前，抬头却看见了满墙胡涂乱画的下流图画与文字，忙低下头，我感到自己的脸红得厉害。一扭头，小个子老人干枯的脸上，一对眼珠正不怀好意地在我身上转个不停。我逃也似的离开了这个恐怖的地方。

出了公厕我才稳住自己的心神。其实我的墨镜一直将自己伪装得很好，我什么也不用怕，这里没人认识我。想到这里，我擦了擦额头的冷汗，沿着小径向别处走去。

这座公园果然如传言所说，是 GAY 们的秘密交往场所。我走过了一小群又一小群聚集着窃窃私语、奇形怪状的家伙，从他们一道道垂涎的视线中，我忽有了种特别的优越与自信。我晓得自己是英俊的，在墨镜的保护下，我想自己的神态一定像只骄傲的孔雀。

走了一阵，我发觉一直有人跟在身后，从墨镜的反光里我认出了是刚刚公厕内的那个老人。我很扫兴，想立刻甩开他，随即又一转念，停住了脚步，转过身向来路走去。我作出一副目中无人的样子，从容地绕过呆立在路中的老人。我让他自知道了形秽，他没有再跟上来。

我又在公园的另几个角落走了一会儿，感觉轻松了许多。

路过一座假山时，我遇到了一双特别的目光。是个穿黑色风衣的孤身男人。和刚刚那群人相比，他显得十分与众不同，他的目光没有那些猥亵的东西。我慢下了脚步，傲慢地注视着他。

他长了一张五官周正的脸，眉宇间有种醒目的沉郁。

我们远远地对视了片刻，他忽向我走过来，脸上带着一副忐忑的微笑。

“对不起，请问现在几点了？”他说，指了指自己空空的手腕。

我低头看看自己的手表，告诉了他时间。

“抽吗？”他摸出盒香烟，拿出一支递向我。

“我不会，谢谢。”我摆了摆手，也对他笑了笑。

他收回烟，专注地打量着我。

我被他看得有些不安。

“到别处去聊聊好吗？”他又问。

我想了想，点了点头。

“你今年多少岁？”我们出了公园，他开口问我。

“二十四。”我犹豫了片刻，不能告诉他自己才只十九岁。

“噢？”他端详了我一下，“不象。”

我笑了笑，觉得自己说的也许太大了。

“懂这事情有几年了？”他接着问。

我实在不知该怎么回答，忽然心虚得有点想逃。

他看了看我，叹口气：“算了，不问你这些了。陪我先去取一下车好吗？”

“好。”我跟着他向不远处的存车处走去。

他打开了一辆黑色的摩托车。

“把车存在这里是怕让熟人看到。”他说，“你没有骑自行车吗？”

我耸了耸肩。

他靠在摩托车上，把手伸向我的脸。我未来得及躲闪，墨镜已被他摘了下来。

“别害怕，”他扶住慌乱的我，“我不是警察，我只是想看看你的样子。”

我疑惑地盯着他，见他目光中并无恶意，才停住了挣扎。

“你不戴墨镜更好看。”他松开了我，重给我戴好墨镜。

我将墨镜又摘了下来，收进口袋：“不用再戴上了，我本来也不喜欢戴墨镜。”

他笑了，凝神看我。

“咱们找个地方坐下谈谈，怎么样？”他问。

“好的。”

一家不太显眼的咖啡屋里，我们对坐下来。

“这里好象是情侣约会来的地方。”我轻声说。

“我们难道不像吗？”他也压低了声音回答我。

我们相对一笑。

“眼下在工作还是上学？”他问。

“呃……刚工作一年。”我说着，其实自己正在上大学一年级。

“你可不像二十四岁的样子，顶多也就二十岁。”他说着，从衣服口袋里掏出块手表戴上，“喏，刚刚我是将手表藏起来，才有借口和你说的话。我们互相留了个秘密，这回算扯平了。”

我笑了笑，觉得他很有趣。

“我比你大，大许多。”他说，眉宇间的沉郁浓重起来，“我今年已经三十二岁了。”

我一向不会看别人的年龄，不过他看上去并不显老。

“我已经结婚了。”他又说。

我沉默了一阵，并不是有所失望，只是奇怪于他这么快就告诉我这些事情。

“我有个女儿，已经五岁了。”他继续说着。

“她一定很可爱吧。”我不知讲些什么合适。

“是呀，可爱极了……”他看看我，“好，不说了。是不是开始嫌弃我了？”

我摇摇头。

“以前从没见过你。”停了片刻后，他重又开口。

“我，很少出来的。”我含糊地说，“今天是因为实在很烦，才出来转转。我刚刚失恋。”

“失恋？是男孩还是女孩？”

“男孩。”我答，想起了瑞涛。

瑞涛此刻一定正在宿舍里睡着大觉。

我却在和一个几乎陌生的男人约会，编着似是而非的鬼话。

不过，关于失恋的说法并非鬼话，我确实在体会着失恋的感觉，尽管我根本没真正恋爱过。对我这样的人来说，当爱上一个人的同时就已经面临着失恋了。

“唉。”他忽然叹气道。

“怎么了？”我问。

“我想不到今天能认识你，知道吗，你这么漂亮，让我不知如何是好。”

我被他热烈的目光看得有些脸红，开口想说点什么又什么也说不出。

“我们还能再见面，对吗？”他又说。

我犹豫了一会，点点头。

刚进冬天，天色黑的早了。太阳快要落山时，我和他在咖啡屋外告别。

“你哪天还有时间？”他问我。

“平时我都有事情，只周末有时间。”

“这样吧，我给你留个手机号码，你打电话给我好了。”他翻了翻身上，找出一张纸条写了一串号码，“我姓宗，宗炳文。你叫我宗大哥就行。”

我接过纸条，心里琢磨着是否还要再见他。

“还没有问过你的名字？”他说。

“我？噢，对……”我怎么回答呢？“王浩，我叫王浩。”我用了个假名字。

“王浩……，那么，就这样，我等你的电话。你会打给我的吧？”

“会的，下周五打给你怎样？”

“好的，说话要算数噢。”

我点点头。

“再见，王浩。”

“再见。”

我们相对站了一会，都没有动。

“你先走，我在这里目送你。”他说。

我不好意思地转过身，想了想，朝与学校相反的方向走去。走了一阵，我回头看看，见他果然还在咖啡屋门口，靠着摩托车，目送着我。

我见到了他眉宇间醒目的沉郁，我对他笑笑，回身继续走下去。直到我从十字路口转弯时，看到他还远远地站在那里。

我兜了个圈子，绕道回到了学校。

宿舍里空无一人，我坐在自己的床上，发了阵呆，然后从书桌里翻出一面镜子，在镜中我看到一张微笑的动人的脸。

2 有漏种子

在学校的图书馆，我等到了瑞涛。
瑞涛坐在离我不远不近的地方，与我侧面相对。
瑞涛眼角的余光不断向我这边投来，我知道他也在注意我，我抬起了脸。

瑞涛是大三的学长，有着和我相似的美，高大、匀称、纯净、明亮，第一眼见到瑞涛起，我全身的机能便开始失调。
我克制自己，努力调整着平衡，直到发现瑞涛也在回应我的注视。
自己表情丰富的双眼再也无法停止对瑞涛的追踪，每次与瑞涛的眉眼相逢，都如一千颗巧克力糖般狂喜。
虽然上课时无法见面，但我和瑞涛还是经常巧遇，我认为这是一种默契。瑞涛有几次主动向我打招呼，我却总紧张得不知说些什么好，就这么交错走过了。

这份心事让我整日处于崩溃边缘。

新的一周过的很快，真希望时间能走慢点，我还没有想好是否真的要给那个宗大哥打电话。
周五到了，我在电话亭前犹豫了再三，还是照着手中的纸条按了那串号码。
"喂？"
"喂，是宗大哥吗？我是王浩。"
"哦，你好，我一直在等你的电话呢，怎么样？"
"什么？"
"我是说，明天有时间吗？"
"啊，有。"

3 无错之错

周六的午后，天气很晴。
约好在博物馆门口见面，我提前半个小时到了。靠在博物馆门口的大柱子上，我悠闲地晒着太阳。
他仍是骑着那辆黑色的摩托车，身上也是一律的黑色衣服。
他向我招了一下手。我起身，向他走去。
"你今天真漂亮。"他说。

"没有象上次那样化装而已。"
"没错，要不是打扮的难看点，那帮人就都会缠过来了。"
"哈，哪有那么厉害。"
对他一笑，我跨在摩托车后，搂住了他的腰。
"咱们去哪？"他问。
"不知道，你说吧。"
"那就坐稳，让我想想看。"
"我可是第一回坐摩托车。"
"是吗？我很荣幸。"他回头欣赏地看了我一眼，开动了摩托车。
疾驰在公路上，风撕扯着我的头发，如同飞行的感觉。

"到了。"
车停在一片陌生的楼群内。
"这是我一个朋友家，不知他今天在不在。"
走进电梯时，只我们两人，他凑在我耳边，轻声说："刚刚你坐在摩托后，我被你抱得有了反应，现在还在兴奋着呢。"
我脸红了，一下子明白了他带我来这里的目的。我还没有准备过要和他做那种事，我害怕起来。
电梯门打开时，我真不知该怎么办才好，木然地被他牵着手走到一间房门前。
他摁着门铃。
我该怎么应付呢？
漫长的几秒钟，我们都在等待。
他又摁了一下。
"看来真的不在家。"他很失望。
我放下心，松了一口气。
"要不然去我家吧。"下楼时，他忽又说。
"那个，……我其实今天不太想……"我停下脚步，急切地说。
"噢？"他有点意外，转头端详着我，"对不起，我还以为……，都怪我，太心急了。"
他笑笑，满脸歉意。
我摇摇头，表示无所谓。
"那么，咱们还是斯斯文文地约一次会吧。"他说，"你别误会我，我不是那种只想着上床的人。不过你知道吗，已经很久没人陪我好好谈点正经话了。"
我们沉默了一阵。
"你说过很喜欢读书，我们不如去书店看看，好吗？"他开口问。
"好。"

我放松下来。

不过在摩托车后，我故意抱他更紧了。

书店很大，我在一道又一道的书架间穿梭，翻阅着各种希奇古怪的书。

“你的兴趣很广泛嘛。”他跟在我后面，看了看我在翻的心理学，说。

“当然。”我将书放回书架，又在旁边抽出本关于情爱的书，在目录中我发现了同性恋的章节，心一动，翻到了那页，看起来。

“这又是本什么书？”他从别的书架走回来，见我换了书，问道。

我打开书中一张插图照片放在他眼前，照片上是一对正在拥吻的白种男子，两个男子都十分帅气，我觉得它拍的很美。

“不会吧？”他瞧了瞧书名，也从书架上抽出一本，翻看起来。

我笑了笑，可惜下一张插图就变成了一张艾滋病患者的照片了。撇撇嘴，我重新翻回那对拥吻的情侣，看了许久，被其美丽感动得有些悲哀，随后将书放回了书架。

在文学书架前，我停留的时间最长，浏览中找到了一本白先勇的《孽子》。上次在咖啡屋，听他提到过这本书，我取下一本，递给他看了看。

“咦，这里有卖这本书吗？”他接过来翻了翻，“是新版的了，比我原先买的那本印刷的好得多。我那本大概是十年前的了呢。”

“它写得怎么样？如果真的不错，我就买一本。”我说。

“还好吧，挺经典的。”他说，接过了书，“我先帮你拿着，你再去看看别的书吧。”

我又在音像部转了一阵，走出来时，发现不见了他的踪影。正奇怪着，他已提着一个纸袋回到我身边。

“喏。”他将手中的纸袋递给我。

我打开纸袋，里面是那本《孽子》，书脊上已盖上了书店的专用章。

“你买下它了？”我问。

“就当作一件小礼物吧。”他答道。

我本不想接受，但最后还是向他道了谢。

“你还想去哪里？”出了书店，他问。

“去游泳。”我心血来潮地说。

“游泳？好主意，我知道一个温泉泳馆，现在这个季节去最好。”

“我只是瞎说说而已，根本都没带泳裤嘛。”我笑了，我可从未在冬天游过泳。

“这些都好办，重要的是你喜欢。来，时间刚好，我们马上就去。”

“OK。”我感觉像受宠的孩子般兴奋。

在体育用品店，他为我们各自买了条名牌泳裤，我挑了一条最鲜艳的。

而那座温泉泳馆出乎我意料的高级。

更衣室内，我换上新买的泳裤后，他直直地看着我一阵，贴在我耳边说：“你穿成这样，我真要控制不住自己了。”

“那就先冲个凉水澡吧。”我笑着，做了几个准备动作，向泳池走去。

泳池里人很少，蔚蓝的池水冒着氤氲的热气。

入水后，我像只海豚般游起来。

“你怎么不游，不会吗？”忽发现他一直靠在池边不动，我游过去，问。

他摇摇头。“不行，我一游的话就看不见你游时的样子了。”

“来吧。”我换成仰泳游起来，伸出脚趾给他挠了一下痒。

他忽地起身用自由式游来，向我扬起一脸水花。我忙用脚踏水反击。

我们打了一阵水仗，最后他喊输道：“不闹了，不闹了。”

我住了手，踩着水歇息。他慢漫游近，笑吟吟地看我。

“你身材很好嘛，不象个有孩子的人。”我冲他做了个鬼脸。

“好啊，这种话你也说得出口。”

他哈哈笑着，脸上褪去了先前的沉郁和沧桑。

“时间不早了，你饿不饿？”游了几个来回后，他问我。

我抬头看看高处的钟表，已是傍晚时分了。

“你晚些回家有没有事？”他又问。

“没什么事，不过不能超过晚上十点。”

“那好，咱们再游一会就上岸，然后找个地方吃点东西。”

“好。”

回到更衣室，我在洗浴间进了一个隔栏，正要关门，他忽挤进来，反手将门闩上了。

“旁边这么多空的，干嘛非跟我抢一个？”我笑着问。

他不回答，伸手拧开了开关，莲蓬头喷出温热的水雾。

“会被人发现的。”我慌乱地轻声说。

“不会的。”他捧起我的脸。

他的吻熟练而温柔，我不由自主地抱住了他的手臂。

“对不起，我没能控制住自己。”他在我耳边低声说。

我贴着他湿淋淋的脸颊，没有说话。

“我知道你不太想，”他轻咬着我的耳垂，“下次你会答应我的，对吗？”

我感到很痒，笑了。

他离开我，到了隔壁的隔栏去淋浴。我的唇齿间留着他的余温，我一边冲着身体

一边摸了摸自己的耳垂，忽然希望他回来再吻我一次。

出了泳馆，我们在附近的一家饭馆吃了晚饭。

摩托车向博物馆驶回时，天色早已全黑了。

坐在摩托后，繁星下飞驰着，我觉得自己所拥抱着的身体充满了温暖，我也有了想得到它的冲动。

博物馆门前，我下了车，将自己刚刚想好的主意告诉他：“下次如果你能找到过夜的地方，我可以向家里编个谎，在外面住一夜。”

“真的吗？我没问题，我经常到外地办事，找过夜的地方也很容易。只是你向家里说谎会不会有问题？”

“不会有事的。不过下周恐怕不行，再过一周后我给你打电话好了。”

“你一定要打呀。”

“一定。”

互道再见后，他依然是目送着我离开。

他没有苦苦追究我对自己身份的隐瞒，这让我安心很多，在他面前我也许可以扮演一个平时不敢尝试的角色。

离博物馆很远后，我飞快地奔跑起来。吸着清冷的空气，我越跑越快活，直到看见了夜色下的校园，像是一座黑漆漆的城堡。

4 四句百非

在学校里，我又变回了沉默寡言的自己。

但我开始有些胆大了。

一个下午，我在图书馆的阅览室里找到了瑞涛。

瑞涛独自坐在窗边，俊朗的五官被阳光照耀得轮廓分明。

我向瑞涛走去，心跳快的几乎要窒息，在双腿开始发抖前，我坐在了瑞涛的身边。

瑞涛有些意外地向我点点头，含着笑。

我也对他笑着点了一下头：“就你自己？”

“是呀。”他打量我一番，眼中有种闪动的神色。

我翻开自己刚借来的心理学书，找到一段有趣的心理测试题，开口说：“喂，问你三个问题好吗？”

“好呀，看我会不会做吧。”瑞涛看着我，现出一副很感兴趣的表情。

“不是功课上的问题，是三道心理测试题，你只要凭直觉回答就行了。”

“好，问吧。”瑞涛将身体全转向了我，手托在脑后，姿势很悠然。

这些问题不过是个引子而已，不过瑞涛的答案很有趣，对自己的幻想是一只猫。

后面的谈话就自然多了，我们聊了许多琐碎的话题，说不上投机，但彼此发现了许多相似之处。

仿佛注射了兴奋剂，我的心跳一直稳不下来。

和瑞涛有了开始，再见面时谈话就很容易了，可是我们一直没有单独相处的机会。尽管如此我还是感觉很幸福，我暂时忘掉了同宗大哥约会的那个自己。

一周过去了，我已被瑞涛那份暧昧的友情搞得神魂颠倒。

瑞涛是不是和我有着相同的感觉？我忽喜忽悲，时而确定又时而否定。

我决心向瑞涛表白，求个痛快结果。

我没能找到瑞涛。经过打听才知道，瑞涛是离校办理出国留学手续去了，一去就不再回来。

我失神地过了几天。

我怪瑞涛为什么没有告诉我，也许瑞涛从来就没在乎过我。

约好的日子到了，我给宗大哥打了电话。

5 妙有真空

又是个阳光很好的下午，我们仍定在在博物馆门前见面。

我倚着街角的树干，心情飘忽不定。他从身后走来，在我耳边忽地低声叫了一句“嗨。”吓了我一跳。

“想什么呢？”他问。

“想你呗。”我言不由衷地冒出一句话，口吻十分轻佻。

“走吧。”他止不住脸上的欢喜。

“这回你没骑摩托吗，咱们去哪？”我跟上他，边走边问。

“去火车站。”

“火车站？”我有点莫名其妙。

我们在火车站买了两张开往 T 市的车票。

我们将要坐两个小时的火车到一座对我来说完全陌生的小城市去过夜。我十分兴奋，有种私奔的感觉，在等火车时，我像个孩子似的坐立不安。

长长的铁路线，我和他对坐在车厢内，我望着窗外光秃秃的田野和灰色的河水，心知这是一次冒险，我不在乎他是谁，前途是否危险。

一下火车，他就牵住了我的手，现在我们不必怕什么了，这里是完全陌生的城、陌生的人、陌生的口音、陌生的空气，没人认识我们、在乎我们，这才更象个约会的样子，我也有了一种自由感。

他叫了辆出租车，找到一家小旅馆订了间双人房间。

天色有些转暗，我们出了旅馆，先去吃晚饭。

T 市是座新建的小城，公路又宽又直，而行人却少的可怜。

吃完晚饭我们看了场电影。是部喜剧，影院里他一直在捏我的手，弄得我不停地笑，其实片子挺无聊。

出了影院，路上已基本没了人。我们手牵手散步着走回旅馆。

整个街道被路灯映照成了橘黄色，和夜空中的月光连作一片。想到晚上即将发生的事，我心里有点紧张。

他反锁上房门，转身向我走来。

对着他热辣的目光，我忽然禁不住痴痴笑起来。他满是柔情地靠近我，轻轻松开了我外套的纽扣。我停住笑，任他如打开一件精美礼物似地为我宽衣解带。

我袒裎在他的面前。

他脱去了黑色的风衣。见到他的毛衣、衬衣全是黑色，我笑着问：“你不会连内衣都是黑色的吧？”

他也笑了，点点头，甩掉了黑色的衬衣和长裤，剩下仍是被黑色缠绕的身躯。

“为什么要从里到外一身黑色？”我奇怪地问。

“因为我讨厌黑色。”他回答。

我不明白他的话。

“帮我脱去这些黑色吧。”他走过来，投进我的怀里。

我抚摸着他的头发，当他完全赤裸的皮肤贴在我胸前时，我感到了一阵颤抖。

在卧室昏暗的灯光下，他闭上双眼浅笑，我看到了一张没有岁月痕迹的、婴儿般美丽纯净的面庞。吻着他的唇角、脸颊，我发现自己爱上了他。

他很冲动，疯狂地嗅着我身体新鲜而野蛮的气息，我喘息着，在他的带领下剧烈燃烧，四肢失去了知觉。

一切平静下来后，他躺在我身旁，看着我。

我觉得很累，麻木得快要濒临死亡，我流下了眼泪。

他为我拭掉泪水，问我怎么了。

“没什么，我一向这样的。”我勉强一笑，扯谎说。

“是不是想起你喜欢的那个小伙子了？”他握着我的手，说。

“不是。”我摇摇头。

“其实爱上一个人不是件快乐的事，被一个人爱才是快乐的。”他摩挲着我的脸，说，“我象你这么大时，很荒唐过……”

他用手描画着我的眉毛。我慢慢恢复了一点精神，看看他那张现在显得异常稚嫩的面孔，我开口说：“你总说我漂亮，跟我说说你见过的最漂亮的吧？”

“最漂亮的……”他低头想了想，说，“那人和你差不多高，比你瘦一点，长着一双蓝眼睛……”

“蓝眼睛？是外国人吗？”

他点点头：“你没遇到过外国人？”

“没有。我暂时还赶不上你荒唐。”我笑了笑。

“这都是我年轻的时候、结婚之前，结婚后我就再没出来过，直到那天我偶然路过公园，只想随便转一下就走的，却遇到了你。”

“这么说，我们是够有缘份喽。”我顿了顿，又问，“嫂子是不是很好看？”

“不好看。”他说。

“那一定很贤惠吧？”

“哦，她人还是不错的，可是……”

“看来你一点不爱她。”

“别说这些了，我其实每天只是和孩子在一起时才有些乐趣，我只为了那个小生命而活着……不过现在多了个你，知道吗，我已经很久没体验到这感觉了。”

我沉默了一阵，为他感到悲伤。

“怎么，又不高兴了？”他问我。

我抱住他的手臂，又有点想哭。

“你相信前世的因果轮回吗？”我问。

“有点信，又不敢信。”他说。

“如果下辈子两个男人也可以结婚，我做你的新郎，你愿意吗？”我接着问。

“要是真的话，我立即就想死，好快去投胎。”他的表情很认真。

“是呀，这种事也只是想想而已。今生能见一面已经不容易了，何必再要更多呢？”我轻声说。

他已没有了自由，我看着他，失神地想着，知道我们的爱在今晚刚刚开始就快要结束了。

他睡去了，紧抱着我，打起了轻微的呼噜。我一点也没有悃意，扭头对着他，他的脸离我非常近，沉重的呼吸吹在我鼻尖上，有点发痒，我慢慢移开他的手，出了他的怀抱，继续看着他。

发了会呆，我起身看了看表，已是子夜了。

他翻了个身，手在枕旁摸索着，似乎在寻找我，我忙伸手握住它。他抚摸着我的手，不久又打起了呼。

室内的暖气很热，我出了一身汗，将被子掀开了一些。他的胸膛露在了被子外面，我轻轻将脸凑过去，靠在他胸前。他的胸膛很厚实，带着暖暖的体温，我合上眼，听着他的心跳，意识渐渐模糊了。

一直睡得不安稳，他每次翻身我都能感觉到。后来在一阵兴奋中我醒了，感到他的指尖在我的身上游走，我转过头，被他的唇压住。

“对不起，把你吵醒了。”他说。

我晃晃头，未完全恢复意识，在他的抚摩下，喃喃呓语着：“几点了？”

“五点。”他在我耳边说。

在又一次的激动中，我完全醒来，翻身主动亲吻起他来。

窗外的天有些蒙蒙亮了，我们平躺在一起，手牵手看着天花板。

“该起床了。”他的声音充满不情愿。

“你先起还是我先起？”我问。

“一块起吧。”他笑了。

“好，我数一二三。一、二、三！”

两个人跳下了床。

走出房间前，他恋恋不舍地反复吻我。

旅馆外的快餐店里，我们吃过早餐。一路上我们的话少了许多，他的眉目间又满是沉郁，仿佛因重被禁锢在黑色里而痛苦。

在回家的火车上，我一直望着窗外，而他一直望着我。我被这种沉闷的感觉折磨着，心里下定决心不能让这种关系再继续下去。我们谁也救不了谁，终究不会有结果。

“真想再抱你一次。”我们回到了博物馆门前，他说，脸上于沉郁中仍有着残留的幸福。

“留到下次好了。”我对他温存地笑着，暗想着下次也许真的只有下辈子了。

“你一定会打电话给我吧？”他又问。

“好的，一定。”我点着头，并没说清答应了他什么。

微笑着互道了别，我转身走去。

阳光仍很明亮，暖洋洋照得我有些心慌。走了一阵，我停步回头望望，他还在那里目送着我，整个人沉郁得让我更加心慌。我不再回头，加快步子走起来，最后变成了奔跑。

6 般若波罗密多

瑞涛一走就没再回来。我走到哪里都是瑞涛隐约的笑脸和身影，让我心如同被蛰了一下。

我想着瑞涛，同时也想着宗大哥，无数次，我忍不住想给宗大哥打电话，终于还是没有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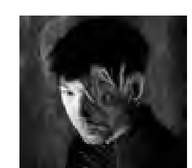
几天后，下了入冬来的第一场雪。雪不大，但绵绵不绝地下了一整天，校园里完全被染作了白色。

深夜里，我披着外衣独自走出宿舍，在空无一人的雪地中疯狂地奔跑。

回到宿舍后，我躺回床上，感到很疲惫。

钻进被窝里，我哭了，睡了。

2000 年春



麝明

柏林华裔跨界艺术人及音乐人，2005 年起开始正式艺术创作及展览，作品历年在欧洲、北美及亚洲各地画廊及艺术展会展出并被全球艺术收藏家收藏。2013 年开始与柏林独立音乐品牌 LightGeist Records 合作，唱作中英德歌曲。陆续发行中文及英文单曲及 EP，2015 年全球发行个人国语专辑《玩笑》，首位华人入围 2015 年度柏林音乐录影带奖 Berlin Music Video Awards 2015 Official Selection 并获邀现场演出。

GS 杂志全国投放处 · 公益机构

北京

爱白文化教育中心
网址：aibai.com
微博：@ 爱白 aibai

同语
网址：tongyulala.org
微博：@ 同语拉拉资讯
微信公号：tongyulalazixun

北京同志中心
微博：@ 北京同志中心
微信公号：Bjlgbtcenter
地址：朝阳区西坝河南路新天第大厦 B 座 2606

北京纪安德咨询中心
电话：010-52293801
网站：www.bghei.org

北京同志服务中心
电话：18515555410
地址：朝阳区工体西路 7 号目的地酒吧 4 层 R46 室

淡蓝公益
网址：www.danlan.org
微博：@ 淡蓝公益
微信公号：淡蓝公益

北京佐佑中心
电话：010-64514202
微博：@ 北京佐佑中心
微信公号：北京佐佑中心
地址：朝阳区工体西路 7 号北京目的地酒吧四楼 R46 房间

中国彩虹健康中心
电话：4000909744
网址：www.hivct.org
微信公号：Hivolunt
地址：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13 号华泰饭店 10 楼 1005 房间

祥云彩虹志愿者工作站
电话：18800037337
网址：www.hivct.org
微信公号：爱易检
地址：丰台区马家堡路 69 号北京祥云京城皮肤病医院东三楼祥云彩虹志愿者工作站

北京红石榴工作组
电话：15510047363
微博：@ 志愿者木木

北京仁爱社区
电话：13141355381
地址：海淀区城建门诊部三层西侧 310

京城彩虹健康中心
电话：58460180
网址：www.hivct.org
微信公号：爱易检
地址：朝阳区双泉堡甲 4 号北京京城皮肤病医院二楼

无国界爱心基金会旗下北京彩虹中心
电话：010-62225515
微博：@ 北京彩虹中心
微信公号：BJcaihong
地址：丰台区刘家窑桥东嘉业大厦二期 2 号楼 12B05 室

纳米社团
地址：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16 号北京疾控中心咨询检测中心
电话：64407248
微信公众号：beijinghiv

北京酷儿合唱团
微博：@ 北京酷儿合唱团
微信公号：BeijingQueerChorus

牡丹园志愿者协会
网址：www.58boy.com
电话：010-57013743
地址：海淀区马甸冠城北园 6 号楼 4 单元 1A 房间

天津

天津深蓝工作组
地址：红桥区团结环路 43 号 201 号
电话：022-58311069

太原

山西蓝典工作组
电话：0351-5249934
微博：@ 山西蓝典
微信公号：山西蓝典
地址：太原铜锣湾宝地小区 A2 座 1903 室

晋中

晋中蓝典工作组
电话：13934083244
地址：晋中榆次区道北西街 2 号院 2 号楼 2 单元 201 户

沈阳

爱之援助健康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024-31601069
网址：www.azyz.org
微博：@ 爱之援助
微信公号：bentdo（弯度）
地址：和平区胜利北街 12 号和谐佳园 8 号楼 26-6

沈阳 les 互助会
微博：@ 沈阳 Les 互助会
微信公号：syleshzh

奇缘一生
微博：@ 奇缘一生 LGBT 工作室
微信公号：qiyuanyishenglgbt

本溪

本溪爱蓝健康服务中心
电话：13236699090
微博：@ 本溪爱蓝东东
地址：明山区解放北路

哈尔滨

哈尔滨工业大学知彩社
微信公号：hit-colors

佳木斯

佳木斯爱心家园健康文化咨询中心
电话：18645486061

上海

新金赛
电话：18516057419
网址：www.chinakinsey.com
微博：@ 新金赛
微信公号：金赛文化交流平台（chinakinsey）
地址：九亭伴亭路 418 号

同到
电话：13122195702
网址：www.tontou.com
微博：@ 同到
微信公号：tontou

上海双曲线混声合唱团
微博：@ 双曲线混声合唱团
微信公号：hyperbolics

南京

南京微爱公益服务中心
电话：18094207361
微博：@ 南京微爱公益
微信公号：njwagy

苏州

苏州七彩阳光健康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13862280609
网址：www.szqcyg.cn
微博：@ 苏州七彩阳光健康咨询服务中心
微信公号：szqcygjkzxfwzx
地址：吴中区 257 号吴中民生综合服务中心 2 楼

西交利物浦大学 Flagship 社团
电话：13295179003
微博：@FlagshipXJTLU
微信公号：lgbtxjtlu

杭州

浙江爱心工作组
电话：0571-85101237
微博：@ 杭州王龙
地址：下城区刀茅巷 103 号

向阳花开 · 杭州 LGBT
网址：douban.com/people/HZlgbt/
微博：@ 向阳花开 _ 杭州 LGBT
微信公号：HZTZZX

合肥

合肥青卫公共健康服务中心
电话：15555129002
微博：@ 安徽江淮同心工作组
微信公号：ahqw0551
地址：庐阳区红星路 54 号社会组织创新园

阜阳

安徽阳光蓝天公益小组
电话：18909688125
地址：颍州区中南大道 19 号

福州

海西同心社
电话：13950290163
微博：@ 海西同心社
微信公号：海西同心社
地址：仓山去卢滨路中庚城上 13#1702 室

GS 杂志全国投放处 · 公益机构

厦门

厦门超同酷团契
电话：18665338475
微博：@ 厦门 CTK 团契
微信公号：厦门超同酷团契
地址：集美区大学湾

南昌

江西在一起多元文化发展中心
网址：www.zaiyiqilgbt.com
微博：@ 江西在一起
微信公号：zaiyiqilgbt

济南

山东彩虹工作组
电话：0531-88341212
网址：www.sdtong.net
微博：@ 山东彩虹组
微信公号：shandongcaihong

青岛

青岛青同防艾志愿服务中心
电话：0532-82036131
网址：www.qingdaotongzhi.com
微博：@ 防艾志愿者虎子
微信公号：qdtz0532
地址：市北区浦口路 8 号绿都公寓 2006 室

武汉

武汉馨缘工作组
电话：027-88997447
地址：江岸区黄石路 1 号汉港大厦 1401 室

武汉同行同志中心
电话：18672229141
微博：@ 武汉同行 LGBT
微信公号：Whlgbt
地址：武昌区烈士街 34 号

3008CLUB
电话：13638665432
微信公号：3008CLUB

郑州

郑州市爱之援助互助服务中心
微博：@ 河南公益先锋
微信公众号：hngyxf
电话：0371-68660756

驻马店

驻马店天中公益组织
电话：15039699189
地址：交通路 251 号楼 3 楼 401

长沙

长沙青彩防艾志愿者服务中心
网站：cdc.tongai.org
微博：@ 长沙青年彩虹
微信公号：L 乐同

广州

同性恋亲友会
电话：020-38462399
网址：www.pflag.org.cn
微博：@ 同性恋亲友会
微信公号：qiinyouhui002
地址：天河北路 175 号祥龙花园晖祥阁 2401

智同公益服务中心
电话：020-87362269
网址：www.chmsm.org
微博：@ 智同同志公益
微信公号：智同
地址：中山一路杨箕村泰兴直街 50 号金迪大厦迪美阁 2208

佛山

广财同霓社
微信公号：gdufetns

中山

中山市红丝带关爱中心
联系人：携手 15820506432
地址：黄圃镇兴圃大道 3 号

南宁

同志之声
电话：18677720774（热线）
微博：@ 同志之声
微信公号：TZZS2009
地址：青秀区东葛路 18-1 号

重庆

重庆 milk 公益小组
电话：13220238464
网址：www.cqmilk.com
微博：@ 重庆 milk 公益小组
微信公号：重庆 milk 公益小组
地址：重庆大学虎溪校区

重庆蓝宇工作组
电话：400-023-1069
微博：@ 重庆蓝宇工作组
微信公众号：cqlanyu

花样年华重庆同心工作组
网址：www.manbf.net
电话：400-623-1069

成都

成都同乐健康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028-86627577
网站：www.tlgay.com
微博：@ 成都同乐
微信公号：cdtlgay

米尔克和他的朋友们
网址：www.MilksFriends.com
微博：@ 米尔克和他的朋友们
微信公众号：MilkFriends

贵阳

贵州同行
微信公号：GZtongxing

昆明

昆明彩云天空健康咨询服务中心
地址：昆明西山区东寺街敬德巷阿诗玛翡翠城
电话：0871-63623172

云南平行
电话：0871—63379065
微博：@ 云南平行
微信公号：lgbt—ynpx
地址：东寺街鱼课司街东寺巷 53 号 1 栋 1 单元 401

曲靖

曲靖城南阳光工作组
电话：0874-3214936
地址：曲靖麒麟区南宁东路赢城世家 A 栋一单元 2305 室

西双版纳

版纳同乐工作组
电话：18608812080
地址：傣族自治州景洪市嘎兰南路 10 号州气象局内

玉溪

新平同言小组工作室
电话：15208771235
地址：新平职中十字路口新鑫大药房底楼
微信公众号：xpty20151024

西安

西安智同公益小组
电话：15029006612
地址：木材公司家属院

兰州

甘肃西域风健康关爱小组
电话：18919003871
地址：城关区贡园巷 14 号

武威

武威市同爱工作组
电话：18693520657
微信公号：至纯志爱
地址：凉州区万通十字

乌鲁木齐

新疆同志中心
电话：0991-3814630
网址：www.xjttgay.com
微信公号：xjttboy
地址：新市区河南东路 860 号

新疆男孩彩虹梦想公益小组
电话：13999198395
网址：www.xjboy.net
微信公号：xjboy123
地址：市水磨沟区昆仑路南一巷 268 号嘉幸苑公寓 304 室

石家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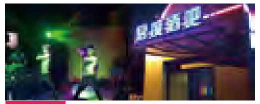
石家庄同行工作组
微信公众号：河北同行工作组
电话：13111535527

GS 杂志全国投放处 · 娱乐场所



北京 目的地酒吧

地址：工体西路 7 号
电话：010-65515138
65528180
微信：beijingdestin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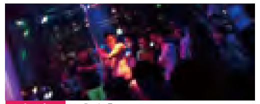
杭州 君度酒吧

地址：西湖区保俶路 2 号
电话：0571-85977186
微信：junduclu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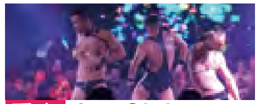
合肥 天龙吧

地址：市府广场乐普生商场旁边
绿都商业街三楼
电话：13856904795



珠海 迷途酒吧

地址：九州大道三埔巴士站地下
通道出口
电话：18807560757
微信：359849126



重庆 AppClub

地址：渝中区美专校街 39 号
电话：4006668419
微信公众号：AppClu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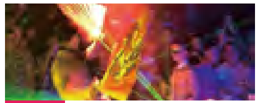
郑州 壹加壹酒吧

地址：金水区大石桥 SOHO 广场
BC 座南侧
电话：13213127441



上海 ICON 趴场 &So 咖啡酒廊

地址：上海体育场零陵路 7 号门
电话：400-669-1069
微信：A4006691069



成都 MC 酒吧 + 桑拿

地址：锦江天仙桥北路 6 号海城
大厦 1 楼 MC
电话：028-86666029
微信：chengdu_MC



武汉 浪漫一生酒吧

地址：江岸区沿江大道江滩 60 号
（汉口江滩内）
电话：13971069419



惠州 奔放酒吧

地址：惠城区桥东下塘街 24 号
东新桥头合江楼旁
电话：0752-2151155
13480500002 18666604449
微博：惠州奔放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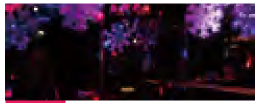
九江 Blue 微酒吧

地址：四码头信华广场 4 栋 2058
电话：13698405701
微信：men90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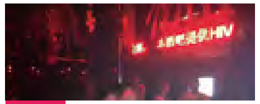
西安 月宫慢摇演艺酒吧

地址：和平门里东七道巷内 10 米
（天阙北边巷内）
电话：029-874189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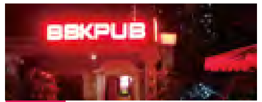
济南 2012 酒吧

地址：历下区十亩园小区教师之家
北 200 米
电话：18678861119
微信：liulijiu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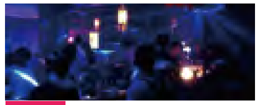
苏州 深呼吸酒吧

地址：人民路书院巷 93 号
电话：13915426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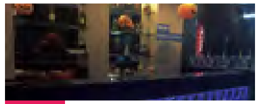
广州 BBK 酒吧

地址：江湾路与怡安路交叉口旁侧
20米处富景棋牌内(靠近万国广场)
电话：18688898429
13924121069
微博：BBK-PUB
微信：bbk989898
QQ 群：235987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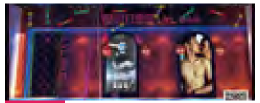
三亚 天池演艺酒吧

地址：河西黎客酒店对面福瑞大楼
一楼
电话：13215843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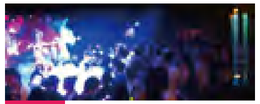
天津 紫色部落俱乐部

地址：河东区华龙道城市之星大厦 C
座 3 楼
电话：152262017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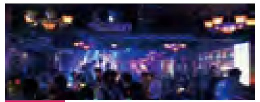
南京 蓝引力酒吧

地址：白下区中华路一号红街二楼
电话：15261860795
微信公众平台：蓝引力酒吧
QQ 群：1636782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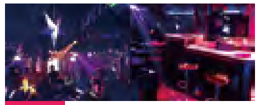
银川 舒雅演艺大舞台

地址：北京路香鱼王子向西 100 米
电话：18995006778
微信：liuyan1009615045



厦门 壮村酒吧

地址：思明区明发商业广场（百
安居和苏宁电器中间路往里 100
米坡的左手边）
电话：18030019300
微信：strong club



无锡 尚菲雨酒吧

地址：兴源中路 128 号东林立交桥
往东 100 米太湖家具商场旁
电话：15052226046




blued
视频直播
Blued
直播秀
与男神面对面
直播LIVE
扫描下载安装Blued
小鲜肉、萌大叔、运动痞帅的基情碰撞
Gay你想要的！